目錄

目錄

圖目錄 III

表目錄 IV

第 1 章 總則 1

1.1 計畫概述 1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2

1.3 本區災害防救體系 5

1.4 自然與人文環境 7

1.5 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及境況模擬 16

1.6 社會脆弱落度分析 36

第 2 章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及運作機制 49

2.1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 50

2.2 災害防救運作機制 55

第 3 章 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 62

3.1 減災對策 62

3.2 整備對策 68

3.3 應變對策 79

3.4 復原重建對策 91

第 4 章 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97

4.1 風災與水災 97

4.2 震災(含土壤液化) 102

4.3 坡地災害 116

4.4 火災與爆炸災害 121
4.5 陸上交通事故 126
4.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129
4.7 其他災害 131
4.7.1 旱災 131
4.7.2 寒害 134
4.7.3 森林火災 141
4.7.4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43
4.7.5 生物病原災害 145
4.7.6 動植物疫災 148
4.7.7 熱浪 149
4.7.8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52
4.7.9 空難災害 156
第 5 章 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162
5.1 災害潛勢調查與處置情形 162
5.2 災害潛勢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190
第 6 章 預算、管控與考核 194
6.1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194
6.2 管考機制 197
附錄一 歷史災例 211
附錄二 三峽區防救災資源 227
附錄三 三峽區坡地易致災區位或路段 252
附錄四 三峽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257
附錄五 三峽區志願服務團體、社福機構、弱勢族群名冊 283
附錄六 新北市三峽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289

附錄七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相關補助 294
附錄八 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299
附錄九 新北市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各類作業表單 395
附錄十 三峽區防災公園配置圖 425
附錄十一 三峽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圖 427
附錄十二 三峽區淹水災害潛勢圖 439

圖目錄

圖 1-1 各級災害防救計畫位階架構圖 2
圖 1-2 三峽區災害防救體系架構圖 6
圖 1-3 三峽區地理位置圖 7
圖 1-4 三峽區坡度圖 9
圖 1-5 三峽區高程圖 9
圖 1-6 三峽區聯外道路、區內要道及聯外橋梁示意圖 15
圖 1-7 三峽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18
圖 1-8 三峽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20
圖 1-9 三峽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23
圖 1-10 新北市大規模地震境況模擬-震度 24
圖 1-11 三峽區大規模地震境況模擬-建物損壞(嚴重及完全毀損總棟數） 25
圖 1-12 三峽區大規模地震境況模擬-日間傷亡圖 27
圖 1-13 三峽區大規模地震境況模擬-日間震後短期收容人口 28
圖 1-14 三峽區大規模地震境況模擬-橋梁受損 29
圖 1-15 三峽區防災公園與地震收容處所分布圖 31
圖 1-16 三峽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家分布圖 34
圖 1-17 三峽區估計常住人口 S 值 38
圖 1-18 三峽區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 S 值 39
圖 1-19 三峽區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 S 值 40
圖 1-20 三峽區每村里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人次 S 值 41
圖 1-21 三峽區每村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 S 值 42
圖 1-22 三峽區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比率 S 值 43
圖 1-23 三峽區低收入戶人口比率 S 值 44
圖 1-24 三峽區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 S 值 45

圖 1-25 峽區估計常住人口 S 值 46
圖 1-26 三峽區每萬人病床數 S 值 47
圖 1-27 三峽區整體社會脆弱度 S 值 48
圖 2-1 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51
圖 2-2 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流程圖 57
圖 3-1 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80
圖 3-2 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基本作業流程圖 81

表目錄

表 1-1　114 年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架構 3
表 1-2 三峽區各里住戶與人口數統計表 11
表 1-3 三峽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一覽表 16
表 1-4 三峽區淹水潛勢影響里別之區域分布表 21
表 1-5 淹水潛勢圖中歷史災點分布表 22
表 1-6 震源參數 24
表 1-7 三峽區建物嚴重毀損及完全毀損推估數值（單位：棟） 25
表 1-8 三峽區日間傷亡人數推估數值（單位：人） 26
表 1-9 三峽區震後短期收容人數（單位：人） 27
表 1-10 三峽區受損橋梁列表 29
表 1-11 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容納人數統計（單位：人） 32
表 1-12 防災公園收容能量及避難收容處所受損後容納人數統計（單位：人） .. 32
表 1-1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家列管名單 34
表 1-14 模擬分析廠家名單及模擬毒化數量 35
表 1-14 模擬分析廠家名單及模擬毒化數量 36
表 2-1 市府與區公所防救災分工表 49
表 2-2 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表 51
表 2-3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54
表 2-4 平時及災時概略防救災工作 60
表 2-5 防災體系內各機關任務分工 60
表 3-1 本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設備、圖表及通訊測試檢核表 71
表 4-1 防災公園設施規劃設置原則表 110
表 5-1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一) 162
表 5-2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 164

表 5-3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三)..... 166
表 5-4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四)..... 168
表 5-5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五)..... 170
表 5-6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六)..... 172
表 5-7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七).....174
表 5-8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八).....176
表 5-9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九).....178
表 5-10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180
表 5-11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一).....182
表 5-12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二).....184
表 5-13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三).....186
表 5-14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四).....188
表 5-15 三峽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一)..... 191
表 5-16 三峽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二)..... 192
表 5-17 三峽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三)..... 193
表 6-1 三峽區 112~113 年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編列表 195
表 6-2 三峽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112 年)..... 198
表 6-3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風災與水災)..... 206
表 6-4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地震)..... 207
表 A1 113-114 年三峽區災後復建工程執行情形表..... 226

第1章 總則

1.1 計畫概述

一、 計畫依據

(一) 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

(二)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三)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四)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五) 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六) 新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

二、 計畫目的

災害的發生，往往造成人民生命財產莫大的損失，因此，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訂定目的，乃期望藉由計畫落實規劃與建立完善的災害防救處置制度，使各單位之間能夠密切協調與配合，俾於災前發揮事情預防之功能，災時則能快速動員辦理各項搶救災工作，災後進行各項復原重建工作。

爰此，為健全三峽區整體災害防救體系，強化三峽區災害防救應變能力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於執行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各階段工作，特訂定三峽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三峽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下，擬定適用於本地的災害防救計畫，冀望有效減少災害損失，保障區域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 位階與定位

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7 款第 1 目及依災害防救法第 17 條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應分別辦理其災害防救自治事項；災害防救法規定，行政院訂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擬訂「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依據「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區公所應擬訂各該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據此，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須與中央及新北市的災害防救計畫緊密整合，構成為一體連貫的防救災計畫體系(詳如圖 1-1 所示)。

本計畫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參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性質屬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下位計畫，並參照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有關公所應辦理事項進行編定，為三峽區各項

災害防救工作推動之總計畫。其內容除規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於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方面的權責分工外，並針對三峽區所可能面臨的災害，依循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四階段擬定，各編組應根據本計畫內各工作項目，依重要性及優先順序，籌編所需經費，規劃推動落實各項防救災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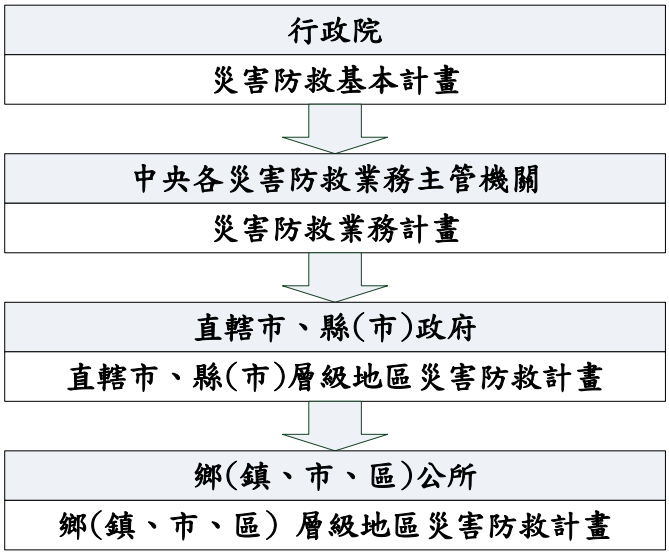


圖 1-1 各級災害防救計畫位階架構圖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本計畫依據 114 年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三峽區各項災害類型，修正原本 112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章節與內容，其章節架構比較如表 1-1 所示。

本新訂計畫(114 年)架構與各章節，主要修訂重點為：配合上位計畫重新檢視地區計畫內容及架構、更新各區歷史災例、區級面臨災害類別及災害潛勢調查、社會脆弱度分析、修訂共通性與個別性災害防救對策及重點工作、擬訂災害潛勢短中長期改善對策、更新防災經費編列、納入區級 SOP 等。其計畫架構與本次重點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一、 總則：包括計畫概述(說明三峽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依據、目的、架構與內容等相關內容)，及自然與人文環境內容係依三峽區轄區內的環境背景、地理環境、社會人文環境等進行說明。另也針對三峽區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包括過去曾發生之各類型歷史災害資料，及具有哪些災害潛勢，這些災害的特性及可能影響範圍與可能的損害等，俾利於掌握三峽區面臨的災害類別，以利於推動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工作時，能夠參考應用，特別注意易致災的災害熱點，強化各項防救災工作。並更新各類災害潛勢分析與相關圖資。

二、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及及運作機制：說明各課室在防救災工作上面的分工與職責，並規範三峽區防救災工作推動之機制，於平時即召開防救災工作會報，

將相關工作納入管考，並將相關資料送交市府，以利市府掌握各公所推動防救災工作的執行情形。

三、 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說明各課室於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四階段應負責工作項目，以及未來應加強的地方。本次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新版《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針對近期災害防救重點執行項目進行修訂。

四、 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依據災害防救法律定災害類別及依三峽區地理特性，因應三峽區所面臨較特殊類型的災害，或較需注意的地點，其所應推動之防救災工作，分述個別災害重點工作與各課室於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應辦工作事項。

五、 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蒐集近年來三峽區易致災潛勢災害地點與類型，增列 113-114 年度潛勢地點調查與處置情形，並配合災害潛勢分析所研擬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六、 預算、管控與考核：為賡續辦理與執行「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各項重點工作說明災害防救經費之來源與運用情形，按照工程、非工程、本預算、補助預算、辦理期程、其他等與預算籌措填寫；並評估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依據所建立之評核標準，並納入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列管作為、市府各相關局處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等進行填寫；針對市府實地評核區公所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說明。並更新各區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編列表。

七、附錄：更新各附錄內容。

表 1-1　114 年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架構

112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4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 1 章　計畫概述	第 1 章　計畫概述
1.1 計畫概述(含依據、目的、位階與定位)	1.1 計畫概述(含依據、目的、位階與定位)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1.3 本區災害防救體系	1.3 本區災害防救體系
1.4 自然與人文環境	1.4 自然與人文環境
1.5 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及境況模擬	1.5 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及境況模擬
1.6 社會脆弱度分析	1.6 社會脆弱度分析
第 2 章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及運作機制	第 2 章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及運作機制
2.1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	2.1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
2.2 災害防救運作機制	2.2 災害防救運作機制
第 3 章　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	第 3 章　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
3.1 減災對策	3.1 減災對策
3.2 整備對策	3.2 整備對策
3.3 應變對策	3.3 應變對策
3.4 復原重建對策	3.4 復原重建對策

112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4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 4 章　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第 4 章　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4.1 風災與水災	4.1 風災與水災
4.2 震災(含土壤液化)	4.2 震災(含土壤液化)
4.3 坡地災害	4.3 坡地災害
4.4 火災與爆炸災害	4.4 火災與爆炸災害
4.5 陸上交通事故	4.5 陸上交通事故
4.6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4.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4.7 其他災害	4.7 其他災害
第 5 章　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第 5 章　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5.1 災害潛勢調查與處置情形	5.1 災害潛勢調查與處置情形
5.2 災害潛勢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5.2 災害潛勢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第 6 章　預算、管控與考核	第 6 章　預算、管控與考核
6.1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6.1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6.2 內部管考機制	6.2 內部管考機制
附錄 附錄 1 歷史災例 附錄 2 三峽區防救災資源 附錄 3 三峽區坡地災害易致災區位或路段 附錄 4 三峽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附錄 5 志願服務團體資料名冊、社福機構、三峽區弱勢族群 附錄 6 新北市三峽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附錄 7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相關補助 附錄 8 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附錄 9 新北市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各類作業表單 附錄 10 三峽區防災公園配置圖 附錄 11 三峽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圖 附錄 12 三峽區淹水災害潛勢圖	附錄 附錄 1 歷史災例 附錄 2 三峽區防救災資源 附錄 3 三峽區坡地災害易致災區位或路段 附錄 4 三峽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附錄 5 志願服務團體資料名冊、社福機構、三峽區弱勢族群 附錄 6 新北市三峽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附錄 7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相關補助 附錄 8 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附錄 9 新北市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各類作業表單 附錄 10 三峽區防災公園配置圖 附錄 11 三峽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圖 附錄 12 三峽區淹水災害潛勢圖

1.3 本區災害防救體系

在三峽區防救災體系方面，根據災害防救法第 10 及 11 條，區公所得設立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核定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 1 人，委員 14 人。召集人由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公所主任秘書擔任；委員由區長就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而為執行災害防救會報各項事務，本所於 100 年度成立役政災防課，用以統籌災害防救組織及災害防救整備工作，惟各項防救災業務仍依權責歸屬由各權管單位負責辦理，各單位則於平時針對其權責範圍內之災害，推動減災與整備工作，並於災害防救會報召開時，向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報告防救災業務與工作推動狀況。而在會報上所做成之決議，各單位應列為工作重點並納入管考，速予著手研議與推動，並於災害防救會報召開時報告辦理進度。

在災害應變時，由役政災防課負責應變中心開設與撤除，其並擔任指揮官幕僚，由於公所人力及救災能量有限，部分災害並非公所能夠處理者，則需要其他單位協助，包括震災、火災等，而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清潔隊等單位應派遣人員進駐公所應變中心來協助救災，其他單位如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瓦斯公司、電信公司等，應於平時建立起連絡機制，確認在災害時能夠迅速聯繫，以協調應變，下圖 1-2 為三峽區防救災體系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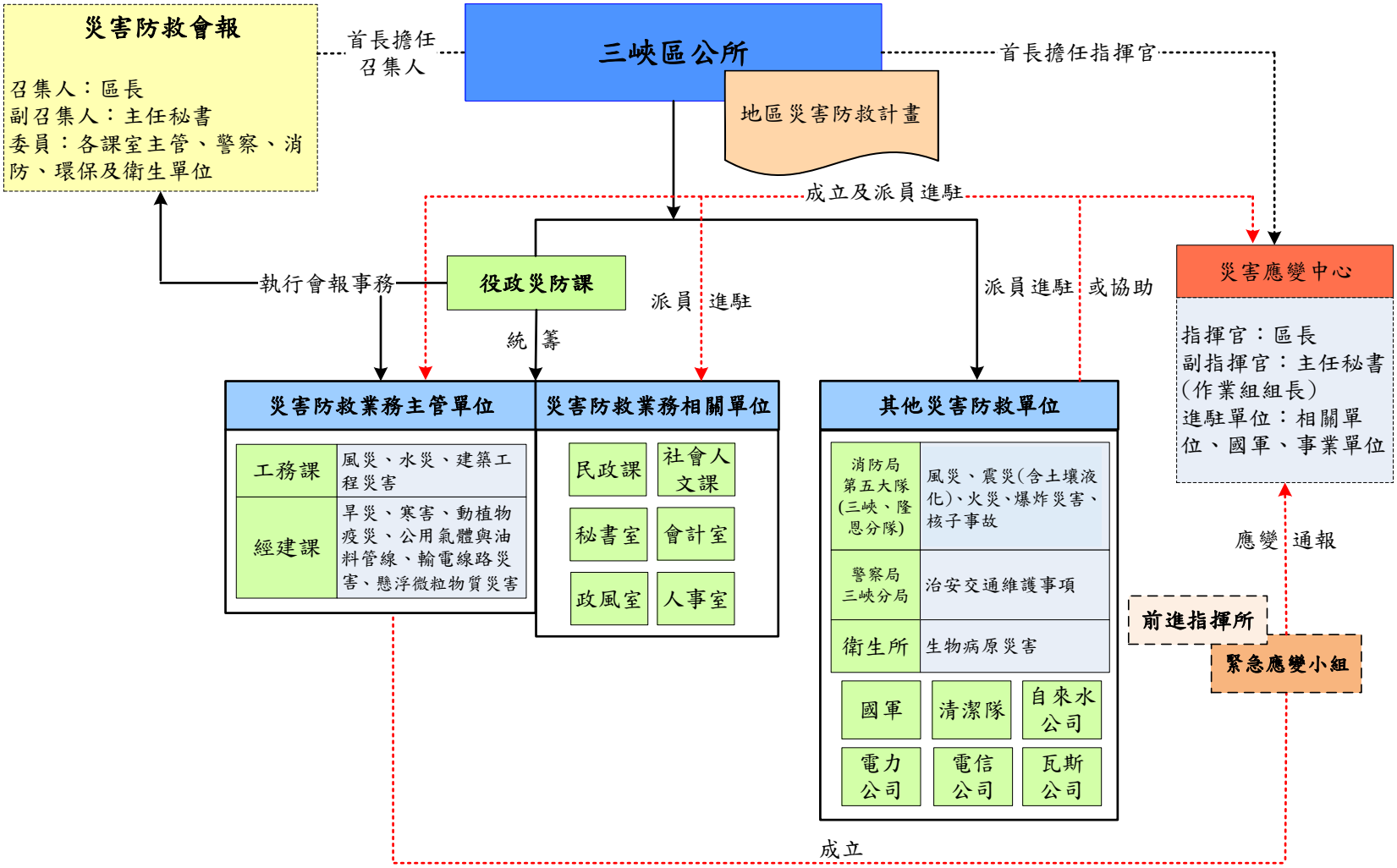


圖 1-2 三峽區災害防救體系架構圖

1.4 自然與人文環境

本章說明三峽區的環境背景，包括自然環境、人文環境等之介紹。此外，也針對過去的歷史災害進行說明，並透過潛勢圖資來呈現三峽區所可能面臨的災害潛勢。而透過歷史災害與潛勢圖資等相關資料，可進一步掌握三峽區所可能面臨的災害之類型、發生地點等，有利於各項防救災工作的規劃與推動。

一、自然環境

(一)地理環境

三峽區為新北市的市轄區之一，為新北市境內第二大區，面積達 191.4809 平方公里，僅次於烏來區，位於臺北盆地的西南隅，三面環山，僅西北一隅面向大漢溪河谷平原。東與新店區、烏來區為界，南與桃園市復興區，西與桃園市大溪區為界，北與鶯歌區、樹林區、土城區為界。 三峽區早期由於地處山麓地帶，又有溪流匯集，市況一度甚為繁榮。其後因沙石淤積而不再有航運之利，發展漸趨平緩，人口數也長期停滯，被板橋、土城等超越。1997 年「臺北大學特定區」設立後，逐漸發展成新興社區，並移入大量人口，2009 年 9 月底時全區人口數已突破 10 萬人(詳如圖 1-3、表 1-2)。



圖 1-3 三峽區地理位置圖

(二)地形地質

三峽區由三峽溪形成的谷地與周遭的山脈構成，東南逐漸向西北低斜，最低處為大漢溪河床東南為中央山脈之高山聳立，西有鳶山山脈小丘陵，區域九成為山丘地帶，區內的山脈絕大多數呈東北—西南走向(詳如圖 1-4 及圖 1-5)。

三峽區海拔自平地 300m 起，至境內最高峰塔開山(1728m)，不到 20 公里的範圍內，落差將近 1700m(坡度 8.6%)，屬於雪山山脈北端加里山脈的餘脈，受三峽溪與橫溪切割，導致區內除靠近三峽溪一帶有較廣闊的河階平原外，多為丘陵或陡峻的山脈。三峽區北邊為天上山系，以十八羅漢山(301m)、石門內尖山(408m)和天上山(430m)與土城區為界；山脈與鎮界略呈東西走勢，其中天上山為新店區、土城區與三峽區的交界點。

東邊為插天山系，屬於雪山山脈北支餘脈，自北而南由獅頭山(858m)、南腳山(935m)、江南腳山(989m)止，與新店區為界，再往南經加母山(1582m)至南界塔開山(北插天山)止，為三峽區及烏來的界山，此一東南邊陸為區內地勢最高處，多數溪流發源於此。西南地區為僅次東邊山系海拔次高的區域，主要為東眼山(1213m)系，與桃園市復興區為界。西邊為金曲山系，包括五寮山(667m)與湊合山(645m)所構成的複雜丘陵環境，境內小山林立，此為三峽、大溪邊界。西北為鳶山山系，呈西南東北走勢，為區內最為知名的山系，根據內政部營建署所出版的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圖上標示鳶山為海拔 321m 具三等三角點的山頭，然則依照當地耆老與史詩記載，真正的鳶山應為海拔 291 公尺的山頭，才為地方上所謂的鳶山，地圖上所標示的 321 公尺山頭應為福德坑山。此山系北面之大漢溪為三峽區與大溪、鶯歌的交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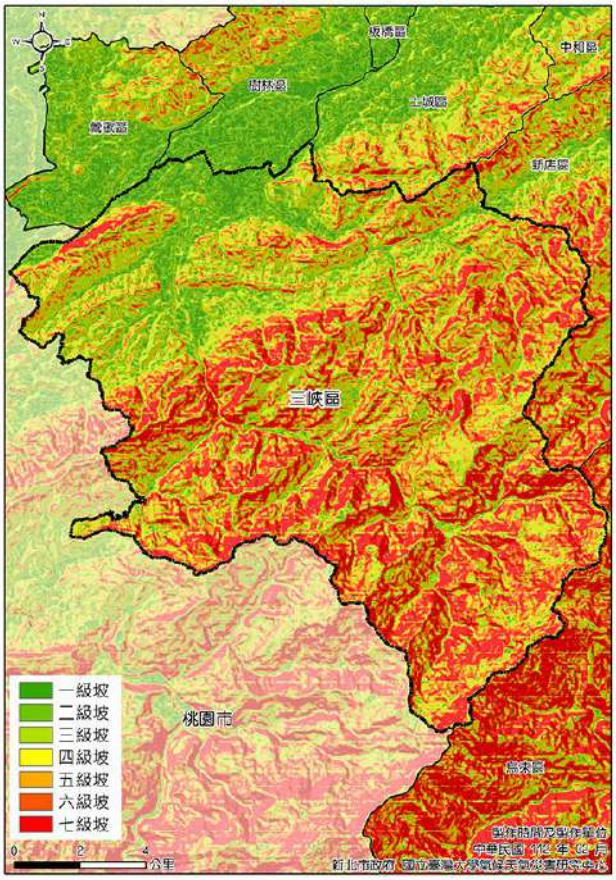


圖 1-4 三峽區坡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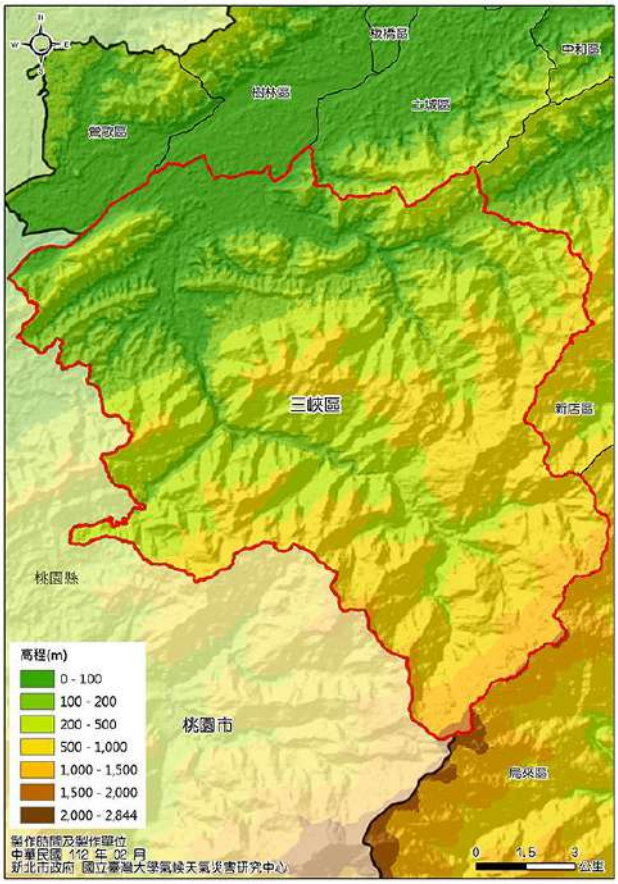


圖 1-5 三峽區高程圖

(三)水文

境內的兩條主要溪流：三峽溪、橫溪皆發源於區東南的熊空山附近，分別自東南及東面方向朝西北方奔湍，區內的開發狀況受此地形、水文影響深遠，更因與大漢溪、橫溪交會，自來即以「三角湧」之稱，聞名於臺。三峽區 90%以上由 1,000 公尺以下的丘陵地組成，東南為中央山脈的餘脈，西有鳶山盤繞。大漢溪流經三峽區附近，由高度約 200m 左右的山地間陷落成平原，三峽區大部分之平地即是由於河川所形成的山麓沖積平原地形，形狀呈扇形展開。由於平地少、山地多，使自然景觀豐富，極具價值。

(四)氣候型態

三峽區位處臺灣地區西北部，氣候屬副熱帶季風氣候，氣候溫和，雨量充沛，全年平均溫度在 21～22°C 間，年平均最低溫為 19.9°C，平均最高溫為 26.5°C。平均相對溼度為 78%，冬季冷而潮濕，夏季高溫多雨，冬季雨量多主因，是因鋒面接近和東北季風影響所造成，雖雨量小但雨日較多；而春季多雨之因，為春夏之交的氣旋雨（梅雨）影響。年平均降雨量約為 2,942 公釐，各月降雨不均，

以夏季為多，以致河川水量有乾濕之別。全年風向以東北風及東風居多。2 月至 4 月時常小雨；5 月至 7 月多晴陣雨，氣溫平均 35 度左右；8 月至 10 月時有陣雨，氣溫均 24 度左右；11 月至 1 月多雲時有細雨，氣溫平均 16 度左右。雨量集中於夏季，除 4 至 6 月之梅雨季、6 至 9 月之颱風季與夏日午後之雷陣雨外，12 月至翌年 3 月東北風盛行的雨季，霪雨不絕，但雨量不多。

二、人文環境

明末清初，渡海來臺開墾的移民，坐著船沿三峽河，逐漸往上游大漢溪畔的三峽地區開墾形成村落，人們為了取水及灌溉方便，大都住於水邊，所以三峽最早開發的地區是橫溪、三峽河、大漢溪附近(三峽古稱三角湧由來)，後來因居住空間侷限才漸往附近山地發展。

三峽因山區範圍廣大，先民耕種之餘，上山伐木、採藤、燒炭，且三峽近山產大菁(可製染料)，又有便利的清澈溪水，故由三峽河運進布匹，造就了染布業的發展，早年三峽老街的商店就以染布業為最多。後來有外國人發現三峽地區的山地很適合種茶，同時又有天然資源樟樹及煤礦，於是人們開始種茶、製作樟腦及開採煤礦，因此染布、茶、樟腦及煤為三峽過去最大的物產。

臺灣開闢及發展較早的市街聚落，大都位於海岸或河口等地，三峽早年亦有通航之便，三峽河可航行中小型船隻，當年碼頭就在宰樞廟的廟口前方，但因三峽河岸一再沖蝕改變，真正的位置已無法確定；其次，本區早年的聚落屬於地緣聚落，例如早在清乾隆時期的三角湧街市，是以祖師廟為中心，結合周圍的巷道及建築物沿三峽河發展而形成聚落。到了嘉慶初年，三角湧之範圍已擴展包括今日秀川街、長福街、民權街道兩側的區域。

民權街原名三角湧街，是三峽早期的市集中心，當時交易貨品多為附近田園山林所產的農產品。至清嘉慶、道光以後，產業日漸興盛，染布業的興起促成街市具備初步規模，日後相繼不斷的山產和經濟作物的開發，如樟腦、茶葉等，則使得街庄往外延伸。由於受到西側鳶山和東邊中埔溪交夾的地形限制，到此已達盡頭，再往後的發展則是越過中埔溪或轉往街的北方。

日治時期，曾實施市區改正措施，將狹窄彎曲的街道拓寬改直，並建設三峽庄役所(原鎮公所)、三角湧農會署辦事處(鎮農會)等公共建築物，以及郵局、公學校等公共設施。在光復前，沿著中山路兩側，是日治時期集中設置各項行政文教設施的政教區，而市場、民生街一帶，則是三峽街上最熱鬧的商業區。時間的彩筆將秀川里的老聚點，延伸到民權街形成一條線，這些道路圍成之範圍內，房屋密集商業興盛，為三峽早期發展區。

光復後，隨著輕便軌道拆除，交通與車站逐步轉移，三峽傳統聚落的商業地位便向下滑落，商舖遷離後更沉寂許多，今日聚落中的紅磚古街是三峽歷史文化的重要資產，值得我們好好保存。

(一)人口概況

三峽區近年來居住人口有逐漸增加的趨勢，一方面乃是因為臺北大學於三峽區設置學區，另方面則是由於臺北都會區人口密集、房價過高，導致不少民眾在經濟考量下選擇三峽區定居，三峽區現有 28 里、608 鄰，總人口數約為 11 萬 6 千人左右，以下是三峽區各里的人口數量，三峽區各里住戶及人口數詳表 1-2。

表 1-2 三峽區各里住戶與人口數統計表

里別	面積(平方公里)	鄰數	戶數	男	女	人口數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二鬮里	7.53	24	1,488	1,848	1,771	3,619	480.61
八張里	0.23	20	1,667	2,048	2,133	4,181	18,178.26
三峽里	0.29	10	125	167	129	296	1,020.68
大埔里	4.17	22	1,561	2,180	1858	4,038	968.34
中正里	1.63	34	1,907	2,600	2,619	5,219	3,201.84
中埔里	0.97	15	1,637	1,979	2,033	4,012	4,136.08
五寮里	18.25	15	355	428	364	792	43.39
介壽里	1.46	28	3,142	3,619	3,452	7,071	4,843.15
弘道里	7.52	14	484	663	536	1,199	159.44
永館里	0.83	25	3,122	3,566	3,866	7,432	8,954.21
安坑里	19.3	16	572	739	553	1,292	66.94
安溪里	1.43	38	2,964	3,682	3,857	7,539	5,272.02
成福里	5.56	16	337	510	415	925	166.36
有木里	40.27	14	360	394	275	669	16.61
竹崙里	23.05	20	956	1,100	865	1,965	85.24
秀川里	0.18	10	293	323	338	661	3,672.22
金圳里	16.68	12	212	292	177	469	28.11
添福里	4.61	9	441	582	502	1,084	235.14
插角里	13.14	16	347	371	274	645	49.08
溪北里	1.52	20	919	1,170	1,056	2,226	1,464.47
溪東里	1.37	16	1,118	1,526	1,465	2,991	2,183.21
溪南里	4.33	16	573	836	682	1,518	350.57

里別	面積(平方公里)	鄰數	戶數	男	女	人口數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嘉添里	5.76	21	837	1,223	951	2,174	377.43
鳶山里	4.81	28	4,428	5,198	5,326	10,524	2,187.94
龍埔里	2.44	36	4,490	5,270	5,500	10,770	4,413.93
龍恩里	2.06	31	3,877	3,950	4,490	8,440	4,097.08
龍學里	0.8	45	7,771	8,044	9,286	17,330	21,662.50
礁溪里	1.26	37	2,721	3,073	3,295	6,368	5,023.96
總計	191.45	608	48,704	57,381	58,068	115,449	603.0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民國 114 年 5 月人口資料

(二)產業

三峽區早期主要的產業以林礦業為主，在 20 世紀初即有民間企業至三峽區設廠開採煤礦，然光復後的 40 至 70 年代初期，三峽區的產業發展由於戰爭中受到不少破壞，戰後局勢不穩定，且地方建設經費不足，而發展相當緩慢；至 60 年代時，我國正積極發展工商業，農村人口被擠壓至都市，三峽區位於臺北都會區邊緣，首當其衝，許多年青人口大量外流，使小鎮走向停滯。農業也轉為服務都會區的果蔬：柑橘、竹筍及生薑等。除了礦業外，三峽區的林業也曾盛行一時，從日治時代起便有種植樟樹造林，直至光復初期，由於森林主事全遭裁撤，改由民間業者申請後經營伐木業務，之後因經濟價值減少而林業遂逐漸沒落。

民國 70 至 80 年代時，三峽區的煤礦由於發生重大災害，導致慘重的人命傷亡，加上主要礦源漸漸採盡，漸失經濟價值，煤礦業遂逐漸沒落，而此時我國經濟已有可觀成長，促使觀光旅遊發展，三峽區於是成為登山郊遊及以祖師廟為主的觀光地點。民國 80 年以後，北二高工程及臺北大學的興建，使得房地產炒作興起，近年來，由於臺北大學學區的開發及設校，引來財團建設公司大量投資，工程車輛來來往往不分晝夜趕工，大樓櫛比鱗次。三峽區總人口已經超過 10 萬人，除自然增加外，有部分來自於外來人口的移入，在人口密集並持續增加之下，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社會安全，災害的防患準備工作實為必要之措施。

在產業結構方面的變遷，民國 50 年之前，三峽區就業人口約有二分之一以上為農業，近幾十年來逐漸轉型為工、商業為主的產業結構，近兩年來則又以觀光產業為主，近年來三峽區致力於發展農業觀光休閒產業，包括產茶與製茶、藍染、種植竹筍等，加上三峽區有老街與不少古蹟、觀光休閒農場、森林步道、溪澗等，假日時往往吸引為數不少的遊客前來三峽區觀光休憩。

(三)道路交通

三峽區正處大臺北地區西南走廊的第一站，交通則以公路為主，台 3 線貫穿三峽區可由此線經土城至板橋，台 7 線則是三峽區聯絡大溪的重要道路，另可由橫溪經成福、安坑至新店，亦為本地通臺北市東區及蘭陽地區之捷徑，三峽區對外有北 2 高高速公路、第二內環線及台 3 線省道，對內各大小幹道有文化路、中山路、安溪路、和平街、清水街、民權街、民生街等四通八達，未來配合捷運三鶯線的規劃，台 7 乙線公路大埔三民段拓寬改善計畫、三峽環河快速道路新闢工程的相繼通車，將使得三峽區交通建設更為便捷，而競爭力也將更為提升，以下是三峽區的道路交通狀況(詳如圖 1-6)。

對外聯絡道路以台 3 號省道（臺北－三峽－大溪）、一一0縣道（新店－三峽－鶯歌）及國三道（北二高）為主要聯外幹道。台 3 線北往臺北，南進桃園；一一0縣道東銜新店，西接鶯歌，可與鐵路交會；而國三道於三峽區西側越過，可由三鶯交流道接復興路進入市區，北上中和、新店、臺北市、汐止，接國一道可達基隆，南下目前於新竹接國一道可達臺灣中、南部，而且於八德接國二道（俗稱系統交流通），二十分鐘可到中正國際機場，三峽交通可謂四通八達，甚為便利。

1.聯外道路

(1) 國道 3 號（北 2 高）：國道 3 號經三峽區西緣，經三鶯交流道往北可連接土城、中和、安坑、新店，往南可達八德、大溪、龍潭、關西，是三峽區快速前往其他地區的重要道路，另外可以經國道 2 號銜接國道 1 號，往北可達基隆，南下可經新竹、中、南部。

(2) 台 3 線（中正路）：台 3 線行經臺灣西部各縣市鄰近山區之鄉鎮市區，沿線地形多呈丘陵地，是三峽區對外聯絡的重要道路之一，連接土城、大溪一帶，可經由此道路快速出入三峽區或與其他道路相連接。

(3) 台 7 乙線：台 7 乙線為台 7 線的支線，台 7 線省道北起桃園市大溪區，東至宜蘭縣壯圍鄉公館，途經桃園市復興區、宜蘭縣大同鄉、員山鄉、宜蘭市，全長 131.288 公里，台 7 乙線起點在三峽區大埔，終點是桃園市復興區三民，為三峽區通往桃園、宜蘭的要道。

(4) 縣道 110 線：縣道 110 往東銜接安坑、新店，往西則與鶯歌相連，至桃園市一帶，是貫穿三峽區的重要道路之一。

(5) 北 85 鄉道（三樹路）：北起樹林區山佳，南至三峽區溪墘寮，全長 7.299 公里。作為柑園地區重要的南北向公路，可銜接三峽區與樹林地區。

2.區內要道

(1) 北 108 線鄉道：西起三峽區下礁溪，東至三峽區竹崙，全長 8.817 公里，是三峽區白雞地區一帶對外的重要聯外道路。

(2) 北 109 線鄉道：北起三峽區竹崙里，南至三峽區插角里，總長 12.736 公里，是聯絡插角地區的道路之一。

(3) 北 111 線鄉道：北起三峽區嘉添里福利橋北側，南至三峽區金圳里湊合橋東側，全長 4.244 公里，本線隔三峽溪與台 7 乙線對望，為其大埔－湊合間替代道路。

(4) 北 113 線鄉道：東起北 114 線，西至桃園市復興區，全長 10 公里。。

(5) 北 114 線鄉道：，西起三峽區湊合，東至三峽區熊空，全長 12.334 公里，北 114 線為本重要的觀光路網，藉由該線與其所連結的岔路可串聯起滿月圓森林遊樂區、大板根、東眼山、樂樂谷、十八洞天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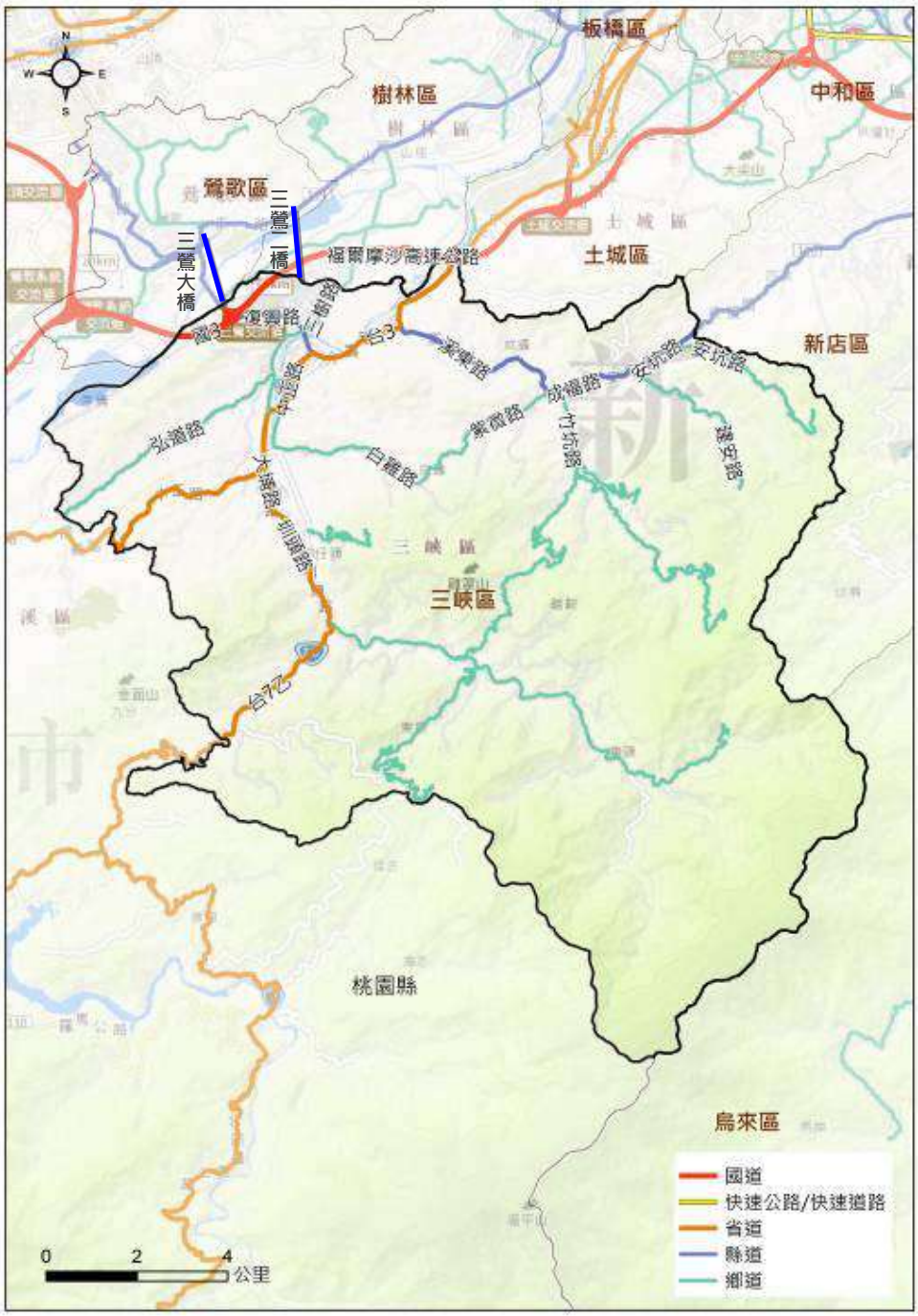


圖 1-6 三峽區聯外道路、區內要道及聯外橋梁示意圖

1.5 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及境況模擬

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係引用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調查之「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成果。在災害應變期間，應搭配農業部水保署研訂之警戒基準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黃色警戒：當某地區的「預測雨量」大於當地的警戒基準值時，所發布之警戒稱為黃色警戒，地方政府應疏散避難勸告；紅色警戒：當某地區的「實際降雨」大於當地的警戒基準值時，所發布之警戒稱為紅色警戒，地方政府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做適當之安置。本區目前無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故下以土石流災害潛勢說明之。

根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資料，三峽區轄內有 2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在新北市各區中潛勢溪流數量僅次於新店區的 26 條(詳如圖 1-7)，而前述的歷史災害中也說明了在納莉、艾利、颱風侵臺期間，曾因其豪雨造成三峽區爆發土石流、崩塌等災情，由此可見三峽區在面對土石流時尤其應格外謹慎，除注意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的警戒資訊外，平時也應採取相關的災害防救措施，以減少土石流可能帶來的損害，或可能造成的傷亡。在三峽區各里當中以有木里內有 8 條潛勢溪流最多，轄區內土石流保全戶約 67 戶，保全對象約 96 名，表 1-3 是三峽區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列表。其中包含各潛勢溪流分布里別及保全住戶、實際居住人數與行動不便人數等資料。

表 1-3 三峽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一覽表

114.8.21 更新

編號	村里	溪流名稱	地標	風險等級	保全住戶	實際居住人數	行動不便人數	警戒值
新北 DF065	五寮里	五寮	明禮橋	高	4 戶	9	2	450mm
新北 DF066	五寮里	五寮	富國橋旁	高	5 戶以上	7	11	450mm
新北 DF067	五寮里	五寮	增產橋	低	1~4 戶	7	0	450mm
新北 DF068	五寮里	五寮	金敏分校	低	1~4 戶	0	0	450mm
新北 DF069	五寮里	五寮	增產橋	低	1~4 戶	0	1	450mm
新北 DF062	弘道里	三鶯大橋	正德橋	低	無	0	0	450mm
新北 DF081	安坑里	安坑	雲森橋	低	1~4 戶	2	0	450mm
新北 DF082	安坑里	橫溪	長城溪遊樂區	低	無	0	0	450mm
新北 DF221	安坑里	竹崙溪	建安 158 號	高	無	0	0	450mm
新北 DF223	安坑里	-	建安 129 號	高	1~4 戶	1	1	450mm
新北 DF073	有木里	蚋仔	水車寮坑	中	1~4 戶	1	1	450mm
新北 DF074	有木里	蚋仔	水車寮坑	低	1~4 戶	0	1	450mm
新北 DF075	有木里	熊空溪	熊空橋	中	1~4 戶	2	2	450mm
新北 DF076	有木里	熊空溪	八仙橋	高	5 戶以上	17	6	450mm

編號	村里	溪流名稱	地標	風險等級	保全住戶	實際居住人數	行動不便人數	警戒值
新北 DF077	有木里	熊空溪	長壽橋	中	1~4 戶	0	0	450mm
新北 DF078	有木里	東麓	東釐橋	中	5 戶以上	15	5	450mm
新北 DF079	有木里	東麓	東釐口	低	無	0	0	450mm
新北 DF222	有木里	-	滿月圓第一停車場	中	5 戶以上	7	2	450mm
新北 DF080	竹崙里	竹坑溪	德芳橋	高	5 戶以上	13	7	450mm
新北 DF063	金圳里	五寮	互助橋	低	1~4 戶	0	0	450mm
新北 DF064	金圳里	五寮	合作橋	低	1~4 戶	11	0	450mm
新北 DF070	金圳里	東麓	金龍橋	中	1~4 戶	1	0	450mm
新北 DF071	插角里	東麓	插角國小	持續觀察	無	0	0	450mm
新北 DF072	插角里	東麓	大全橋	中	1~4 戶	2	1	450mm
新北 DF083	嘉添里	金敏	導善橋	高	1~4 戶	0	0	450mm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圖 1-7 三峽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二、 山崩與順向坡災害潛勢

三峽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係依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簡稱地礦中心，前身中央地調所)100 年委辦「三維都市防災地質資訊整合分析與建置」計畫中公布之「山崩分類方法」及「環境地質與地質災害敏感區測繪作業準則」資料繪製，環境地質基本圖係指地質、地形地貌、山崩、侵蝕與堆積等自然作用與人為作用之表徵，經由調查與測繪而完成的環境地質圖層資料，其災害種類主要計有：落石、岩屑崩滑、岩體滑動、順向坡滑動及土石流等項目。

山地及丘陵佔三峽區 92%面積，溪流多且為石門水庫的集水區，過去曾因颱風及豪雨而造成山坡地崩塌的災害案例，尤其 104 年蘇迪勒颱風，瞬間大量降雨，雨量集中於山區，雨量當時最高測值 1 小時雨量 33mm、6 小時雨量 182mm、24 小時雨量 292mm，包括嘉添里、添福里、金圳里、五寮里、插角里、有木里、安坑里、竹崙里等，都造成山坡地崩塌情形，在氣候變遷而降雨越來越集中的趨勢下，未來三峽區將面臨坡地崩塌的威脅，甚至可能對坡地社區造成不小的危害。

爰此，因應三峽區災害特性本節所繪製之山崩與順向坡分布位置圖，如圖 1-8 所示，有關三峽區易致災區位或路段詳如附錄 3 三峽區坡地易致災區位或路段所示，其山崩與順向坡之災害潛勢地區與易致災區位或路段，可作為災害防救工作等作業之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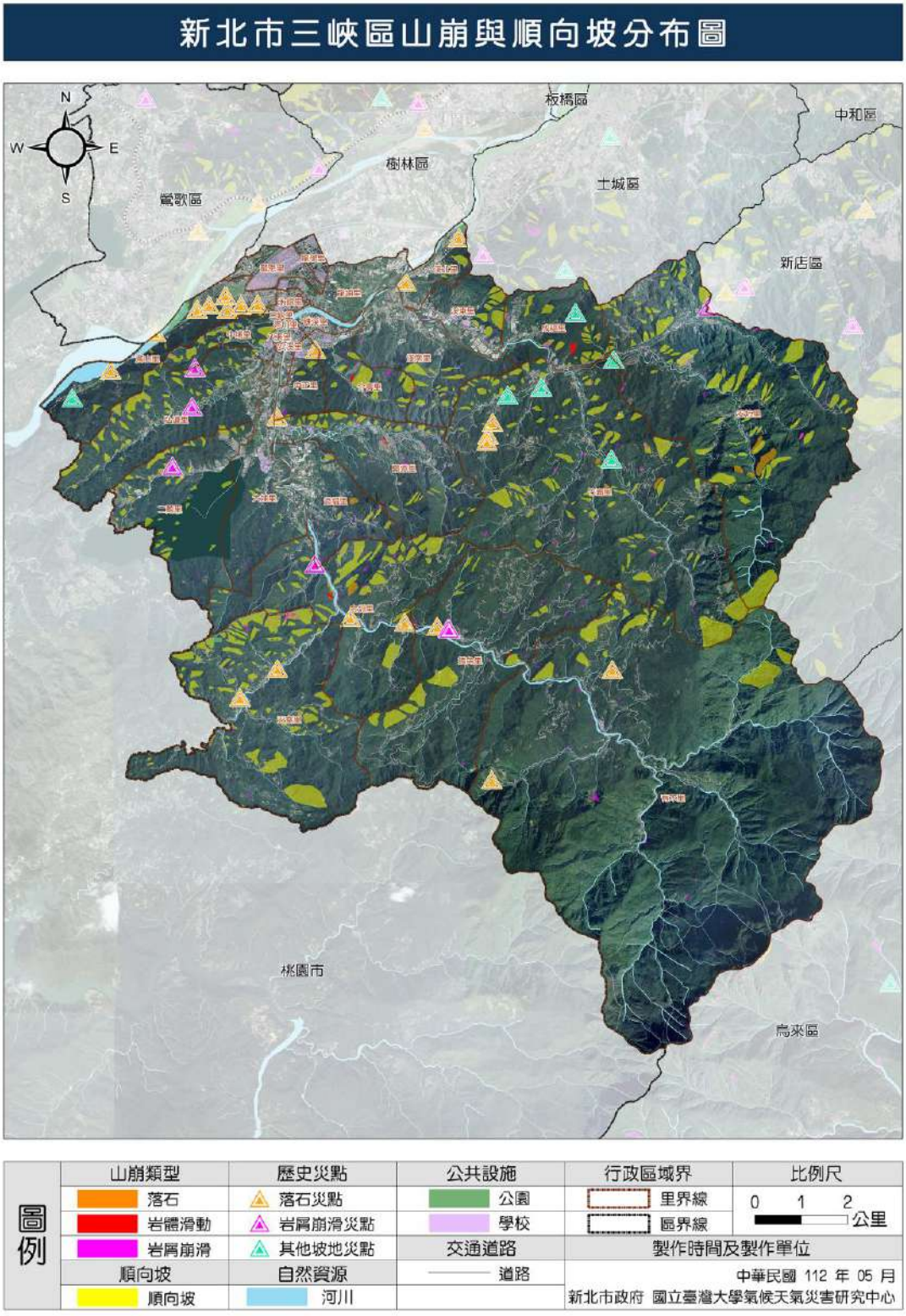


圖 1-8 三峽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三、 淹水災害潛勢

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淹水潛勢圖第二次更新(第三代)進行模擬，其假設條件：(一)所有堤防及水門皆無破壞或毀損、(二)所有抽水站皆正常運作、(三)所有堤防及水門依照外水位進行開啟或關閉、(四)所有下水道系統皆正常運作、(五)對於易淹水範圍內無測量資料之市區或農業排水路，布設合理水道斷面、(六)未考慮建物阻礙通水斷面之情況下，模擬所可能造成之影響範圍。其模擬情境共計三種：

1.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

2. 6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

3. 0823 豪雨事件新北重現模擬：

(1)選用-雲林口湖鄉宜梧雨量站情境；且下水道管線無淤積。(2)最大時雨量為 108mm，以此時為中間峰值 24 小時累績雨量為 572mm(8/23 8 時-8/24 7 時)

下以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為例，另其他模擬情境詳後附錄 12。

由於全球極端氣候，近年颱風來襲常帶來豪雨或超大豪雨，造成區域排水不及而導致積淹水之情形。針對三峽區所模擬繪製之淹水潛勢圖資，其中包括三峽區全區完整淹水潛勢圖(如圖 1-9)所示，並依表 1-4 顯示本區淹水潛勢影響里別之區域，淹水潛勢圖中之歷史災點分布如表 1-5 所示。因地形之改變、雨量條件時空分佈之不同、都市之快速發展、雨水下水道的改善，模擬之淹點位不一定與過去之淹水地點全然相符，三峽區之歷史淹水點與模擬淹水點大致相符，淹水潛勢圖係為防災之參考用。

表 1-4 三峽區淹水潛勢影響里別之區域分布表

淹水深度(公尺)	淹水潛勢影響里別
0-0.3	三峽里、中正里、中埔里、安坑里、竹崙里、秀川里、添福里、溪北里、嘉添里
0.3-0.5	二鬮里、鳶山里
0.5-1	八張里、大埔里、介壽里、永館里、安溪里、龍恩里、龍學里、
1-2	弘道里、礁溪里
2-3	成福里
>3	溪東里、溪南里、龍埔里

表 1-5 淹水潛勢圖中歷史災點分布表

年度	歷史災點分布
103	介壽路一段 496 號之 1、中正路一段 307 號、中山路底接交流道口、溪東路 473 巷 33 弄 6 號
104	二鬮里公具新村、二鬮路麻園溪河堤、三層坪路、中園街 86 巷、五寮 114 號、五寮里 14 鄰及第 8 鄰、五寮里詩朗 1 號、介壽路一段 88 弄、介壽路二段 138 巷 51 弄 11 號、介壽路二段 138 巷 51 弄 31 號、文化路近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台 7 乙線灣潭段、白雞 91-1 號、白雞往紫微路方向、圳頭 27 號、圳頭 29 號、安坑 32 號、有木 301 號附近、有木 64 號、忠孝街、金圳里圳頭路 27 號、金敏 54 號之 2 號、建安路 79 號之 2、添福 185 號、添福里 177 號、麻園路、插角 13 號 過鹿園 50 米 的旁邊山坡、溪北里橫溪路、溪東里 218 巷、溪東路 178 巷 11 號、溪東路 185 號、
105	橫溪路 97 之 1 號、竹崙里三層坪路 50 巷 1 號
106	三樹路與國慶路口、民族街 78 巷口、中園街 86 巷、大義路 189 號、三層坪路
107	大學路與學勤路口、三峽老街、中山路、大智路口
108	大學路與學勤路口、三峽老街、中山路
109	三樹路與國慶路口、大學路與學勤路口、中園街 86 巷、大義學與學成路口
110	三峽老街、中山路、三樹路與國慶路口、大學路與學勤路口
111	無
112	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大勇路文化路口、學勤路大德路口、大學路國際二街口、二鬮路 6 號、中正路一段大同路交叉口、三峽老街、光明路 106 巷 27 弄、民權路 175 號、中山路 61 號
113	大學路與學勤路路口、大義路與學成路路口、三樹路與國慶路路口
114	大學路(臺北大學校門)、大義路(中段)、隆恩街(客家文化園區)、國光街(國光街及三樹路交界處)、溪東路(橫溪路 9 巷)、中山路與仁愛街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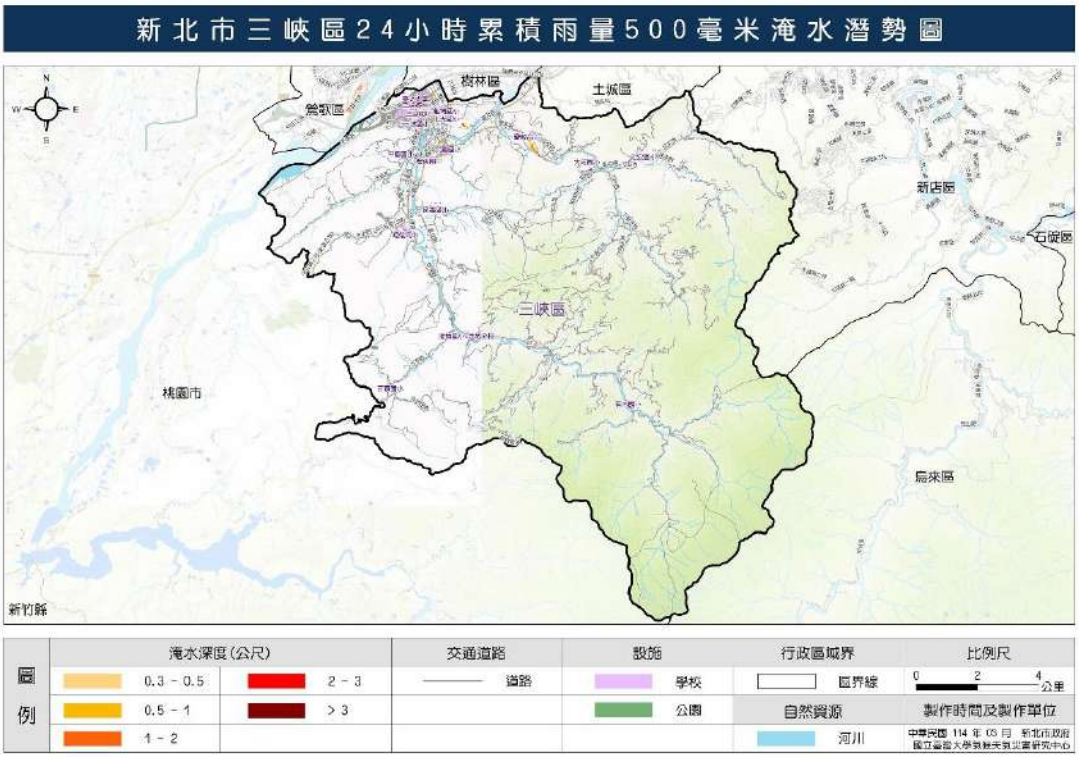


圖 1-9 三峽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四、 地震災害潛勢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簡稱地礦中心)公布之活動斷層圖，臺北都會區範圍內僅有一條活動斷層-山腳斷層。然而，本計畫引用 2017 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案」模擬北部山腳斷層南段錯動發生規模 6.6 地震，造成大臺北地區大量建築物倒塌導致人命傷亡、受困為情境模擬。根據各專家委員選定山腳斷層為大臺北地區可能發生最嚴重狀況的震源區，利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地震衝擊資訊平台(TERIA)，進行震度、建物損壞、人命傷亡、短期收容等災損推估，可供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之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物資運送路、耐震補強等規劃，並一併檢視本區之防救能量是否足夠。

(一) 災害規模設定

利用 TERIA 進行地震境況模擬推估，選定以山腳斷層作為主要的情境設定，且擬定合理範圍之震源參數，包括地震矩規模、斷層尺度、面積及角度等（

表 1-6 所示），予以假定大臺北地區發生大規模地震時，可能發生的狀況及災損，並透過 TERIA 模擬各項災損數據及圖資，檢視現有規劃、對策及分析檢討現有防救災能量，使其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工作更加周全及完善。

表 1-6 震源參數

項目	參數
地震矩規模（MW）	6.6
地震矩（Nt-m）	0.83×10^{19}
斷層尺度：長/寬	16 公里/13 公里
斷層面積	208km2
斷層面與震源機制（°）走向	24 °
傾角/滑移角	65 °/-90 °
破裂速度	2.4(km/s)

(二) 震度

山腳斷層由東北方往西南方貫穿新北市，依據前述模擬之參數設定，顯示在想定狀況下之推估結果，本市最大震度高達 6 強，並以最新的震度分級進行區分，在圖 1-10 顯示在想定狀況下之推估結果，三峽區震度為 6 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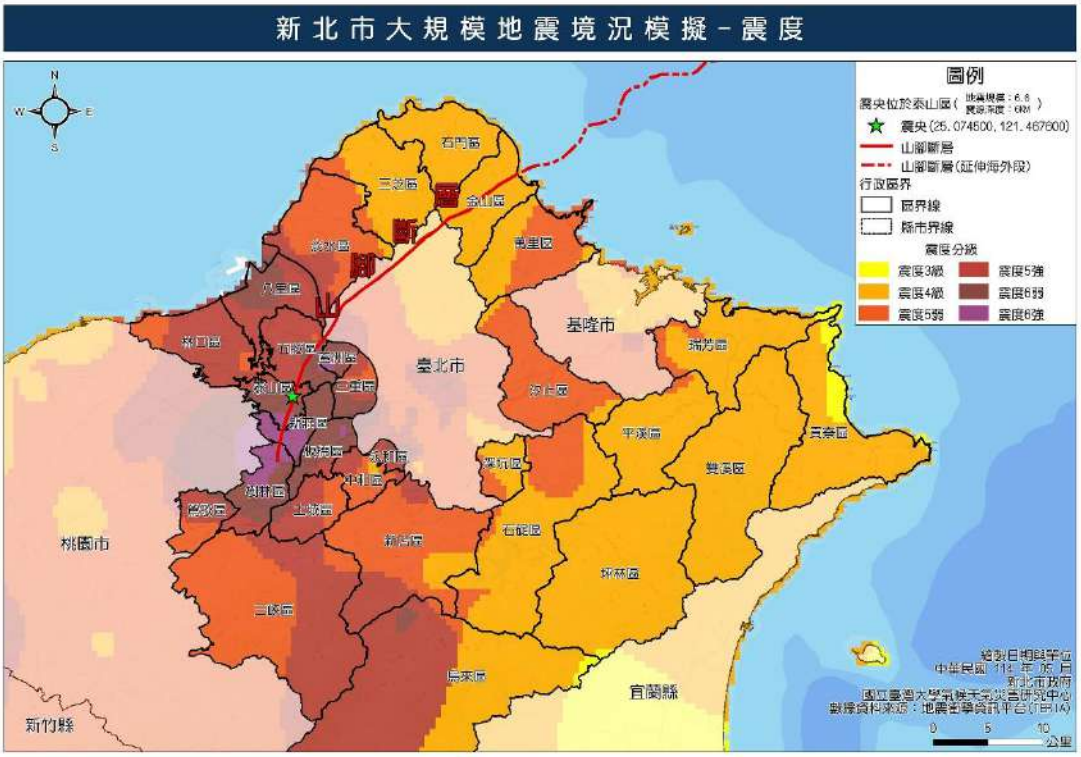


圖 1-10 新北市大規模地震境況模擬-震度

資料來源：TERIA、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三) 建物損壞

在模擬情境設定下，綜合前提的斷層錯動及地質相互影響下，導致土質鬆動、建築物造成損害，依照建物損害程度可分為建物輕微毀損、中度毀損、嚴重毀損及完全毀損，本計畫評估使用數據為建物嚴重毀損及完全毀損棟數，加總後之總棟數。

依據 TERIA 模擬結果，三峽區建物嚴重毀損棟數為 74 棟，建物完全毀損棟數為 20 棟，建物嚴重毀損以上總棟數 94 棟。其中以三峽里、永館里、礁溪里、安溪里、中埔里、溪東里、成福里、龍埔里、龍學里、龍恩里、大埔里、八張里、溪北里、溪南里及嘉添里房屋倒塌情形較為嚴重，詳如表 1-7、圖 1-11 所示。

表 1-7　三峽區建物嚴重毀損及完全毀損推估數值（單位：棟）

行政區	建物嚴重毀損棟數	建物完全毀損棟數	建物嚴重毀損以上總棟數
三峽區	74	20	94



圖 1-11 三峽區大規模地震境況模擬-建物損壞(嚴重及完全毀損總棟數）

資料來源：TERIA、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四) 傷亡人數

依據 TERIA 模擬結果，人員傷亡可分為日間傷亡、夜間傷亡及通勤時段傷亡，分為三種時段進行分析：日間時段-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夜間時段-晚上 8 時至早上 6 時；通勤時段-上午 6 時至 8 時及下午 5 時至 8 時，而傷亡程度概分為四級：

第一級（輕傷）：僅需基本治療，不需住院。

第二級（中傷）：需較多的醫療手續且需住院，但無生命危險。

第三級（重傷）：若無適當且迅速的醫療將有立即的生命危險。

第四級（死亡）：則是立即死亡。

日間時段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模擬三峽區日間時段人員傷亡(如圖 1-12)，日間傷亡人數推估如表所示。日間時段因人口活動之特性，學校、辦公大樓及醫療院所等地區之人口密集度較高，若於震時發生房屋倒塌，造成傷亡之情況更加嚴重，但因日間時段，考慮民眾多數於戶外行動或反應較為敏捷，能盡快跑到室外避難，比起夜間時段之傷亡大幅降低。三峽區日間傷亡人數推估如表 1-8。

表 1-8　三峽區日間傷亡人數推估數值（單位：人）

行政區	輕傷	中傷	重傷	死亡	傷亡和 (重傷+死亡)
三峽區	18	7	5	2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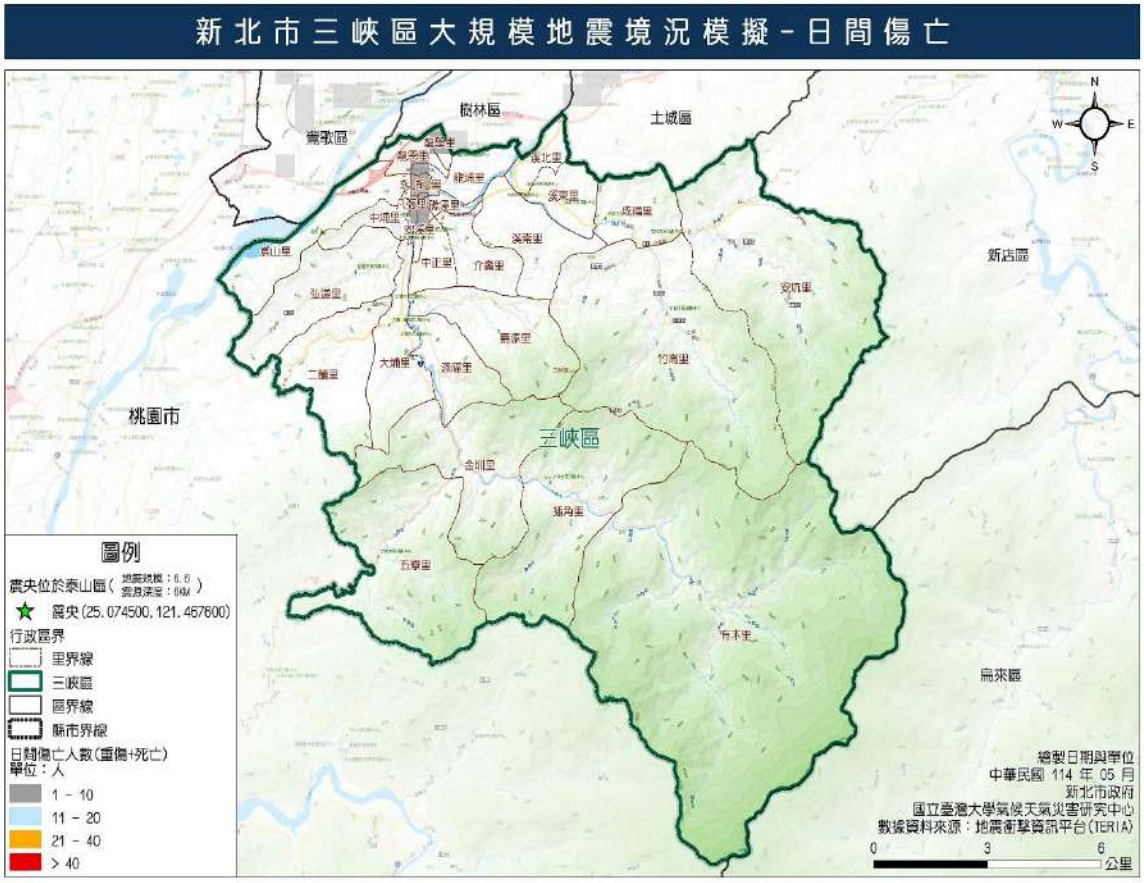


圖 1-12　三峽區大規模地震境況模擬-日間傷亡

資料來源：TERIA、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五)震後短期收容人數

TERIA 採用中央警察大學劉玉祥、盧鏡臣提出之公共避難安置處所需求運算模型，在推估一般建物損壞導致的離家戶時，考慮實際的結構系統損壞及住戶本身認定房屋是否仍適合居住；故使用日本直下型地震被害想定經驗公式之參數，結合 TERIA 基本資料庫與建物衝擊評估模組運算結果，推導出調整後之震後短期收容需求人數。

考量家庭收入、與房屋類型選擇公共避難安置處所之家戶，並排除建物嚴重損毀及完全損毀等多方考量結果，推估需由政府提供避難收容處所之短期收容人數，新北市日間共有 36,040 人需進行短期收容，而本區需短期收容人數有 314 人，如表 1-9 及圖 1-13 所示。

表 1-9　三峽區震後短期收容人數（單位：人）

行政區	震後短期收容人數(日間)
三峽區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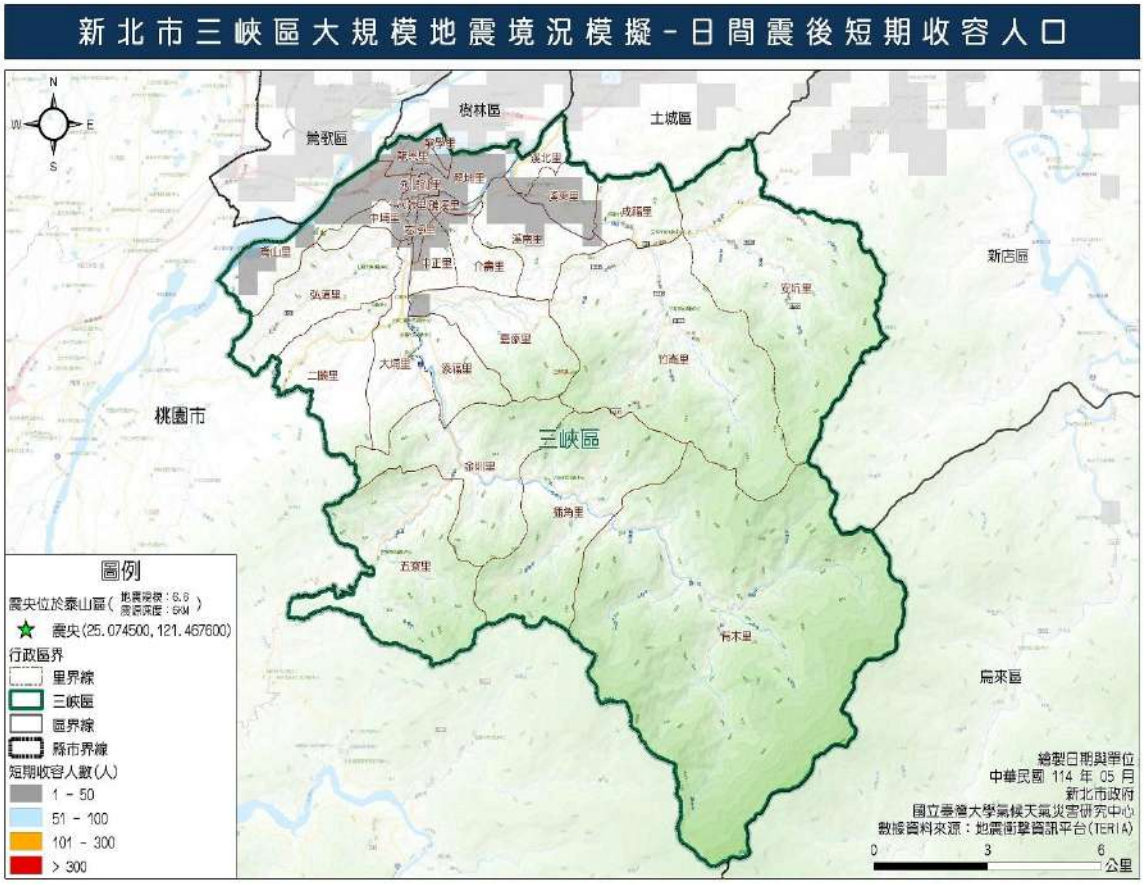


圖 1-13　三峽區大規模地震境況模擬-日間震後短期收容人口
資料來源：TERIA、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六)橋梁

採用 TELES 地表震動與永久位移引致損害的典型橋梁分類之易損性曲線參數，再以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公式計算得橋梁的失敗機率，而損壞程度概分為無、輕微損壞、中度損壞、嚴重損壞、完全損壞等五級，損壞程度說明如下：

1. 無：無損壞。
2. 輕微損壞：橋台處產生細微之裂縫並發生輕微之混凝土剝落現象，橋台剪力鋼棒及橋面版產生細微之裂縫，橋柱有輕微混凝土剝落現象。
3. 中度損壞：橋柱出現中度之剪力裂縫及混凝土剝落，橋柱結構似仍安全；橋台發生中度之位移(小於 5cm)；剪力鋼棒出現嚴重之裂縫及混凝土剝落現象；橋台連結鋼筋破壞，失去錨錠作用；剛性支承破壞或發生中度沈陷現象。

4. 嚴重損壞：橋柱因剪力破壞造成強度嚴重下降，橋柱結構屬不安全狀態，但尚未崩塌；在交接處產生明顯之殘餘移動量或發生明顯之沈陷；橋台產生垂直之位移；剛性支承破壞或發生中度沈陷。

5. 完全損壞：橋柱傾倒崩塌，連接處失去支承能力，並可能造成橋面版之崩塌；基礎之破壞造成下部結構嚴重傾斜。

依據模擬評估結果三峽區境內橋梁有 21 處受到損壞，其損壞情形詳如表 1-10。由於部分橋梁為主要交通要道，可聯絡至其他行政區域，若橋梁受損會導致交通阻斷，亦會影響用路人之安全性，甚至造成救災或支援行動上的困難。

表 1-10　三峽區受損橋梁列表

行政區	受損程度	受損橋梁
三峽區	輕微損壞	二鬮橋、三峽溪河川橋、三鶯 IC 復興路穿越橋、大埔一號橋、大埔二號橋、大漢溪河川橋、五鬮橋、合作橋、明禮橋、雲森橋、溪東橋、增產橋、龍埔穿越橋、礁溪橋
	中度損壞	大同橋-台 3、互助橋、三峽大橋
	嚴重損壞	橫溪橋、無名橋、德安一號橋、德安二號橋



圖 1-14　三峽區大規模地震境況模擬-橋梁受損
資料來源：TERIA、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七)土壤液化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110 年公布之土壤液化災害潛勢分析，以「新日本道路協會簡易經驗法」(JRA 法)，呈現設計地震下的土壤液化潛勢分析成果。設計地震為回歸期 475 年之地震，其 50 年超越機率約 10%，相當於震度 5~6 級以上。在耐震設計規範中考量設施之安全性與經濟性，針對結構物耐震設計之原則以小震不壞、中震可修、大震不倒為基本精神進行相關分析。首先以地質鑽井資料，將各井錄的原始資料以加權平均法將資料進行垂直向之標準化、將 30 公尺內之地層各項資料進行水平向的網格內插，以建構出整體之地下三維立體網格資料庫，最後再分別計算各網格，以產出土壤液化潛勢圖成果。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公開圖資並出版全臺土壤液化潛勢圖集，用以了解區域性土壤液化潛勢區之可能分布範圍，並分為高潛勢、中潛勢及低潛勢地區，其本區尚無資料。

(八)收容能量評估

1. 避難收容處所定義

(1)短期避難收容處所：2 週-1 個月內為原則，以學校、活動中心等場所為主，可做為中危險區及低危險區之第一收容處所，或是集合點、防災民生物資運送集散點，亦可做為高危險區或是中低危險區之弱勢民眾事先收容地點。超過此期間表示返家有困難，則轉中期安置。

(2)中期避難收容處所：以 6 個月為原則，應規劃組合屋或轄區內之營區為收容安置地點，收容條件為房屋毀損至不堪居住，或道路中斷無法返家，或危險區域不適居住者。

(3)長期避難收容處所：須居住半年以上或確定無法返家者，應規劃永久屋之設置地點。

2. 短期避難收容能量(折損率 0%)

藉由前項震後短期收容需求人數之推估，檢視本市現有收容能量是否符合收容之需求，目前本市規劃 19 區 25 處防災公園，故優先以防災公園為收容原則，避難收容處所次之。而尚未規劃防災公園之行政區域，則依據市府社會局提供避難收容處所可支援收容的災害類型，選擇各行政區適用於震災的避難收容處所，作為檢討之項目，目前各行政區之避難收容處所皆為短期臨時避難使用。

根據過去國內、外震災、水災或風災之經驗，被迫遷離住所的災民多數會尋求親友協助收容，但部分災民仍需尋求由政府、民間救難組織所提供之短期公共避難收容處所，或選擇暫住旅館或承租公寓。在臺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ELES)所進行災損推估之臨時避難收容人數需求，係為在震災發生後之臨時避難生活，以提供大面積之開放空間作為安全停留之處所，待災害穩定後，再進行必要之避難生活，所維持之時間約為震災發生後 1 日至 1 個月。簡言之，TELES 推估之人數已排除依親之人數。下列所探討的短期避難收容能量乃針對震後尋求公共避難收容處所之災民，依此進行收容人數分析與評估。

防災公園收容能量計算為因已規劃之防災公園所扣除硬體設施及樹木植栽等面積比例皆不同，取其平均值呈現 40%進行計算，作為公園實際可容納之面積，公園空地應提供之避難安全面積為每人 4 平方公尺，以下以每人 4 平方公尺計算，進而推估各避難收容能量。

其中，防災公園及避難收容處所以半徑 2 公里為服務半徑(如圖 1-15 所示)，經過公園及避難收容處所實際可容納空間之計算後，並針對三峽區進行容納人數能量評估，評估能量結果如表 1-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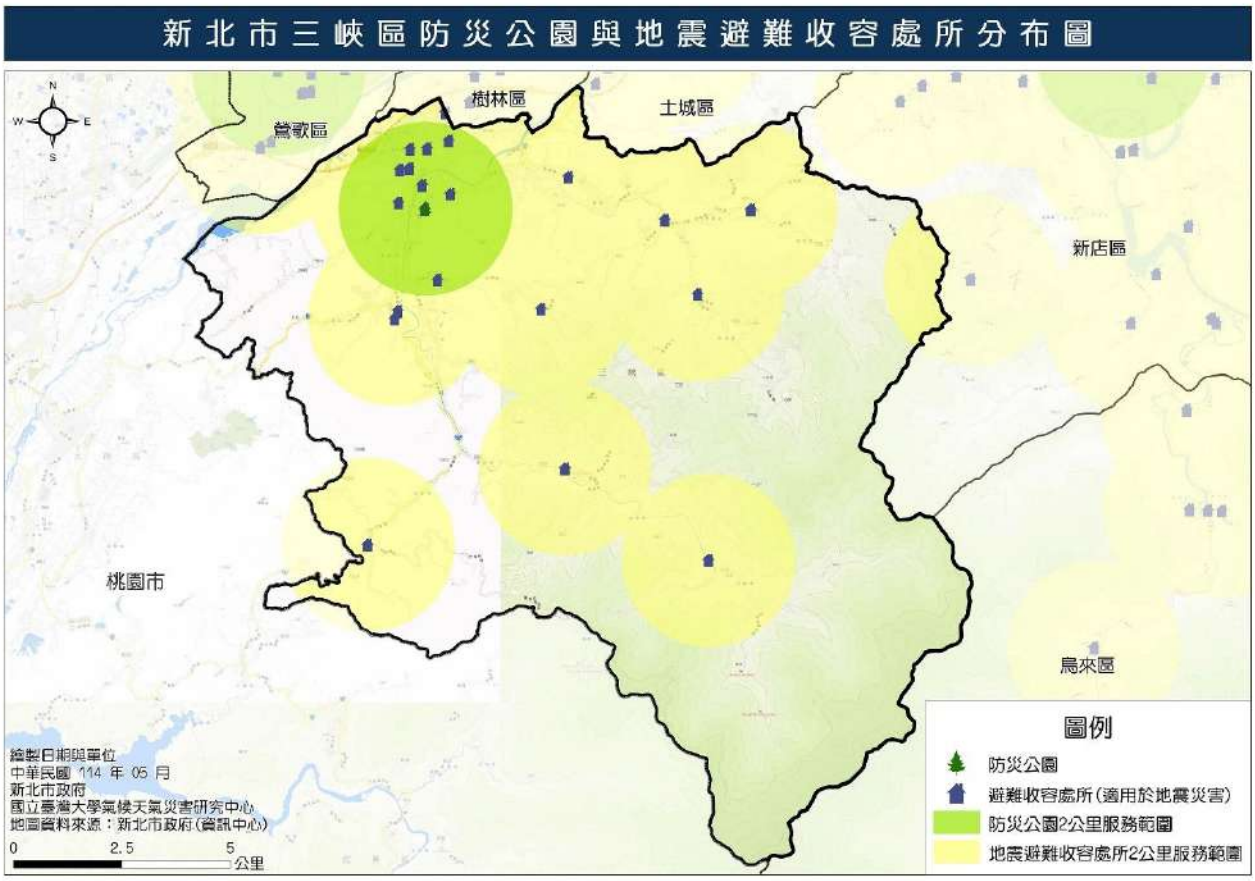


圖 1-15　三峽區防災公園與地震收容處所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表 1-11 三峽區收容能量評估結果（單位：人）

行政區	震後短期收容人數	防災公園		避難收容處所	
		容納人數統計	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可收容人數(室內+室外)	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三峽區	314	660	是	10,598	是
優先以防災公園為收容原則，避難收容處所次之。					

3. 短期避難收容處所能量評估(折損率 70%)

依據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所假設情況下保守估計新北市的短期避難收容處所折損率定為 70%。藉由前項避難收容處所之分析結果，本區收容能量皆符合需求，為檢視收容能量不足之困境，假定導致全區有 70%之避難收容處所受損，無法收容災民，僅剩於 30%之避難收容處所能進行災民收容安置之評估，若不足之能量建議以鄰近行政區域為優先收容，其次以國軍營區及異地收容為考量。本區為已建置防災公園之行政區：依據表 1-12 中所載收容能量及避難收容處所受損之推估結果，防災公園收容能量不足；若以避難收容處所受損 70%之條件進行能量評估，本區能滿足收容需求。

表 1-12 防災公園收容能量及避難收容處所受損後容納人數統計（單位：人）

行政區	震後短期收容人數	防災公園		避難收容處所		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	
		防災公園收容人數	收容能量是否充足	避難收容處所受損率 70%可收容人數	收容能量是否充足	防災公園+各區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人數(場所受損率 70%)	收容能量是否充足
三峽區	314	660	是	3,179	是	3,839	是

五、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潛勢

化學品本質特性具有之毒性、易燃性、腐蝕性及反應性等危害性，無論於製造、使用、儲存、運輸及廢棄等運作過程中，若操作不慎，皆可能會引起產生嚴重災害意外事故造成重大之環境與人員的傷害，例如，火災、爆炸或毒氣擴散等危害，如果能預先模擬災害發生時的情況及其危害之影響範圍及評估可能對環境所帶來的衝擊，並針對可能造成的傷亡、損毀等嚴重性提出相對之措施，使其在意外發生時能在有效時間內加以控制，便能使危害降至最低，減少人員及財產上之損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模擬於實際運用上，受限於發生時之天氣情形與模擬條件有所差異，以強化災前預防之工作另外在災中之應變工作(預警及疏散)，則依照市府之指示處理；有關其他相關資訊部分，可參考行政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查詢系統，相關管線設施則可至新北市政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管線圖資查詢」。

(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定義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可能衍生之災害方式包括災害發生當時現場人員與參與應變之人員因直接暴露、火災、爆炸、震波及建築物破壞等間接原因而造成災害，有關毒災災害潛勢模擬係為管理毒化物災害預防與應變工作，讓救災支援體系及民間機構深入瞭解本身潛在危險狀況，有必要發展地區毒災害潛勢，以分析與評估災害可能發生位置與風險，以事前洞悉掌握有助於以降低危害影響。應用潛勢風險分析結果，針對高風險區預先考慮進行減災整備預防措施，災害現場指揮官亦可將社區危害的潛勢納入應變疏散之考量。

風險評估方法，運用 ALOHA 軟體假設最嚴重之外洩情境（the worst-case senario），將毒化物運作工廠使用之每一種毒化物進行毒性擴散、火災及爆炸危害模擬其危害影響半徑，並將所得到之危害半徑與容器破孔發生機率相乘得到危害風險值，並將危害風險值與平均風向一併輸入地理資訊系統中進行危害風險值重疊區域之加成運算而得毒化物災害潛勢圖。隨著事故演進，應變人員可在依事故現場實際所得事故資訊（如化學品名稱、數量及儲存/運作方式）搭配即時氣象條件，透過模擬軟體進一步推估洩漏化學品擴散危害範圍，但由於 ALOHA 忽略空氣混合周界影響及植物吸收等等，模擬計算影響範圍較為保守，因此模擬影響範圍較大。因此，現場可依所得模擬結果配合現場直讀式儀器監測數據，確認化學品於環境中之濃度，進而提供現場應變人員後續所需採行緊急應變措施。

新北市三峽區目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共計 14 家廠(場)家，其廠(場)名單如表 1-13 所示。

表 1-1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家列管名單

項次	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	證件種類
1	F0902085	順華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工廠	核可文件、關注物質
2	F0900376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核可文件
3	F0905282	國防醫學大學預防醫學研究所	核可文件
4	F09A8217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	核可文件
5	F090074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	核可文件、關注物質
6	F0902629	瑞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核可文件、關注物質
7	F0905139	強志實業有限公司	登記文件、核可文件
8	F09A7467	強志實業有限公司二廠	登記文件、核可文件
9	F09A3257	協利泡綿有限公司	登記文件、核可文件
10	F0900429	承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核可文件
11	F0900045	東周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可文件
12	F090084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板新給水廠	登記文件、核可文件
13	F0900474	奇新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可文件
14	F0905415	盈盈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廠	核可文件

(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現況概述

毒化物運作廠商列管現況統計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新北市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所，三峽區目前共計 14 家場(廠)家。(分布狀況如圖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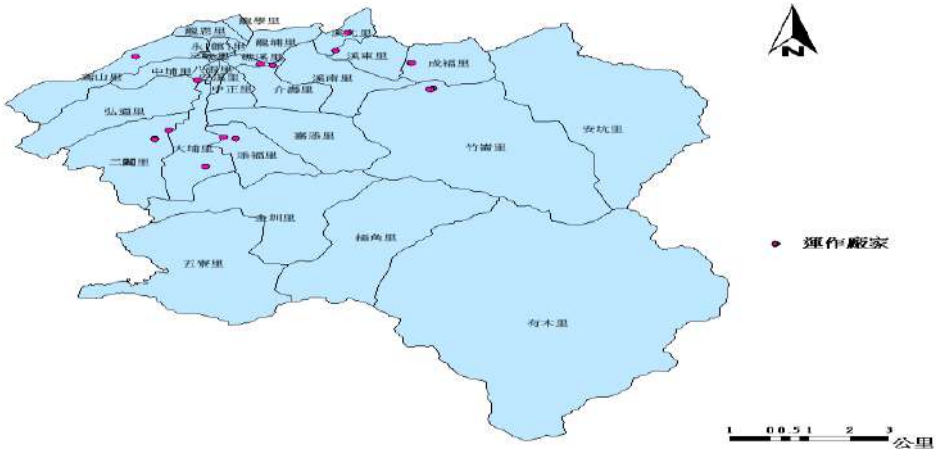


圖 1-16 三峽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家分布
資料來源：112 年度新北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暨災害防救計畫

(三)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潛勢

經由 ALOHA 後果模擬分析，針對三峽區境內所挑選之 14 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家進行後果分析模擬，模擬所運作毒化物（如表 1-14 所示），依其假設模擬情境分析結果可初步瞭解毒化物運作廠家如不慎發生意外洩漏時，毒性氣雲擴散危害範圍。(資料來源：新北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暨災害防救計畫）模擬所運作毒化物(如表 1-14 所示)。

表 1-14 模擬分析廠家名單及模擬毒化數量表

項次	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地址	毒化物種類
1	F0902085	順華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工廠/新北市三峽區二鬮路一八六號	22
2	F0900376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二八七號(A 棟地下一樓至四樓、C 棟地下二樓至七樓、D 棟一樓)	19
3	F0905282	國防醫學大學預防醫學研究所/新北市三峽區大埔路一七二號	56
4	F09A8217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三段一號	1
5	F090074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三段一號	10
6	F0902629	瑞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三段一七二巷二二號	20
7	F0905139	強志實業有限公司/新北市三峽區成福里成福路一〇五巷一七號	3
8	F09A7467	強志實業有限公司二廠/新北市三峽區成福路一〇五巷一二號	2
9	F09A3257	協利泡綿有限公司/新北市三峽區竹崙里紫新路二六巷一一號	2
10	F0900429	承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添福一二、一二之一號	5
11	F0900045	東周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添福五九之三號	3
12	F090084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板新給水廠/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五五一號	1
13	F0900474	奇新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三峽區紫新路二六巷一四號	1
14	F0905415	盈盈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廠/新北市三峽區紫新路二六巷六號	28

1.6 社會脆弱度分析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利用一系列評估指標量化地區社會情境（政府治理/經濟/人口結構等），在面對淹水、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地震等天然災害衝擊時，可能遭受損害的程度，以及該地區可能具有的因應、抵抗及調適能力定義「社會脆弱度」(減災動資料網站-https://drrstat.ncdr.nat.gov.tw/)。當地區社會脆弱度越高時，表示該地區可能遭受的損害越高，同時抵抗與調適能力越弱。社會脆弱度評估指標(Social Vulnerability Index for Disasters, SVID)會依據評估內容而不同，針對災害來說，社會脆弱度評估針對地區的暴露量、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各層面進行評估；其 NCDR 脆弱度指標共分為 12 項次分類及 32 項指標細項，可依據指標細項擇定條件分析其行政區發展狀況與脆弱度成長詳如表 1-15，表中脆弱度方向性如為(+)表值愈大脆弱度愈大；反之，若為(-)表值愈小脆弱度愈大。

表 1-15 減災動資料社會脆弱度區層級指標總表

分類	次分類	指標細項	脆弱度方向性	統計單位	資料來源	指標說明與定義
暴露量	人口	估計常住人口	(+)	人	戶政司、臺灣社經資料庫、主計處人口普查	估計常住人口=常住人口比×戶籍人口。(1998-2005 以 2000 年普查常住人口比進行估計;2006-2019 以 2010 年普查常住人口比進行估計)。
減災整備	防治工程	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	(+)	%	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	加值定義：低耐震(L)強度宅數/總建物宅數×100。 低耐震強度建物是指建物構造別為磚、木、石造以及加強磚造類型。
	法規與執行	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	(+)	公頃/萬公頃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簡稱農村水保署)	加值定義：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案件面積/山保條例山坡地面積×1000。
	防災教育	每村里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人次	(-)	人次/村里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簡稱農村水保署)	加值定義：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人次(每年累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簡稱農村水保署)山地丘陵涵蓋之村里數。
		每村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	(-)	社區數/村里	經濟部水利署	加值定義：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每年累計)/村里數 (村里數不包含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

分類	次分類	指標細項	脆弱度 方向性	統計單位	資料來源	指標說明與定義
						土保持署(簡稱農村水保署)山地丘陵涵蓋之村里)。
應變能力	災害弱勢	獨居老人比率	(+)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獨居老人數/戶籍人口╳100，含榮民及中低收入戶之獨居老人。
	醫療	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	(+)	平方公里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加值定義：面積/醫療院所數。(醫療院所含公立及非公立醫院及診所)。
		每萬人醫事人數	(-)	人/萬人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依主計處)。
		每萬人病床數	(-)	床/萬人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每萬人口病床數(依主計處)。
復原能力	家戶經濟	低收入戶人口比率	(+)	%	主計處縣市指標	低收入戶人口數占戶籍人口比率(依主計處)。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以下依據 NCDR 社會脆弱度評估指標，本區擇定細項指標，如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獨居老人比率、身心障礙人口比率、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等進行分析，資料年度 2009 年至 2023 年，所列之指標項目進行綜合計算而得社會脆弱度綜合指數（S 值）。以下採用 S 值設定某基準年為 100，其它年依標準化變動率計算，以便與基準年比較，以檢視本區於災害防救工作可強化之處。

一、 暴露量：估計常住人口

本區估計常住人口 S 值逐年上升，顯示本區人口持續增加，人口移入情形增加，如圖 1-17 所示。(估計常住人口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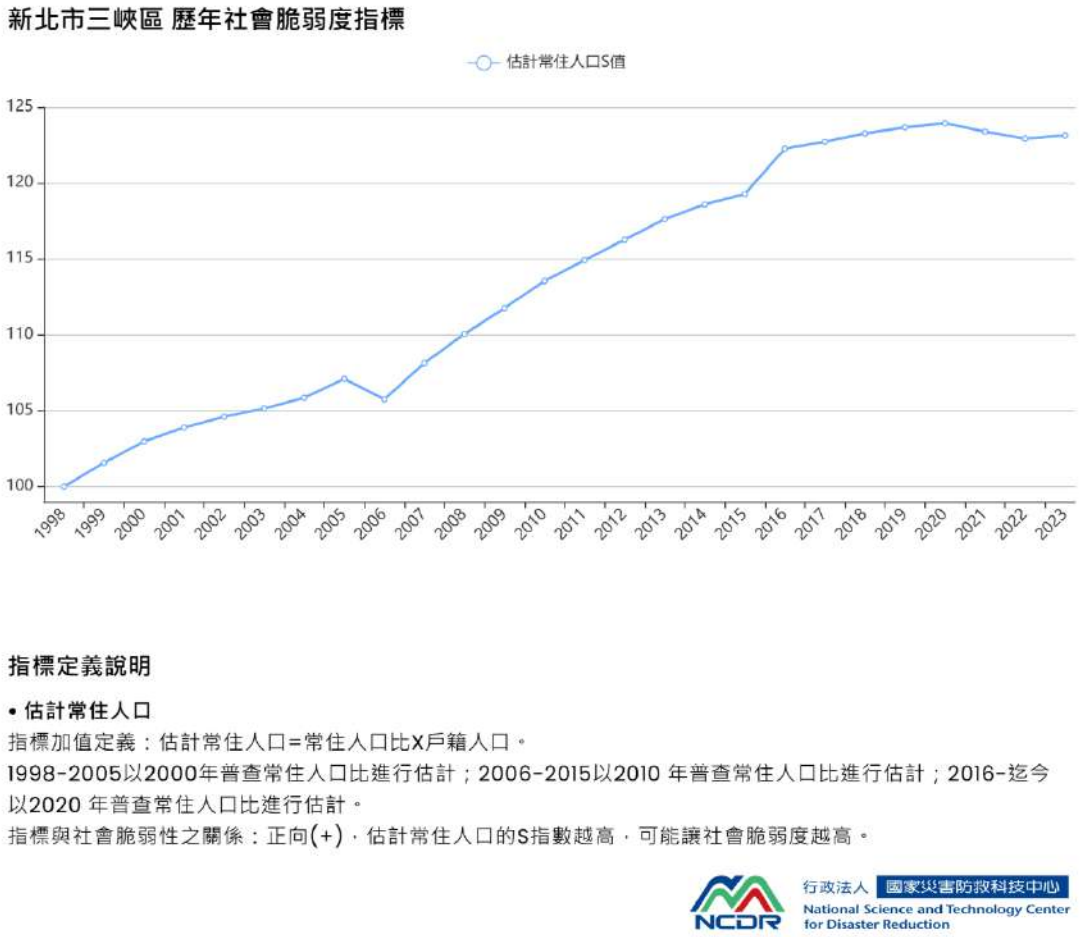


圖 1-17 三峽區估計常住人口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二、 減災整備

(一) 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

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 S 值有逐年下降趨勢，顯示本區新蓋建物以 RC/SRC 為主，耐震度較高，磚、木、石造以及加強磚造類型建物比例有逐漸減少，社會脆弱度降低，如圖 1-18 所示。(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圖 1-18 三峽區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二) 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

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 S 值，除 2013-2015 年較高，其餘期間皆低於基準值 100，而近年來 S 值有持續下降趨勢，顯示本區落實山坡地保護政策，如圖 1-19 所示。(估計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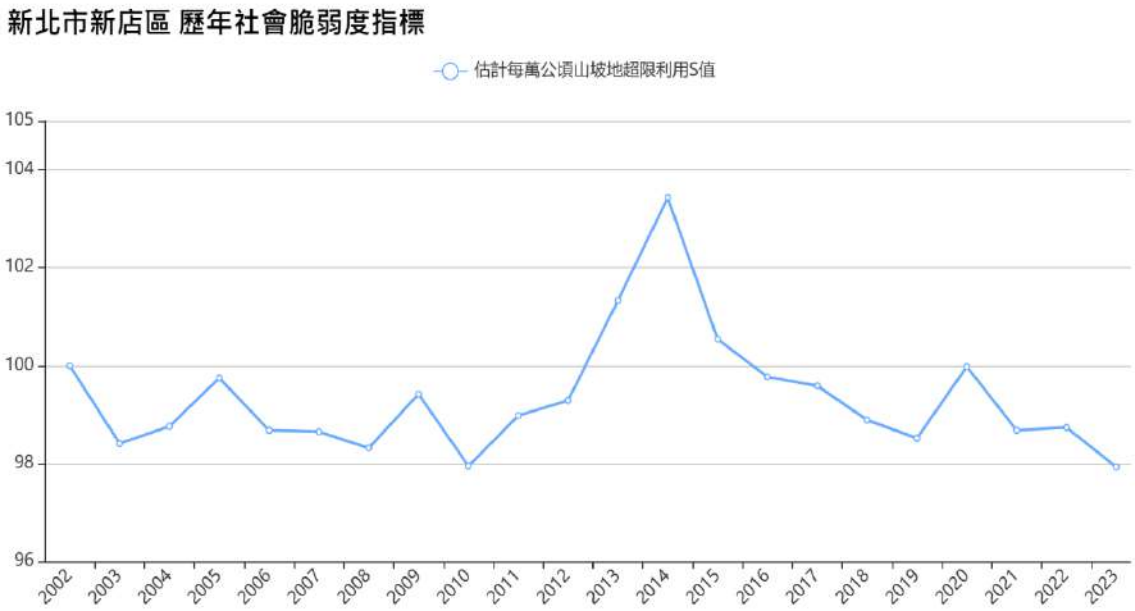


圖 1-19 三峽區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三) 每村里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人次

依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簡稱農村水保署)資料，2023 年本區計有 2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含蘇迪勒颱風後新增 2 條)。每村里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人次 S 值有逐年上升，顯示本區持續培訓防災專員技能與提昇防災意識，如圖 1-20 所示。(每村里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人次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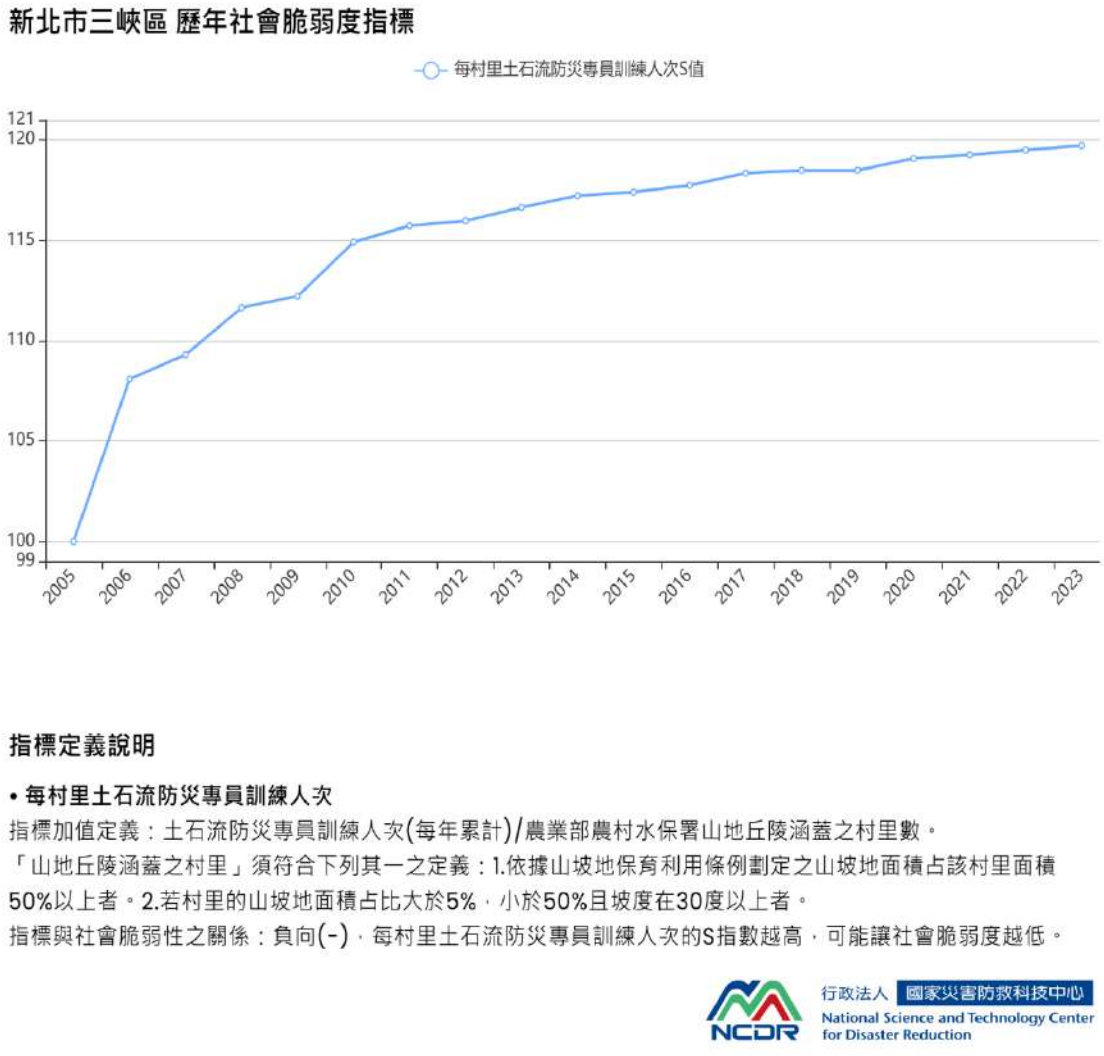


圖 1-20 三峽區每村里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人次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四) 每村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

本區每村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 S 值於 2016 年上升，如圖 1-21 所示，本區於 2016 年配合水利署，擇定轄內礁溪里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且持續輔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每村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低。)



指標定義說明

• 每村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

指標加值定義：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每年累計)/村里數(村里數不包含農業部農村水保署山地丘陵涵蓋之村里)。

「山地丘陵涵蓋之村里」須符合下列其一之定義：1.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定之山坡地面積占該村里面積50%以上者。2.若村里的山坡地面積占比大於5%，小於50%且坡度在30度以上者。

指標與社會脆弱性之關係：負向(-)，每村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的S指數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低。

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 for Disaster Reduction

圖 1-21 三峽區每村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三、 災害弱勢

(一) 獨居老人比率

由獨居老人比率 S 值可見，歷年獨老概況不同，整體來說本區獨居老人比率皆高於基準值，如圖 1-22 所示。顯示本區此項社會脆弱度仍應持續注意，評估避難弱勢人口之防減災需求。(獨居老人比率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圖 1-22 三峽區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比率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二) 低收入戶人口比率

低收入戶人口比率 S 值於 2012-2018 年間雖呈現下降趨勢，2019 年後略為上升，推測 2020 年後因 Covid-19 疫情，可能使低收入戶人口比率增加，應增加其防減災之因應與災後緊急補助，詳如圖 1-23 所示。(低收入戶人口比率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圖 1-23 三峽區低收入戶人口比率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四、 救援及醫療量能

(一) 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

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 S 值持續下降，皆低於基準值，顯示本區醫療院所數量逐年增加，醫療量能進步，詳如圖 1-24 所示。(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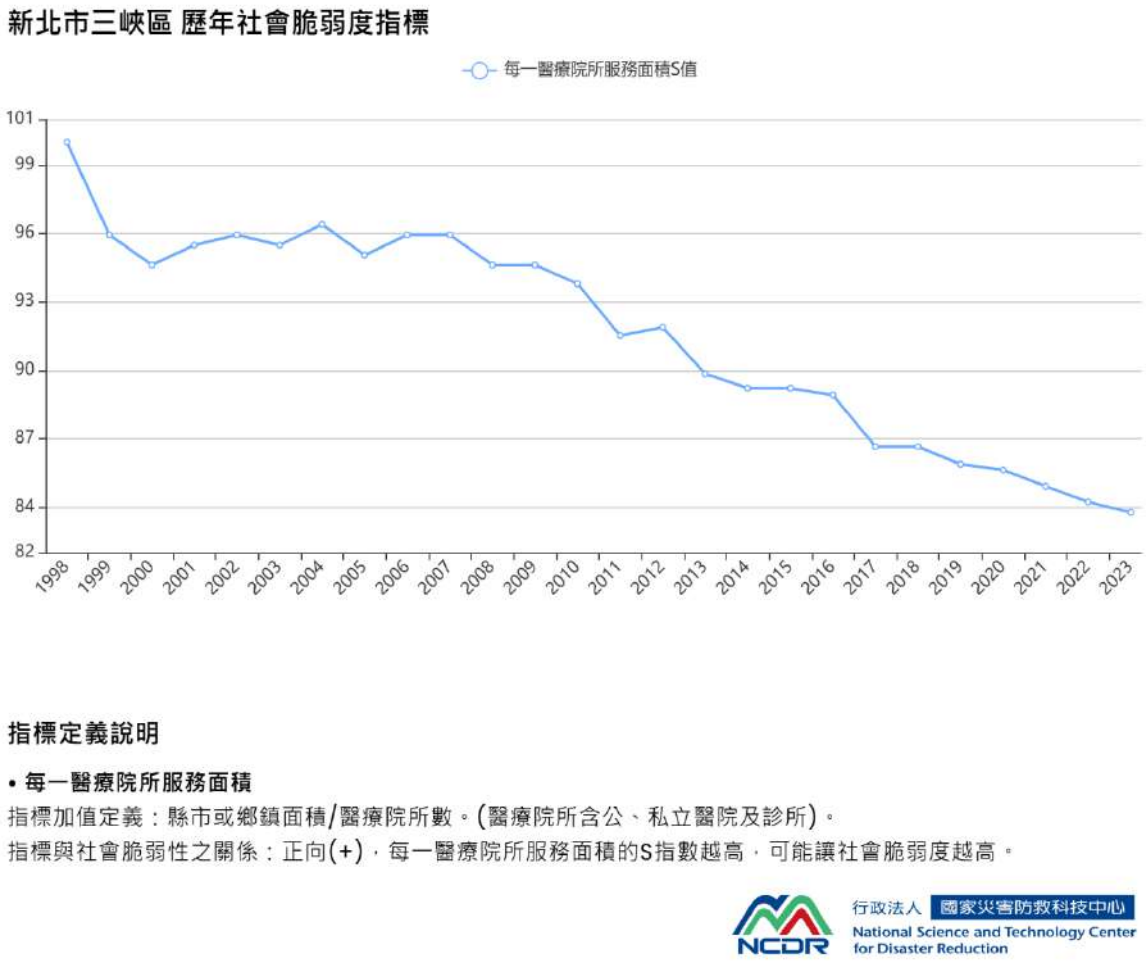


圖 1-24 三峽區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二) 每萬人醫事人數

每萬人醫事人數 S 值呈上升趨勢，推測因醫療院所增加，醫事人數亦增加，顯示本區醫療量能持續進步，詳如圖 1-25 所示。(每萬人醫事人數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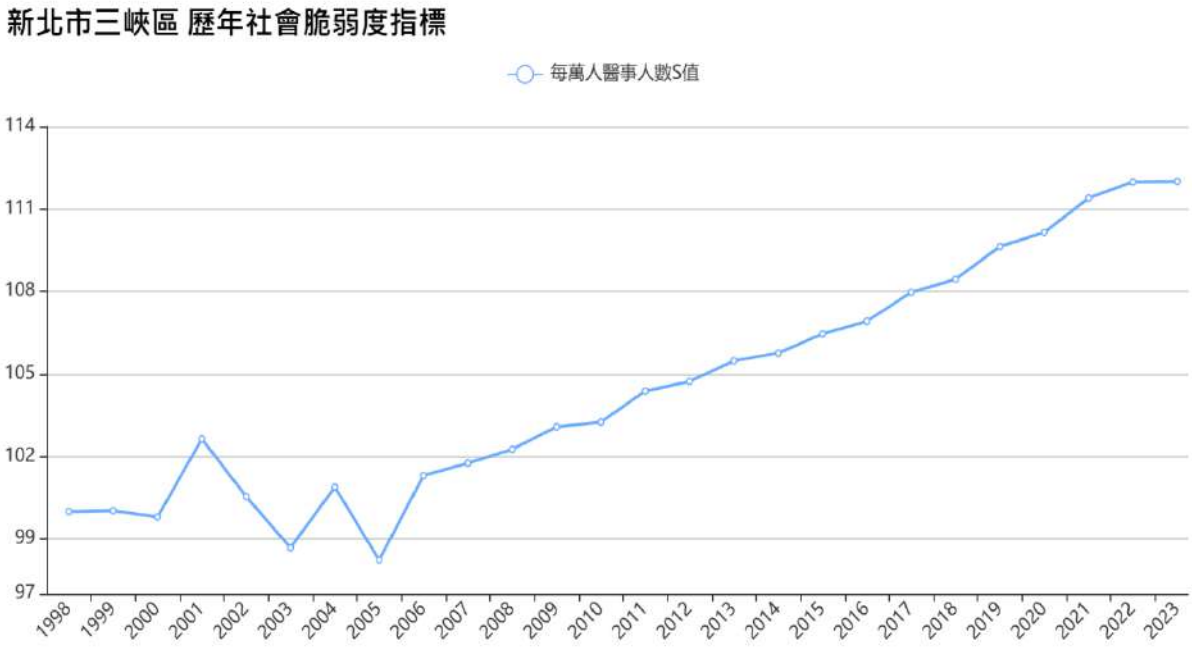


圖 1-25 三峽區每萬人醫事人數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三) 每萬人病床數

每萬人病床數 S 值歷年皆低於基準年數值，雖轄內醫療院所增加，提高其服務面積，推測因本區常住人口逐年提高，導致此項指標脆弱度可能偏高，需評估相關醫療量能及需求，詳如圖 1-26 所示。(每萬人病床數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低。)



圖 1-26 三峽區每萬人病床數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五、 本區整體社會脆弱度

本區整體社會脆弱度 S 值每年數據皆低於基準值，整體而言本區社會脆弱度指標降低，詳如圖 1-27 所示。(整體社會脆弱度 S 值以第 1 年為基準值 100，比較每一年的情況，指數大於第 1 年表示脆弱度升高，反之則降低。)



圖 1-27 三峽區整體社會脆弱度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第2章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及運作機制

本章主要律定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於防救災工作之分工與職責，以及可能與哪些單位需要合作與協調，若在權責分工內雖有該項工作，但主要並非由其負責者，則該單位仍需協助其他單位進行該項工作。另外，由於市府及區公所於防救災工作上亦有分工，有部分需要釐清，表 2-1 即針對市府及公所防救災工作分工上需釐清處列表說明。

表 2-1 市府與區公所防救災分工表

工作事項	市府	區公所
防災社區	1. 提撥經費 2. 提供專業人力支援	1. 協助遴選社區 2. 實際進行推動 3. 辦理成果展示
防災演習	1. 辦理市層級大規模演習或兵棋推演	1. 配合市府參與演習 2. 辦理區公所層級演習或兵棋推演
潛勢圖資	1. 繪製潛勢圖資 2. 修正潛勢圖資 3. 發放潛勢圖資給公所	勘查受災地區，協助潛勢圖資修正
潛勢地區改善	1. 針對區公所所提潛勢改善計畫進行評估 2. 編列經費協助區公所進行改善措施	1. 針對潛勢地區提出改善計畫 2. 申請市府經費進行改善措施
抽水站與抽水機管理維護	1. 抽水站管理維護 2. 大型抽水機組管理維護	小型抽水機組 (非市轄 84 座抽水站)之管理維護
開口合約	1. 簽訂市府層級所需開口合約 2. 動員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修、搶險等工作	1. 簽訂公所層級所需開口合約 2. 動員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修、搶險等工作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查察	進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行政裁罰後續複查	協助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行政裁罰後續複查
下水道及側溝清淤	1. 辦理雨水下水道人孔巡查及維護、下水道檢查、結構修補及清疏、纜線暫掛管理 2. 辦理側溝清淤	辦理側溝養護及巡檢清淤管理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戶	彙整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戶相關資料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戶與保全對象的清查，以及相關資料更新
災情查通報	1. 派遣消防、警察等人員查報災情。 2. 彙整災情資訊	1. 派遣公所人員、里長、鄰長、里幹事進行 2. 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收容安置	1. 提供資源協助區公所收容災民 2. 中長期收容安置	1. 規劃與選擇避難收容處所 2. 辦理災民收容安置及相關措施

工作事項	市府	區公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報發布與疏散撤離	1. 通知公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警戒發布 2. 派遣支援人員及車輛協助疏散撤離	1. 通知保全戶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訊息 2. 派遣人員及車輛進行保全戶疏散撤離
災害救助	1. 審核申請救助資料 2. 提撥經費	1. 彙整申請資料移送給市府 2. 發放救助

2.1災害防救權責分工

防救災工作的每一階段均需要各單位分工合作，本節略述本公所在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時各編組單位及任務，俾使各單位了解職責所在，以及可能需要與其他單位合作的部分。

一、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任務

(一)本中心係災害來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二人下設作業組、民政組、秘書組、經建組、工務組、社會組、環保組、警政組、消防組、國軍組、衛生組、自來水組、電力組、瓦斯組、電信組等 15 組。(如圖 2-1)

(二)指揮官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由本公所主任秘書、作業組組長兼任。

(三)各編組組長由編組單位指派課長或組長層級以上主管(官)兼任、各編組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組長指派熟悉業務之人員進駐作業，除執行該組與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各編組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四)各編組任務如表 2-2：(依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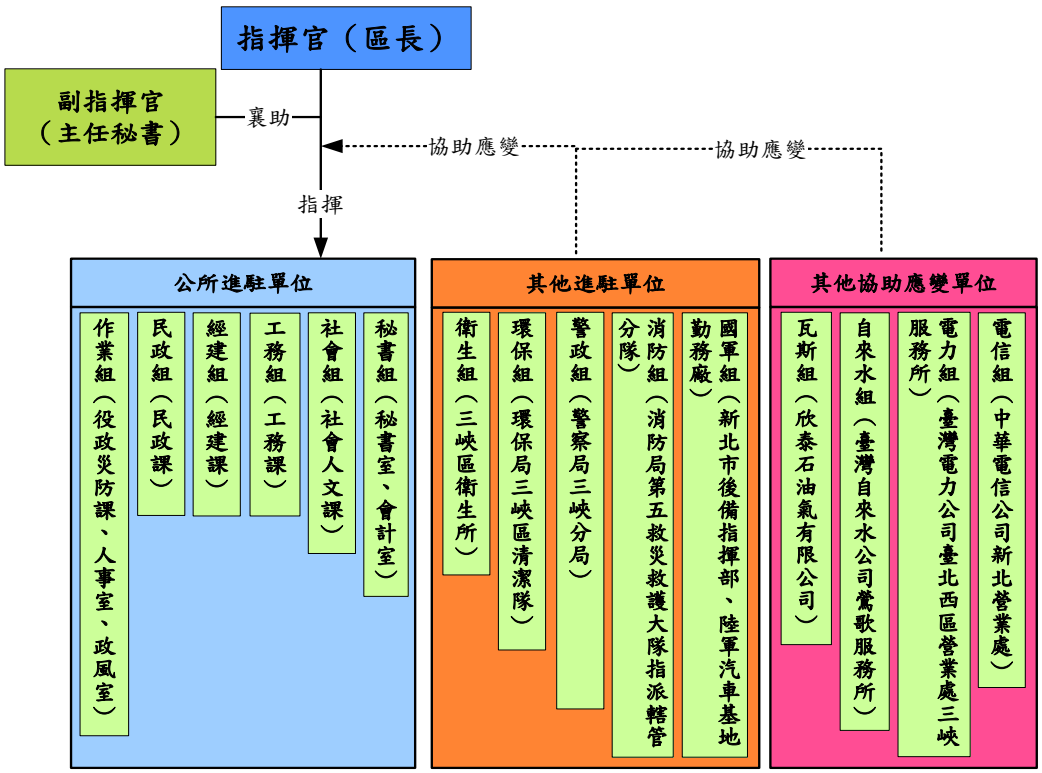


圖 2-1 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表 2-2 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表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指揮官	綜理三峽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兼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三峽區災害防救工作。
作業組	役政災防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役政災防課、人事室、政風室	1.三峽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本所支援救災事項。 5.配合市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6.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7.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8.災害應變中心處所佈置。 9.災害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或財產損失，成立前進指揮所以統籌、調度、處理應變救援作業事宜。 10.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組	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民政課	1.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2.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3.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4.其他協調聯繫事項，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社會人文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社會人文課	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2.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3.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4. 受災民眾之防災民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5. 各界捐贈防災民生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組	工務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工務課	1. 辦理道路、橋梁、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及建築物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及工務局，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河川觀察及積淹水之災情查報傳遞事項。 4. 配合水利局，執行目視橋梁水位高度作業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建組	經建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經建課	1.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與協助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進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戶清查。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4.負責通知並進行保全戶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工作。 5.於災時聯繫運輸業者，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 6.必要時聯繫、調派綠美化開口合約廠商（路樹）處理相關災情。 7.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組	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組員：秘書室、會計室	1.災害應變中心電力設施及照明設備之維護事項。 2.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3.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4.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5.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 6.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環保局三峽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組員：環保局三峽區清潔隊隊員	1.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災區側溝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4.協調環保局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5.協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6.協助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7.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政組	警察局三峽分局	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3. 負責轄內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指派轄管分隊	1. 機動配合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2.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組	三峽區衛生所主任兼組長 組員：三峽區衛生所	1.災區醫療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事項。 2.報請衛生局協調醫療機構持續提供後續醫療照顧。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3.災區醫療民眾心理創傷輔導相關事宜。 4.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組	中華電信新北營運處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台電公司臺北西區營業處三峽服務所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台灣自來水公司鶯歌服務所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瓦斯組	欣泰石油氣有限公司	1. 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1. 必要時協調營區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 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

1.指揮官:由區長或區長授權之人員擔任。

2.副指揮官:由區長指定主任秘書以上層級或災害權責課室主管擔任。

表 2-3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任務編組	課室名稱	任務

任務編組	課室名稱	任務
幕僚參謀組	役政災防課	1. 前進指揮所設置、作業及災害蒐集、通報事宜。 2. 協調開口合約廠商、事業單位、民間團體及其他支援救災事項。 3. 申請國軍支援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進駐事宜。 4. 督導里長及相關人員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5.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6. 執行封橋、封路等緊急應變事宜。 7.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及彙整相關資料。 8.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9. 受災民眾之防災民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10. 避難收容處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11.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12.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復原事項。 13.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 14. 調度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 15. 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之事項。 16.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傳播媒體接待等相關事務。 17. 其他本所業務相關權責事項。
道路搶通組	工務課	
環境清潔組	清潔隊	
維生管線組	經建課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社會人文課	
媒體發布組	秘書組	

2.2 災害防救運作機制

一、 防救災組織之運作機制

建立以本所為核心的地區防救災體系，係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重要的自救措施，由於大規模災害發生後，受災的區域可能相當廣闊，被動等待中央及市府等外界的救災支援可能緩不濟急，為掌握搶救時效，唯有自力自助的防救災組織，始可能於災害發生第一時間內，投入搶救行列，發揮即時的救命功能。其救災體系與機制的運作方式說明如下：

(一)召開災害防救會報

依災害防救法第 10 及 11 條，本所得設立災害防救會報。按照災害防救會報的設置要點，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另外，每年防汛期前亦應召開會議，針對各項防汛準備工作進行報告、協調與討論。會議召開均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並擔任主席，由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擔任副召集人，各科室主管擔任委員；召集人未能出席時，則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在會議召開前一週，各單位應將報告與討論事項準備妥當，並送交至役政災防課彙整，彙整後之資料應預先陳報給會報召集人。會議召開時，各單位針對其防救災工作推動情形進行報告或提案，經協調與討論後，由主席決議，各單位依決議辦理工作事項，役政災防課則需針對決議事項進行管考。每次會議開始時，首先應要求各單位報告上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二)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是公所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的依據，在計畫中應掌握轄區內之災害潛勢，並針對潛勢地點擬定對策，按此推動各項防救災工作，計畫中亦詳述各單位於防救災工作上的權責分工，按照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而本所亦應比照鄉（鎮、市）公所來辦理，每兩年針對災害防救計畫檢討，若有需要時則進行修正，並依據「新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地區計畫增修及提報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備查前須依照備查程序辦理（如下圖 2-2 所示），修正後之計畫應提報給市府，以利市府掌握各公所防救災工作推動的情況。

由役政災防課邀集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等單位來共同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單位就其權責範圍的工作進行檢視，於修訂計畫交由役政災防課彙整，並送交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報請市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之後函頒至各單位，各單位即按照計畫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期程	作業單位	預估時程	說明
增修階段	區公所		地區計畫(草案)研擬完成，函送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附件以電子檔為原則)
	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3-7天	於1週內函轉新北市政府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審視
	新北市政府相關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21天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社會局、消防局、交通局、警察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等機關就業管部分有無抵觸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提供意見，於3週內函復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7-14天	統整各機關審查意見，於2週內函復區公所酌參。如有需召開會議協調之必要時，則由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
	區公所	20天	參酌審查意見增修
核定階段	區公所 災害防救會報	5-7天	核定後函報地區計畫(電子檔)及相關資料
備查階段	新北市 災害防救會報	配合會報期程	配合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期程，提案備查 同意備查後，函復區公所
完成	區公所		

圖 2-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流程圖

(三)修正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

為健全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本所應檢討、修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撤除標準、開設及管制作業程序、進駐單位、編組與單位任務分工等項目，各單位據此作業要點及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等採取應變行動。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由役政災防課研擬，並於災害防救會報時提出，以供各單位檢視與討論，之後再次進行修正，並函頒至各單位，各單位即按照此作業要點來執行災害應變中心各項工作。

(四)編訂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除根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外，各單位在處理各項災情及事故時，應有一套可依循的作業程序，便於相關人員能夠按此程序，有效率地採取應變行動，標準作業程序應包括基本的災情查通報、各項災情處置、災民疏散避難等。

由於不同的應變工作分屬不同單位來負責，因此應由各主政單位各自編訂，而共通性的作業程序則應由役政災防課來編訂，各單位編訂完成後，應於災害防救會報進行檢視與討論，在修訂後函頒至各單位，以此做為執行各項災害事故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五)建立複式緊急通報系統及機制

由於災害應變牽涉不同層級與不同單位，因此建立起緊急通報系統與機制有相當之必要性，公所內各單位應就其應變工作可能牽涉到的單位，建立起聯繫機制，包括窗口與其聯絡方式等，並將相關資料送交至役政災防課，由其彙整。

(六)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災害應變時需聯繫各單位編組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因此需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以利聯繫事宜，各單位應定期或在人員異動時將名冊與聯繫等相關資料更新，送交役政災防課進行彙整。

(七)辦理各災害相關教育訓練/講習

1. 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依據「新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訂定三峽區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規定，每年定期辦理，針對里長、里幹事辦理所屬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事宜並製作相關成果檔案。

2. 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演練講習：每年定期辦理，加強所內各編組人員清楚自身編組及任務內容、熟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以隨時瞭解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及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災情與損失等事項。

3. 衛星電話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辦理，增強本所具備抗災性及無遠弗界的通訊能力，以彌補傳統有線電、無線電通訊網路系統抗災能力之不足，建立完善的防救災專用通訊網路。

4. 災害防救管理系統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辦理，加強本所災害防救人員災害防救

能力，預先熟悉新北市消防局建置之新北災訊 E 點通、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EDP)及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 2.0)；新北市農業局建置之土石流守護神等，並參與各系統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育訓練，以因應災害發生時，能即時運用該系統通報災情與整合救災資源，達迅速救災及減輕災害損失，特辦理本訓練。

5. 里長災害防救教育講習：每年定期辦理，提升區內各里辦公處對災害防救、防災避難地圖之認知，並強化里長災害防救實務作為及應變能力，進以落實**本區**災害防救體制運作、深化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6.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實務講習：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進駐人員及志工教育訓練，使人員熟悉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實際運作狀況，瞭解安置災民所需作業及提供各項措施，強化收容安置狀況。

(八)辦理各災害相關避難演練

每年定期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藉以提升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及復原能力及強化轄內各類型災害搶救效率，俾於在災情發生時，將人命、財產之損失降至最低。各項防救災相關演練如下：

1. 前進指揮所演練：提升運作效率並強化轄內災害防搶救能力，俾於災時即時掌握災害現場最新狀況，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迅速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2.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強化區內各界救災資源之聯繫，並結合現有單位救災能力、統一指揮及分項演練，以提升本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應變能力。在災情發生時，期望將人命、財產之損失降至最低。

3. 廳舍防震演練：強化本所全體職員對於震災之防救應變能力，並透過教育宣導及實際演練方式，增益同仁防震常識，進以提高防震警覺，並熟稔防震措施及避難方法。

4. 道路橋梁搶通搶修、封橋封路演練：道路、橋梁有發生危險之虞或已發生災害時，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道路、梁，結合轄區救災資源及維護廠商搶救救災能量，以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降低原公路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

5. 避難收容處所演練：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以檢視當災害發生緊急情況下，本所人員能迅速動員並快速整備相關器材收發及救濟物品，以利安置、服務並落實照顧受災民眾，提升避難收容應變能力。

6. 大豹溪安全訪視：每年定期辦理 1 次，大豹溪因漩渦暗流極多，屬危險河流，進行訪視以建立民眾正確戲水觀念及視察駐點救生人員執勤狀況。

7. 防汛演練：每年定期辦理，提升防汛期間動員整備能力並強化整合轄內防汛機具物資，俾於發生水災時即時掌握災害現場最新狀況，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迅速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 社區自主防救災組織之建構

區級災害防救組織雖為落實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要推手，惟僅依靠本所等單位推動、建置相關設備與設施，其效果仍是有限。爰以本計畫亦研擬推展地區之自主防災組織，除平時可以提升居民防災知識與防災意識，強化其對災害與風險的認知外，災時則可發揮初期搶救功效，為災後復原工作提供支援及協助(詳表 2-4 所示)。

據此，本區轄內各社區組織、公寓大廈及公司行號應建立消防自衛編組或社區救援隊，且事先與醫院等其他救援機關約定相互配合體制。居民及上開組織則應定期辦理自主救災演練，俾於災害發生初期，秉持「自己的家園，自己捍衛防護」之防災意識，自力進行初期滅火、救助、救護、避難誘導等活動，以大幅降低災情帶來之損害。有關推動自主防災體系之各政府機關的任務分工，詳如表 2-5 所示。

表 2-4 平時及災時概略防救災工作

平時	災害時
防災知識的推廣 地區的安全檢查 地區的情報收集 防災器材的準備 防災訓練的實施	受災區情報的傳達、相關防災機關連絡 地區安全方位確認、避難引導 警告居民注意二次危害、初期滅火 救助、救援、救護行動 建立初期救援防災民生物資來源

表 2-5 防災體系內各機關任務分工

各機關/單位	任務分工
市政府	1. 策動企業、民間成立地區自主防救災組織。 2. 提供自主防救災活動的相關資訊、器材方面等協助。 3. 辦理教育訓練及演練，提供公所、鄰里、企業、志工、一般民眾參與。 4. 協助公所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各機關/單位	任務分工
區公所	1. 擬定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確認各單位權責與分工。 2. 協助各里規劃防救災工作。 3. 加強宣導，使各鄰里、社區能建立自主防救災組織。 4. 掌握各自主防救災組織與的訓練與活動情形。 5. 協調區內防救災組織與單位辦理演練或演習。
里辦公處	1. 提供鄰里防救災相關資訊，以及編組計畫為參考。 2. 辦理自主防救災組織與團體之教育訓練。 3. 鼓勵鄰里相關組織及團體參與自主防救災活動。
消防大(分)隊	1. 支援本區轄內各防救災教育訓練、防救災演習。 2. 提供防救災資訊、器材方面之協助 3. 支援自主防救災組織之教育訓練。 4. 鼓勵地區企業團體及組織參與防救災工作。
義消及救難團體	協調參與消防大(分)隊的各項防救災演訓。
其他相關機構	支援各企業團體防救災相關的資訊、資源。

第3章 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

本章說明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於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階段應負責哪些工作項目，以及未來應加強的地方，各單位除本身所負責的工作項目外，亦應配合其他單位來推動災害防救工作。本所內共設有民政課、經建課、工務課、社會人文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 9 個課室。

3.1 減災對策

為降低災害之規模及危害程度，在減災工作階段透過實際行動的實施，如工程技術、抗災建築，改良等改善結構物的結構式減災措施；以及透過計畫、土地管理、公共防災意識教育等非結構式的措施。以下說明本所內各單位在各項災前減災準備工作之預防措施，並述明其防災上之作用所在。

一、 役政災防課

(一) 協助針對較脆弱地區（點）進行踏勘調查

由役政災防課邀集相關單位前往較脆弱地區（點）進行踏勘調查，通知該地區（點）所屬鄰里長來配合踏勘，提供引導或相關災情說明，使踏勘調查的資料能更為精確及詳盡，並應調查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防災因應對策，並積極規劃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防災據點等防災因應措施。

(二) 辦理防救災相關教育訓練，以及宣導與組訓(減災)

針對本所內相關業務人員辦理防救災教育訓練，以提升其對於災害的認知與瞭解，可讓相關業務人員將所學的運用至災害防救各階段的工作上，並提升災害應變中心的能力，以應付不同規模與類型的災害。每年應於汛期前針對風災、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使受訓人員瞭解災害形成的原因，應變中心輪值編排及作業、應變救災處理流程，當汛期來臨或有颱風等災害需進行應變工作時即可派上用場。另外，應定期針對轄區內學校、社區、企業、民間團體等舉行地震防災教育訓練，提供減災、應變、簡易急救、疏散避難等相關常識，學童應變能力之訓練。

利用每年春安工作、防災週、民防常訓期間，重點加強防颱、火災、防震等宣導，培養民間重視消防及防颱常識，並增強其應變能力，並不定期配合學校、民間團體，辦理颱風防範宣導工作。並於颱風來臨前或警報發布時利用里民廣播系統播放颱風訊息，請住戶做好居家防颱準備工作。

因應傳染病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辦理相關人員如指揮官、應變人員、防疫人員等之防疫演練，以因應災害發生時所受之衝擊。

培育區公所、社區(里長、巡守隊)、學校及其他機構團體(如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弱勢族群)之防災士，提升公部門、社區、及弱勢族群防救災能力。

參與區公所班災害防救教育講習，以強化本公所人員防救災作業能力；參與鄰里社區災害防救教育講習，以強化本市居民災害防救知能，熟悉災害防救實務作為，並落實防救災組織人員及社區居民防救災作業能力，以達全民防災之目的。

(三)推動防災社區工作

為了將防救災工作落實至基層，使民眾瞭解防災工作，應加速防災社區工作的推動，近年來政府相關部門、學術單位以及民間組織團體均相當重視災害防救，然而以災害情況或救災形式可知，災害發生時要完全依賴政府部門或外界協助救災是有困難的，社區防災的意識與自救有助於降低災害的損失與提升重建復原的效能，因此減災工作應推動及運用防災士，協助社區防救災事項，建立社區之「自救而後人救」的觀念，強調以社區為主體「由下而上」的精神，強化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本所自行辦理或與市府配合推動防災社區，防災社區工作包括：啟動與啟蒙、災害環境診斷及救災對策研擬、防災組織建立與防災計畫研擬、防救災技能訓練、防救災演練等。經由實地到社區輔導民眾建立正確防災觀念、認識社區環境潛在危險因子加以因應、成立防救災編組及辦理防救災演練，把災害防救體系落實於社區中，使社區在災時能第一時間依靠自己力量減輕災害帶來的影響；透過公部門與社區民眾之共同努力，提升基層社區之防救災能量。

每年度針對防災社區辦理情形進行檢討，針對不足或待改善之處，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或辦法。另為了提高社區居民的參與意願，並加強宣導，使其他社區也能瞭解推動防災社區的方式與優點，可辦理相關成果展示，邀請鄰近或曾參與遴選的社區，來參觀、學習、檢視、瞭解防災社區推動的情形。

本所配合市府推動防災士培訓及韌性社區建置、標章申請事宜，藉以強化社區災害防救機制、整備作業及社區韌性。

(四)每月調查防救災資源資料庫

為整合中央及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災害防救機關與民間相關單位之防救災資源，律定管理作業，以利中央及本府各機關查詢、調度、更新及維護，以強化災害應變效率，降低災害損失，而落實填報機制。

本公所負責於每月審核所屬各填報單位資源資料，或提供民間資源資料工作並加以填報。本項填報工作指定單一窗口(人員)辦理，並於系統建立承辦人員及所屬填報機關(單位)基本資料，以利管理。

本公所就防救災資源分類區分填報防救災資源：

1.主分類：包括人員、救災物資、車船資料、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特殊救災機械等 6 項。

2.次分類：包括協勤民力、專技人員、救火裝備、個人防護裝備等 34 項。

3.細分類：包括義消分隊、化學消防車、工程搶修車輛等 232 項。

二、民政課

(一) 協助辦理社區防災工作

在本所自行或配合市府推動防災社區工作前應進行宣導，而民政課與鄰里及社區有業務上的往來，也接觸較頻繁，因此民政課應透過民政系統來協助防災社區的各項宣導工作。另外，若防災社區推動已有成果，欲辦理成果展示時，亦可由民政課來通知里長等，使邀集其參觀成果展示，達到宣導及激烈其他鄰里或社區參與防災社區的效果。

(二) 協助針對較脆弱地區（點）進行踏勘調查

於役政災防課邀集相關單位前往較脆弱地區（點）進行踏勘調查時，民政課應適時給予協助，通知該地區（點）所屬鄰里長來配合踏勘，提供引導或相關災情說明，使踏勘調查的資料能更為精確及詳盡。

三、工務課

(一) 針對較脆弱地區（點）進行踏勘調查

邀集本所內相關課室或市府單位，至轄區內較脆弱地區（點）或較可能遭受災害侵襲地點(災害熱點)，進行現場踏勘調查，並拍照存證，檢討分析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製成勘查報告，並可在災害防救會報上，針對該地點討論及研擬改善對策及措施，以減少災害發生的頻率與所可能造成的損害。

(二) 更新轄內災害潛勢圖資

透過歷史災害資料的蒐集與災害發生地點之定位，可將相關資料交由市府或專家學者等，用於更新轄內災害潛勢圖資，並可利用潛勢圖資做為各項減災工作規劃上的參考資料。

(三) 在災害潛勢地區設立警告標誌

確認災害潛勢地區，選擇適當位置設立警告標誌，避免民眾接近。

(四)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行政裁罰後續複查

有關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行政裁罰業務，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由當地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執行該項業務，在改制直轄市後，本所非屬執行機關，該項業務由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執行裁罰，並由公所就近協助辦理後續複查，以利該項業務之推動。

(五)加強工地抽查工作，並規範安全施工方法及救災程序作業

針對本所辦理之公共工程應加強其工地的抽查工作，要求廠商採取安全的施工方式，並嚴格執行相關預防措施，俾有效確保工地及臨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另外，針對工地所可能發生的災害，亦應建立起標準作業程序，讓救災過程能夠更為有效率。

(六)協助雨水下水道人孔巡查及維護、下水道檢查、結構修補及清疏、纜線暫掛管理

受市府水利局委託，辦理雨水下水道與人孔之設施操作、檢查、結構修補、清疏及修繕等工程，避免因設施損害而無法於災害時發揮其正常公用，以至於造成嚴重災情。

(七)針對道路交通路況及設施運作進行管理維護

針對區公所負責的市區道路的交通路況、設施運作，進行維護管理，若有發生任何災情，應立即通報市府，使其便於掌握。

(八)針對廣告招牌鐵皮掉落、建物外牆磁磚剝落等易發生的災情，應派員巡查，如有發現災情，應依相關作業規定處理，並通知市府相關局處。

(九)協助市府對於轄內道路、路口設備、號誌進行檢修與維護等工作

針對非本所所負責之道路及其設備與號誌等設備，則協助市府進行檢修與維護工作，若有發生任何災情，亦應立即通報市府相關單位。

(十)協助市府加強巡查易塌方路段、橋梁、堤防、擋土設施、各溪流溝渠排水狀況，以及進行道路、橋梁、建築物安全監測，與對重要或高層建築物（或結構體）之定期安全檢查。

(十一) 應加強推動國宅、重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工作。

(十二)應配合確保下水道、工業用水道、自來水、電力、瓦斯、油料管線、電信及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安全，並協助規劃多元替代方案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措施。

(十三)公共事業機關或單位應配合加強相關設施區位選擇之防災能力、供應能力之強化、機能之確保、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置、安全管理及設施檢查之加強等措施。

(十四)配合中央、市府以及相關災害權責業務單位之各項管理規範，針對各災害之發生可能，加強其安全防護措施，並確保各項災害之查通報系統正常運作。

(十五)針對可能產生之二次災害，加強各項預防措施，例如危險交通號誌等之處理。

四、經建課

(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戶與保全對象的清查，以及相關資料更新

調查本所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之保全戶與保全對象，建立清冊並於汛期前完成更新，必要時則隨時更新之。

(二) 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現況勘查與周遭環境調查

調查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周遭環境，包括可能影響的道路、設施、民宅等，據此蒐集資料可做為相關防救災工作規劃時的參考。

(三) 山坡地違規查報制止業務

為遏阻各項山坡地違規行為，減免人為恣意破壞山坡地、以維國土保安。按照新北市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要點，本所應參照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管理之需要，將一般山坡地及原住民保留地分別劃定以村里為單元之巡查區，指派巡查人員巡視檢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情形，並負責查報、制止山坡地違法或違規行為，並於颱風、豪雨季節，加強上述之巡視檢查。

(四) 林地違規擅(盜)伐查報

依據森林法，本所應協助主管機關，針對國、公或私有林地內違規及盜伐行為進行查報工作，以避免林地遭到破壞而可能導致災害發生。

(五) 防災公園的規劃、設置與維護工作

防災公園的規劃有助於提供民眾於災害發生時避難與避難收容處所之場所，或者設置前進指揮所等應變救災單位，而公園平時亦可做為民眾休憩的場所，未來本所應詳細調查轄區內停車場、空地及公園，評估設置防災公園的可行性。

(六)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是持續性、經常性的工作，同時亦是防災工作重要的一環，良好的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可提升民眾對於災害的認知，進而重視水土保持工作，也能夠減少因水土保持不佳所可能引起的災害，本所應自行或協助市府農業局，對山坡地等較需要進行水土保持的地區，針對民眾等進行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七)通知各公共事業單位進行管線與設施維護措施

有鑑於災害發生時，可能造成民生基礎維生設施的損壞，平時應建立起聯繫機制與備妥連絡名冊，並協助通報管線與設施損壞情形至各公共事業單位，以利其維護措施。

(八)配合市府農業局辦理水土保持及農田維護措施

本所應配合市府農業局辦理水土保持及農田維護措施，包括山坡地水土保持、宣導農田災害防護措施等。

(九)提供有關崩塌、地滑、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在危險區域等相關資料

本所應建置有關於崩塌、地滑、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在危險區域等相關資料，在民眾有需求並提出申請時，經審核無虞後可提供給民眾做為防救災工作上的參考。

五、社會人文課

(一) 協助推動防災社區工作

在推動社區防災工作時，除役政災防課外，社會人文課亦應著眼於社區發展及社區營造等目的，協助推動防災社區工作，並將有助於社區發展或社區營造的其他工作事項納入，以使其多元化，將有助於延續防災社區工作的推動。

(二)針對弱勢族群、社福機構、社會服務團體、志願服務團隊進行調查，更新其資料名冊（詳如附錄 5 所示）

由於在災害發生時，弱勢族群極容易成為高風險的族群，因其弱勢而無法避免災害，或在災害時蒙受較大損失，因此，有必要投入較多關注與資源，以避免其遭受災害，本所應於平時針對弱勢族群、社福機構進行調查，建立包括聯繫資料等名冊，以利於災害發生時採取各項行動。另外，對於社會服務團體、志願服

務團等亦可建立連絡名冊，於災害發生後而有需求時，在安全無虞狀況下請求其協助救災與復原工作。

(三)協助規劃防災公園

由於防災公園的規劃中，可能包括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或避難收容處所所等設施，社會人文課應就其權責範圍及專業來協助防災公園的規劃。

(四) 訂定避難收容計畫

考量災害特性、災況模擬結果、人口分布及地形狀況等資料，訂定避難收容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選定適當地點做為災民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及獨居老人、身心障礙人士等災害弱勢族群進行各類災害避難演練。針對老人、新住民、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嬰幼兒、孕(產)婦等女性、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特定族群應優先協助。另有長期照顧需求的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相關機關亦應本於權責予以協助，並應進行避難收容處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五) 辦理防救災相關教育訓練，以及宣導與組訓

對安置老人、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外籍人士、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等場所，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針對社會團體及民間組織的社員給予相關緊急防疫的訓練，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他們在職訓練，建立名冊資料，於緊急時志工可以協助防疫專業人員的部分工作。」

3.2 整備對策

以下說明本所內各單位為因應災害而所需進行之準備工作，透過準備工作，能夠預先規劃各項應變與復原事宜，使應變及復原工作能夠迅速進行，避免因災情過大造成混亂之狀況。

一、役政災防課

(一) 災害應變小組教育訓練

新北市政府各局處所建置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如新北市消防局建置之新北災訊 E 點通、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EDP)及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 2.0)；新北市農業局建置之土石流守護神等，本公所於每次災害防救管

理系統更新時，參與其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育訓練，以熟悉其系統操作，提升本公所災害防救能力。

以下說明新北災訊 E 點通、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EDP)及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 2.0)等災害防救管理系統：

1.新北災訊 E 點通：

「新北災訊 E 點通」為客製化民眾版災害訊息平台，一站式整合本市防災、救災及避難資訊，平時 24 小時提供火警、救護動態，災時提供 6 大類災害訊息及視覺化災情圖資，透過 E 點通即時災訊推播、數位避難指南、全民防災社群及 E-Map 災防圖資 4 大主軸服務，讓市民隨時透過手邊行動科技裝置，快速掌握周遭災訊及政府應變措施，以及早因應、遠離災害。

2.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EDP)：

EDP 結合防災科技及資料科學技術，以情資整合、分析萃取、圖像視覺為原則，透過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以下簡稱 GIS)、資料科學方法、物理模式演算、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簡稱 AI)及資料視覺化等資訊技術，提供整合性決策及輔助功能模組進行災害衝擊預測、災情預警監控、災情分級管理，強化平時整備及災時防救災應變效能。

3.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 2.0)：

EMIS 系統為提供新北市政府應變中心(EOC)包括應變中心開設、發送進駐通報、案件登錄及案件管制表、工作會報會議資料管理及會議指示事項、災情彙整速報表填寫、處置報告、災情類別統計表、人員傷亡統計表、及災情類別統計表…等各項功能。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人員亦能根據新北市政府公務雲的個人帳號登入，以獲得系統不同的權限，透過系統的協助進行災害應變與處置，並能從中瞭解通報至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緊急事件的應變與處置狀況。

(二) 舉行防災演習及兵棋推演

本所應視需要或可能面臨的災情，辦理各項防災演習及兵棋推演，配合教育訓練，使相關業務人員能夠熟習救災工作，以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充分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另外，本所亦可針對民眾、社區、企業、民間團體等來舉辦演習，以強化其本身防災應變的能力，達到自救的目的，演習的種類可包括下列：

1. 應變中心開設運作：透過境況模擬或兵棋推演，假定災害狀況，應變人員進行應變中心開設運作，並針對災害事故採取應變行動，以訓練及測試應變與協調能力，透過演習後的檢討來強化應變能力。
2. 救災演練：透過實際出動人員、裝備、車輛，至指定地點進行救災演練，可以檢視人員訓練是否足夠，裝備及車輛是否有妥善保養，以及應變救災程序是否符合需求。
3. 前進指揮所演練：透過各項演練及兵棋推演，進行前進指揮所演練，提升強化轄內災害防搶救能力，俾於災時即時掌握災害現場最新狀況，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迅速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 提升女性參與及適時邀請身心障礙者參與演習或模擬相關情境，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演習並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
5. 將防災協作中心機制納入本區定期辦理之兵棋推演、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或韌性社區相關演訓活動共同辦理，以檢討運作機制是否需調整修正。

(三)檢查各項救災裝備是否保持機動堪用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力，保持最佳狀態，並要求各救災單位應將救災（生）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擺放至出勤救災易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查其功能是否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四)建置與規劃應變中心所需設備及圖資

考量到災害應變時的需求，應建置與規劃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所需的各項資、通設備、圖表及通訊測試，可參考表 3-1 來採購或建置。

表 3-1 本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設備、圖表及通訊測試檢核表

編號	名稱	是否具備	編號	名稱	是否具備
1	市內有線電話	是	23	桌上型麥克風	是
2	警用電話	是	24	與市府連線(視訊)設備	是
3	衛星電話	是	25	影像分配放大器	是
4	桌上型電腦	是	26	數位攝影機	是
5	筆記型電腦	是	27	影像伺服器	是
6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	是	28	不斷電系統	是
7	投影屏幕	是	29	任務編組表	是
8	辦公椅	是	30	災情查報表	是
9	辦公桌	是	31	避難收容處所位置分布圖	是
10	坐式麥克風	是	32	行政區域圖	是
11	無線麥克風	是	33	颱風動向圖	是
12	喇叭	是	34	防災地圖	是
13	音控設備	是	35	崩塌潛勢地圖	是
14	白板	是	36	水災潛勢地圖	是
15	滅火器	是	37	土石流潛勢地圖	是
16	緊急照明燈設備	是	38	地震潛勢地圖	是
17	傳真機	是	39	衛星電話操作說明	是
18	影印機	是	40	平板電腦	是
19	液晶電視	是			
20	無線電對講機	是			
21	無線電固定台	是			
22	移動式單槍投影機	是			

(五)與國軍部隊建立聯繫機制，並規劃支援部隊駐紮地點

平時應與國軍單位建立起聯繫機制資料，並每 2 週進行電話聯繫測試，包括聯繫人員及方式，必要時可邀其列席災害防救會報，以利於災時請求國軍部隊出動協助救災及各項復原工作，另外考慮其支援時之災情嚴重而救災與復原工作時程相當長，則有需要提供其駐紮地點，因此應先行規劃，在避免干擾原有作息與活動的前提下，自轄內的空地、廣場、學校、活動中心等處擇適合場所做為支援部隊的駐紮地點。

(六)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包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運作、災情查通報與統計、前進指揮所成立等。

(七)訂定與更新各里災情查通報流程

在面臨災害時，災情的查通報將影響其處理的速度，而本所本身的人力有限，因此應研擬及規劃災情查通報流程，透過鄰里長來協助災情的查通報，並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的方式，使鄰里長能夠瞭解相關流程。另役政災防課應於災害來臨前應主動通知里、鄰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於災害發生時，災情查報員、里鄰長、里幹事除主動前往災區查報外，並應將獲知之災情利用各種通訊進行通報，如有通訊中斷時，應主動前往派出所及各消防分隊利用無線電逐級通報。

(八)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應確實完成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以確保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

(九)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訂定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強化運作機制，註明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緊急注意事項，並將聯絡名冊等資料妥善建檔與定期更新。

(十)訂定應變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

三峽區依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作業，並擬訂各災害發生時本中心之標準作業流程，以作為防救災人員執行之準則。

(十一) 防災地圖製作與宣導

針對各災害建構其防災地圖，有效顯示出三峽區各里之現有防救災相關資源、可能致災地區及避難收容處所，以備災害發生時，居民得藉以獲得疏散避難方向之引導，安全抵達避難收容處所或安全地點。

(十二) 進行各項防災演練

三峽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並應舉辦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亦可視演練項目需要，申請國軍協助參與防災演練。

(十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

依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與業管機關水利局進行查報作業，統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表單；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十四) 防救災設施自主檢核：

為強化市府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針對汛期之防災整備工作，每年汛期前函請相關單位辦理旨揭自主檢核作業，並於5、6月針對重點局處抽檢。除每年汛期前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外，於每次颱風來臨前，亦通報相關單位再依旨揭表格檢核，以做好颱風來襲前防災整備工作。

二、 民政課

(一) 協助辦理防災宣導及組訓

配合役政災防課利用每年春安工作、防災週、民防常訓期間，協助進行各項防災宣導，包括防颱、火災、地震等，也可不定期針對一般民眾、社區、鄰里長等進行宣導工作。另外，當颱風來臨或警報發佈時，應配合役政災防課的要求，利用里民廣播系統、智慧里長、電子看板及跑馬燈等來傳遞訊息及宣導。

(二) 協助舉行防災演習及兵棋推演

在各項演習當中，凡牽涉到一般民眾，而需動員民眾參與者，民政課應主動協助聯繫鄰里長，對民眾進行宣導與溝通，並參與相關工作的協調。並將防災協作中心機制納入本區定期辦理之兵棋推演、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或韌性社區相關演訓活動共同辦理，以檢討運作機制是否需調整修正。

(三)協助管理與維護避難收容處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

由於本所所規劃的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與防災民生物資儲存場所包含不少活動中心，因此民政課應協助社會人文課來管理與維護避難收容處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使其內的設備與設施保持良好堪用。

(四)研擬及規劃各里災情查通報流程

在面臨災害時，災情的查通報將影響其處理的速度，而本所本身的人力有限，因此應研擬及規劃災情查通報流程，透過鄰里長來協助災情的查通報，並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的方式，使鄰里長能夠瞭解相關流程。另民政課應於災害來臨前應主動通知里、鄰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於災害發生時，災情查報員、里鄰長、里幹事除主動前往災區查報外，並應將獲知之災情利用各種通訊進行通報，如有通訊中斷時，應主動前往派出所及各消防分隊利用無線電逐級通報。

(五)協助民防業務

為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來支援災害防救工作，本所應配合市府執行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以及各項動員準備業務。

(六)配合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

配合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包括警訊發佈、災情查通報與統計、執行疏散與撤離工作、動員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及村里巡守隊人員配合搶救工作等。

(七)掌握區內殯葬等業者相關資訊，研擬遺體安葬相關程序

1.掌握區內殯葬業者相關資訊，包括位置、負責人、連絡電話、安置空間大小、設備與設施等，並研擬大規模災害時，遺體運送、安置、保存、認領、火化、安葬等相關程序。

2.配合民政局協辦罹難者遺體放置調度整備、臨時遺體安置場所與家屬關懷服務等事宜，並配合辦理相關演習。

(八)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配合市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清冊，規劃其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並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以提昇災害發生時的疏散效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 工務課

(一) 小型抽水機組 (非市轄 84 座抽水站)之管理維護

針對本所自有的小型抽水機組進行管理維護，若有故障時應予簡化作業緊急報修，以因應隨即再發生的颱風或水患侵襲時，能正常操作運轉。另外，可透過開口合約簽訂，要求廠商整備抽水機組，以因應可能發生的積淹水災情。

(二) 簽訂工程類開口合約

工務課應考量到災害發生時所可能導致的災情，並參考過去歷史災害的災情嚴重性，規劃與確認救災可能需要的人力、裝備、機具、車輛等數量，並按此規劃來辦理災害工程搶救開口合約之招標工作，透過招標遴選適合廠商來協助災害搶救工作。

(三) 建立災害搶救標準作業程序

工務課應就其權責範圍，如抽水機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聯繫救災等工作，建立起災害搶救標準作業程序，以及聯繫與通報機制，便於災時能夠按照程序，即刻聯繫相關人員，動員裝備、機具、車輛等立即進行災害搶救工作。

(四) 辦理防災演習

工務課應建立緊急通報系統，使災害發生後災情(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能立即上傳及通報，或配合市府辦理水難防救高司作業及搶救演習。

(五) 舉辦防汛期前講習

工務課應協助防汛期前講習，針對其權責範圍內的設施，建立災時緊急通報機制，使災害發生後能夠立即將災情上傳及通報，或調度人員、裝備、機具等進行搶修工作。

(六)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平時應積極進行防災民生物資、機具設備與器材之整備，存放於適當地點，並擬訂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發生時確實掌握防災民生物資及設備並適當調度。

(七) 建置易淹水地區水災保全資料庫

配合市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清冊，規劃其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並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以提昇災害發生時的疏散效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 經建課

(一) 簽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搶救開口合約

根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等之防救災需求，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載明出動協助救災各項工作之花費。

(二) 疏散避難演練

針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辦理疏散避難逃生演習，使防救災相關業務人員能夠熟悉疏散民眾進行避難的程序與方式，也可使民眾瞭解疏散避難逃生路線。

(三)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包括規劃臨時住宅搭建場所及登記入住程序，聯繫公共事業單位進行災害搶救與災情查通報及統計、調用民間車輛，以及協助民眾復原重建等各項作業程序。

(四)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

依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的潛勢危險區域，選擇適當之避難救災路線選擇，並區分責任區域。而避難路徑以遠離劃定危險範圍之現有道路為考量，救災路線以快速到達避難收容處所及危險區域範圍之現有安全道路為考量。

(五) 協助規劃支援部隊駐紮地點

經建課應協助役政災防課挑選適合各單位支援部隊前來支援時，所需駐紮的地點。

(六) 預先規劃臨時住宅可能搭建位置

掌握轄區內空地等相關資訊，包括位置、面積、周遭環境等，挑選較為適合之空地做為日後面臨大規模災害時，若需搭建臨時住宅的場所。

(七) 建立交通運輸機制

應訂定交通運輸開口合約，另平時應與公車業者建立起聯繫機制，並邀集業者針對災害時可能發生狀況研擬因應對策，包括因災害需調整行車路線、調用車輛協助救災工作等，在研擬的過程中也可針對業者支援救災工作之花費進行協商討論。

(八)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配合市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清冊，規劃其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並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以提昇災害發生時的疏散效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 社會人文課

(一)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包括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管理、災民收容安置、救濟金與防災民生物資發放、捐助防災民生物資接受與發放、志工調度支援、辦理災民短期安置及中長期安置銜接、協助勞工局派駐窗口辦理受災戶免費職業訓練及輔導就業、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災情統計與協助復原等各項工作之流程序及要點。

(二) 規劃與選擇並管理避難收容處所

社會人文課應完成災民臨時短期收容安置規劃，並協調教育單位、兵役單位等場地權管單位，提供適當避難收容處所。另應針對不同類型災害來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的位置，並針對避難收容處所應有的設備與設施，如飲水設備、衛浴設備等進行改善或補強。

應在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提供食物、飲用水、炊事用具、口罩、護目鏡或空氣清淨機之儲備，並視需要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契約；及整備老人、新住民、嬰幼兒、孕(產)婦等女性、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材使用者等特定族群收容安置所需設備及物資。弱勢族群依情況判斷，經評估具有立即後送需求時，進行轉介後送單位。

完成災民臨時短期收容安置的前置作業，含災民登記、發放災民識別證、警力進駐災民編管（依寢室、休息區主要分為單身男性、單身女性、家庭（兒童隨親屬、夫妻）及弱勢照護（身障者及有特殊照護需求之長者））等服務區域及收容處所，並回報收容處所之選定位址及容納人數多寡。

應規劃老人、新住民、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材使用者等特定族群等所需之無障礙空間、提供避難路徑與地圖、物資、設施及維生器材等需求，並進行避難收容處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主動關心及協助置避難收容處所之老人、新住民、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特定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優先安排

至適合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之避難收容處所。對有長期照顧需求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

(三)辦理防災民生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為因應災民收容等狀況所需，在評估公所自身的需求後，社會人文課應辦理防災民生物資籌備或儲存工作，本所應儲備少量防災民生物資以應付緊急狀況所需，另外，可選擇適合之廠商，如大賣場、量販店等，與其簽訂防災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便於災時調度相關資源。

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例如發電機設備)之種類、數量，並參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並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四)規劃各項防災民生物資集中地點及各界捐助防災民生物資之接收及發放事項

為使民間捐助防災民生物資，或開口合約廠商所提供防災民生物資，能夠集中儲放便於管理，應預先規劃各項防災民生物資集中地點，以及接收各界捐助防災民生物資與發放給災民各項準備工作。

(五)應隨時掌握各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災民之名單、身心狀態等相關資訊

對於避難收容處所、醫療院所及防災公園等收容災民與傷病患之處所，應針對大規模災害可能造成身分不明災民與傷病患及通訊中斷情境，建立親友安全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機制，並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並應進行避難場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俾利災區內、外民眾相互尋找或確認安全狀況，以提升災時社會安定氛圍之建立。

(六)與志工團體建立聯繫機制，並研擬調度志工參與救災相關程序與規範

社會人文課應與民間志工團體建立起聯繫機制，並研擬調度志工協助應變救災相關程序與規範。

(七)於災害發生前針對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進行宣導

在颱風等可先行預防的災害來臨前，應針對轄內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進行宣導，要求其針對災害來加強各項整備工作。

應輔導、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針對其收容對象規劃機構自主疏散避難所需之人力、器具、交通工具等，或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因應，並定期辦理演練。

(八)防災民生物資儲備

建立防災民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訂定三峽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六、 秘書室

依照需求，添購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所需之設備；秘書室應協助役政災防課，針對應變中心開設所需各項設備進行添購。

3.3 應變對策

災害應變工作乃是防救災工作中重要的一環，本節說明本所各單位於應變階段應負責哪些工作，以及未來應加強的地方，針對災害發生後之各種應變措施加以探討，本所內各單位能在災害發生的第一時間，迅速展開正確而有效率的應變作為，使災害損失降至最低程度，以下說明災害應變之啟動、災害搶救行動與災害現場應變措施。

災害應變中心之組織架構

災害發生時，由役政災防課負責開設及撤除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幕僚；由於公所人力及救災能量有限，發生震災、重大火災等重大災害，公所能力及資源不足時，必須由其他單位支援協助，因此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清潔隊等單位應派遣人員進駐公所應變中心協助救災，至於其他單位如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瓦斯公司、電信公司等，公所應於平時建立並暢通連絡機制，確認在災害時能迅速聯繫，請求其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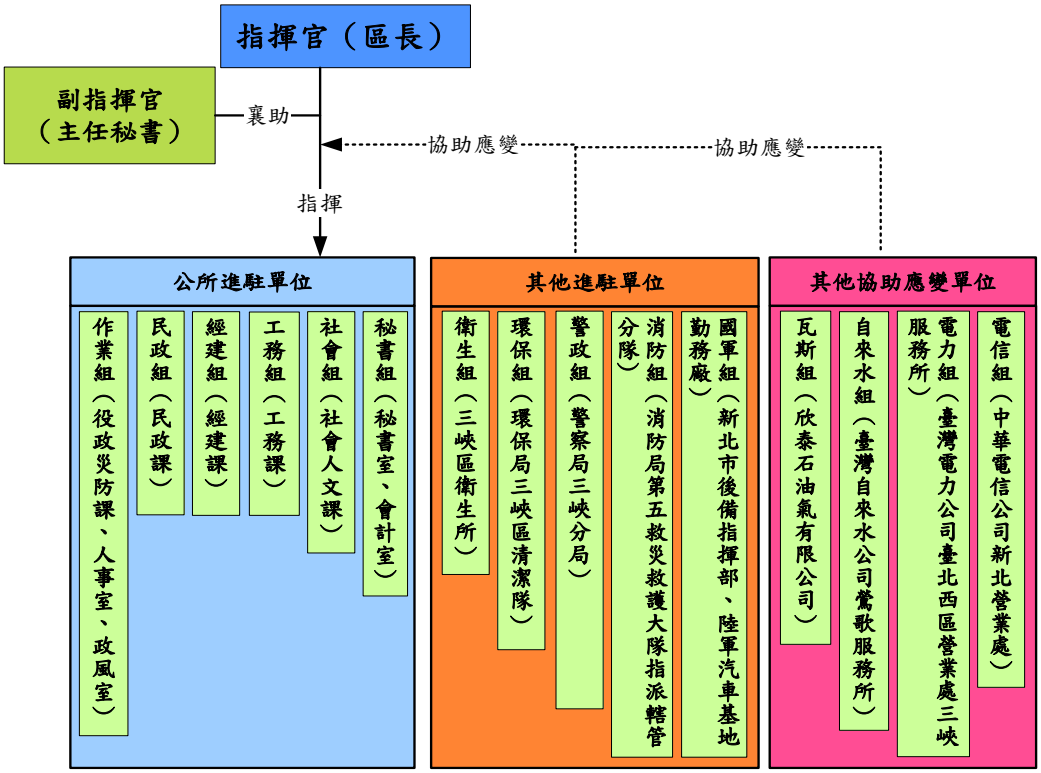


圖 3-1 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的主要任務如下：

一、指揮、督導及協調、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三、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四、在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向市府及有關機關提出支援申請。

五、加強防救災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六、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二人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指揮官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二人由本所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兼任。以下是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基本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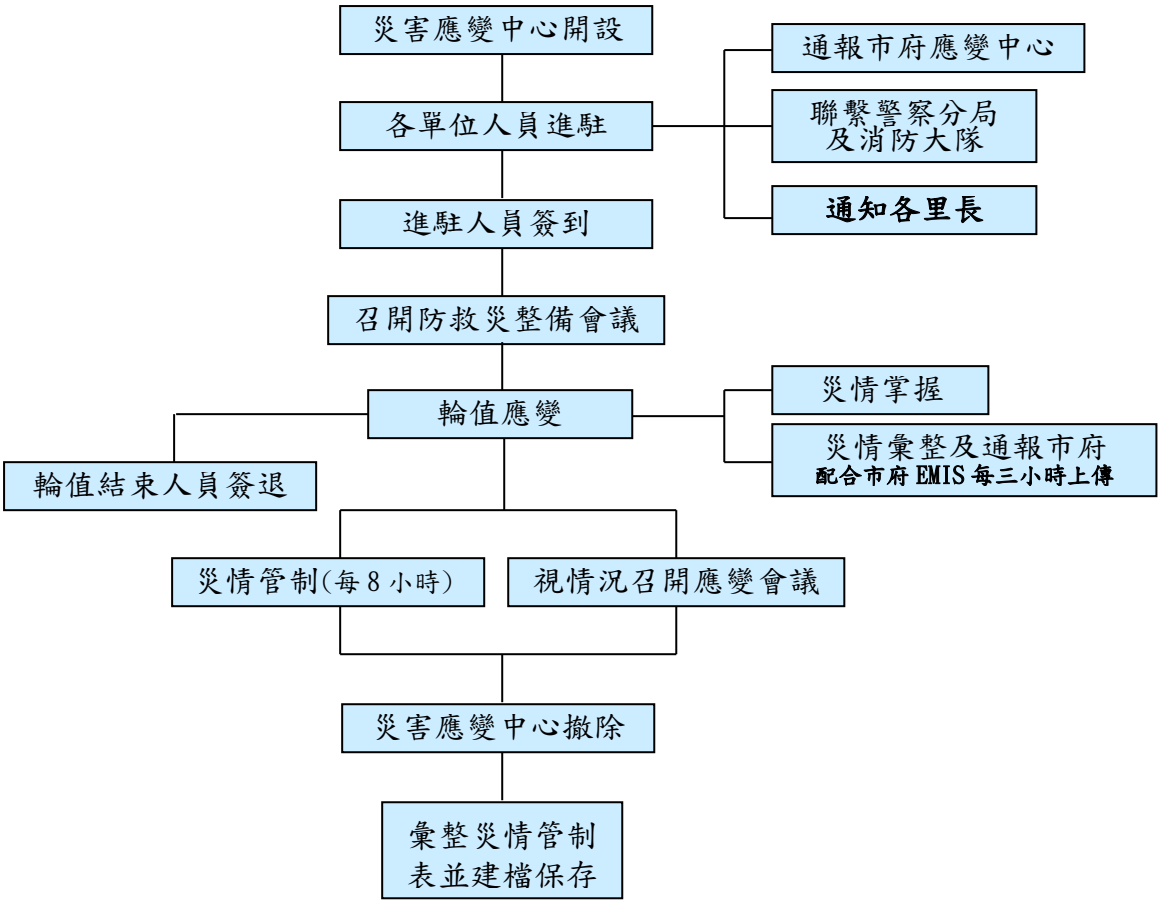


圖 3-2 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基本作業流程圖

以下針對本所各編組在應變階段所應負責的工作進行說明。

一、作業組(役政災防課、人事室、政風室)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三峽區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新北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三峽區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的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的優先處置。

(二) 災害蒐集、通及訊息傳遞

1. 應接收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布之三峽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及通訊軟體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2. 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收治因災害受傷人數情形等相關資訊。

3. 三峽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群組傳傳真、電話、廣播等方式將災情通報上級機關發布，並發布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三) 災情查報通報

應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新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根據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四) 注意各類災害徵兆，蒐集相關資訊

注意各類災害的徵兆，包括颱風、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地震等，透過不同管道蒐集相關資訊，包括：

1.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簡稱氣象署)：http://www.cwb.gov.tw/
2. 經濟部水利署：http://www.wra.gov.tw/
3.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http://www.wra10.gov.tw/mp.asp?mp=10
4.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簡稱農村水保署)：http://www.swcb.gov.tw/
5.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http://www.wrs.ntpc.gov.tw/
6.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http://www.fire.ntpc.gov.tw/web/Home?command=display&page=flash

(五) 瞭解颱風及洪水警報發布作業

自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簡稱氣象署)或第十河川局掌握颱風與洪水警報發布情形與動態，另外也可透過市府應變中心掌握相關訊息。

(六) 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以及開設所需相關簿冊之準備

根據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按照不同災害類型及等級來開設應變中心，利用簡訊、電話、口頭、傳真等方式通知各單位人員進駐輪值，並辦理簽到，在應變中心成立後一小時內完成人員簽到作業，並由指揮官召開整備（防救災）工作會議。另外，在開設前應先行準備開設所需使用的各項簿冊或表單。

(七) 公所應變中心開設時，擔任指揮官之幕僚

在應變中心開設時，役政災防課應扮演指揮官幕僚的角色，協助各單位進行協調與救災工作，並在召開工作會報時進行記錄，以及追蹤各項災情之後續處理情形。

(八)成立前進指揮所

在災情重大需要成立前進指揮所，以統合各救災單位人員、裝備、機具、車輛來進行救災工作時，役政災防課應按照指揮官指示來成立前進指揮所，包括指揮所設置地點、所需裝備等，並協助協調各單位救災工作的進行。

作業區塊劃分及架設：前進指揮所得視情況設置救災指揮站、會議決策區、區公所作業區、媒體作業區及聯合服務中心等五大作業區(詳附錄 8 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九)聯繫國軍請求支援救災工作

按照先前與國軍單位所建立起之聯繫機制，於災害發生時，在有需要的情況底下，透過聯繫或與國軍單位進駐公所應變中心人員協調，請求國軍出動協助救災，而本所應將兵力需求、任務內容、事故地點等明確告知國軍部隊，並為其安排飲食等後勤相關事項。

(十)疏散避難指示

運用各種媒體及訊息發布管道發布警戒及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協請民政課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儘速完成災害潛勢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二、 民政組(民政課)

(一) 負責向民眾發佈各項警訊

依氣象、水情預報等警訊，優先對可能受災地區內的弱勢族群聚集之場所實施避難勸導，必要時則應向區內較可能受災的鄰里居民進行廣播或宣導，呼籲其加強防災整備。

(二) 勘查與查報災情並進行記錄與通報

在災害造成災情後，各進駐單位應聯繫相關單位與人員，盡可能掌握轄區內之災情，必要時進行實地勘查以確認詳細災情，應透過其他進駐單位，掌握整體災情，並進行記錄與追蹤等相關工作。

(三)負責與里長聯繫進行災情查通報與統計事宜

民政課應負責聯繫各里里長，以掌握各地災情狀況，並協助聯繫相關單位進行應變工作，另外也應統計災情，並交由役政災防課進行彙整。

(四)進行疏散與撤離工作

當接收中央、市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

之疏散避難指示，動員人員與車輛等，執行危險地區民眾疏散與撤離工作，如因颱風或豪雨造成淹水時，疏散與撤離危險區域內之民眾。

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或洪水警報後或民眾可能面臨災害的危險，而決定進行疏散與撤離工作時，公所應變中心應透過民政系統，儘速通知危險地區居民進行疏散與撤離工作，此外也可請求警政與消防單位派遣人員及車輛，協助疏散與撤離工作。執行疏散撤離工作前，需掌握轄內各類優先疏散撤離名單，例如土石流與易大規模崩塌警戒區內居民名單，以及孕婦、洗腎患者、慢性病患、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居民名單，爰於災前之平時整備，應落實督導其所屬機關(構)清整、更新及掌握各類名單，適時依據農業部所發布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黃(紅)色警戒進行撤離，並針對老弱婦孺或慢性病患等避難弱勢族群進行適當安置。

對老人、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且於實施撤離時應依其特性考量，主動關心其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安排老年人或身心障礙者之避難收容處所。

(五)負責志工團體的支援調度

協助社會人文課進行志工團體的支援調度工作，包括確認執行防救災工作的地點、所需支援人數、工作內容、對口單位與人員、對於志工團體之後勤支援、應注意事項等。

(六)動員民防團體、守望相助巡守組織配合搶救工作

在狀況許可及安全無虞的情形下，可動員民防團體、守望相助巡守組織配合搶救工作。

(七)聯繫相關單位進行危險區域或災區現場管制

聯繫警政單位等，針對危險區域或災區進行現場管制。

(八)協助辦理災民收容安置工作

協助社會人文課辦理災民收容與安置工作，確認收容安置民眾的基本資料。

(九)協助防災民生物資的接收及發放作業

協助社會人文課辦理民間捐助防災民生物資接受與發放工作。

(十)協助辦理災民收容安置工作

協助社會人文課辦理災民收容與安置工作，確認收容安置民眾的基本資料。

(十一)動員民防團體、守望相助巡守組織配合搶救工作

在狀況許可及安全無虞的情形下，可動員守望相助巡組織配合搶救工作。

(十二)罹難者屍體安置

通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及法醫師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調殯葬業者協助家屬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1.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2.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3.各殯儀館的防災民生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十三)公共衛生之辦理事項

1.配合市府政策，指導及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

2.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

三、 工務組(工務課)

瞭解颱風及洪水警報發布作業

自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簡稱氣象署)或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掌握颱風與洪水警報發布情形與動態，另外也可透過市府應變中心掌握相關訊息。

(一)動員工程搶險隊或開口合約廠商，進行道路、路燈、橋梁、房屋建築、公共設施、營建工程、封橋、封路、廣告招牌、建物外牆磁磚等災害防備、搶救及災情查報傳遞

在道路、路燈、橋梁、房屋建築、公共設施、營建工程、封橋、封路、廣告招牌、建物外牆磁磚等遭受災害而出現災情時，若其可能造成立即危險，或影響民眾生活者，經分析研判與決策後，由工務課聯繫開口合約廠商，出動人員、裝備、機具、車輛等進行搶救工作，並掌握搶救情形與進行災情查報傳遞等工作。

(二)動員工程搶險隊或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水利、堤防、河川設施災害維護與防備搶修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

在水利、堤防、河川設施等等遭受災害而出現災情時，若其可能造成立即危險，或影響民眾生活者，經分析研判與決策後，由工務課聯繫開口合約廠商，出動人員、裝備、機具、車輛等進行搶救工作，並掌握搶救情形與進行災情查報傳遞等工作。

(三)負責災害路面清理、清除道路障礙物工作

在災害造成路面損害或有障礙物的情況中，包括招牌、廣告看板、旗幟等，若嚴重影響民眾生活，經分析研判與決策後，應聯繫開口合約廠商協助路面清理與清除障礙物之工作。上述規劃應考量無障礙交通需求，須安排無障礙通用運具(例如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及低底盤公車公車等交通工具)。

(四)針對下水道的受損，排除障礙之迅速緊急應變措施

對於下水道設施之受損，應設法在不致造成污水、雨水渲洩的情形下，採取排除障礙之緊急措施，期能回復下水道機能，在支線亦受損的情形下，以主要幹線之修復為原則。

(五)協調相關技師公會派技師支援搶修、搶險及相關技術事宜

在有需要的情況底下，可協調相關技師工會派遣技師來支援各項搶修、搶險，以及各相關工作。

(六)淹水地區之積水排除，調派大型泵浦協助地下室進行抽水

在颱風或水災來臨時，若因降雨過多而造成局部地區淹水，而可能影響民眾安全或生活時，應立即調度人員及抽水機進行積淹水排除工作。

(七)協助成立前進指揮所

協助役政災防課成立前進指揮所，參與現場救災工作。

(八)緊急救災路線的確保

在面臨大規模災害時，確保緊急救災路線的安全與暢通，使救災車輛能夠順利進出災區。

(九)都市計畫內、外之市區道路養護與搶修工作

針對都市計畫內、外之市區道路進行養護與搶救工作，在道路受損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工作。

(十)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1) 受災區域管制，並協調警力支援進行交通管制。

(2) 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

(3) 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四、 經建組(經建課)

(一) 掌理、寒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動物疫災等災害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

經建課應負責掌理、寒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動物疫災等災害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於上述災害發生時，聯繫各相關單位以進行災情查報、統計、傳遞等工作。

(二) 負責聯繫與協助公共事業單位進行災害搶救及災情查報傳遞等事宜

在公共事業單位之設施與管線等遭受災害時，經建課應負責聯繫與協助其進行災害搶救及災情查報傳遞等事宜，並使應變中心能夠迅速掌握災情與其影響範圍

(三) 於災時聯繫公車業者，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

藉由平時所建立起的聯繫機制，於災時聯繫公車業者，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

(四) 協助農、漁、林、牧業設施防護、搶修，並進行災情查報與協助復原工作

針對轄內國有農、漁、林、牧協助其進行防護、搶修工作，並進行災情查報、統計與協助復原工作。

(五) 聯繫開口合約廠商移除倒伏之路樹，以確保道路交通順暢

若路樹倒伏而影響交通或行車安全時，應立即聯繫開口合約廠商移除路樹。

五、 社會組(社會人文課)

(一)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管理等事宜，以及災民收容安置及遣散工作

在災時若因疏散與撤離等狀況而需收容與安置民眾時，社會人文課應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災民報到、防災民生物資發放、災民收容安置、避難收容處所管理、災民遣散等工作。並依據「新北市各區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辦理以下事項：

1. 收容空間布置：災時應於收容災民前完成場地清潔、消毒及簡易隔間等工作，提供較符人性化之居住空間及相關日常生活用品，如：臉盆、毛巾、牙刷、牙膏、漱口杯、拖鞋及毛毯、墊被等。

2. 擇定臨時短期收容地點：以區公所列冊避難收容處所或救濟站為主，臨時短期收容處所之設置地點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區長）指定。開設所需經費則由各機關年度預算所列災害防救相關經費項下覈實支應，若有不足得再動支災害準備金。

3. 臨時收容安置收容期限：以三日為原則，最長不超過十四日；若安置收容地點為旅館，以三日為原則，如需延長，請以開設避難收容處所進行因應。

(二) 防災民生物資發放，食物、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供應，應優先利用區公所預先儲備的防災民生物資，進行支應，倘有不足部分，應聯繫防災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調用防災民生物資，針對災民發放防災民生物資、食物、飲用水、民生必需品等。

(三) 主動查報與統計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受災情形，並協助其緊急應變工作

在災害發生後，主動查報與統計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之受災情形，並協助其進行緊急應變工作，包括協調志工協助看護、必要時派遣人員進行疏散與轉介安置。執行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時，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以多元訊息發布方式提供避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危險地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四) 辦理各界捐助防災民生物資之接收及發放事項

按照平時所擬訂的程序來辦理各界捐助防災民生物資的接收與發放工作。

(五) 災民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針對受災災民建置名冊，並發放救濟金以供應急。

(六) 志工的支援調度

定期調查轄內可參與救災之社會福利服務團體，並建立志工團體督導機制，針對各志願服務團體優勢及特性調配災時任務編組，並於各編組選出督導團體。災後發生後，立即依照平時所建立的聯繫機制，並依本府社會局指示或災情成立「志工人力調度中心」，以接受志工個人或團體支援時的報到及任務派遣、調度。以下是救災社福志工可協助的工作事項：

1. 行政組

(1) 協助辦理報到登記編管作業。

(2) 協助辦理諮詢服務及一般文書事宜。

(3) 協助辦理報表統計事宜。

(4) 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2. 物資組

(1) 協助辦理物資發放事宜。

(2) 協助辦理捐贈物資清點。

(3) 協助辦理物資搬運至避難收容處所、災區及送車輛事宜 。

(4) 協助辦理物資盤點事宜。

(5) 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3. 生活組

(1)協助場地及設施管理事宜。

(2)協助用餐秩序及生活管理事宜。

(3)協助安心關懷慰助及安心陪伴。

(4)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本所調度志工之相關概略程序如下：

(1)開設志工團體受理窗口。

(2)掌握專業志工團體。

(3)掌握所需的志工團體人力。

(4)開設志工團體作業據點。

(5)提供災害情報。

(6)長時間駐守志工的飲食及住宿地點。

(7)成立志工團體、社會福利機構的工作協調小組。

(七)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1. 當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三峽區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開設避難收容處所，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並進行災民安置作業。

2. 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將民眾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3. 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內之老人、新住民、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特定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並考量性別與特定族群之需求。

(八) 防災民生物資之調度、供應

1. 依據三峽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處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2. 本區於平時整備期間儲備充足防災民生物資,係以可供應轄內主要災害潛勢之保全人數之一定天數為設算原則,並以實際防災民生物資自儲結合開口合約簽定，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防災民生物資備災，俾利及時應災。

3. 若災害規模超出區公所能量及資源所能處理，將請求市府協助，或請其他區公所進行跨區支援，並依據新北市與國軍簽署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申請國軍支援。

六、 秘書組(秘書室、會計室)

(一) 協助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事宜

秘書室應協助役政災防課辦理應變中心開設事宜,包括場地整理、設備架設、資料印製等相關工作。

(二) 辦理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後勤支援（如伙食）等事項。

在公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應由秘書室辦理進駐人員後勤支援相關工作（如伙食）。

(三) 採買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所需各項物品

在公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視其需要採買各項所需物品。

(四) 新聞發布與宣導

在必須的情況時，擬妥新聞稿，針對災情及救災進度等相關發布新聞，或聯繫有線電視系統（第四台）業者，將相關訊息或欲宣導事項以跑馬燈形式，在電視上進行播放。

3.4 復原重建對策

本章主要說明各單位於復原階段的分工，應早先規劃復原工作，以利於災後儘速執行，幫助災民恢復正常生活。另外說明本所內各單位於復原階段應負責哪些工作，以及未來應加強的地方，復原工作並非於應變階段，甚至是復原階段方開始進行，乃是要透過早先的規劃，並研擬相關程序，可使復原工作盡快進行，縮短復原時間而讓民眾生活恢復正常。

一、役政災防課

(一) 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1.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2. 配合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3. 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及健康，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衛生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

(二) 協助成立市府聯合服務中心

如遇突發災害，於現場架設聯合服務中心，並處理該中心各項庶務工作，並搭配市府人員進駐運行。

(三) 緊急復原

配合作業程序之簡化：為立即處理及協助攸關受災區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四) 彙整各項災情及應變資料，並造冊列管

彙整應變中心開設時各項災情及應變資料，編成災害日誌。

(五) 調查災害成因，做成檢討報告

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並調查災害成因，瞭解其中是否有值得改善之處，以完成檢討報告，並可做為災害防救會報上討論與推動防救災工作時的參考。

(六) 協助受災者申請受災救助

在地震等災害發生後，受損建築物經損害調查後，儘速將災情分類，並將受災民眾資料轉介社會人文課建檔管理，受理民眾申請各項救助或幫助凡民眾遭受災害致有人傷亡、房屋倒塌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根據相關災害救助法令及單行法規，對其發放各項補助。

(七) 協助災區公共衛生工作及災後防疫宣導事項

協助衛生所辦理災區公共衛生工作及災後防疫宣導事項。

(八) 協助災民身分證明遺失製發

役政災防課會同市府民政局、警察分局，協助戶政事務所針對災民有遺失身分證明者提供補發服務，以辨明其身分，並方便其接洽辦理其他各種證件的需要。

(九) 災區劃定作業

1. 災區定義：指受災致有嚴重人員傷亡、失蹤或房屋毀損，得適用災害防救法第51條所定復原重建措施之受創地區。

2. 劃定基準：

(1) 因災造成人員死亡、失蹤或重傷，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災害救助種類，其人數合計二人以上時，辦理災區劃定。

(2) 因災造成房屋毀損，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合計五棟或十戶以上時，辦理災區劃定。

3.劃定及公告作業程序：本所所認符合災區劃定基準所定受災情形之一者，應填報並檢附佐證資料提送市府初審。

二、民政課

(一) 受理受災證明申請

在地震等災害發生後，受損建築物經損害調查，儘速將災情分類，受理民眾申請各項救助或幫助凡民眾遭受災害致傷亡、房屋倒塌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並將受災民眾資料轉介社會人文課建檔管理，根據相關災害救助法令及單行法規，對其發放各項補助。

(二) 協助災民身分證明遺失製發

民政課會同市府民政局、警察分局、戶政事務所，針對災民有遺失身分證明者提供補發服務，以辨明其身分，並方便其接洽辦理其他各種證件的需要。

(三) 協助衛生保健及環境衛生之通報及宣導事項

1. 協助衛生所辦理災區公共衛生工作及災後防疫宣導事項。

2. 應持續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疫情調查及採集檢體送驗，並辦理相關防治工作；對已發生疫情應適時採取應變措施，並防止疫情持續擴大。

(四)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協助於災害中罹難者的家屬辦理喪葬善後等有關事宜。

(五)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1. 受災證明書之核發：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的體制，將受災證明發予受災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市府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2.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規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3. 配合災民負擔減輕之措施：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及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4.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相關輔導與諮詢窗口於提供服務時需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

(六) 協助學校進行復原工作

協調相關單位派遣人員、裝備、機具、車輛等協助學校受災後的復原工作。

(七) 災後紓困及財政、金融措施支援

針對稅捐之延期、分期繳納，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時，於受災地區，應視實際需要透過各業務單位人員或協請里長、里幹事或鄰長分送申報(請)書表及宣傳資料，並將書表及資料放置於里辦公處所供索取，若有需要，配合市府各局處共同辦理說明會，以利辦理災害稅捐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事宜。

三、工務課

(一) 協助文教設施之緊急復原重建

當本所轄內文教設施如學校、托兒所等受災後，為避免學童學習活動遭受中斷，應儘早展開復原重建工作，首先應實施管制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接著應透

過與各方面專家合作來掌握受損狀況，評估其是否可繼續使用，之後按評估採取各項復原重建工作。

(二) 受理產權登記、土地整地開發、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原地重建修繕補強、建築物安全鑑定申請

負責擬訂住宅重建方案。並協助受災民眾受理產權登記、土地整地開發、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原地重建修繕補強、建築物安全鑑定等申請。

(三) 廢棄土方及殘骸之處理

在大規模災害後若因災害造成大量廢棄土方與殘骸，工務課應協調人力、機具、車輛來將之儘速處理完畢。

四、經建課

(一) 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以及相關公共設施復原工作

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之復原工作，包括災情調查與統計、受理受災補助申請等，並調查公共設施受災情形，進行各項復舊工作。

(二) 協助臨時住宅的搭建、集合住宅的緊急修護

臨時住宅的建設用地應選擇安全無虞之位置，且保健衛生上適當之場所，首先應進行災區的調查以掌握必要戶數，此外，因受害而住家半倒塌、半燒毀，而無法自力修復，在日常生活經營上已具困難者，進行居室、廚房、廁所等必要處做最小限度的整修。必要時對於建物的緊急修理之相關技術指導、融資制度，可設置窗口來進行諮商指導。在臨時住宅搭建完成後，應辦理災民入住登記等相關程序，以下是輔導優先遷入臨時住宅之對象：

3. 住家全倒、燒毀、半倒。

4. 無家可歸者。

5. 住家毀損程度致居住困難者。

(三) 協助公共設施復舊措施

協助調查公共設施受災情形，並進行各項復舊工作。

(四) 協助觀光飯店、旅賓館災害善後復原之處理事項。

在必要情況下，協助轄內觀光飯店、旅賓館進行災害善後復原之處理事項。

(五) 協助辦理住宅重建融資、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緊急急難低利貸款等

在必要情況下，協助辦理住宅重建融資、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緊急急難低利貸款等(有關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相關補助，詳如附錄 6 所示)。

五、社會人文課

(一) 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事宜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相關工作。

(二) 查報與統計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受災情形，並協助其復原工作

查報與統計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之受災情形，並協助其進行應變工作以及事後所需復原事項。

(三) 設立安心關懷區，提供災民心理輔導

可與衛生所協調合作，設立安心關懷區，提供災民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事宜。

(四) 協助辦理災民短期安置及中長期安置銜接

對災區民眾住宅遭受毀損而一時無法修復者或嚴重毀損已無法修復重建者，協助市府提出短期或中長期性安置之轉銜方案，以解決其居住的問題。

有關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區公所同仁進行區域宣導。另依循「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給予危險建築物限期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前拆除、改善之獎補助，促使民眾加速遠離危險環境。

(五) 協助勞工局派駐窗口辦理受災戶免費職業訓練及輔導就業

(六) 協助學校進行復原工作

協調相關單位派遣人員、裝備、機具、車輛等協助學校受災後的復原工作。

六、清潔隊

(一) 災區之整潔

1. 環境消毒：災後應針對淹水或環境衛生較差之敏感地區儘速進行環境消毒工作，並應視災損情形協請國軍支援。

2. 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3. 受災地區的廢棄物由轄內清潔隊及權責單位將倒塌的建築物等廢棄物運送至適當地點處理，而當三峽區無法自行處理者，則由鄰近區公所相互支援協助。

4. 災區各權責單位應迅速將廢棄物載往合法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進行處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 應持續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通報衛生組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疫情調查及採集檢體送驗，並辦理相關防治工作；對已發生疫情應適時採取應變措施，並防止疫情持續擴大。

第4章 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本章主要針對轄內較為特別需要加強的防救災工作進行說明，主要因應地區自然或人文環境等，或可能所面臨較特殊類型的災害，所應推動之防救災工作，以下的內容主要乃是各類型災害推動防救災工作時，較為需要注意與強化之處，而與其他類型災害相近之防救災工作事項，已於前述章節敘述。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款及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定之災害類別及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輻射災害、動植物疫災，計 20 種)，另依據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將風災與水災、火災與爆炸災害編章合併。以下將先針對三峽所面臨的災害潛勢類型進行分析。

4.1 風災與水災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調查與掌握易淹水地區（工務課）

根據歷史災害的資料，以及學術單位或專家學者所模擬的潛勢資料，掌握易淹水地區之範圍，做為推動防救災工作的參考。

(二) 防災宣導及組訓（役政災防課、工務課）

1.平時不定期配合學校、民間團體，辦理颱風防範宣導工作。

2.對低窪或易遭颱風災害侵襲之地區，依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將其列為消防分隊加強防災救育與應變作為訓練對象。

3.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實施防災意識提升、防災組織建立防災訓練演練等，強化對社區居民災害宣導演習，各級政府介接水情資訊，進行雙向資料分享及技術交流。

4.協調利用里民廣播系統播放颱風訊息，請住戶做好居家防颱準備工作，告知民眾至少應準備 3 日之民生用品及採取之緊急應變與避難措施。

(三) 針對易淹水地區進行整治等減災工作（工務課）

針對易淹水地區，檢討其淹水的成因，與市府水利局合作推動各項整治工作，另外，受市府委託，進行轄區內下水道、排水溝之清理疏濬與相關水利設施的維護工作。

(四) 抽水機之保養與維護、廣告招牌巡查（工務課）

對於本所現有之小型抽水機組(非市轄抽水站)平時予以保養及維護。平日應針對轄區內設置的廣告招牌進行巡查及處置，加強道路公用設施、植栽之防風檢查保固，避免發生災情。提醒區內施工中廠商加強施工中機具、設備與材料之固定與安置；加強臨時建築物、建築工地鷹架、冷氣機、植栽及廣告招牌之防風檢查保固。

(五) 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社會人文課）

主要針對易淹水地區民眾避難及收容，來規劃颱洪災害的避難收容處所。在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

(六) 規劃避難逃生路線（工務課、社會人文課）

根據淹水潛勢圖及歷史災害等相關資料，針對易淹水地區規劃避難逃生路線，路線需與避難收容處所連接。

(七)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備援場所（役政災防課）

為防風災與水災發生時導致應變中心損害，而無法正常運作，應預先規劃備援場所，備妥各樣設備及器材。

(八) 舉行防災演習（各課室）

1. 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事先模擬風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老人、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2. 於每年五月份防災月期間，自行選定一天辦理各區救生隊、工程搶險（修）隊演訓，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3. 依現有法令、計畫及相關作業規範進行檢討，研訂或檢討疏散撤離居民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辦理疏散撤離教育、訓練及演習。

(九) 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演練（各課室）

配合中央定期辦理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 2.0)演練，並依據內政部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 2.0)演練計畫函頒新北市政府辦理 110 年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演練實施計畫，演練項目如下：

1. 人員參演情形、整備前置作業。
2. 應變專案開設、升級、降級、撤除及開設多專案。
3. 工作會報新增、指派及指示事項回報、新聞稿、新聞監看。
4. 區公所填報模擬災情案件。
5. 災情管制、災情統計查詢、災情看板、任務新增及回覆。
6. 通報表填寫、處置報告。
7. 網路災情通報、119 及 1999 案件等介接系統轉報案件。
8. 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調度支援、傳真通報。
9. 親友協尋、災害傷亡原因統計。

(十)其他整備事項(役政災防課、工務課)

1. 平時應建立對外窗口聯絡資訊，於災時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並運用影像資訊(CCTV)、飛機、直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及評估監測系統等方式掌握災害現況，依規定之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通報上級機關，並提供單一窗口供民眾災情諮詢，以傳達受災民眾災害處理過程及完整資訊，考量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適當之災情傳達方式。
2. 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及社群網站、通訊軟體之運　用，以蒐集及通報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3. 對風災危險區域作詳盡調查、劃定、彙整、定期更新資料、並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
4. 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5. 採取獎勵或財稅減免措施，輔導企業強化自身防災工作，並促進企業協助政府主動執行防災措施。

6. 平時掌握地區人口狀況，推估大規模風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並參照「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民生防災民生物資儲存機制。

7. 事先整備所管公共設施與維生管線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　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且備有操作作業手冊確保抽水站及各種影像傳遞系統之正常操作。

8. 區內公園及綠地等開放空間之設置，應考量災害防救與緊急避難之功能。

二、應變對策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作業組)

1. 接獲市府通知成立時，作業組即依通知開設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並聯絡各編組進駐，並立即報告應變中心指揮官及回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2.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雖未達本要點所定開設標準，區公所應視災情研判狀況、聯繫需要或疏散收容情形，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市府民政局。

3. 颱風災害為颱風遠離後，當本市海域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而陸地未列入警戒範圍，而颱風暴風圈未經過本市海域，經研判已遠離無影響本市之虞，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4. 本市陸上颱風警戒範圍解除後，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二) 申請國軍支援(作業組)

依相關單位需求，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向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

(三) 掌握颱風動向、監看降雨量、河川水位等水情資訊（作業組、工務組）

在颱風警報發佈後，應密切注意颱風動向、監控降雨量、河川水位等水情資訊，並採取必要的防範措施。

(四) 防颱宣導與廣播（民政組）

在颱風警報發佈後，透過民政系統，要求鄰里長等來宣導與廣播颱風警報等相關訊息，提醒民眾加強防範工作。

(五) 清除排水系統內之堵塞物，及廣告招牌鐵皮掉落處置（工務組、環保組）

針對易淹水地區，進行轄區內下水道、排水溝及車人行地下道之清理疏濬與相關水利設施的管理維護工作，另協調清潔隊、契約廠商或清溝小組儘速排除溝渠、閘門之阻塞廢物；如發現有廣告招牌鐵皮掉落應立即依相關規定處理，避免造成危害。

(六) 危險區域及災區現場管制（民政組、工務組）

協調警政單位等針對積淹水地區或危險區域進行人車管制，並可透過有線電視頻道業者，以跑馬燈的方式來宣導與警告民眾注意。

(七) 注意河川水位高度及橋梁安全（工務組）

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保持聯繫，並注意其網站上的水位訊息，在雨勢大而河川水位有超過警戒值之虞時，聯繫市府應變中心及警政單位，派員至橋梁採取封鎖行動，避免意外發生。

(八) 協調公車業者班次或行駛路線之調整事宜（經建組）

在風災與水災時，由於風雨過大或淹水的關係，應與公車業者協調是否調整班次或改變行駛路線。

(九) 使用 CCTV 系統即時掌握淹水災情（工務組）

發生豪大雨或颱風來襲時，使用警察局路口監視系統 CCTV，監看轄內易淹水地區之攝影機影像，即時掌握淹水災情。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協助調度國軍及調查災害成因，做成檢討報告（役政災防課、工務課）

因應災害擴大發生，為即時調度人力，申請國軍人力調度，提供給各編組處理救災事宜。針對風災與水災災害案例，調查其災害成因，並做成檢討報告，做為日後推動相關防救災工作時改善的參考項目。

(二) 環境清理工作（民政課、社會人文課、清潔隊）(清潔隊、役政災防課)

為迅速恢復災區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民政課應協調清潔隊及社會人文課動員志工等單位進行下列環境清理工作，包括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三) 環境消毒工作（民政課、清潔隊、衛生所）

除環境清理外，由於積淹水地區往往髒亂不堪，可能滋生病媒蚊等，因此應聯繫與協調清潔隊等單位，針對淹水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儘速進行環境消毒工作。另外，也可透過宣導，教育民眾於災後針對淹水的地下室、廢棄輪胎、空瓶罐挈積水容器等排除積水狀況，或以漂白水進行消毒滅菌工作。

(四)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社會人文課）

1. 依「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辦理災害救助金發放。
2. 災民救助金之核發由民政系統協助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3. 災民生活之安置依據衛生福利部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本市三峽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辦理。
4. 財源之籌措：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參照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4.2 震災(含土壤液化)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應變機制之建立（役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各單位）

1. 平時應蒐集防救災所需基本資料，並建置資料庫，配合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震災境況模擬分析結果，充分掌握地震可能引致災害的規模和災損數量分布。
2. 應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3. 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抗震性；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4. 應規劃震災避難動線及避難收容處所，並每年定期辦理演練。
5. 將國軍與民間力量納入搶救應變之編組，當地震災害發生後，主動聯繫渠等參與救援工作，協助政府搶救災民，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發揮災害應變之整合功能。
6. 應建立危險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緊急鑑定評估機制與運作方式，掌握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量能，以提升災時迅速動員、調度與執行效能，降低災民收容之負擔。

(二)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各單位、役政災防課）

1. 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單位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與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臺，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2. 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及社群網站、通訊軟體之運用，以蒐集及通報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3. 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

4. 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事業配合辦理。

5. 運用及落實警政、民政及消防三大災情查報系統之人員快速進行查通報作業，民眾則可透過 110、1999 及 119 系統通報災情。

6. 建立本區的天然氣單位聯絡名冊，以因應瓦斯外洩或爆炸時，能立即快速通知所轄天然氣公司前往處理。

7. 遇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消防局依編組名冊能快速順利通知各單位作業人員立即進駐。各該單位作業人員亦能迅速通知其他編組成員。

8. 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及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

9. 平時應蒐集、分析地震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各種資訊傳播管道，公開災害潛勢、防救災整備工作及災損推估及易成孤島地區資料(內政部消防署官網 https://www.nfa.gov.tw/pro/index.php?code=list&ids=800 或 TGOS 地理資訊平台 https://www.tgos.tw/MapSites/Web/MS_Home.aspx)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查閱。

10. 應協助通信事業於公有建物建置行動通訊基地台。

11. 在從事防災專用通訊設施之整備時，應有因應耐震之安全考量及備援措施。

12. 應運用戶政關聯系統，並結合戶籍、水、電用戶、外籍人士等資料，協助確認因災失聯及可能受困人員，通報消防單位及災害應變中心。

13. 災情取得應依照「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地震發生已造成災害時，透過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三)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各消防分隊、衛生所)

1. 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掌握緊急醫療救護資源，建置大量傷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及通報，並實施演練；另加強防疫消毒藥品、醫材、設備之儲備整備與調度。

2. 參考科技部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結果，擬定救災方案，針對救災據點、救災路線、搜救能量調度、分配、集結、派遣、緊急通訊及相關運作等人命搜救事宜進行規劃整備，以強化災時人命搜救應變效能；擬定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方案，針對救災據點、臨時救護醫療站、醫療救護量能調度、分配、集結、派遣、緊急通訊及相關運作等醫療救護事宜進行規劃整備，以強化災時傷病患救護應變效能。

3. 應強化救災據點有關緊急電源、水源、通訊、照明、防災民生物資儲存倉庫、浴廁、垃圾處理、震後廢棄物清運、直升機起降場，以及標示等相關基礎設施之建置與耐震補強，並因應運作需要，事先做好防災民生物資儲備、調度與相關規劃。

4. 應依救災（救護）方案所規劃救災據點、救災路線及分工職掌等事項，執行或協助人命搜救工作；必要時應依實際災情狀況進行調整救災方案，由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四) 重要建物設施之減災與補強對策（工務課、經建課）

建築物與設施的損害往往是地震後最嚴重的災害，且災前無法判定哪些建築物或設施受災與否，因此地震災害發生前，可協調工務局或消防局務局或運用 TELES 或 TERIA 模擬可能之地震，針對可能受災範圍內易損或強度不足之建築物及設施，進行逐年減災補強之策略。

1. 配合市府權責單位辦理平日維護、檢測，俾於地震災害發生時，發揮其應有功能。

2. 配合、協助市府權責單位落實相關建築、消防法規，以維護重要建物設施安全，減少災情。

(五) 坡地工程設施之減災與補強對策（工務課）

有關坡地工程與設施，包含擋土設施、邊坡穩定設施等，為維護山坡地安全，應定期配合對上述設施進行保養與補強。

1. 針對可能因地震因素產生崩塌之區域，配合制定減災或補強計畫，並強化擋土牆、防砂壩等相關坡地工程或設施。

2. 針對可能因地震因素產生崩塌之區域,其坡地工程設施,平日應配合做好查報、巡查及通報工作，預防可能之危害。

(六) 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經建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配合市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1. 協助加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事業單位之風險意識、落實管線內外部檢測及巡管。

2. 配合針對地震時可能造成之管線洩漏，應針對高危害區域進行檢測及補強措施。

(七) 一般道路設施維護管理（工務課）

有關一般道路設施，包括號誌、標誌、人行天橋、橋梁及人行地下道等，而於地震發生可能會導致道路阻斷、人員損傷等危害，故於平日應注重維護、檢測及減災措施，務期於震災事件發生時減少損壞，避免影響其原有功能。

1. 本區所屬一般道路設施，應考量其受地震影響之程度，確保其使用功能。

2. 考量一般道路設施之可能危害及影響情形，針對可能災害擬訂減災策略。

3. 考慮地震災害高潛勢區，研擬各項設施之檢測、補強計畫。

(八) 二次災害預防（工務課、各消防分隊、各公共事業單位）

歷年來的地震災害中，瓦斯外洩及火災為二次災害中發生率最高者，往往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由於通常為建築物倒塌造成瓦斯管斷裂，起火源不易掌控，因此必須借助大型施工機具配合進行救災，各瓦斯管線分區務必事先整合相關救援系統。

1. 加強民眾防火、避火及救火之觀念。

2. 配合為因應地震所造成之瓦斯外洩及火災，各瓦斯管線分區應對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工作及瓦斯外洩、火災搶救作為等事項進行妥善的作業準備。

3. 震後可能發生大規模停電及輸電線路災害之防救工作。

4. 針對可能之輸電線路災害，配合做好相關配套及防範措施，預防可能之危害。

(九) 防災教育之落實（役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各消防分隊）

本區應確實知悉市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市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1. 廣泛蒐集相關地震災害知識相關資料，規劃融入式防災教育課程。
2. 製作防災教育教材，包括講義、文宣宣導影片、及網頁製作等。
3. 舉辦或配合中央及本市各目的事業行政主管單位之相關施政計畫與重點工作項目，辦理相關演練(習)及活動。

(十)　地震災害防救科技與對策（各消防分隊、役政災防課）

1. 市府朝向以現地型地震感知器，結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簡稱氣象署)之區域型即時警報方式，使現地型及區域型地震預警系統，得以分別彌補其使用上之限制，並優先強化已建置現地型地震預警感知器之全市國小擴充其後端設備，使地震預警感知器連動校園廣播系統。目前本區已建置 4 處現地型地震預警感知器，分別為位於五寮國民小學、建安國民小學、插角國民小學及有木國民小學。
2. 當地震感知器偵測到波速較快的地震波(P 波)時，不需要透過人工廣播方式將警訊發送至全校，提升預警系統使用功能性。
3. 未來配合市府擴大推廣現地型地震預警感知系統至本區其他所公立國中小學裝設運用，爭取學童更多逃生應變時間，學校更可利用此系統進行例行性地震教育宣導與應變演練，用以強化學童地震防災知識，並透過學童將地震防災科技新知推廣至家庭成員，提升國人地震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
4. 市府為提升本市之災害防救能量，以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平台(EDP)介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之網格化地震衝擊平台(TERIA)，完成 EDP 本市地震災損評估適用模組，以網格化地理資訊系統評估地震衝擊區位，災時則可用以推估地震災損情形，即時作為救災能量調度之依據。未來配合市府提供之地震情境模擬及風險評估，協助訂定地震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據各區之特性，作為民眾防災教育之活用，並調查地震簡訊之收發情況，以利第一時掌握地震資訊。

(十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役政災防課、各單位）

1. 配合市府應實施大規模震災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2. 應於每年自行選定 1 天辦理轄區災害防救演習，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平時應辦理教育宣導，並可藉由各級學校家

庭作業或舉辦防災研習，配合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宣導及推動各級學校地震防災與輻射外洩時自我防護之知識教育 並辦理校園災害避難防護演練，提升各級學校防災觀念及自救、互救之能力。

3. 配合市府之規劃舉辦全民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演習或全國、地區性大型防震示範演習，以強化動員整備及災害應變能力。

4. 自行辦理震災演習、兵棋推演、訓練，邀集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參與，實施大規模震災之模擬演習、訓練，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半預警動員演習係於公告的一定的時段內，由主辦單位啟動演習內容與程序，劇本可不公開，亦可事先公告多劇本，演習當下再抽驗)。半預警演習重點在時間壓力下災害管理的決策過程及橫縱向協調能力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強化應變處置能力。

5. 對於各項演習與推演進行災行檢討與評估，透過完整推演紀錄，分析各單位進駐人員判斷、應變與協調能力及檢視防救災資源、應變程序等，不應力求演習或推演完美，而是從中找出修正與精進的方向，並據以檢討未來策進方向。

(十二)推動防災社區工作（役政災防課、民政課、社會人文課、經建課、工務課）

應大力推動防災社區工作，透過防災社區的推動，可以教育及訓練社區民眾，使其瞭解地震防救災知識，並編組緊急應變分組，訓練相關人員基本的防救災技能，規劃避難逃生路線，進行疏散避難演練，研擬社區防救災計畫，使社區防救災的能量能夠提升。

(十三)規劃防災公園（役政災防課、工務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

大規模震災、重大災害發生或預估可能發生時，經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認為有開設防災公園之必要時，區公所應依據新北市防災公園整備點檢及應變開設作業計畫於 4 小時內完成防災公園開設。另每年對轄管防災公園各項災害防救防災民生物資、器材及設備之維護管理，確保各項防災民生物資功能性及設備數量之完整性。

(十四)研擬各項流程並進行演練（各課室）

由於地震災害發生時往往令人猝不及防，各項搶救與應變工作勢必在短時間展開，因此事前協商並研擬各項應變流程，包括收容安置、受理捐助防災民生物資、防災民生物資發放、臨時住宅搭建與安排民眾入住等，並進行演練與修正流程，將可使救災工作進行更為順利。

(十五)規劃臨時住宅搭建場所（工務課）

為了使災民安置工作能夠順利進行,除了研擬臨時住宅受理登記入住的流程外，亦應預先挑選合適場所，規劃為臨時住宅搭建場所。

(十六)研擬有效處置大量報案電話進線之對策（秘書室）

在大規模地震災害發生時，往往因為報案電話眾多，而導致通訊壅塞，應早先研擬因應對策，務必預留應變中心進行通報與情報連絡所需使用之線路。

(十八)企業防災(役政災防課)

配合市府之規定，採取獎勵措施輔導企業強化自身防災工作，並促進企業協助政府執行防災措施，例如:參考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結果強化自身耐災韌性、建立企業分擔社會責任觀念，平時積極實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參與各級政府舉辦之防災演練，並鼓勵上下游生產供應鏈廠商共同參與，強化防災風險意識；災時設置服務據點提供諮詢，並對所屬員工及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

二、應變對策

(一) 警戒資訊及預報之發布、傳遞（消防組、作業組、秘書組、各編組）

1. 接收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布之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及通訊軟體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2. 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布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二) 疏散避難指示（經建組、民政組、作業組、社會組、警政組）

1. 當接收中央、市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儘速完成災害潛勢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2. 大地震發生後，應依據避難疏散路線規劃疏散民眾至鄰近避難場地，以利政府部門更進一步之避難疏散調度。

(三)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民政組、社會組）

1. 應訂定三峽區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當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計畫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並進行災民安置作業。

2. 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針對本區老人社福機構，應予協助其優先撤離。

3. 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將民眾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4. 避難地點秩序之維護與管理。

5. 若遇本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能量不足情況,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向市府申請支援，或請其他區公所協助收容安置。

6. 規劃適當地點（如：防災公園、公園、綠地、空地、停車場等）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並宣導民眾周知。

7. 應在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等脆弱族群收容安置所需設備。脆弱族群依情況判斷，經評估具有立即後送需求時，進行轉介後送單位。

8. 應配合提供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與整備。

9. 應推動防災公園作為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之災民避難、收容或救災據點，強化緊急電源、水源、通訊、照明、防災民生物資儲存倉庫、浴廁、垃圾處理、直升機起降場，以及標示等相關基礎設施之建置與耐震補強，以因應大規模震災發生時之災民收容需求。

10. 對於避難收容處所、醫療院所及防災公園等收容災民與傷病患之處所，應針對大規模震災可能造成身分不明災民與傷病患及通訊中斷情境，強化親友安否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機制之建立，俾利災區內、外民眾相互尋找或確認安全狀況，以提升災時社會安定氛圍之建立。

11. 應隨時掌握各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災民之名單、身心狀態等相關資訊，落實親友安否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運作，並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四) 防災公園開設流程（社會組）

1. 引導民眾進行安置收容之標準作業程序，主要根據現有之《新北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要領》、《新北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程序》、《102 年新北市○○區臨時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範例)》、《114 年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等規定，作業程序依序為：動員聯絡、受理登記、接待管理、安頓照顧、安全維護、防災民生物資發放、慰問等。

2. 新北市自民國 101 年起，已設置完成 19 區 25 處防災公園，本區設置於三峽安溪國中，空間面積為 27,000m^2，提供有效避難面積為 2,640m^2,可收容納人員為 600 人，若發生重大災害收容能量不足，向鄰近鶯歌區申請提出協助收容。

3. 經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防災公園收容安置開設時，所轄區公所應先立即派員前往開設防災公園。

4. 防災公園開設進駐單位依權責分工將各自管理之設備、物資調度或協調至該防災公園。

5. 平時管理單位非區公所管轄，則由原公園管理單位派專責人員協助成立收容管理中心，並將管理權移交給指揮官，原公園管理單位專責人員於收容管理中心成立後直接進駐綜合事務組協助防災公園開設作業。

6. 收容管理中心置指揮官、副指揮官各 1 人，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派，指揮官負責指揮、督導及協調各任務編組，任務編組包含綜合事務組、志工資源組、安全維護組、安置登記組、物資管理組、醫療照護組等 6 組，綜合事務組包含將原公園(或其他類型場地)轉換為防災公園之相關設備調整及移交作業，為防災公園正式啟動之前置階段任務。

7. 防災公園一旦宣布開設，府內相關局處則須依各業務所轄提供各項設施設備進駐，經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開設防災公園時，轄區公所應於 4 小時內完成防災公園開設。

8. 設施規劃包括行政管理類、災民生活類及用水設施類共三大類別，其設置原則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防災公園設施規劃設置原則表

分類	編號	設施名稱	設置原則
行政管理類	1	安置登記站	置於公園最主要之出入口；擁有足夠的線型或廣場空間；避開公務車輛進入之出入口。
	2	醫護站	提供簡易醫療包紮，並結合社會局之安心關懷站，完成災民生理及心理照護。應位於車輛或擔架可到達處，以供傷勢嚴重之傷病患搭乘救護車到鄰近醫療院所醫治。
	3	播音站	鄰近指揮中心，以便指揮資訊之傳達。
	4	防災民生物資管理站	位於鄰近道路處，或具備車輛可駛入之園路，以便卸貨；空間據點以有堅固之遮蔽為優先考量。
	5	器材倉庫	以現有室內、具遮蔽設施為主要考量。
	6	指揮中心	地形以較高處、中心為佳，以利掌握公園內部狀態。指揮中心前建議設置資訊交換看板，以提供指揮中心公布事項及災民資訊交換使用；建議避免緊鄰指揮中心或直接設置

分類	編號	設施名稱	設置原則
			於指揮中心入口處，以避免人潮聚集，影響指揮中心運作。
	7	公園配置圖	設於主要入口處為佳，或以居民必經通道為主；避開公務車輛進入之出入口；勿緊鄰安置登記站，以避免人群過於聚集，影響災民報到及登記工作。
	21	行動派出所	鄰近防災民生物資管理站及帳篷區以維護安全。
	22	特別照護區	臨近醫護站及車輛進入之出入口，以利就近照顧災民或後送至醫院。
災民生活類	8	伙食區	盡量以不透水鋪面為考量，並勿緊鄰帳篷區，以避免不幸發生火災，造成二次災害；初期以便當發送為主，故設於鄰近道路區，便於運送。
	9	帳篷區	以平坦且無植栽分布之草地或泥土地為主，以便帳棚搭設。
	11	曬衣場	主要位於帳蓬區、淋浴區之間，連結居民整體生活；可利用公園零碎空間（如：遊戲場、植栽茂密處等），須留意排水問題。
	13	垃圾場	應鄰近道路並遠離帳篷區，以便垃圾車載運及減少對居民生活的影響。
	14	公共電話	以既有設施為主；或協調電信業者於災時配合設置；或設充電區。
	20	心理安撫區	藉由志工活動或宗教力量安撫災民受創心理，若心理壓力過大，則可至醫護區（安心關懷站）尋求心理師專業輔導。設置地點不建議緊鄰帳篷區，以避免干擾需要休息災民。
用水設施類	10	淋浴區	須考量供水（鄰接自來水幹管管線或自來水車等）與排水（地勢與硬鋪面）問題。
	12	公共廁所	以既有為主，不足者再設置臨時廁所。
	15	消防蓄水設施	以現有設施（池塘、噴水池等）為主，若不足建議考量結合相關設施。
	16	消防栓	以現有設施為主，若不足建議考量結合相關設施；公園周邊至少應設置一支消防栓。
	17	自來水取水站	應以現有的自來水管線為主，未具備者可後續規劃配置自來水幹管，並裝設取水裝置。
	18	維生儲水槽	考量後續維護管理狀況，建議儘量不予設置。
	19	臨時廁所設置區	優先規劃於道路旁及自來水幹管流經處，以便運送及排水、輸水需求。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五) 防災民生物資之調度、供應（社會組、秘書組）

1. 訂定三峽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依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處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2. 若遇防災民生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啟動區域合作機制或請求本市與中央支援協助。

(六) 災情查報通報（作業組、各編組）

藉由資訊的快速蒐集與彙整，協助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迅速做出正確的判斷，以降低不必要之傷亡損失。

(七) 搜救、滅火（消防組）

1.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2. 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3. 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4.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八) 醫療救護（衛生組、消防組）

1. 防疫：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區級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執行疾病管制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2. 緊急醫療救護

(1) 災區醫療救護站之規劃、設立及運作，並依大量傷病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病患後送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2) 災區醫療救護站指揮官評估現場狀況，請求支援救護人員及救護車，並回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3) 衛生所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4) 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3. 支援補給

(1) 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2) 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3) 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4. 為顧及進駐人員及收容民眾等生理需求，周邊環境設置臨時流動廁所。(經建組)

(九)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民政組、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

災變現場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並依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因應其需求，除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並將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2. 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

3. 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4.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5. 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十) 罹難者屍體相驗與安置（作業組、民政組、警政組）

通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及法醫師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調殯葬業者協助家屬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1. 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2. 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3. 各殯儀館的防災民生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十一)　確保應變中心持續運作（作業組）

在大規模地震發生後，往往公所應變中心受災害影響，可能因建築物與設施設備受損，或公所人員受災等因素，而無法順利運作，因此應建立代理人制度，確保應變中心能夠持續運作。

(十二)即時揭露災情資訊(作業組)

1.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地震震央、規模強度大小、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本市防災資訊網平時提供防災相關訊息以利民眾查詢，當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切換成災時專區，即時提供最新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讓民眾及媒體查閱。

2.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應密切注意媒體對災情與救災之相關報導，並於發現不實或錯誤報導時立即請相關媒體予以更正。

3.應利用社群媒體、地震訊息專屬網站、防救災訊息服務發送平台及辦理記者會等方式，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

4.應蒐整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名單、身心狀態等避難收容資訊及災民傷亡狀況等資訊，並得設置網站、平臺等供民眾查詢及確認安全狀況。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工務課、役政災防課、三峽分局、各消防分隊）

應配合中央與市府單位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1. 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應配合中央與市府單位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包含：受災情況描述、人員傷亡統計、產業損失統計、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2. 針對受損建築物進行安全評估

3. 必要時得請求市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二)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實施（工務課）

1. 應依本區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並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2. 配合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三)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社會人文課、民政課、經建課、工務課）

1. 應配合市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社會人文課)

2. 申請天然災害救助（社會人文課、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

各項天然災害救助申請，應依各相關法規於規定期間內申請，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里辦公處或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

災民救助金之核發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3. 災民負擔之減輕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於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4. 災民生活之安置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頒布之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辦理。

5. 財源之籌措：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參照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6.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四) 損毀設施之修復（工務課、經建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1. 應依本區道路及橋梁等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

2. 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

(五) 廢棄物清除（清潔隊）

迅速恢復災區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應聯繫與協調清潔隊進行下列環境清理工作，包括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一般廢棄物清理；另應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相關單位支援協助。

(六) 衛生保健（衛生所）

1. 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2. 應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提供衛生保健服務。

(七) 防疫（衛生所、清潔隊）

應採取室內外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其辦理內容包括：

1. 疫情監視、環境消毒、預防生物病原污染及二次災害之防治。

2. 傳染病通報及處置。

(八) 災民安置（社會人文課）

每當重大災害發生時，「災民生活安置」之工作相顯重要，而從安置人數、地點到安置地區的興設，均需藉由市府與各區公所的互相配合來予以完成，其主要工作在協助暫時無法返家之居民或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區公所應將災區受災民眾的需求性調查、安置方式及安置地點的研擬選定。

(九) 廢棄土方及殘骸之處理（工務課）

若因地震造成大量廢棄土方與殘骸，工務課應協調人力、機具、車輛來將之儘速處理完畢以恢復民眾原先生活。

(十) 協助臨時住宅的搭建、集合住宅的緊急修護（工務課、社會人文課）

選擇安全無虞之位置且保健衛生上適當之場所進行臨時住宅搭建,在臨時住宅搭建完成後，應辦理災民入住登記等相關程序，以下是輔導優先遷入臨時住宅之對象：

1. 住家全倒（燒毀）、半倒。

2. 無家可歸者。

3. 住家毀損程度致居住困難者。

(十一)協助辦理災民短期、中長期安置銜接（社會人文課）

配合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臨時住宅搭建，協助辦理災民短期、中長期安置銜接，除基本規範與要求外，可開放民眾自主管理，以減輕公部門人力負擔。

(十二)協助辦理住宅重建融資、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緊急急難低利貸款等（經建課）

在必要情況下，協助辦理住宅重建融資、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緊急急難低利貸款等。

(十三)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事宜（社會人文課）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相關工作並照應其生活，由於大規模地震往往造成慘重傷亡，所以亦應關注災民在心理層面上的問題，透過與市府衛生局及社會局，或民間單位的合作，動員社工師、心理諮商等專業人員成立安心關懷區，主動提供災民心理諮詢與輔導的管道，以減輕其受災後的心理創傷。

4.3 坡地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推動坡地災害相關減災工作（工務課、經建課）

對於坡地災害進行相關減災工作，包括：

1. 針對山坡地開發中個案，會同相關專業技師公會進行檢查。
2. 加強本區山坡地亟須治理或有潛在災害地區作防範措施，如放置防砂壩、護坡、整治工程等水土保持設施，以及山坡地擋土牆及排水狀況。

3. 嚴格取締山坡地濫墾、濫建、濫挖情形。
4. 評估與劃定危害警戒區域，豎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或崩塌地潛在危險地區警告標誌，警告與勸導民眾注意。
5. 妥善規劃與設置排水系統，避免雨水沖刷坡地導致土石崩落。
6. 定期疏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或坡地災害潛勢地區的溪流及溝渠，使其保持暢通，避免因大雨夾帶土石堵塞水路，而引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的災情。

(二) 掌握潛勢溪流位置、保全戶及保全對象等相關資料（經建課）

透過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簡稱農村水保署)、市府農業局，或學術團隊與專家學者等的協助，來確認潛勢溪流位置，並調查保全戶與保全對象相關資料。

(三) 加強防救災宣導（役政災防課、民政課、經建課）

針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的保全戶與保全對象,以及針對易崩塌地區之鄰近社區運用里幹事及里鄰廣播系統加強防災宣導，宣導之內容如下：

1. 認識及防範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發佈、疏散避難。
2. 隨時注意颱風、連續豪雨消息。
3. 檢修房舍及周遭水土保持設施並清理水溝。
4. 儲備生活必需品及緊急避難包儲備原則及所需事項，如手電筒、蠟燭、收音機、足夠的食物、飲水等。
5. 注意電路及爐火。
6. 車輛駕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7. 山區的居民要防止山崩、道路坍方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應儘早疏散。
8. 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9. 配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水土保持戶外教學及多元化宣導計畫,加強宣導水土保持之觀念,並利用市府拍攝創意宣導短片及水土保持宣導教具，介紹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知識與方法。

(四) 推動防災社區工作（役政災防課、經建課）

針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以及坡地地區等之災害特性來推動防災社區工作，辦理各項宣導使當地社區居民能夠充分瞭解地區潛在的危險，提高其防災意識，並透過教育與訓練使居民能夠具備自主防災的能力，同時也可組織居

民成社區防救災編組，訓練相關人員基本的防救災技能，在災害發生時便能先一步自救。此外也可以研擬社區防救災計畫，使社區能自行推動防救災工作。

(五) 辦理防救災演練（經建課、役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工務課）

針對土石流保及大規模崩塌全戶與保全對象、可能發生的地滑災害的地區，以及坡地社區住戶進行各項防災演練，包括疏散避難、收容安置等，並特別注意災情的查通報，與市府建立起緊急應變時的聯繫管道，在災害發生時可以儘速請求支援。

(六) 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社會人文課）

針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戶與保全對象，以及坡地社區住戶等，規劃避難收容處所，並在經費許可範圍內，準備部分緊急使用的防災民生物資與用品。。

(七) 規劃避難逃生路線（經建課、社會人文課）

根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所規劃的避難逃生路線進行勘查，確認其路線與安全性，若有疑慮時，可向水土保持署反映，並邀集專家學者針對路線進行重新評估與規劃，而避難逃生路線的規劃應依避難收容處所擇定位址先行進行規劃，區公所應將疏散避難圖提供里辦公處並向里民廣為宣導，並辦理演練。

(八) 研擬各項流程並進行演練（各課室）

針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與坡地災害發生時可能採取的應變行動或復原工作研擬各項流程，並進行演練以檢視其是否合理可行，之後再進行修正。

(九) 定期派員巡察潛勢溪流及坡地之狀況（經建課）

定期派員前往潛勢溪流巡察，或訪問鄰近居民，瞭解在下雨時，是否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的徵兆，以及潛勢溪流上是否有堆積土石等狀況。派員前往坡地社區鄰近，針對擋土牆、邊坡、排水系統等進行巡察，觀察是否有損害或災害徵兆，若有任何徵兆應及早處理，避免災情發生。

(十) 協助整治土石流潛勢溪流（工務課）

在土石流發生的源頭，可先依照地形和現況進行治理，減少土石流的土沙材料來源。包括防止堆積物、危石移除、危木截短、裂縫填補、打樁編柵等工作。

(十一) 配合市府辦理坡地治理計畫（經建課、工務課）

配合市府農業局辦理坡地治理計畫。

(十二) 定期檢測排水設施（經建課、工務課）

配合市府農業局或派員針對集水井、集水管、排水管進行檢測工作，檢查其

是否通暢而能正常運作，若有堵塞則應儘速清理疏通。

(十三) 掌握坡地滑動狀況（經建課）

與市府農業局保持聯繫，確實掌握坡地滑動的狀況。

(十四) 規劃直昇機起降地點（役政災防課、經建課、社會人文課）

為了在地滑災害發生後，能夠儘速搶救受困地區的居民，應預先規劃直昇機起降地點，便於直昇機起降救援民眾。

(十五) 建立交通運輸機制（經建課）

於運輸類開口合約中納入中型巴士、小型車等疏散車輛，協助於車輛能量不足時，動用開口合約進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戶疏散撤離。

二、 應變對策

(一) 掌握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發布（經建組）

掌握公所轄區內各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之警戒基準值，並於颱風或豪雨時，留心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市府農業局的土石流警戒發布情形。

(二) 進行疏散與撤離（經建組、警政組、民政組、社會組）

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發布後或地滑災害發生後，為避免造成重大傷亡，應立即聯繫里長、警察分局、消防分隊等單位派員協助，針對警戒地區的保全戶及保全對象或地滑地區鄰近的住戶與居民，儘速進行疏散與避難行動，透過平時的編組與預先規劃的避難逃生路線，將民眾撤離至避難收容處所。

(三) 即時掌握災情（作業組、經建組）

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時，公所應儘速掌握災害位置與面積，應主動且即時掌握災情，並調查是否有人員傷亡或失蹤。然由於公所救災資源有限，在坡地災害發生後應立刻通報市府或相關單位請求支援。

(四) 收容與安置災民（社會組）

在針對保全戶與保全對象進行完疏散避難行動後，若民眾無處可去或無法依親者，公所應辦理災民收容與安置工作。

(五) 災區封鎖與管制（警政組、經建組、工務組）

警政單位針對地滑的災區進行封鎖與管制。

(六) 進行新聞發布與宣導（秘書組）

發布新聞訊息，使民眾瞭解災情，以安定民心，並宣導各類事項，包括危險管制區域、危險建物鑑定方式等，使民眾亦能配合各項措施。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調查災害成因，做成檢討報告（各單位、役政災防課）

針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案例，調查其災害成因，並做成檢討報告，做為日後推動相關防救災工作時改善的參考項目。

(二) 廢棄土方及殘骸之處理（工務課）

針對土石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所造成的土石堆積或殘骸等進行處理工作。

(三)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民政課）

協助於災害中罹難者的家屬辦理喪葬善後等有關事宜，並適度給予補助，且應關注其心理層面，可透過與市府衛生局及社會局的合作，派遣專業人員透過關懷或心理諮商與輔導等方式，來減輕其壓力與哀痛。

(四) 配合市府辦理坡地整治工作（經建課、工務課）

災害發生後，市府針對坡地災害發生的地區辦理相關整治工作，公所應配合辦理。

(五) 受理申請各項補助（民政課、社會人文課）

在地滑災害發生後，受損建築物經損害調查後，儘速將災情分類，並將受災民眾資料建檔管理，開始受理受災民眾申請各項補助或幫助。

(六) 受理產權登記、土地整地開發、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原地重建修繕補強、建築物安全鑑定等申請（工務課）

負責擬訂住宅重建方案。並協助受災民眾受理產權登記、土地整地開發、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原地重建修繕補強、建築物安全鑑定等申請。

(七) 廢棄土方及殘骸之處理（工務課）

若因地滑造成大量廢棄土方與殘骸，工務課應協調人力、機具、車輛來將之儘速處理完畢以恢復民眾原先生活。

(八) 協助辦理災民短期安置及中長期安置銜接（社會人文課）

配合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臨時住宅搭建，協助辦理災民短期安置及中長期安置銜接，除基本規範與要求外，可開放民眾自主管理，以減輕公部門人力負擔。

(九) 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事宜（民

政課、社會人文課）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相關工作並照應其生活，並透過與市府衛生局及社會局，或民間單位的合作，動員社工師、心理諮商等專業人員成立安心關懷區，主動提供災民心理諮詢與輔導的管道，以減輕其受災後的心理創傷。

4.4 火災與爆炸災害

一、 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設施、設備減災與補強對策（各課室）

(二)對於學校、醫院、地下建築物及高層建築物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擬定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補強對策（消防組）

(三)加強易燃性液體之安全管理（消防分隊）

加強易燃性高壓氣體之儲存管理，並避免洩漏及阻絕火源產生危害。

(四)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消防分隊）

1. 加強液化石油氣之承銷業者及鋼瓶機構列冊管理。
2. 不定期針對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場所及分銷商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3. 定期針對公共危險物品實施安全檢查。
4. 針對危險物品及高潛在危險場所應加強實施勞工安全之監督檢查、宣導及輔導。

(五)加強爆竹煙火之安全管理（消防分隊）

1. 定期針對爆竹煙火工廠內之工作場所檢查，並加強煙火爆竹工廠之防爆。
2. 加強違章爆竹煙火工廠及違規販賣業者之取締，嚴控爆竹煙火原料之管制。

(六)提昇安全檢查能力（消防分隊）

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實務講習」，調訓消防分隊實際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作業人員。

(七)加強公共場所聯合稽查（消防分隊）

對於經張貼危險標誌之場所經常遭業者撕毀或用廣告海報遮蓋，仍繼續營業者，應採取強制措施使其歇業，以伸張公權力及維護民眾公共安全。

(八)強化取締行為之能力（消防分隊、警察局）

各業務主管應依社會發展狀況，隨時檢視有關法規及公共安全維護設施，加強執法人員對於違反公共安全取締。

(九)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消防分隊、各單位）

1. 加強宣導民眾防火及初期滅火之觀念。
2.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3.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
4. 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十)加強全民防災體系（消防分隊、民政課）

1. 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消防安全教育與防火輔導。
2. 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火災預防體系，平日執行火災預防管理工作。

(十一)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消防分隊）

1. 定期安排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2. 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3. 加強高層危險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等。

(十二)建立防災資料庫（消防分隊）

1. 消防安全檢查。
2. 甲、乙種防護計畫。
3. 檢修申報。
4. 消防設施、設備及戰力。
5. 消防栓。
6. 其他消防水源。
7. 搶救困難地區。

(十三)推動火災預防管理對策（消防分隊）

1. 檢修申報制度。

2. 防焰制度。

3. 防火管理制度。

(十四)災害搶救設備整備（消防分隊）

1. 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聯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6.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7.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8.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緊急聯絡名冊。

(十五)落實火災防救業務（消防分隊）

1. 火災預防業務：包含消防安全檢查、會審、會勘、管理、檢修申報、防焰規制、防火宣導、危險物品等工作層面。

2. 火災搶救業務：包含水源管理、救災演習、戰技戰術火災檢討、裝備器材使用、義消運用等工作層面。

3. 教育訓練業務：包含常年訓練、車輛器材操作訓練、救助隊訓練、駕駛訓練、在職訓練等工作層面。

(十六)設施檢查與維護（消防分隊）

1. 對防火巷進行定期檢查，並對火災搶救困難地區進行造冊列管。

2. 協請管線單位定期進行管線檢修維護工作，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檢查表。

3. 定期對責任醫院、學校、消防與警察等重要建物設施進行管理、檢核與維護，並列冊管理。

4. 配合市府針對都市窳陋區域及人員密度集中之夜市、傳統市場、商店街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十七) 配合落實火災防救工作（消防分隊）

對安置老人、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

區無戶籍國民)、嬰幼兒、傷病患、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住宿式服務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等場所，應配合市府辦理實施特殊防火及災害避難相關訓練。;'\
'/.

二、 應變對策

(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消防組）

1.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2.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識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3.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4. 辦理火災應變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二)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作業組、民政組、警政組、衛生組、消防組）

1. 防疫：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區級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執行疾病管制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2. 緊急醫療救護

(1) 災區醫療救護站之規劃、設立及運作，並依大量傷病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病患後送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2) 災區醫療救護站指揮官評估現場狀況，請求支援救護人員及救護車，並回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3) 衛生所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4) 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3. 支援補給。

(1) 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2) 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3) 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4. 為顧及進駐人員及收容民眾等生理需求，周邊環境設置臨時流動廁所。(經建

組)

5. 罹難者遺體處理: 地方政府應實施屍袋、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班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

6. 在重大火災、爆炸災情控制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三)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工務組、經建組、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

災變現場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並依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因應其需求，除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並將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1. 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

2. 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3.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4. 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四) 罹難者屍體相驗與安置（作業組、民政組、警政組）

通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及法醫師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調殯葬業者協助家屬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1. 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2. 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3. 各殯儀館的防災民生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五) 收容與安置災民（社會組）

在進行疏散撤離行動的同時，亦可視狀況派遣人員前往安全之處開設避難收容處所，用以收容無處可去或無法依親者的民眾。

(六) 障礙物處置對策(環保組)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2.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 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後受損地區調查（工務課）

1. 房屋鑑定

（1） 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災區建物鑑定。

（2）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村里長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3）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2. 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 廢棄物清運（清潔隊）

1.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3.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4.5 陸上交通事故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加強危險物品運輸之安全管理，定期實施檢驗、檢查，以確實掌握其運輸動線與安全。以及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輸槽車監控、異常管理與通報機制。(經建課)

(二) 加強陸上大眾運輸車輛之管理，督導與檢討營業大客車車輛檢驗制度，擬定查核營業大客車業者安全管理計畫,以及加強營業大客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經建課）

(三) 興建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時，應有耐災之考量。(經建課、工務課)

(四) 公路之災害搶救設備整備（工務課）

應與公路之業務主管機關密切聯繫，整備各項防救災設備與裝備，並定期檢驗更新。檢核公路主管機關應充實有關耐高溫消防衣、長效型空氣呼吸器等長隧道救災專用設備、器材及車輛等資源，以及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五) 公路設施檢查與維護（工務課）

對橋梁與道路設施進行管理、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定期進行公路設施與設備之檢修與維護。

二、應變對策

(一)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警政組)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2. 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災區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3.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二) 災區治安維護(警政組)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

2.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

3. 對重點地區域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員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三) 障礙物處置對策：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利恢復交通行進。(工務組、環保組)

(四)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經建組)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

4.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五) 緊急動員（大規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須重機械，如：吊車、切割器材等）(工務組、經建組)

1.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

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六）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消防組)

1.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2.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識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3. 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5. 應研判災害規模，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消防局加派救災救護能量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6. 應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病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病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建物補強與拆除重建（工務課）

交通事故影響之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 事故現場復原清理（清潔隊）

路面上障礙物清除及交通事故所遺留之垃圾、廢棄物清理。

(三) 交通號誌設施故障協助通報主管機關（工務課）

發生重大交通事故、造成壅塞、道路損毀或設備受損時，應即通報交通警察大隊及交通控制中心(0800-090-234)。

(四)廢棄物清運（清潔隊）

1.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3.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事宜(社會人文課)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辦理或協助辦理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相關工作，以及受理民眾申請死亡、失蹤、重傷及安遷之救助。

4.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消防分隊）

1. 負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應了解本區災害潛勢與特性。
2. 參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二) 災害防救宣導，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役政災防課、民政課、經建課、消防分隊）

1. 加強民眾、社區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宣導，並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防救意識。
2. 分發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以加強民眾防災觀念。
3. 可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二、應變對策

(一) 災情之蒐集與傳遞（作業組、民政組、環保組、衛生組）

1. 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相關單位。
2. 協助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收治因毒災受傷人數情形等相關資訊；必要時，可動用飛機、直升機或空拍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3. 各相關單位(含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依照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災害應變中心或上級業管機關。
4. 由災區居民傳達至里長（里幹事）或警察、消防、環保單位，並依照「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環境部支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毒災災害可能發生時，可以透過緊急通報系統，通知該地之住戶緊急疏散。有災害發生時亦可透過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二) 警戒與疏散避難（作業組、民政組、環保組）

1. 當毒災發生時，消防及警察指揮人員，對毒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

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人車。必要時，依照市府應變中心劃定危險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2. 當毒化物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以透過緊急通報系統，通知該區域民眾依現場狀況指示疏散撤離或就地避難等，並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3. 一但災害發生時亦可透過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三)災情勘查與回報（消防組、工務組、環保組）

1. 調查毒災災區汙染檢驗工作。

2. 辦理區內都市計畫區外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環境污染防治（清潔隊）

1.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環境清理、轉運及消毒等工作。

2.協助督促事故業者環境清理及廢棄物清除作業。

(二) 災區防疫（衛生所）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病例追蹤。

3. 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透過傳染病監視系統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 廢棄物清運（清潔隊）

1.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3.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4.7 其他災害

4.7.1 旱災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推動節水措施（公共事業單位、秘書室）

推動使用雨水貯留系統，以作為農業、工業及民生用水之替代性補充水源；以及加強公共給水分區聯絡供水調配，實施分區聯絡供水計畫以調劑豐枯，將有限之水資源做有效利用，依據各地區用水需要及配合水源開發時程，增設或改善聯絡管線，以提高水源支援調度能力；及逐年汰換舊漏管線，以減少漏水率。

加強宣導民生、農業、工業節水措施，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節約用水觀念，建立防旱理念。

(二) 管網改善防止發生二次災害（公共事業單位、工務課）

利用水壓管理、管線汰換、漏水檢測、修漏作業等配水管網改善措施，有效改善漏水。

(三) 緊急運水規劃（市府相關單位、公共事業單位、工務課）

為辦理旱災應變之緊急用水，應規劃運送設施、整備不銹鋼水桶，以備臨時供水站，設立臨時供水站及載水點與有關替代方案，並建立緊急運水網路。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於災時協助緊急運水。

配合市府相關單位依權管推估旱災時需水量，包括民生用水、工業用水、農業用水、醫療院所水源、學校用水、獨居老人或身障朋友送水服務，並且應事先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嚴重缺水時能順利緊急運水。

(四) 災情通報機制(役政災防課、經建課)

明定緊急應變人員編組、建立緊急聯絡方式、任務分配。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各機關間資訊收集及通報聯繫體制，對旱災處理過程應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完整之資訊予受災民眾。

二、應變對策

(一) 臨時用水之水質檢測（旱災時如使用其他水源，檢測其水質）（自來水專責單位、環保局）

1. 執行臨時供水站取水點之水質檢測。

2. 由自來水專責單位之專業人員至水質異常處之取水點進行現場勘驗、診斷，

找出水質污染原因。

(二) 緊急供水（公共事業單位、市府相關單位、工務組）

設置臨時供水站，對於用水人數眾多、用戶集中地區、管線末線及高地，採取地點設置臨時供水站方式，民眾取用方便。

(三) 緊急送水運送（公共事業單位、消防組、警政組）

1. 當地用戶代表或里長表示有需設置臨時供水點，經市府相關單位及水公司評估確實有需要，即公布送水時間與地點。
2. 對於小範圍之停水民眾，因應其緊急需求，經評估有需要後，以水車直接載運至需求地點。
3. 協調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空運業者、國軍及民間公司水車協助緊急運送。
4. 運用可用的各式車輛實施緊急送水運送。
5. 為確保生活用水之緊急運送,交通或警察單位得規劃運輸路線實施交通管制，並於實施前告知民眾。

(四)社會秩序之維持（警政組、社會組、民政組）

1. 限水地區警察機關應實施巡邏、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之必要措施，以確保輸水、供水等水利設施、儲水設施之正常、安全運作。
2. 動員里鄰長及志工巡邏。

(五) 防災民生物資供應（社會組）

1. 防災民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防災民生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簡易醫藥用品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3. 進行防災民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防災民生物資及提供茶水。
4. 陳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防災民生物資。
5. 視情況或市府計畫為獨居老人、街友送水服務。

(六) 防災民生物資調度供應（社會組）

1. 依事先規劃之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防災民生物資

調度與供應。

2. 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防災民生物資。

3. 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防災民生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4.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七)設施設備緊急修復（公共事業單位、經建組）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含簡易自來水設施)。

2. 若調查發現管線破損所造成之水汙染事件，將予以緊急搶修。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以及相關公共設施復原工作(經建課)

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之復原工作，包括災情調查與統計、受理受災補助申請等，並調查公共設施受災情形，進行各項復舊工作及設置臨時流動廁所。

(二)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事宜(社會人文課)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相關工作。

(三) 災區疾病監測(清潔隊、衛生所、經建課)

執行各區環境衛生清理、防疫、消毒及民眾身心健康檢查等工作，得視需要提供災民健康諮詢及醫療服務。

1. 設置統合性窗口，負責協助災後衛生保健。

2. 災區民眾衛生保健、消毒防疫及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之進行，應採取複查及持續追蹤方式辦理。

(1) 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相關機構之密切聯繫。

(2) 有關衛生醫療設施之災害損失狀況掌握。

(3) 協助民眾之健康諮詢。

(4) 食品健康衛生管理。

(5) 視需要由醫生、護理人員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提供衛生保健服務。

(6) 設置臨時流動廁所。

(7) 其他有關災區民眾之衛生保健重點工作。

3. 加強防疫措施

(1) 與衛生局、環保局、醫療院所及相關機構聯繫及疫情交換。

(2) 協助調查疫病資訊、發病人數、流行範圍與接觸者健康監測追蹤。

(3) 協助進行避難收容處所消毒、災區消毒、病媒孳生源清除。

(4) 協助提供健康諮詢、防疫與預防感染指導、緊急醫療。

(5) 協助病患隔離與居所環境消毒。

(6) 儲備防疫器材、防災民生物資與藥品醫材。

(7) 防疫工作必要時協請醫師相關組織提供協助。

(8) 其他防疫相關工作。

4.7.2 寒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設施減災與補強對策(經建課)

1.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防災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寒害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2.辦理農業基礎資料調查供農業局建立農業資源及產銷統計，強化農業資訊蒐集機制，以精準掌握農業生產實況。

3.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電信通訊設施及發電機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二) 災害防救宣導(經建課)

1. 避免水稻在寒流過境時之青插秧作業、俟寒流離境後再進行插秧。

2. 已插秧田區、田間灌溉水深不得淹沒秧苗保護秧苗、俟氣溫回升後則恢復減水位之灌溉。

3. 受寒流嚴重田區及早補植、以免生育參差不齊。

4. 預估寒流來襲前加強果園灌水。

5. 果實達採收期可提早採收避免損失。

6. 加強果園覆蓋。

7. 包裹樹幹或果實、減少受害。

8. 加強防風措施。

9. 可採收蔬菜立即採收。

10.短期葉菜類，採用塑膠布（網）、不織布直接覆蓋。

11.養殖漁業在冬季期間從事水產養殖時應加強防寒措施。

12.因投飼料而致水質汙濁時、應予常換水。

13.寒流來襲或滯留時、如水溫在攝氏15度以下、應採緊急措施，如加溫提高水溫及打氣增加溶氧、以減少死亡。

14.畜牧業、將所有畜禽圈入畜舍內、以免凍死。

(三) 定期安排寒害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經建課、社會人文課)

1. 透過農會、水利會系統辦理農民講習會，或於產銷班班會時，加強寒害防災宣導與教育。

2. 輔導落實農委會各試驗改良場，所研發推廣之各項防寒技術運用。

3. 加強獨居老人與街友關懷輔導等各項措施:對獨居老人於低溫期間問安關懷並提供防寒資訊；加強街友避寒宣導與收容及提供防災民生物資。

(四) 建立防災資料庫(經建課、社會人文課)

1. 農產品種植資料：如農產種類、種植面積、種植地點、所有人、連絡方式等。

2. 養殖漁等資料：如養殖魚種類、魚塭面積、養殖地點、所有人、聯絡方式等。

3. 畜牧等資料：如禽畜種類、養殖面積、養殖地點、所有人、聯絡方式等。

4. 協助市府社會局蒐集轄區的街友資料清冊等。

(五) 防寒災害措施整備(經建課)

1. 秧苗之整備措施

(1) 育苗場（圃）選擇避風處或設置防寒（風）牆。

(2) 育苗場備妥防寒之不織布、塑膠布等以因應寒流來襲時覆蓋。

(3) 寒流來襲時，利用不織布或塑膠布覆蓋已綠化中或生育初期之秧苗，並隨時清除布上之積水，以防低溫凍傷，寒流離境後掀開塑膠布。

(4) 畦溝灌注淺水保溫。

2. 水稻之整備措施

(1) 避免寒流在過境時期之插秧作業，俟寒流離境後再進行插秧。

(2) 已插秧之田區，田間灌溉水宜較深（水深不得淹沒秧苗）保護秧苗，俟氣溫回升後則恢復減水位之灌溉。

(3) 受寒害嚴重田區及早補植，以免生育參差不齊。一般田則酌施追肥促恢復生長，增加耐（抗）寒力。

3. 果樹之整備措施

(1) 預估寒害來襲前，加強果園灌水。

(2) 果實達採收期可提早採收，立即搶收避免損失。

(3) 寒流來襲時實施果園噴灑或噴霧灌水。

(4) 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以增加抗寒力。

(5) 加強果園覆蓋。

(6) 包裹樹幹或果實，減少受害。加強防風林或防寒措施。

(7) 修剪寒害枝條或葉片。

4. 花卉之整備措施

(1) 搭設塑膠棚、溫室等設施。

(2) 加強種苗健化管理。

(3) 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

(4) 預估寒流將來襲前實施畦溝灌水。

5. 蔬菜之整備措施

(1) 可採收蔬菜立即採收。

(2) 搭設塑膠棚或防風措施等。

(3) 預估寒流來襲前一天實施畦溝灌水。

(4) 幼苗生育期間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以增耐寒力。

(5) 短期葉菜類，採用塑膠布（網）、不織布直接覆蓋，並在畦溝灌溉或葉面噴灑水分以防止葉片凍害。

(6) 瓜果類，於風口處之田梗豎立防風網，以屏障作物。

6. 特用作物之整備措施

(1) 加強茶園覆蓋

(2) 加強防風林或防風網措施。

(3) 酌施鉀肥以增加抗寒力。

7. 養畜禽業之整備措施

(1) 加強仔禽的保溫及管理，隨時注意畜舍溫濕度，保持通風的環境並防範冷風的侵襲，避免損失。

(2) 畜禽應注意畜禽舍的清潔衛生管理，設置擋風設施。

(3) 冬季為家畜禽各類呼吸器官疾病易發生的季節，預防重於治療，應著重消毒及疫苗注射。

(六)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經建課)

1.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2. 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3. 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4.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5. 聯繫民間團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七) 災害防救知識宣導(經建課)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八)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役政災防課)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1) 訂定寒害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確立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3) 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在每年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相關權管局處。

2.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 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九)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經建課、民政課、役政災防課)

1. 依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進行查報作業

(1)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2) 統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2.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十) 支援協議之訂定(役政災防課)

1.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2.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3.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4.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十一) 轄內工程注意事項（工務課）

當氣溫低於 5°C 時，應暫停施作混凝土工項；低於 10°C 比照混凝土工項，請施作廠商暫停施作瀝青混凝土工項(參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並應派員檢視轄內建物外牆磁磚，避免剝落。

二、應變對策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作業組)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3)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2. 災害應變小組成立：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區應變中心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二)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作業組、民政組、經建組)

1. 災情蒐集：設立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2. 災情查報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民政單位應建立所屬里、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陳報市府。

3. 災情通報

(1) 整體性災害依據各區農、林、漁牧查報災情速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害應變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三)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作業組、經建組、民政組)

1.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保通訊之暢通。

(四) 緊急動員(作業組、經建組、工務組、國軍組)

1.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統計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宜。

(五)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經建組、環保組、工務組)

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 因寒流來襲造成畜禽類死亡，為避免造成環境汙染及疫病蟲傳播，動員相關機關辦理掩埋、燒毀、管制或採取其他適當因應措施。

3. 如果大規模水產類死亡應立即掩埋、焚毀，並進行消毒。

4. 應派員檢視轄內建物外牆磁磚，如有發現掉情形，應立即依相關作業規定處理，避免造成二次傷害。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民慰助及補助(經建課)

1. 應協助與輔導救災申請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 於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2.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1) 發放名單確認。

(2) 籌措經費來源。

(3)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發放慰助金。(本項規定需經中央公告後辦理)

(二) 災後紓困服務(社會人文課)

1. 代收防災民生物資及發放

(1) 調查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需求。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防災民生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2. 稅捐減免或緩繳

(1) 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2) 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在再核定減免稅額。

3.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三) 災後環境復原(清潔隊)

環境汙染防治：環境清理、環境消毒。

(四) 地方產業振興(經建課)

1.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 訂定各項受災企業減稅計畫，依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運轉困難，使企業能儘速復原以免貽誤商機失去市場。
3.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4.7.3 森林火災

一、減災與整備工作

(一) 林地經營管理措施 (經建課)

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針對容易發生森林火災及火勢易擴展之高危險區域劃定危險範圍，加強林地巡護，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 嚴格執行引火許可規定(經建課、消防分隊)

1. 應落實執行林地引火申請案件之審查。
2. 為有效管理林地引火行為，對違法引火案件，應依森林法及消防法分別處罰之。

(三) 對於森林火災高危險區應向中央、市府或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申請規劃配置消防水槽或蓄水池。(經建課、消防分隊)

(四) 防災教育宣導(經建課)

本區應確實知悉市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市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五) 災情蒐集通報(經建課、民政課)

平時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巡察易致災地區之狀況或變化，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六) 災害防救之演習訓練(經建課)

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全單位進行滅火技能訓練，並配合辦理聯合救災訓練，且應提升女性、弱勢族群與多元族群參與，充實專業知識，提升救火技能。

二、應變對策

(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經建組、民政組、警政組)

當接收中央、市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預防性疏散撤離或強制勸離。

(二) 道路交通之管制與緊急運送(經建組、警政組、工務組)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警察機關在實施交通管制,應使民眾周知。並於必要時請求上級政府運用具有機動性之直昇機實施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三) 醫療救護(衛生組)

1. 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於災區設置急救站，並配合傷病患急救及後送就醫。
2. 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病患。
3. 應研判災情，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其他受災區提供協助。

(四) 二次災害之防止(經建組、民政組)

1. 應留意森林火災跡地以防止二次災害；必要時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立即採取緊急處理措施。
2. 為防止及減輕森林火災所引起之坡地災害，於森林火災發生時，應向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請求調派專業技術人員前往坡地災害危險區域檢測及勘查，研判有危害之虞時，立即通報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當地居民；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警報措施。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經建課、社會人文課)

應配合市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二) 災區環境復原(清潔隊)

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支援協助。

(三) 協助辦理林業災情查報，以及相關公共設施復原工作(經建課、工務課)

協助辦理林地災損查報作業、受理林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案件，以及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工作。

(四) 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事宜(社會人文課)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辦理慰問及急難紓困工作，以及受理民眾申請死亡、失蹤、重傷及安遷之救助。

4.7.4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設施機能之確保（各公共事業）

1. 公共事業對於輸用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等設施，應有系統多元化、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2. 加強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檢查與更新。
3. 掌握及建置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高壓電塔及電線迴路等圖資系統及其規劃設計等。
4. 建設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設施，應儘量以共同管溝之方式，同時應有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二) 管線之維護（經建課、工務課、各公共事業）

1. 應加強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指定專人巡管。(各公共事業)
2. 定期針對埋設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實施檢查。(各公共事業)
3. 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施工協調及預防機制，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路前，應與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經建課、工務課、各公共事業)

(三) 災害防救宣導（經建課、工務課、各公共事業）

1.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災害防救宣導。配合市府定期定時實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之複合性災害模擬演習、訓練，且應邀請里長定期參與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2.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

3. 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4.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5. 事業單位應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所屬員工與承攬商之教育訓練，以正確處置與應變。

(四)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經建課、工務課）

1. 定期更新可供徵調人員名冊、徵用(購)機具名單並實際確認。

2.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五) 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經建課、工務課、各公共事業）

1. 協請管線單位定期進行管線檢修維護工作，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調查表。

2. 協調持續進行維生管線之管理，檢修、維護與汰換。

二、應變對策

(一)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作業組）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 災區管理與管制（警政組）

1.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執行災區警戒管制及交通疏導管制。

2.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3. 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以利管制。

(三)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經建組、各公共單位、消防組）

1. 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送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2. 應利用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掌握災害規模，並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區受損、傷亡、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及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3. 應依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相關規定，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及緊急應變辦理情形，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4. 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5. 在災害發生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必

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業者提供防救災之緊急通信。

(四)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作業組、警政組、消防組、各公共事業）

1. 配合市府消防局、警察局警備指揮車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強力擴音器等設備。如須疏散，立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

2. 動員民政體系之里長、鄰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3. 加強智慧里長、通訊軟體及各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注意事項。

(五)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工務組、經建組)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後受損地區調查（經建課、工務課、三峽分局、各公共事業）

1.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各公共事業)

2. 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察分局。(經建課、工務課、三峽分局)

3.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役政災防課、各公共事業)

4. 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役政災防課、各公共事業)

(二) 災後環境復原（清潔隊、各公共事業）

1.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2. 進行災區油料、公用氣體洩漏狀況之監測及控制。

4.7.5 生物病原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制事項（**役政災防課、衛生所**）

1. 督導相關人員接受生物防護應變演練及整備應變相關設備。

2. 配合市政府辦理區域聯防機制及規劃生物病原災害因應措施，並執行傳染病防治相關計畫。

3. 依地區災害潛勢與季節發生狀況，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教育宣導計畫。

(二) 災害防救宣導（衛生所、民政課）

1. 依地區災害潛勢與季節發生狀況,配合執行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教育宣導計畫，強化民眾防災觀念。

2.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3. 配合衛生局辦理傳染病相關衛生教育及防治措施宣導。

4. 透過各項里鄰活動配合衛生局進行口頭及文宣宣導。

(三)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應變措施（役政災防課、衛生所、社會人文課）

1.平時掌握轄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發生之可能，並應特別注意機關團體如工廠、學校有無異常請假情形,如病例發生超出該傳染病預期值,或有人、時、地聚集，應隨即派員進行病例調查及採行防疫措施，並向衛生局通報。

2.配合市府掌握棲宿於區內街友個案資料，並針對街友進行訪查，配合辦理預防工作，以減少相關傳染病發生。

(四) 隔離檢疫措施之設置（役政災防課、經建課、衛生所、清潔隊）

1. 隔離檢疫：因應災害防救需要規劃轄區病患及接觸者之隔離、檢疫設施。

2. 衛生保健：協調衛生所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衛生保健服務與活動。

3. 消毒防疫：於庇護所設置臨時廁所，並嚴格執行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以確保災區及庇護所之安全生活環境。

二、 應變對策

(一)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作業組）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 災區管理與管制（警政組、衛生組、消防組）

1. 人命救助、送醫及污染區管制。

2. 執行災區警戒、現場安全、交通疏導、管制、秩序維護、犯罪偵查等工作。

3. 初步研判危害物質種類，如懷疑為生物病原災害，應即時進行現場疫情調查及相關人員之隔離檢疫。

4. 必要時請求國防部等相關機關支援環境偵檢、各層級清消、除污作業及協助環境檢體之採集。

(三) 災民救助及紓困（作業組、社會組）

1. 預先規劃設置避難收容處所，需要時立即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設置時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2. 設置避難收容處所時，如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若地區有生物病原災害發生，必要時得向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3. 妥善管理避難收容處所，規劃其資訊傳達、食物及飲水供應與分配、環境清潔等事項，並尋求社區團體及志工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4. 隨時掌握各避難收容處所內民眾身心狀況。

(四) 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置(作業組、社會組、衛生組)

1. 災害處置之後勤支援，包含防災民生物資、設備、人力之管控與運輸。
2.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立及公共衛生保持。

(五) 協助市府衛生局緊急應變措施(衛生組、作業組)

1. 進行災情資訊之收集、整合與監測，並執行檢體之採檢與送驗。
2. 公共衛生及醫療介入進行災害控制。
3. 協助防疫消毒劑發放及宣導消毒事項。
4. 輔助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協助相關防疫措施之執行。

三、 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後環境維護重建（役政災防課、清潔隊、衛生所）

1. 感染廢棄物清消後之清運、銷毀（清潔隊）
2. 執行環境維護重建之措施，必要時得請求國軍單位支援(役政災防課)
3. 配合辦理公共環境清理、消毒工作及其他清潔事項。（清潔隊）
4. 配合辦理隔離區病原與疫病之持續偵測，包括環境檢體與人體檢體之檢驗。（衛生所）

(二)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役政災防課）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三) 災害救助金之核發及居家生活之維持（社會人文課）

地方政府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及補助，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四)監控疫情發展防止疫情再起(役政災防課、民政課、經建課、衛生所)

1. 加強宣導，使民眾對疫災資訊有充分並正確之瞭解，減少不必要的恐慌。

2. 建立專家諮詢團隊，提供有效之防疫策略。

3. 加強各單位橫向聯繫與協調運作。

(五) 災後傳染病監控與調查分析(衛生所)

1.配合市府衛生局，進行生物病原災害之調查鑑定；依疾病之不同，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手冊規定辦理後續治療及追蹤採檢工作。

2.防疫策略依疫情等級之變動逐步調整，有效控制疫情，避免再起。

3.配合市府衛生局執行食物安全管制、供水安全、環境衛生管制與清消、病媒及孳生源清除等任務。

(六) 災民慰問與輔導服務（社會人文課、衛生所）

1.由社會局協助弱勢經濟個案服務及關懷。

2.由衛生局提供災民心理輔導服務，包含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提供特殊個案輔介服務；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3.配合衛生局提供救災人員心理重建服務，包含災後心理紓解活動；對有創傷症後群之救災人員，視需要提供醫療轉介及心理關懷服務。

4.7.6 動植物疫災

一、 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規劃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治事項（經建課）

1. 加強相關業務人員、農民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講習、訓練及觀念之形成。

2. 動植物疫災知識之推廣：加強從業人員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訓練，提升防災意識,透過各講習會及班會等進行預防措施說明,以防範動植物疫災之發生。

(二) 防疫物資設備之整備（經建課、役政災防課、清潔隊）

1. 針對動植物疫災所需，加強整備緊急防疫所需之各項消毒藥品、裝備、器材及其他防疫物資。

2. 針對動植物疫災災害之動物屍體、植物殘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及運送，規

劃相關資源整備與調度事項。

(三) 災害防救之演練、訓練（經建課、役政災防課、清潔隊）

應定期實施災害之模擬演練、訓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二、 應變對策

(一) 成立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

中央成立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各級地方政府亦應依災防法第十二條成立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配合中央進行動植物疫災防救措施。

(二) 物資調度支援（作業組）

1. 整體協調防疫物資之調度與供應。
2. 供應物資不足時，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3. 視風險適度儲備防疫物資，並規劃管理、配送及跨區支援。

三、 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後環境維護重（清潔隊、經建課）

1. 執行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必要時得請求國軍單位支援。
2. 辦理案例場周邊養殖場、農場或植物栽培場所疫病蟲害持續監測，包括疫情訪視、檢體採樣送驗等。

(二) 受災民眾及業者生活重建之支援（社會人文課、經建課）

1.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所定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辦理評價補償事宜。
2. 針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受災民眾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4.7.7 熱浪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溫度異常之教育宣導(役政災防課、衛生所、秘書室)

透過媒體或平面報導等資訊傳遞，讓大眾瞭解熱浪相關資訊，及做好熱浪來襲之防護措施。（如減少在戶外活動）

(二) 設施減災(清潔隊)

平時即完成各區灑水路線清冊並進行灑水車整備，於達熱浪標準時即時進行街道灑水以達到有效降溫之功效，同時減少揚塵及維持路面乾淨。

(三) 災害防治對策方面(役政災防課、衛生所)

1.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或於本市黃燈高溫資訊發布時，持續落實執行以 LED 燈、電子看板或社群平台等常態防熱宣導措施。

2.宣導防熱措施及相關資訊，以增進民眾對熱浪問題嚴重性及政府推動預防政策之認知。

3.避開 11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最高溫期間，執行分隔島植被灑水保護措施，並通報相關區公所執行轄管公園植被灑水。

(四) 建立通報系統

1.農政系統：農政權責單位於熱浪來臨前主動查察轄內可能受影響之產業並通報農業局。(經建課)

2.社政系統：社政權責單位於熱浪來臨前應主動注意人員災情查報並通報社會局。(社會人文課)

3.民政系統：民政權責單位於熱浪來臨前應通知及宣導相關防範措施及主動注意災情查報並通報民政局。(民政課)

4.建立各單位緊急通報人員名冊及緊急連絡電話。(役政災防課、衛生所)

(五) 熱浪災害防災民生物資調度、供應之整備(民政課、社會人文課、衛生所)

1.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含號誌秒數）、相關防災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熱浪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2.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生活必需品、電信通訊設施及發電機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3.平時應針對高溫熱浪災害整備相關回收處理水灑水車輛，針對重點市區道路公園及分隔島植被，整備規劃各區灑水路線。

二、應變對策

(一) 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作業組、民政組)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簡稱氣象署)發布本市高溫資訊(官網首頁左上紅框)，經確認即分區：

1. 橙燈：預測(實際)氣溫達 36℃、且持續 3 天以上；或預測(實際)氣溫達 38℃以上。

2. 紅燈：預測(實際)氣溫達 38℃以上、且持續 3 天以上。

(二) 災情資訊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作業組、民政組)

1.設立與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2.災情查報:

(1) 災害來臨前聯繫里、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建立所屬里、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

3.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三) 熱浪緊急應變體制(作業組、民政組、社會組、秘書組)

1.通知各里長關懷里內獨居老人，進行防熱宣導，告知鄰近短暫避暑場所。

2.配合市府防熱宣導：以 LED 燈、電子看板請民眾注意防範高溫。

3.配合市府提供作避暑避暑場所資訊及地點，結合鄰里長或志工，於重要街友聚集地點加強防熱宣導。

4.提供公所辦公開放空間作為暫時休息避熱場所。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情狀況緊急處理(清潔隊)

因熱浪造成畜禽類死亡，為避免環境污染及疫病蟲傳播，配合市府相關機關辦理掩埋、燒毀管制或採取其他適當因應措施。

(二) 受災證明之核發(經建課)

經中央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公告核定得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農民應持受災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逕洽各區農會辦理後續核貸手續。

4.7.8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之教育宣導(經建課)

為使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得以改善，使空氣品質及能見度提升，將從掌握對象事先宣導、減少露天燃燒情事之預防措施、宣導，如：透過媒體或平面報導等資訊傳遞，共同推廣農民減少稻草露天燃燒，降低收割期露天燃燒污染情形，讓民眾瞭解懸浮微粒物質相關資訊。

(二) 尊重臺灣多元化宗教信仰，鼓勵少香、少紙、少炮(民政課)

臺灣之民俗活動中常有燃放物品之情形（紙錢、香、鞭炮），經研究指出，此燃燒行為不僅會產生二氧化碳外，還會釋放出許多一氧化碳和揮發性物質苯、甲苯、乙苯，亦可能產生微量重金屬、多環芳香烴等有害物質，吸入此等空氣污染物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

配合環境部對於民俗習慣係以宣導「一尊重三少一目標」，也就是尊重各宗教信仰，鼓勵廟宇及民眾「少香、少金、少炮」的使用量，以達到「照顧民眾、信眾健康」之目標方式進行，並增進民眾對環境污染問題及政府推動預防政策之認知。

(三) 河川揚塵防制宣導(經建課)

臺灣由於地形變化大、河川坡度陡峭，土地高度利用和河川地大量墾植，造成河川灘地裸露及基流量銳減，易引起揚塵。配合市府宣導河川揚塵防制工作，協助國公地植樹造林並鼓勵私有地共同造林，培育防風樹種苗木，以提供各界擴大參與栽植，增加造林綠面積等措施，以減少河川揚塵事件。

(四) 移動污染源改善宣導(經建課)

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主要為碳氫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及粒狀污染物（含 PM2.5）。為防制空氣污染，宣導及鼓勵民眾汰換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

(五) 配合市府推廣電動車停充優惠(經建課)

市府為推動綠色交通，特擇定板橋、三重等 14 處地點，集中設置路邊電動機車專用停車格，並推出車主線上申辦電動汽車三小時路邊停車免費、電動機車當日免費優惠，期能建構電動車優化環境，提高民眾使用意願。三峽地區於鄰近

捷運站之中正路(老街)農會兩側設置電動機車停車格，以落實節能減碳工作，減少空汙排放，並鼓勵鼓勵民眾使用綠能運具。

(六) 災害防治對策(經建課)

配合市府建立懸浮微粒污染源背景資料，隨時掌握污染異常狀況、污染區域及嚴重等級，並擬定可行防災辦法，強化防救措施。

(七) 應變機制之建立(役政災防課、經建課)

配合市府建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並保持常新，以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八) 災情資訊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役政災防課、經建課)

1.設立與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2.災情查報:

(1)災害來臨前聯繫里、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建立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建立所屬里、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

3.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 配合市府災害防救之演習、訓練(民政課、役政災防課、經建課)

1.配合市府模擬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狀況實施演習，視需要結合鄰里長或志工參與，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改善，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2.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演練及無預警測試。

3.配合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人員講習與訓練。

4.配合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無預警通聯測試，其對象、頻率及測試記錄需保留 3 年，以驗證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通報體系暢通。

(十)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經建課)

1.配合市府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護講習。

2.配合市府教導民眾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動等災害防救知識。

3.配合市府針對懸浮微粒物質擬訂之災時應變，應積極對民眾宣導及實施教育訓練。

二、應變對策

(一) 災害警告預報(作業組、經建組)

當市府發布採取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各項管制措施時，本所配合透過里內公布欄、鄰里廣播系統、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或 LINE 應變群組等各項方式傳達宣導管制措施。除以上各種管道外，另使用有線電視進行衛教宣導，提醒民眾及學生注意懸浮微粒物質對健康造成之危害。

(二) 配合災害警告協助民眾執行防護措施(作業組、經建組)

1. 針對老年人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不可外出、避免體力消耗活動。
2. 針對學生及幼兒：
   (1)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2) 禁止各級學校戶外運動賽事及延後戶外旅遊活動（含幼兒園）。
   (3)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4) 因懷孕、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3.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1) 停止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2) 停止勞工所有戶外工作或活動，更換至室內工作，室內應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3) 執勤以外之人員應留處屋內、緊閉門窗。

(三)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作業組、經建組、警政組、消防組)

1. 設立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2. 災情查報:

(1)災害來臨前聯繫里、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建立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建立所屬里、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

3. 災情通報:

(1)災害應變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 提供民眾災情資訊(環保組)

1.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3. 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災情狀況、環境污染情況、災區傷亡、災害擴大等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4. 災情之諮詢各項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環境部下列網址獲得：行政院環境部：https://www.moenv.gov.tw/。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5. 有關涉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新聞輿情處理係依「行政院環境部媒體輿情回應作業程序」辦理及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置之「災害情報站」適時發布正確災害資訊至平台供民眾閱覽。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事故進行勘查、蒐集(經建課)

1. 配合市府進行災害發生原因調查，對於受災區之農作物、畜牧體、水產等確認受損狀況。
2. 彙整災情（含停課、人員傷亡情形）、善後處理、檢討等事項，將資料彙總簽會各業務有關單位。

(二) 災害之救助(社會人文課)

協助民眾辦理，並應依照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之種類且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三) 環境清理(清潔隊)

針對懸浮微粒災害過後加強路洗掃街作業。清潔隊針對地面揚塵，應派遣洗街車等機具進行街道灑水，避免懸浮微粒受到車輛經過等機械性擾動而再度揚起。

4.7.9 空難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確保(工務課、警察分局)

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經建課、工務課、役政災防課)

1.應配合市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三)災害防救宣導，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役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1.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空難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配合中央、市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3.辦理空難災害預防之相關措施時，應考量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需求，機場交通環境亦須符合無障礙標準。

(四)規劃災時民生防災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社會人文課)

1.建立防災民生物資自儲情形一覽表(如附錄六)，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救濟與民生防災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防災民生物資包含：

(1)食品類：食米、飲用水、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

(2)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

(3)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4)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手電筒及電池等。

(5)其他類：鄉村、偏遠地區及山地易孤立地區，或其他因人口特性而有特殊物資需求者，例如：發電機、電器用品、炊事用具、奶嘴及奶瓶等。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勘查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防災民生物資受損。

(五)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勘用(消防分隊)

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六)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役政災防課)

1.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確立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3.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在每年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交通局。

4.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七)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役政災防課)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八)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役政災防課)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

2.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役政災防課)

1.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訂。

2.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3.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4.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十)衛生保健(三峽區衛生所)

1.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等事項。

2.報請衛生局協調醫療機構之調度及通報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二、應變對策

(一)緊急應變體制(作業組)

1.三峽區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給市府或相關權責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2.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設置，完成指揮權轉移，提供在地性之協助。

(二)災害警戒資訊發佈、傳遞(作業組)

1.應接收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布之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及通訊軟體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2.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三)避難疏散通知、引導(民政組)

1.當接收中央、市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2.於市府消防局、警察局警備指揮車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

3.動員本所民政體系之里長、鄰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四)災區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警政組)

1.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2.交通疏導管制。

3.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五)障礙物處置對策(環保組)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2.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六)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作業組、民政組)

1.設立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2.應主動聯繫里、鄰長、里幹事等注意災情查報。

3.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

4.依據警政、消防與民政查報災情速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5.災情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七) 緊急收容安置(社會組)

1. 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提供在地性之協助。

2. 調度在地社福救災團體及個人志工提供人力、物力及捐款等協助，協助受災居民收容安置、安心關懷等事宜。

(八)防災民生物資之調度、供應(社會組)

1.依事先規劃之防災民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防災民生物資調度與供應。

2.啟動跨區域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防災民生物資。

3.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簡易醫藥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4.遇防災民生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九)搜救與滅火(消防組)

1.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2.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識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3.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4.應研判災害規模，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消防局加派救災救護能量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十)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警政組、衛生組、消防組)

1.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及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2.警察單位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災區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3.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單位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4.警察單位實施交通管制，應使民眾周知。

5.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單位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6.於必要時請求上級政府運用具有機動性之直昇機實施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7.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於災區設置急救站，並配合傷病患急救及後送就醫。

8.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病患。

9.應研判災情，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其他受災區提供協助。

(十一) 罹難者遺體處理(社會組)

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協助復原重建計畫訂定實施(工務課)

應依三峽區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或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並與市府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二)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社會人文課)

應配合市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三)受災證明書及救助金之核發(經建課、社會人文課)

1.發放名單確認

(1)社會人文課提供救助發放對象。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4)災害主管課室發放。

2.確認救助金發放充足

(1)由社會人文課主辦，經建課及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2)倘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災害救助金發放

(1)由社會人文課依相關法規核發救助。

(2)會計室支援。

(四)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衛生所)

1.視需要由醫生、護理人員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提供衛生保健服務。

2.災區民眾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相關事宜。

3.提供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服務。

4.需考量身心障礙者，依不同障礙程度擬定輔導與諮商需求，例如對視障者提供無障礙及資訊近用的語音服務，對聽障者提供手語及即時字幕服務，對心智障礙者提供易讀資料等；高齡者、孕產婦、嬰幼兒及其他弱勢族群等需求。

(五)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民政課)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六)損毀設施之修復(工務課)

1.應依本區道路及橋梁等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

2.應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

(七)災區環境復原(清潔隊)

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等及環境清理消毒，且應規劃廢棄物堆置地點，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支援協助。

第5章 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蒐集近年來三峽區高風險潛勢災害地點與類型，及本所配合轄區之「水災保全計畫」及「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保全對象」等各類型災害潛勢地區。最後，配合第 2 章災害潛勢分析研擬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5.1 災害潛勢調查與處置情形

歷史災害潛勢調查係針對本區災害特性研提災害潛勢地區調查表，經蒐集彙整後，針對各災害潛勢類型，如坡地災害、水災災害及其他類型災害等進行現地勘查與訪談，瞭解本歷史災害之情形，及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協助進行現場勘查與訪談，並提具相關建議與處置情形，透過實地踏勘瞭解三峽區歷史災害情形(如表 5-1~5-11 所示)，依據潛勢地區後續提擬改善及因應對策。

表 5-1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一)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三峽區/001
事件		大雨特報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108 年 5 月 17 日
	淹水範圍	大義路-學成路口
	淹水深度	積淹水達 0.2 公尺
	災損說明	■無。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人/受傷：共___人/失蹤：共___人。 □建物受損，共___棟。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原因	□雨量過大，日累積雨量達_____mm □地勢低窪 ■排水不良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瞬間大雨致無法即刻排除。

<table>
<tr><th colspan="2">108 年 5 月 17 日災害現場照片</th></tr>
<tr><td></td><td></td></tr>
<tr><th colspan="2">108 年 5 月 21 日災害潛勢現勘紀錄</th></tr>
<tr><td></td><td></td></tr>
<tr><td>說明及處理情形</td><td colspan="2">因瞬間大雨致無法排除及大義路上過路管涵堵塞(內有 2 頂安全帽及一顆枕頭)導致路面淹水，本所已針對堵塞處進行工程改善完成。</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本災害潛勢地區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未完成改善，原因：</td></tr>
<tr><td>改善對策</td><td colspan="2">涵管疏通</td></tr>
</table>

表 5-2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

<table>
<tr><th colspan="2">調查項目</th><th>內容</th></tr>
<tr><td colspan="2">地區/項次</td><td>三峽區/002</td></tr>
<tr><td colspan="2">事件</td><td>大雨特報</td></tr>
<tr><td rowspan="6">災情概述</td><td>發生時間</td><td>108 年 7 月 2 日</td></tr>
<tr><td>淹水範圍</td><td>茅埔路(五聖宮前)</td></tr>
<tr><td>淹水深度</td><td>5 公分</td></tr>
<tr><td rowspan="2">災損說明</td><td>■無。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人/受傷：共___人/失蹤：共___人。
□建物受損，共___棟。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td></tr>
<tr><td>補充說明：</td></tr>
<tr><td rowspan="2">原因</td><td>□雨量過大，日累積雨量達_____mm □地勢低窪 ■排水不良
□其他_____</td></tr>
<tr><td>補充說明：</td></tr>
<tr><td colspan="2">108 年 7 月 2 日災害現場照片</td><td>108 年 7 月 2 日災害現場照片</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108 年 7 月 3 日災害潛勢現勘紀錄</th><th>108 年 7 月 3 日災害潛勢現勘紀錄</th></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說明及處理情形</td><td colspan="2">已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施作臨時土溝，後續待道路側溝工程改善。</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本災害潛勢地區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未完成改善，原因：</td></tr>
<tr><td>改善對策</td><td colspan="2">請管線單位整理排水溝內管線。</td></tr>
</table>

表 5-3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三)

<table>
<tr><th colspan="2">調查項目</th><th>內容</th></tr>
<tr><td colspan="2">地區/項次</td><td>三峽區/003</td></tr>
<tr><td colspan="2">事件</td><td>大雨特報</td></tr>
<tr><td rowspan="6">災情概述</td><td>發生時間</td><td>108 年 7 月 21 日</td></tr>
<tr><td>淹水範圍</td><td>添福 21-4 號前淹水</td></tr>
<tr><td>淹水深度</td><td>5 公分</td></tr>
<tr><td rowspan="2">災損說明</td><td>■無。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人/受傷：共___人/失蹤：共___人。
□建物受損，共___棟。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td></tr>
<tr><td>補充說明：</td></tr>
<tr><td rowspan="2">原因</td><td>□雨量過大，日累積雨量達_____mm □地勢低窪 □排水不良
■其他：側溝遭民眾施作工程損壞</td></tr>
<tr><td>補充說明：</td></tr>
<tr><td colspan="2">108 年 7 月 21 日災害現場照片</td><td>108 年 7 月 21 日災害現場照片</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108 年 7 月 22 日災害潛勢現勘紀錄</td><td>108 年 7 月 22 日災害潛勢現勘紀錄</td></tr>
</table>

	
說明及處理情形	道路側溝遭民眾施作排水管，復舊後採劣質模板導致堵塞淹水，本所已將該處打除重新施作排水溝蓋完成。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未完成改善，原因：
改善對策	施作側溝

表 5-4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四)

<table>
<tr><th colspan="2">調查項目</th><th>內容</th></tr>
<tr><td colspan="2">地區/項次</td><td>三峽區/004</td></tr>
<tr><td colspan="2">事件</td><td>山區深層滑動</td></tr>
<tr><td rowspan="7">災情概述</td><td>發生時間</td><td>110 年 8 月 5 日</td></tr>
<tr><td rowspan="2">發生地點</td><td>北 113 縣道</td></tr>
<tr><td>˙是否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是/■否
˙是否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否
˙有效累積雨量達___mm</td></tr>
<tr><td>坡地災害類型</td><td>□土石流■崩塌</td></tr>
<tr><td rowspan="2">災損說明</td><td>■無。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人/受傷：共___人/失蹤：共___人。
□建物受損，共__棟。
■道路毀損/中斷，約 50 公尺。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td></tr>
<tr><td>補充說明：</td></tr>
<tr><td rowspan="2">原因</td><td>■順向坡滑動 □逆向坡崩落 ■地質破碎 □土石堆積
□河岸沖刷 □坡度不良 □其他_____</td></tr>
<tr><td>補充說明：</td></tr>
<tr><td colspan="3">110 年 8 月 5 日災害現場照片</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110 年 8 月 10 日災害潛勢現勘紀錄	
	
說明及處理情形	先以鋼軌樁保護未滑動邊坡，並施作臨時便道搶通，改善方式養工處尚在研議。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未完成改善，原因：
改善對策	滑動面噴漿防止該地遇水後再次致災滑動，復建工程施作擋土牆穩固下邊坡修復路面並以場鑄紐澤西護欄維護通行安全。

.

表 5-5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五)

<table>
<tr><th colspan="2">調查項目</th><th>內容</th></tr>
<tr><td colspan="2">地區/項次</td><td>三峽區/005</td></tr>
<tr><td colspan="2">事件</td><td>豪大雨特報</td></tr>
<tr><td rowspan="5">災情概述</td><td>發生時間</td><td>110 年 6 月 4 日</td></tr>
<tr><td>淹水範圍</td><td>國慶路三樹路口</td></tr>
<tr><td>淹水深度</td><td>15 公分</td></tr>
<tr><td rowspan="2">災損說明</td><td>■無。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人/受傷：共___人/失蹤：共___人。
□建物受損，共___棟。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td></tr>
<tr><td>補充說明：</td></tr>
<tr><td rowspan="2">原因</td><td>■雨量過大，日累積雨量達_____mm □地勢低窪 □排水不良
□其他：_____</td></tr>
<tr><td>補充說明：</td></tr>
<tr><td colspan="2">110 年 6 月 4 日災害現場照片</td><td>110 年 8 月 17 日災害潛勢現勘紀錄</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110 年 8 月 17 日災害潛勢現勘紀錄	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完工
	

說明及處理情形	施作涵管改善排水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未完成改善，原因：
改善對策	施作涵管改善排水

表 5-6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六)

<table>
<tr><th colspan="2">調查項目</th><th>內容</th></tr>
<tr><td colspan="2">地區/項次</td><td>三峽區/006</td></tr>
<tr><td colspan="2">事件</td><td>山區順向坡崩塌</td></tr>
<tr><td rowspan="7">災情概述</td><td>發生時間</td><td>112 年 8 月 20 日</td></tr>
<tr><td rowspan="2">發生地點</td><td>北 108 往打鐵坑聯外道路</td></tr>
<tr><td>˙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是/■否
˙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否
˙有效累積雨量達_122.5 mm</td></tr>
<tr><td>坡地災害類型</td><td>□土石流■崩塌</td></tr>
<tr><td rowspan="2">災損說明</td><td>■無。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人/受傷：共___人/失蹤：共___人。
□建物受損，共__棟。
■道路毀損/中斷，約 50 公尺。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td></tr>
<tr><td>補充說明：</td></tr>
<tr><td rowspan="2">原因</td><td>■順向坡滑動 □逆向坡崩落 ■地質破碎 □土石堆積
□河岸沖刷 □坡度不良 □其他_____</td></tr>
<tr><td>補充說明：</td></tr>
<tr><td colspan="3">112 年 8 月 20 日災害現場照片</td></tr>
<tr><td colspan="3"> </td></tr>
</table>

112 年 8 月 25 日災害搶通情形	
	
說明及處理情形	先以鋼軌樁保護未滑動邊坡，並施作臨時便道搶通。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未完成改善，原因：致災規模大尚在施工。
改善對策	道路下邊坡河岸噴漿防止沖刷、施作二層懸臂式擋土牆以復原道路。

表 5-7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七)

項次	B-001
發生時間	113 年 10 月 25 日
發生地點	竹崙里紫和路土石流
	□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是/■否(非潛勢區第 2 項免填) □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否 □有效累積雨量達____mm
坡地災害類型	■山崩（類型區分：■落石 □岩屑崩滑 □岩體滑動 ■順向坡滑動） □土石流
致災原因	□土石流 影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清理時間_____天 □山崩 影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清理時間_____天 ■地滑 影響面積__300___平方公尺 清理時間___1___天 □其他_____
	災害情形描述：上邊坡土石滑落，其大型土石及樹木滑落，且造成道路封閉，影響道路用路安全。
災損說明	■無。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人/受傷：共___人/失蹤：共___人。 □造成建築物受損情形，共___棟。 □道路毀損/中斷，約___公尺。
	補充說明：
災後工程措施	■是 □否
	施工單位：仕玲營造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113 年 10 月 25 日
	說明：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土石流清理完成
工程改善效益	是否改善致災情形? ■已改善，完工日期：113 年 10 月 25 日 □改善中，預計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無須工程改善，原因：_____ **(若無須工程改善請務必填寫原因)**
此區在 113 年度以前	□是，113 年度以前曾發生___次：

是否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已發生過災例才需填寫）	_____年____月 或 _____(事件名稱)事件 ■否
資料來源	□現場勘查 ■案件通報 □工程管制案 □其他：_____

B-001坡地災害紀錄照片



現場災害照片



現場災害照片



道路搶通照片



清理完成照片

表 5-8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八)

項次	B-002
發生時間	113 年 10 月 28 日
發生地點	三層坪路土石滑落
	□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是/■否(非潛勢區第 2 項免填) □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否 □有效累積雨量達____mm
坡地災害類型	■山崩（類型區分：■落石 □岩屑崩滑 □岩體滑動 □順向坡滑動） □土石流
致災原因	□土石流 影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清理時間_____天 □山崩 影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清理時間_____天 ■地滑 影響面積__5___平方公尺 清理時間___1___天 □其他_____
	災害情形描述：土石滑落，其土石及樹木滑落，且影響道路用路安全。
災損說明	■無。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人/受傷：共___人/失蹤：共___人。 □造成建築物受損情形，共___棟。 □道路毀損/中斷，約___公尺。
	補充說明：
災後工程措施	■是 □否
	施工單位：仕玲營造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113 年 10 月 28 日
	說明：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清理完成
工程改善效益	是否改善致災情形? ■已改善，完工日期：113 年 10 月 28 日 □改善中，預計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無須工程改善，原因： _____ **(若無須工程改善請務必填寫原因)**

此區在 113 年度以前是否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已發生過災例才需填寫）	□是，113 年度以前曾發生___次： _____年____月 或 _____(事件名稱)事件 ■否
資料來源	□現場勘查 ■案件通報 □工程管制案 □其他： _____

B-002 坡地災害紀錄照片



現場災害照片



現場災害照片

表 5-9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九)

項次	B-003
發生時間	113 年 10 月 31 日
發生地點	樟坑湖路
	□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是/■否(非潛勢區第 2 項免填) □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否 □有效累積雨量達____mm
坡地災害類型	■山崩（類型區分：■落石 □岩屑崩滑 □岩體滑動 ■順向坡滑動） □土石流
致災原因	□土石流 影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清理時間_____天 □山崩 影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清理時間_____天 ■地滑 影響面積__5___平方公尺 清理時間___1___天 □其他_____
	災害情形描述：土石滑落，其土石及樹木滑落，且影響道路用路安全。
災損說明	■無。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人/受傷：共___人/失蹤：共___人。 □造成建築物受損情形，共___棟。 □道路毀損/中斷，約___公尺。
	補充說明：
災後工程措施	■是 □否
	施工單位：仕玲營造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113 年 10 月 31 日
	說明：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土石流清理完成
工程改善效益	是否改善致災情形? ■已改善，完工日期：113 年 10 月 31 日 □改善中，預計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無須工程改善，原因：_____ **(若無須工程改善請務必填寫原因)**

此區在113年度以前是否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已發生過災例才需填寫）	□是，113年度以前曾發生___次： _____年____月 或 _____(事件名稱)事件 ■否
資料來源	□現場勘查 ■案件通報 □工程管制案 □其他：_____

B-003 坡地災害紀錄照片

 現場災害照片	 現場災害照片

表 5-10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

項次	B-004
發生時間	113 年 11 月 30 日
發生地點	台電電桿龍山幹 40
	□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是/■否(非潛勢區第 2 項免填) □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否 □有效累積雨量達____mm
坡地災害類型	■山崩（類型區分：■落石 □岩屑崩滑 □岩體滑動 ■順向坡滑動） □土石流
致災原因	□土石流 影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清理時間_____天 □山崩 影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清理時間_____天 ■地滑 影響面積__320___平方公尺 清理時間___7___天 □其他_____
	災害情形描述：邊坡沖刷土石滑落，且影響道路用路安全。
災損說明	■無。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人/受傷：共___人/失蹤：共___人。 □造成建築物受損情形，共___棟。 □道路毀損/中斷，約___公尺。
	補充說明：
災後工程措施	■是 □否
	施工單位：坤泉營造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113 年 11 月 30 日
	說明：於 114 年 1 月 2 日掛網噴漿理完成
工程改善效益	是否改善致災情形? ■已改善，完工日期：114 年 1 月 2 日 □改善中，預計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無須工程改善，原因：_____ **(若無須工程改善請務必填寫原因)**

此區在 113 年度以前是否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已發生過災例才需填寫）	□是，113 年度以前曾發生___次： _____年____月 或 _____(事件名稱)事件 ■否
資料來源	□現場勘查 ■案件通報 □工程管制案 □其他：_____

B-004 坡地災害紀錄照片

	
現場災害照片	施工完成照片

表 5-11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一)

項次	B-005
發生時間	113 年 12 月 7 日
發生地點	五寮里 8 鄰
	□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是/■否(非潛勢區第 2 項免填) □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是，警戒基準值：_____mm/■否 □有效累積雨量達____mm
坡地災害類型	■山崩（類型區分：■落石 □岩屑崩滑 □岩體滑動 ■順向坡滑動） □土石流
致災原因	□土石流 影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清理時間_____天 □山崩 影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清理時間_____天 ■地滑 影響面積__465___平方公尺 清理時間___7___天 □其他_____
	災害情形描述：邊坡沖刷土石滑落，且影響道路用路安全。
災損說明	■無。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人/受傷：共___人/失蹤：共___人。 □造成建築物受損情形，共___棟。 □道路毀損/中斷，約___公尺。
	補充說明：
災後工程措施	■是 □否
	施工單位：坤泉營造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113 年 12 月 7 日
	說明：於 114 年 1 月 2 日掛網噴漿理完成
工程改善效益	是否改善致災情形? ■已改善，完工日期：114 年 1 月 2 日 □改善中，預計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無須工程改善，原因：_____ **(若無須工程改善請務必填寫原因)**

此區在 113 年度以前是否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已發生過災例才需填寫)	□是，113 年度以前曾發生___次： _____年____月 或 _____(事件名稱)事件 ■否
資料來源	□現場勘查 ■案件通報 □工程管制案 □其他：_____

B-005 坡地災害紀錄照片



現場災害照片



施工完成照片

表 5-12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二)

<table>
<tr><th colspan="2">調查項目</th><th>內容</th></tr>
<tr><td colspan="2">地區/項次</td><td>三峽區/003</td></tr>
<tr><td colspan="2">事件</td><td>大雨特報</td></tr>
<tr><td rowspan="6">災情概述</td><td>發生時間</td><td>114 年 4 月 10 日</td></tr>
<tr><td>淹水範圍</td><td>中山路與仁愛街口</td></tr>
<tr><td>淹水深度</td><td>3 公分</td></tr>
<tr><td rowspan="2">災損說明</td><td>■無。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人/受傷：共___人/失蹤：共___人。
□建物受損，共___棟。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td></tr>
<tr><td>補充說明：</td></tr>
<tr><td rowspan="2">原因</td><td>□雨量過大，日累積雨量達_____mm □地勢低窪 ■排水不良
□其他：_____</td></tr>
<tr><td>補充說明：</td></tr>
<tr><td colspan="3">114 年 4 月 10 日災害現場照片</td></tr>
<tr><td colspan="3">
</td></tr>
</table>

114 年 4 月 10 日災害潛勢現勘紀錄	
	
說明及處理情形	因當日瞬間降雨達 38.5mm 導致淹水情形，本案水利局已於中山路 67 巷設置滯洪池，已減緩淹水跡象。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未完成改善，原因：該路段下水道及側溝仍在研擬對策方案
改善對策	水利局已設置滯洪池

表 5-13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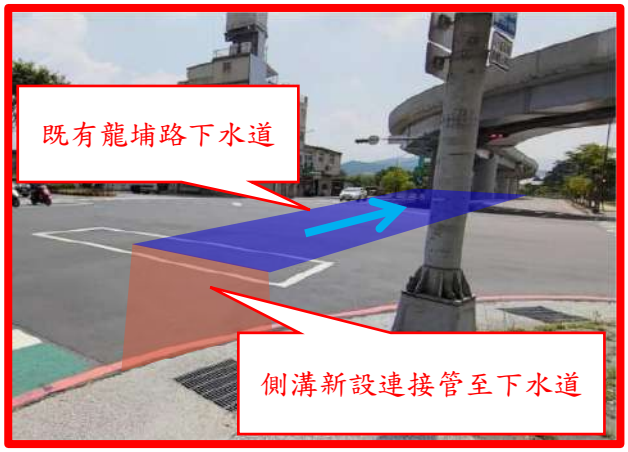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三峽區/001
事件		大雨特報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113 年 5 月 11 日
	淹水範圍	大學路
	淹水深度	積淹水達 0.2 公尺
	災損說明	■無。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人/受傷：共___人/失蹤：共___人。 □建物受損，共___棟。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原因	□雨量過大，日累積雨量達_____mm □地勢低窪 ■排水不良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瞬間大雨致無法即刻排除。
113 年 5 月 11 日災害現場照片		
		

113 年 7 月 12 日災害改善照片	
	
說明及處理情形	因瞬間大雨致無法排除及大學路下水道為灌排下水道，由連接管回流至路面積淹水情形，已新設連接管至學府路側溝分流排水改善。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未完成改善，原因：
改善對策	側溝分流

表 5-14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十四)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三峽區/002
事件		大雨特報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113 年 7 月 24 日
	淹水範圍	三樹路與國慶路口
	淹水深度	3 公分
	災損說明	■無。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人/受傷：共___人/失蹤：共___人。 □建物受損，共___棟。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
		補充說明：
	原因	□雨量過大，日累積雨量達_____mm □地勢低窪 ■排水不良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
113 年 7 月 24 日災害現場照片		



<table>
<tr><th colspan="3">113 年 8 月 26 日災害改善照片</th></tr>
<tr><td colspan="2">
</td><td>
</td></tr>
<tr><td>說明及處理情形</td><td colspan="2">三樹路與國慶路口側溝排水不良造成積淹水現象，已於國慶路增設加大集水井排銜接對向三樹 98 巷、龍埔路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本災害潛勢地區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未完成改善，原因：</td></tr>
<tr><td>改善對策</td><td colspan="2">增設集水井並銜接對向排水。</td></tr>
</table>

5.2災害潛勢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本節係針對三峽區轄內災害潛勢地區，根據其成因，邀集公所相關人員共同擬訂改善對策，做為未來公所推動防救災工作時，實際推動與落實的目標，另外，在部分改善對策中，由於公所資源與財源可能有不足之狀況，此時可透過協調，請求市府協助或提撥經費辦理相關工程，並根據災害潛勢地區來擬訂短、中、長程改善計畫。

另三峽區因位於新北市西南隅，常見之災害潛勢除上述淹水外，因地質敏感、坡地眾多，又以土石崩落及土石流最為常見。爰此，本計畫除蒐集近年來三峽區致災紀錄外，另針對三峽區易致災潛勢災害地點與類型，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協助勘查並提具建議，並依權屬事項於防救會報中提請權責單位進行補強與改善。

此外，本計畫工作重點亦針對三峽區可能因地震因素產生崩塌之區域，由公所擬定減災或補強計畫，逐年編列預算設置擋土牆、防砂壩等設施，並於平日落實查報、巡查及通報等工作，以預防並減輕可能發生之危害。

一、水災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2010 年三峽河流域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與基隆市淹水潛勢圖更新計畫」(http://www.dprc.ncku.edu.tw/download/淹水潛勢圖)，三峽區並未位於淹水潛勢範圍。上述淹水潛勢圖之模擬條件為：臺北地區高程 50m 以下，坡度平緩之地區；模擬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450 毫米，假設條件包括：(1)所有河堤皆無破壞損毀、(2)所有抽水站皆正常運作、(3)所有堤防閘門皆關閉、(4)所有下水道系統皆正常運作之情況下，模擬所可能造成之影響範圍。

依過去淹水點位並參酌近年排水改善工程，近 3 年易淹水潛勢範圍為：(1)介壽路一段 496 號之 1（2）中正路一段 307 號（3）中山路底接交流道口（4）溪東路 473 巷 33 弄 6 號（5）橫溪路 97 之 1 號（6）竹崙里三層坪路 50 巷 1 號（7）二鬮里公具新村（8）二鬮路麻園溪河堤（9）三層坪路（10）中園街 86 巷（11）橫溪路（12）溪東路等低窪路段（13）大勇路文化路口（14）民族街 78 巷口（15）中園街 86 巷（16）大義路 189 號(17)大學路及學勤路口(18)國光街 47 號(19)中山路 398 號(20)文化路三峽交流道處(21)隆恩街 216 號。上述地區為三峽區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由本所工務課委外廠商及里幹事加強日常道路側溝巡檢及環保局所屬清潔隊加強清淤地區，並依「新北市三峽區道路側溝自主檢查計畫」辦理相關工作。另有關淹水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詳如表 5-15 所示。

表 5-15 三峽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一)

地區/項次		三峽區 001
災害類別		水災
地點		（1）介壽路一段 496 號之 1（2）中正路一段 307 號（3）中山路底接交流道口（4）溪東路 473 巷 33 弄 6 號（5）橫溪路 97 之 1 號（6）竹崙里三層坪路 50 巷 1 號（7）二鬮里公具新村（8）二鬮路麻園溪河堤（9）三層坪路（10）中園街 86 巷（11）橫溪路（12）溪東路等低窪路段（13）大勇路文化路口（14）民族街 78 巷口（15）中園街 86 巷（16）大義路 189 號(17)大學路及學勤口(18)國光街 47 號(19)中山路 398 號(20)文化路三峽交流道處(21)隆恩街 216 號。
改善措施	應急作為	1. 說明： (1)搶險修機具之整備（工務課） (2)汛期來臨前，加強巡查雨水下水道，並針對淤積及結構破損之處進行修補改善及清淤（工務課） (3)豪大雨發生時，區公所迅速與市府申請抽水機與沙包支援（工務課） (4)提升自主防災，推動防災社區志工進行宣導與防災教育（消防分隊、役政災防課） (5)持續配合市府於易淹水潛勢區及危險橋梁設置與維護水情監測系統（工務課） 2. 主管單位：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短期 114 年 至 115 年	1. 說明： (1)搶險修機具之整備（工務課） (2)汛期來臨前，加強巡查雨水下水道，並針對淤積及結構破損之處進行修補改善及清淤（工務課） (3)豪大雨發生時，區公所迅速與市府申請抽水機與沙包支援（工務課） (4)提升自主防災，推動防災社區志工進行宣導與防災教育（消防分隊、役政災防課） (5)持續配合市府於易淹水潛勢區及危險橋梁設置與維護水情監測系統（工務課） 2. 主管單位：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中期 114 年 至 116 年	1. 說明： (1) 配合市府評估該處排水系統改善方案，對排水系統做整體性調查（工務課） 2. 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長期 114 年 至 118 年	1. 說明： (1) 協助相關單位並配合市府進行排水系統擴充與雨水下水道整治計畫（工務課） (2) 配合市府推動之透水城市目標，強化鋪面不透水率的改善及雨水貯留等透水相關設施的設置（工務課） 2. 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簡稱農村水保署)針對各級政府提報新增疑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及已公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進行調查與檢討，三峽區有 2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無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其中以五寮里、有木里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較多之里別，針對各里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部分，提擬土石流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詳如表 5-16 所示。

表 5-16 三峽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二)

地區/項次		三峽區 002
災害類別		土石流
位置		**五寮里、插角里、金圳里、有木里、嘉添里、竹崙里及安坑里等 7 個里**
改善措施	**短期** **114 年** **至** **115 年**	1. 說明： (1)現地調查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狀況及河道整治情形(經建課) (2)宣導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路線；疏散避難路線演練，公告避難路線並進行實際演練（經建課） (3)保全清冊之調查與資料建立，建立資料包括：住戶、地址、人員及聯絡電話（經建課） (4)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經建課） (5)推動防災社區（經建課、役政災防課） 2. 主管單位：三峽區公所
	中期 **114 年** **至** **116 年**	1. 說明： (1)配合市府集水區整體保育治理規劃（經建課） (2)協助監測系統之評估建置（經建課） 2. 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長期 **114 年** **至** **118 年**	1. 說明： (1)配合市府實施保育治理措施（經建課） 2. 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三、地震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依據 TERIA 模擬結果，三峽區建物嚴重毀損棟數為 74 棟，建物完全毀損棟數為 20 棟，建物嚴重毀損以上總棟數 94 棟。其中以三峽里、永館里、礁溪里、安溪里、中埔里、溪東里、成福里、龍埔里、龍學里、龍恩里、大埔里、八張里、溪北里、溪南里及嘉添里房屋倒塌情形較為嚴重；以下具以提擬地震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詳如表 5-17 所示。

表 5-17 三峽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三)

地區/項次		三峽區 004
災害類別		地震
位置		三峽里、永館里、礁溪里、安溪里、中埔里、溪東里、成福里、龍埔里、龍學里、龍恩里、大埔里、八張里、溪北里、溪南里及嘉添里
改善措施	短期 114 年 至 115 年	1. 說明： (1)避難收容處所劃設，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及維護（社會人文課、役政災防課） (2)配合市府規劃防災公園，繪製防災避難地圖及公告，及持續更新防災避難地圖（經建課、消防組、役政災防課） (3)山區道路阻斷因應措施（經建課、工務課） (4)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措施（工務課、經建課） (5)避難路線整合規劃（工務課、役政災防課） (6)弱勢族群及建築物分布調查（社會人文課、工務課） (7)持續推展地震災害防救觀念及教育（消防組、役政災防課） (8)防災社區推動（消防組、役政災防課） 2. 主管單位：三峽區公所
	中期 114 年 至 116 年	1. 說明： (1)避難收容處所耐震性評估（社會人文課） (2)協助推廣國小現地型地震預警感知器（役政災防課） 2. 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各權責單位
	長期 114 年 至 118 年	1. 說明： (1)配合新北市安居城市都市更新策略計畫，應積極加強推動老舊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 (2)配合市府規劃並執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執行計畫 2. 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工務局

第6章 預算、管控與考核

為賡續辦理與執行「三峽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各項重點工作，並評估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說明災害防救經費之來源與運用情形，按照工程、非工程、本預算、補助預算、辦理期程、其他等與預算籌措填寫；並評估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依據所建立之評核標準，並納入區災害防救會報列管作為、及市府各相關局處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等進行填寫；針對市府實地評核區公所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以及配合新北市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區公所落實深耕執行各項工作項目及管控相關成果說明。

6.1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各單位應視需求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發生災害時，為緊急救災復建，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依開口契約即行搶修，並由工程單位填製災害報告、災害明細表及照片，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行之。

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為強化災害發生前之預防整備措施、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提升整體災害防救之能力,降低災害所造成之風險,三峽區規劃 114~115 年針對災害防救之各項防災工作內容，依照工程、非工程、本預算、補助預算、辦理期程及其他等項目進行預算編列，其所需經費，由區公所本預算或申請補助預算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如下表 6-1 所示。

表 6-1 三峽區 114~115 年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編列表

單位：仟元

工程類						
項目	細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預算	補助預算	辦理期程
災害業務(災準金)	天然災害搶修、復建工程	三峽區公所(工務組)		0	26,000	114.01~115.12(補助：26,000)
水利業務	雨水下水道及水利溝渠清淤、纜線附掛處理及其他排水維護、環境整理相關工程	三峽區公所(工務組)		6,000	0	114.01~115.12(每年預算：3,000)
水利業務	水權設施維護及管理	三峽區公所(工務組)		200	0	114.01~115.12(每年預算：100)
區政業務	辦理轄區道路路面養護及改善工程	三峽區公所(工務組)		44,400	0	114.01~115.12(每年預算：22,200)
區政業務	辦理轄區道路橋梁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三峽區公所(工務組)		37,374	0	114.01~115.12(每年預算：18,687)
區政業務	路燈維護及新設工程	三峽區公所(工務組)		1,600	0	114.01~115.12(每年預算：800)
區政業務	全區基礎工程	三峽區公所(工務組)		6,400	0	114.01~115.12(每年預算：3,200)
區政業務	治山防災、農路、山區道路零星工程	三峽區公所(工務組)		3,740	0	114.01~115.12(每年預算：1,870)
小計				99,714	26,000	

非工程類						
項目	細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預算	補助預算	辦理期程
農漁業務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宣導	三峽區公所(經建組)	各編組	60	0	114.01~115.12(每年預算：30)
災害業務(災準金)	發生豪雨、颱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等臨時或緊急情況需疏散撤離轄區內民眾、運送防災民生物資等準備事宜	三峽區公所(經建組)	各編組	1,000	200	114.01~115.12(每年預算：500)
區政業務	辦理民防團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三峽區公所(民政組)	各編組	30	0	114.01~115.12(每年預算：15)
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民生物資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設備更新及維護各災害相關教育訓練、天然災害防災民生物資採購	三峽區公所(社會組)			380	114.01~115.12(補助：380)
區政業務	防救災專線通訊費	三峽區公所(作業組)	-	28	0	114.01~115.12(每年預算：14)
區政業務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相關費用	三峽區公所(作業組)	-	180	0	114.01~115.12(每年預算：90)
區政業務	辦理防災會報、防災演習相關經費	三峽區公所(作業組)	-	200	0	114.01~115.12(每年預算：100)
區政業務	防災教育訓練相關費用	三峽區公所(作業組)	-	200	0	114.01~115.12(每年預算：100)
區政業務	防救災執勤人員所需裝備、器材費	三峽區公所(作業組)	-	40	0	114.01~115.12(每年預算：20)
區政業務	防救災宣導活動費	三峽區公所(作業組)	-	240	0	114.01~115.12(每年預算：120)
小計				1,978	580	
合計				**101,692**	**26,580**	

6.2 管考機制

一、區公所自評與列管

三峽區災害防救會報應每年定期召開防救災工作自評會議，並得邀集市府災害防救權責機關或專家學者與會列席，就三峽區災害防救工作自評表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改善建議。評核方式說明如下：

(一) 填報自評表：由公所自行填報「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如表 6-2)。

(二) 評鑑團隊審查：公所依自評表內容，準備相關審查文件，復由三峽區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鑑團隊依既定之日期及地點完成審查評核工作。

三峽區災害防救工作之績效評估之實行，主要以風水災害、坡地災害的評核作業為主，除透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之書面檢視，並透過評鑑團隊參與訪評的過程，掌握三峽區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成效，進而研擬未來績效評估制度改進的對策方向與實施要領。

(三) 評分基準說明

1. 評分方式的等級以 0、1、2、3、4 共五等給分，以利於評分進行以及成績計算。
2. 平時(A)滿分 48 分，占總分 25%；災前(B)滿分 120 分，占總分 35%；災中(C)滿分 84 分，占總分 30%；災後(D)滿分 24 分，占總分 10%；加權計算後合計為總分(E)，滿分為 100 分。
3. 評分等級如下：

   (1)4 分：有且完整(完成 100%)。

   (2)3 分：已完成，但仍須改善(完成 70~99%)。

   (3)2 分：部分已完成(完成 50~69%)。

   (4)1 分：正在研擬中(完成 49%以下)。

   (5)0 分：無此項目（不列入計分，A 加權計算之分母自 44 分每次向下調整 4 分，B 加權計算之分母自 100 分每次向下調整 4 分，C 加權計算之分母自 84 分每次向下調整 4 分，D 加權計算之分母自 24 分每次向下調整 4 分）。

(四) 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列管作為

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會議列管事項進行案件管制與追蹤，由災防會報指(裁)示事項及列管辦理單位等，提出最新辦理情形說明。

表 6-2 三峽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114 年)

(一) 平時

整備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政策	於 4 月 30 日前召開區災害防救會報，並請本府派員列席。	□□□□■ 0 1 2 3 4	本所已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假本所 3 樓災害應變中心由施區長玉祥主持召開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共計約有 29 人參加，並邀請市府消防局列席指導，研商各項災害防救事宜。
	於區災害防救會報中討論災害防救整備應變作為或檢討改進措施，並做成會議紀錄，函送各編組單位知照並配合辦理。	□□□□■ 0 1 2 3 4	本次災害防救會報共研商「防災協作中心事宜」、「轄區內廣播系統、跑馬燈檢修事宜」、「側溝改善」等議題，並由本區各防救編組單位依序報告相關颱洪災害防災整備應變作為及檢討改進措施，並於 114 年 4 月 22 日新北峽役字第 1142569762 號函送各單位配合辦理。
2.法規	平時已彙整相關災害防救法規(如規則、要點、計畫、作業規定或 SOP 等)。	□□□□■ 0 1 2 3 4	(1) 為利於各項防救災措施之推動，本區訂有 26 項標準作業程序、提升災害防救業務精進計畫、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預防性疏散撤離作業計畫、弱勢族群緊急疏散撤離應變機制等相關作業規定並彙整相關災害防救法規。 (2) 配合本府今年度多項法令更新修正，本區亦於今年修訂多項作業程序。 (3) 配合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修正，本區亦修訂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作業程序。
3.組織	已律定災害防救工作之作業單位(含分工作業規定及組織分工圖)。	□□□□■ 0 1 2 3 4	本區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等相關作業規定，作為各編組單位執行依據。
	已律定區災害應變中心之防救任務編組運作。	□□□□■ 0 1 2 3 4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計有作業組、民政組、社會組、工務組、經建組、秘書組等 15 組，各有其相關負責任務。

	成立防災服務團隊，藉由實施里鄰互助訓練，加強民眾防災觀念，辦理防災講習會議教導民眾防災能力，以落實社區防災。	□□□□■ 0 1 2 3 4	成立三峽區土石流疏散撤離執行小組及創建各式防災 LINE 群組,宣導防災觀念,並透過各里、社區活動宣導防災觀念,強化民眾防災、避災觀念。
4.預算	編列防災演練經費。	□□□□■ 0 1 2 3 4	為配合本府辦理年度跨區災害防救綜合演習，本區共計編列相關經費 10 萬元。
5.演習	規劃辦理區域應變演習。	□□□□■ 0 1 2 3 4	本區已於 114 年度辦理土石流演練、封橋封路及防災社區等多項演練： (1) 114 年 4 月 22 日於插角里金龍橋辦理封橋封路演練。 (2) 114 年 7 月 18 日於有木里辦理土石流防災兵棋推演。 (3) 114 年 8 月 27 日於三峽區公所 4 樓辦理溪北里、中正里自主型防災社區防災演練。 (4) 防災公園避難收容演練暨防災協作中心演練訂於 114 年 9 月 24 日辦理。

減災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災害潛勢掌握	掌握轄內淹水、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域。	□□□□■ 0 1 2 3 4	(1) 本區參考「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簡稱農村水保署)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站及水利局等相關資料，業已掌握本區轄內易淹水地區共有 7 處，土石流潛勢區 25 條，均已詳加紀錄調查，備妥相關照片紀錄等。 (2) 依相關規定，本區配合本府相關局處調查轄內可能因強震、強風、豪雨、地滑、坍方、泥流、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等易造成危害之地區，並已將建築物及居民人數列冊完畢。
	掌握轄內易發生坡地災害區域。	□□□□■ 0 1 2 3 4	
	對災害潛勢區域住戶建立資料。	□□□□■ 0 1 2 3 4	
2.弱勢族群之名冊建檔	建立轄內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名冊。	□□□□■ 0 1 2 3 4	已建立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名冊，並定期更新。
小計		48 分(A)	

(二)災前

整備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應變整備機制	明確訂定災害應變中心各進駐單位分工作業規範。	□□□□■ 0 1 2 3 4	(1) 本區業依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訂定 26 項標準作業規定，以為本區各編組單位進駐執行相關防救作業及任務權責分工之依據。 (2) 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本區亦修訂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作業程序。
	各相關單位緊急聯繫電話及編組人員聯絡名冊建立，並保持常新。	□□□□■ 0 1 2 3 4	本區業於每月更新相關緊急聯繫電話及編組人員聯絡名冊，並進行電話測試。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所需文件整備： 領取災害警戒區域劃設管制公告、勸導、告發等各項表單並由專人保管。	□□□□■ 0 1 2 3 4	本區業於向本府消防局領取完畢，並由專人妥善管理，如需進行災害警戒區域管制時，即由本所作業組人員負責執行。
	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整備： 檢查災害應變中心設備並做紀錄。	□□□□■ 0 1 2 3 4	為使區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正常勘用，隨時待命開設之狀態，本區依規定每月定期檢測相關設備，備有相關紀錄可供查核。
2.災情分析研判	於災害應變中心內可匯集氣象、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等資訊訊息及傳真（例如應變中心內可連結氣象預報、水災災害防救資訊系統、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監測系統等網頁）。	□□□□■ 0 1 2 3 4	(1)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計有電腦 15 台，每台電腦皆可上網查詢相關資料，並安裝建置本府防救災資訊系統及其他系統，另外並設置電子信箱，可接受查詢相關訊息。 (2) 本區業已建置傳真機 1 具、電話 20 可隨時接收聯絡來自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災情資訊。

	經研判需發布警報，告知民眾之應變機制(如避難疏散)建立。	□□□□■ 0 1 2 3 4	(3) 本區業已建置各災害防救人員及里長、里幹事、各編組成員電話名冊，遇有緊急狀況時，即立即聯繫相關應變人員，執行應變疏散措施。 (4)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相關災情訊息時，將立即動員相關編組人員至災害現場，以廣播、發放傳單、即時通訊軟體等方式告知民眾加強應變，必要時，即執行劃定警戒區、管制等措施，立即疏散安置民眾。
3.減少水災災害整備	建立淹水潛勢區域事先勘查機制，並劃定有淹水潛勢圖。	□□□□■ 0 1 2 3 4	(1) 本區參考「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簡稱農村水保署)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站及水利局等資料，於平時即已掌握本區轄內易淹水地區，並詳加紀錄調查，備妥相關照片紀錄等資料，可供查考。 (2) 114 年 2 月 20 日更新水災保全計畫並備有保全對象清冊。
	事先勘查淹水影響範圍內之住家，並備有保全對象清冊。	□□□□■ 0 1 2 3 4	
	事先選定避難收容處所，備有避難收容處所圖。	□□□□■ 0 1 2 3 4	(1) 本區配合市府教育局、社會局選定本區轄內優先收容學校，並協助學校針對避難收容處所做空間規劃，相關資料可供查閱。 (2) 各避難收容處所聯絡資訊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後台管理系統」。
	事先規劃避難路線。	□□□□■ 0 1 2 3 4	
	應變(避難疏散)計畫(保全計畫)擬訂: 為立即啟動避難疏散機制，已先規劃分工執行機制與方式，並律定於應變計畫內。	□□□□■ 0 1 2 3 4	(3) 本區依災害特性規劃本區轄內之重要疏散避難引導路線，如淹水疏散避難地圖等，另已備有相關圖資，以供緊急時使用。 (4) 為執行相關避難疏散機制，本區業已規劃相關編組人員之業務權責及任務分工，如作業組即執行通報傳達工作、經建組民政組執行管制引導疏散等工作，相關任務分工均明訂於本區各組標準作業程序當中。

4.減少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整備	事先勘查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影響範圍。	□□□□■ 0 1 2 3 4	(1) 本區參考「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簡稱農村水保署)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站及水利局等資料，於平時即已掌握本區轄內土石流潛勢區域計有 25 條，8 里處，並詳加紀錄調查，備妥相關照片紀錄等資料，可供查考。 (2) 本區已於 114 年 1 月、2 月派員勘查土石流影響範圍內之住家，並備有保全對象清冊。
	事先勘查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內住家，並備有建立保全對象清冊。	□□□□■ 0 1 2 3 4	
	事先選定避難收容處所，備有避難收容處所圖。	□□□□■ 0 1 2 3 4	
	事先規劃避難路線。	□□□□■ 0 1 2 3 4	
	應變(避難疏散)計畫(保全計畫)擬訂: 為立即啟動避難疏散機制，已先規劃分工執行機制與方式，並律定於應變計畫內。	□□□□■ 0 1 2 3 4	
5.救災機具器材人力整備	彙整及更新完成轄內「救災車輛、機具、人力、防災民生物資」動員能量總表。	□□□□■ 0 1 2 3 4	(1) 定期更新轄內「救災車輛、機具、人力、防災民生物資」，並建立相關救災人員組織之聯絡資料。 (2) 已建立「新北市三峽區土石流疏散避難執行小組」名冊。
	建立可動員專業技術人力（如技師、建築師等）之聯絡資料(備有動員專業技術人員名冊)。	□□□□■ 0 1 2 3 4	
	建立相關救災人員組織(民間團體組織、救難協會等)之聯絡資料(備有民間救災團體組織名冊)。	□□□□■ 0 1 2 3 4	
6.應變通訊器材整備	定期、不定期實施傳真、電話、無線電及衛星電話維修測試，並有紀錄可循。	□□□□■ 0 1 2 3 4	本區每月定期測試應變通訊之相關器材，並有紀錄可循。
	災害來臨時(前)通知衛星電話聯絡人確實啟動聯絡機制。	□□□□■ 0 1 2 3 4	
7.應變物資	備有轄內防災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	□□□□■ 0 1 2 3 4	本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處共計 3 處，並每 3 個月定期檢查，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物資統一集中於本所倉庫遞補輸送。
	儲備防災民生物資至少 3 個月檢查一次。	□□□□■ 0 1 2 3 4	
	指定專人負責儲備防災民生物資之管理。	□□□□■ 0 1 2 3 4	
	已指定防災民生物資集中輸送地點。	□□□□■ 0 1 2 3 4	
8. 避難收容處所整備	彙整完成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 0 1 2 3 4	(1)本區避難收容處所共計 21 處且確實掌握各避難收容處所收容

	掌握每個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的人數。	□□□□■ 0 1 2 3 4	能量及人數。 (2)已訂定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機制及任務編組分工，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及開設事宜。 (3)學校定期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之設施、設備並做成紀錄備查。
	已訂定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運作等任務分工及權責分工。	□□□□■ 0 1 2 3 4	
	各個避難收容處所已分別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及開設事宜。	□□□□■ 0 1 2 3 4	
	定期檢查避難收容處所設施及設備。	□□□□■ 0 1 2 3 4	
小計		120 分(B)	

(三)災時

應變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應變中心作業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定時由指揮官召開工作會議，並備有會議紀錄。	□□□□■ 0 1 2 3 4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定時由指揮官召開工作會議，並備有會議紀錄。 (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議指揮官指示事項確實交由各相關單位落實辦理，並追蹤管制。 (3)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能隨時彙整新增災情，並立即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4)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對於防災民生物資、機具、人力，視需求先行處理、調度支援，不足時再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5) 視訊會議設備設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並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保持隨時可開啟狀態。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議指揮官指示事項確實交由各相關單位落實辦理，並追蹤管制。	□□□□■ 0 1 2 3 4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能隨時彙整新增災情，並立即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 0 1 2 3 4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對於防災民生物資、機具、人力，視需求先行處理、調度支援，不足時再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 0 1 2 3 4	
	將視訊會議設備設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並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保持隨時可開啟狀態。	□□□□■ 0 1 2 3 4	
2.災情查報	訂定災情查報作業規定及災情查報流程。	□□□□■ 0 1 2 3 4	(1) 本區已訂立查報作業規定及災情查報流程。 (2) 完成災情查報人員名冊聯絡名冊並保持更新。 (3) 已建立有關災時相關聯繫清冊。 (4) 明訂各避難疏散人員編組。
	完成災情查報人員名冊聯絡名冊並保持更新。	□□□□■ 0 1 2 3 4	
	與災情查證相關機關是否設有橫向聯繫窗口，並建立聯絡清冊。	□□□□■ 0 1 2 3 4	

	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 0 1 2 3 4	(5) 本區已設置避難引導設施，及其他相關緊急避難收容處所標示。 (6) 定期並確實更新各避難收容處所聯絡資訊等相關資料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後台管理系統」。
	設置避難引導設施、避難收容處所標示。	□□□□■ 0 1 2 3 4	
	提供避難收容處所資訊(收容人數、人員、聯絡電話、聯絡人、地址等資訊)。	□□□□■ 0 1 2 3 4	
3. 避難收容處所	訂定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運作等作業手冊。	□□□□■ 0 1 2 3 4	(1) 已訂定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運作等作業手冊，及落實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運作等權責明確分工。 (2) 已訂定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基準、方法，並設有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管理人，及避難收容處所管理維護的方法；此外並提供災民相關災害情報、親人聯絡等資訊的機制。 (3) 學校針對避難收容處所定期做消安及公安檢查，並建立校園防止犯罪及衛生管理等建相關對策。 (4) 學校針對避難收容處所生活環境品質（如空調、清掃、隔音等)，有指定專人負責維護及管理。
	訂定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運作等權責分工。	□□□□■ 0 1 2 3 4	
	訂定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基準。	□□□□■ 0 1 2 3 4	
	提出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方法。	□□□□■ 0 1 2 3 4	
	設有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管理人。	□□□□■ 0 1 2 3 4	
	提出避難收容處所管理維護的方法。	□□□□■ 0 1 2 3 4	
	提供災民相關災害情報、親人聯絡等資訊的機制。	□□□□■ 0 1 2 3 4	
	提出避難收容處所的防火、防止犯罪及衛生管理等相關對策。	□□□□■ 0 1 2 3 4	
	提出保障避難收容處所生活環境品質（如空調、清掃、隔音等）的方法。	□□□□■ 0 1 2 3 4	
4.維生應急物資供給	維生應急物資考量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儲備地點應有耐災考量，以免物資受損。並於災中進行緊急調度。	□□□□■ 0 1 2 3 4	針對儲備地點有耐震考量，其中維生應急物資人口數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
小計		84 分(C)	

(四)災後

復原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提供災民各項重建與補助資訊	設立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民眾申請，並聽取民眾需求、期望及改善建議，彙整提交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 0 1 2 3 4	設立窗口提供受災民眾資詢有關災後補助資訊，並接受民眾申請，及聽取相關建議。
2.出具受災證明書	派員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勘災及鑑定受災情形，就受災事實經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 0 1 2 3 4	派員會同相關主關機關勘災及建訂受災情形，就受災事實，經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3.災害救助金發放	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調查轄區受災情形，將受災民眾進行造冊，發放救助金予居民。若有不符合發放標準之情形，考量予以急難救助金之幫助。	□□□□■ 0 1 2 3 4	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調查轄內受災情形，並將受災戶造冊，發放救助金予居民。另若有不符合發放標準之情形，考量予以急難救助金之幫助。
	根據各種災害潛勢分析，預估年度災害救助金之需求，並適時檢討相關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及原則，以符合當前社會經濟條件。	□□□□■ 0 1 2 3 4	根據各種災害潛勢分析，預估年度災害救助金之需求，並適時檢討相關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及原則，以符合當前社會經濟條件。
4.捐款及捐贈救濟物資	訂定處理各界捐贈救濟物資，並妥善分配與管理，對於捐贈者可簽報褒獎表揚之計畫或作業規定。	□□□□■ 0 1 2 3 4	訂定處理各界捐贈救濟物資，並妥善分配與管理，對於捐贈者可簽報褒獎表揚之計畫或作業規定。
5.環境復原	訂定配合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執行消毒噴藥、污染防治、疫情監控、家戶衛生調查、發放藥品、及一般廢棄物清運之計畫或作業規定。	□□□□■ 0 1 2 3 4	訂定配合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執行消毒噴藥、污染防治、疫情監控、家戶衛生調查、發放藥品、及一般廢棄物清運之計畫或作業規定。
小計		24 分(D)	
總計		100 分(E)	(A*25/48)+ (B*35/120)+ (C*30/84)+ (D*10/24)=E

二、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

針對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之管制事項及各單位辦理情形，以及預計完成期限說明，詳如下表所示。

表 6-3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風災與水災)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短期 114年 至 115年	1	搶險修機具之整備	工務課	各年度開口合約災害搶修復建完成發包後，本所皆會要求廠商於得標後 15 日內完成搶險修機具之提報與整備。	各年度 3 月底前
	2	汛期來臨前，加強巡查雨水下水道，並針對淤積及結構破損之處進行修補改善及清淤	工務課	本所已訂立本區雨水下水道巡查及修繕合約，每月皆會針對權屬之雨水下水道進行檢查並修繕。並提升自主防災應處措施，推動防災社區志工進行宣導與防災教育（消防分隊、役政災防課）。	持續辦理
	3	豪大雨發生時，區公所迅速與市府申請抽水機與沙包支援	工務課	本所備有抽水機共 7 台、沙包 889 包，皆符合本區安全庫存量，以供民眾不時之需，另已訂立沙包回收機制，與市府互相調派沙包支援已有相關程序訂立。	持續辦理
	4	持續配合市府於易淹水潛勢區及危險橋梁設置與維護水情監測系統	工務課	本所每年皆有針對本區易淹水地區做潛勢區域調整，並撰寫水災保全計畫，另本所每個月皆有對轄區內所有橋梁請顧問公司進行觀測判讀，並提供專業意見供本所修繕參考。	持續辦理
中期 114年 至 116年	1	配合市府評估該處排水系統改善方案，對排水系統做整體性調查	工務課	本所皆會配合市府評估各處排水系統改善方案，將與水利局協調訂定雨水下水道縱走排定時程，進行復興路、中山路文化路等幹渠縱走調查。	持續辦理
長期 114年 至	1	協助相關單位並配合市府進行排水系統擴充與雨水下水道整治計畫	工務課	本轄區中山路、民權街仍有排水不足之疑慮，故已請求市府協助改善該地段之淹水情	持續辦理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118年				形，後續將配合水利局改善周邊設施。	
	2	配合市府推動之透水城市目標，強化鋪面不透水率的改善及雨水貯留等透水相關設施的設置	工務課	本所皆會配合市府推動之「透水城市」目標，及相關法制規範，在未來規定各公共工程或民間建案採取透水工法，公共空地的八成以上面積必須施作透水鋪面；透水工法包括設雨水滯蓄設施、雨水貯集利用、地面貯集滲透設計、雨花園、綠屋頂、草溝、透水鋪面、滲透排水管、側溝等。	持續辦理

表 6-4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地震)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短期 114年 至 115年	1	配合市府規劃防災公園，繪製防災避難地圖及公告，及持續更新防災避難地圖	役政災防課	役政災防課:於各項活動中宣導防災避難地圖應用方式。	持續辦理
	2	山區道路中斷機制因應措施	經建課、工務課	1.經建課:對於本區土石流潛勢溪里，由於避難路線過於單一，可能造成孤島效應。納入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中，必要時於颱風期間，提前進行疏散避難或協調其他單位進行空中支援載送保全對象及提供必要之防災民生物資，以提升複合型災害之應變能力。 2.工務課：將針對本區山區之主要道路(如省道台 7 乙、鄉道北 113、	持續辦理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北 114、北 108、北 109 等)如有阻斷時之緊急導引替代道路作相關規劃。 3. 經建課: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 4. 役政災防課: 推動防災社區，培養社區於災害來臨時之自主防救災應變能力。	
	3	山區道路阻斷因應措施	經建課、工務課	將針對本區山區之主要道路(如省道台七乙、鄉道北 113、北 114、北 108、北 109 等)如有阻斷時之緊急導引替代道路作相關規劃。	持續辦理
	4	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措施	工務課、經建課	依本所之搶災合約，於颱風或豪大雨時，於可能發生土石流之區域，進行重機械待命，並針對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及地震同時發生，對於該災害之緊急情況優先處置。	持續辦理
	5	避難路網整合規劃	經建課、役政災防課	1.經建課:提供主要道路寬度、長度等資訊，以利於區域性災害發生時提供民眾基本避難方向之觀念與指引。 2.役政災防課:於各項活動中宣導防災避難地圖應用方式。	持續辦理
	6	弱勢族群及建築物分布調查	社會人文課、工務課	搜集弱勢人口資料，並針對較高樓層老舊房屋造冊供查詢。	持續辦理
	7	持續推展地震災害防救觀念及教育	消防分隊、役政災防課	1.每年對所內人員辦理廳舍防震教育訓練。 2.於各項鄰里活動中宣	持續辦理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導防震觀念。	
	8	防災社區推動	消防分隊、役政災防課	1.本區至 114 年共推動 17 個防災社區，並均已取得新北市防災社區認證，礁溪里及有木里並取得內政部韌性社區認證標章。 2.114 年辦理溪北里、龍中正里自主型防災社區。並推動介壽里防災社區升級為一星韌性社區。	持續辦理
中期 114年 至 116年	1	協助推廣國小現地型地震預警感知器	役政災防課	協助市府建置本區 4 所公立國中小地震預警感知器，以爭取學童逃生應變時間。	持續辦理
長期 114年 至 118年	1	配合新北市安居城市都市更新策略計畫	各單位	配合新北市安居城市都市更新策略計畫，應積極加強推動老舊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	持續辦理
	2	配合市府規劃並執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執行計畫	各單位	配合市府規劃並執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執行計畫，將相關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隊組成諮詢小組，進行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補強設計及竣工報告等結果進行管理，並委由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學術機構或公會整理建立資料庫，提供民眾查詢。	持續辦理

三、市府各相關局處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於防救災工作上面之分工與職責，與市府在防救災工作上即有分工，應配合市府各相關局處或單位在防救災工作交辦事項，針對各工作事項之辦理情形說明。

四、本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每年配合市府消防局辦理災防業務評核，評核目的、範圍與期程如下：

1. 評核目的：考核區公所各項災害預防措施及防災應變效能，強化汛期前之減災及整備措施，降低災損維護生命財產安全。
2. 評核範圍：涵括區公所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劃、績效與檢討改善相關事宜。
3. 實施期程：每年汛期前(4 至 6 月)辦理，依市府函頒評核計畫而定。

附錄一 歷史災例

針對三峽區過去曾發生之各類型重大歷史災害，而導致傷亡之情事進行說明這些災害的致災原因及所造成之受災或受損害範圍等，以利於後續在推動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工作時，特別注意這些歷史災害或易致災之地區，強化各項防救災工作。

一、 風災及水災災害

(一) 90 年納莉颱風

90 年 9 月 17 日納莉颱風侵襲本島，由於納莉颱風停留時間過久,其貫穿的特殊路徑及其環流強勁而所致，故在臺灣降下豐沛雨量，造成北臺灣嚴重水患，多處地方單日降雨量皆刷新歷史紀錄，三峽區在 9 月 18 日凌晨由於納莉颱風所帶來的雨水沖刷山坡地，之後便夾帶大量土石順著野溪流下，形成土石流衝進下方民宅中,造成三峽區嘉添里白雞 68 號之白雞山莊陳姓民眾一家共有 4 人死亡，在道路路方面三峽區受災最嚴重的路段係北 114 縣道災害路段，自起點湊合橋(台 72 線分支)起至有木里，計有三處路基流失、嚴重坍方損毀，其中最長的一處甚至達 240 公尺，經過多時的復原方能夠重新通車，以下是相關的照片。



納莉颱風受災民宅

資料來源：邱禎龍，92 年



土石流上方崩塌區地形之遠照

資料來源：邱禎龍，92 年

(二) 93 年艾利颱風

93 年 8 月下旬艾利颱風侵襲本島，造成 24 人死亡，另外有 9 人失蹤，91 萬戶停水、36 萬用戶的電力受中斷，經濟損失逾 4 億元新臺幣，艾利颱風造成鳶山堰的原水濁度直逼三萬兩千大關，而石門水庫的原水濁度超過淨水場處理能力，桃園地區甚至因此缺水十多天。艾利颱風也在三峽區釀成災害，大雨使得鬆動的土石隨著大雨流入鳶山堰，形成黃水滾滾的景象，在三峽區有木里 12 鄰八仙橋處，在 25 日下午爆發嚴重土石流，有一處堆放肥料之倉庫遭土石破壞，有 8 名民眾緊急撤離至有木國小。



艾利颱風所造成之土石流

資料來源：94 年，余昭青



土石流過後滿目瘡痍

資料來源：今日新聞，93 年

(三) 101 年 612 水災

101 年 6 月 12 日豪雨，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簡稱氣象署)當日市區雨量站上午 6 時雨量統計，最近 1 小時雨量 52㎜、12 小時雨量 316㎜、24 小時雨量 472㎜，瞬間急降雨且雨量集中於市區，造成臺北大學及北大社區淹水。



臺北大學及北大社區淹水照片

(四) 101 年蘇拉颱風

101 年 8 月 2 日蘇拉颱風帶來驚人雨量，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簡稱氣象署)當日雨量站上午 7 時雨量統計，最近 1 小時雨量 66mm、12 小時雨量 363mm、24 小時雨量 577mm，造成三峽河河水暴漲，河水高過堤岸，造成祖師廟、清水街、民族街、民生街淹水。



祖師廟淹水照片

(五) 103 年 0725 豪大雨

103 年共兩次颱風，分別為麥德姆及鳳凰，時雨量皆無超過 50㎜，反而於 7 月 25 日豪大雨時雨量超過 60㎜，本區中正里及鳶山里有零星淹水災情。



中山路大智路口



中正路一段



復興路高速公路匝道口

(六)104 年蘇迪勒颱風

蘇迪勒颱風影響期間，本區山區 24 小時累積降下超過 900mm 雨量，造成有木里(紅龜面路、中坑產業道路、東麓路、水車寮產業道路、熊空橋、東陽橋、金龍橋)、插角里(北 109、北 113)、金圳里(金敏道路、圳頭道路、外插角、五母山)、五寮里、竹崙里(竹崙路、紫和路、九份路、牛角坑路、三層坪路、三多橋、三德橋)、安坑里(建安路、獅子頭路、第一產業道路、雙港路、開明路、十七寮路、保安宮)等均傳出重大道路坍方、山坡崩塌、橋梁基座遭沖刷等災害。

市區三峽河水位超過一級警戒 33.1m 近滿堤，暴漲溪水流入清水街、民族街 5 巷沿岸缺口造成秀川里、八張里低窪處積、淹水，另橫溪溢堤也造成溪北里部分地區淹水。強大的風力也造成本區市區道路嚴重的路樹倒塌；電力部分也有超過 2/3 住戶電力中斷。本次颱風造成竹崙里 2 名民眾死亡。



北 114 線 6.2k 道路坍方災況



竹崙路 193 號後道路受損災況



竹崙路 158 號災況



三峽河河水暴漲照片

(七) 106 年 0602 豪大雨

106 年 6 月 2 日連續數日之豪大雨，除臺灣北部沿海地區嚴重水災情外，本區龍埔里三樹路與國慶路口也因地勢低窪，且 6 月 3 日晚上 8 時瞬間時雨量 1 小時雨量 48㎜、3 小時雨量 80㎜、6 小時雨量達 141㎜，當地排水系統宣洩不及，造成淹水災情。



龍埔里三樹路淹水災況

(八)110 年 0604 豪雨

110 年 6 月 4 日臺灣受到鋒面接近及彩雲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導致三峽區發生短時強降雨，短時雨量超過設計排水量，造成包含大學路、學勤路、國慶路、北大周邊，中山路溪東路、二鬮路、三樹路…等多處積淹水災情。並豪雨亦使山區土壤含水量大增，導致多起小規模土石滑落案件，邊坡坍塌案件主要集中於插角里、金圳里、鳶山里、五寮里…等山區。



三樹路鵑慶路口淹水災況



三樹路鵑慶路口淹水災況

二、 坡地災害

(一)101 年蘇拉颱風

本區大部分坡地災害發生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及環境地質脆弱山區，主要分布於有木里、插角里、五寮里、金圳里 竹崙里、安坑里、嘉添里、弘道里（溪流多、地勢陡峭），平日如遇驟降大雨即會造成落石、崩塌或樹倒情形。101年蘇拉颱風侵臺，瞬間大量降雨，造成山坡地崩塌情形，落石及泥漿造成鄰近道路崩塌、溪床巨石堵塞，溪水漫溢而出，沖毀道路及民房。



安坑里建安地區土石沖毀民房照片（安坑里長提供）



溪床巨石堵塞（安坑里長提供）

(二) 105 年 0326 豪大雨

105 年 3 月 26 日鳶山里茅埔路淨水廠旁上邊坡因地質破碎，且受到連日豪雨影響，導致土石大面積滑落，導致道路阻塞，車輛無法通行。



茅埔路淨水廠旁上邊坡坍塌

(三) 105 年 0617 豪大雨

105 年 6 月 17 日三峽山區降下每小時 84mm 的雨量，排行全國第一，大雨沖刷造成竹崙里紫微路產業道路一處私人擋土牆坍塌，重達 3.75 噸的混凝土塊擊中一輛小貨車，幾乎壓扁車頭，造成 2 死 1 傷的嚴重災情。



竹崙里紫微路擋土牆坍塌災況

(四) 107 年 0829 豪大雨

107 年 8 月 30 日北 111 線添福往圳頭過涵洞口坍方上邊坡因地質破碎，且受到豪雨影響，導致土石大面積滑落，導致道路阻塞，車輛無法通行。



北 111 線添福往圳頭過涵洞口坍方上邊坡落災況

(五)110 年盧碧颱風

110 年 8 月盧碧颱風雖轉為熱帶性低氣壓，但其外圍環流雨帶加上西南氣流雨帶，造成連日大雨導致三峽區北 113 線崩塌，此次崩塌系因該處地質對雨水較敏感而造成的大規模深層滑動。



北 113 線崩塌災況



北 113 線崩塌災況

(六)112 年 0820 強降雨

112 年 8 月 20 日短時強降雨，順時雨量高達 122mm/1hr，導致三峽區北 108 支線打鐵坑聯外道路崩塌，此次崩塌係因瞬時雨水載重對該處順向坡地質造成沖蝕及滑動。



打鐵坑連外道路崩塌



打鐵坑聯外道路緊急搶通

(七)113 年凱米颱風

凱米颱風挾帶豪大雨，三峽區區道北 114 線 1 公里處由於上邊坡土壤吸水飽和，於 113 年 7 月 25 日下午 6 時許崩塌，巨石崩落造成道路中斷，導致雙向皆無法通行。



台 114 線道 1K 處崩塌

(八)113 年康芮颱風、山陀兒颱風

強颱康芮來襲時，新北市三峽區台 7 乙線 4.1 公里處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出現大量落石，導致道路封閉。並且樟坑湖路於同日亦有土石及樹木由邊坡滑落。再者由於 113 年 10 月山陀兒、康芮颱風接續而致，造成連日豪大雨及強風導致三峽區五寮里 3 處邊坡崩塌，此次崩塌系因該處地質對雨水較敏感而造成的大規模深層滑動。



新北三峽台 7 乙線落石、路樹傾倒



樟坑湖路土石滑落



五寮里崩塌災況

(九)114 年 4 月 10 日強降雨

114 年 4 月 10 日短時強降雨，順時雨量高達 50mm/1hr，導致三峽區各區落石及安坑里建安路邊坡崩塌，此次崩塌系因瞬時雨水載重對該處順向坡地質造成沖蝕及滑動。

三、旱災災害

104 年初因降雨偏少，石門水庫水的存量估計只到 6 月底，為避免影響民眾民生用水，本區自 4 月起配合中央政策進行第三階段限水，限水區域採供 5 停 2 方式分區輪流供水，區公所及自來水公司規劃 14 處臨時供水站，協助提供民眾取水。5 月起因鋒面帶來豐沛雨量，石門水庫預估入流量可望達 1118 萬噸，暫時解除石門水庫三階段限水，本區同時回復正常供水。



臨時供水站(飲用水)位置圖

四、三峽區災後復建工程執行情形表

表 A1 113-114 年三峽區災後復建工程執行情形表

序號	工程名稱	經費（千元）	設計監造	施工廠商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1	五寮里五寮 8 鄰邊坡坍方護坡噴漿復建工程	2,745	顓垣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坤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11/20	114/1/10
2	五寮里龍山巖龍山幹 40 邊坡坍方護坡噴漿復建工程	2,843	顓垣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坤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11/20	114/1/10
3	五寮里龍山巖龍山幹 43 邊坡坍方護坡噴漿復建工程	1,636	顓垣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坤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11/20	114/1/10
4	安坑里-建安電桿 B5810CD40 及建安電桿 B5811BE32 邊坡坍方噴漿復建工程	3,559	顓垣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仕玲營造有限公司	114/8/4	預計 114/10/10

附錄二 三峽區防救災資源

本附錄主要列出本區轄內有哪些防救災資源種類，包括人員、裝備、機具、設施等，便於掌握本區境內防救災資源的情況，一方面可於推動防救災工作，或是災害應變時，利用這些資源，另一方面可以思考目前是否掌握足夠之資源，以應付一定程度的災害或事故。

詳細的防救災資源數量與分佈情形則詳見附錄 2 的資料，本所各單位應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包括連絡人、連絡電話、數量、分佈位置等

一、救災資源

防救災資源項目之分類，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其防救災資源分類包含主分類、次分類及細分類等 3 種，並定期登錄防救災入口網站更新各項資源內容，以利相關單位確實掌握轄區內之防救災資源，以便災害發生時之調度與運用。

二、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及儲備防災民生物資

主要說明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及其所儲備的防災民生物資有哪些，包含開口合約廠商之儲備情形，用於災民收容安置等狀況時，可以儘速掌握防災民生物資儲備狀況而進行發放等工作。

三、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安全性檢查

針對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的安全性予以檢查，避免因災害導致儲備場所受災，而防災民生物資損毀無法使用。

三峽區救災資源查詢統計表

保管場所鄉鎮市區：三峽區

更新日期：114 年 6 月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現有存量	計量單位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垃圾車	垃圾車	三峽區清潔隊	27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資源回收車	資源回收車	三峽區清潔隊	29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掃街車(掃地機、灑水車)	掃街車(掃地機、灑水車)	三峽區清潔隊	2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清溝車	清溝車	三峽區清潔隊	2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抓斗車	抓斗車	三峽區清潔隊	4	輛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應變通訊系統基地台	應變通訊系統基地台	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	1	組
救災物資	防汛物料	沙包	砂包	三峽區公所工務課	241	包
特殊救災機械	移動式抽水機	中小型抽水機(管徑 7 吋以下)	中小型抽水機(管徑 7 吋以下)	仕玲營造有限公司	5	部
特殊救災機械	道路工程機具	挖掘機具	挖土機	仕玲營造有限公司	3	架
車船資料	水電油通訊及工程車輛	工程搶修車輛	灑水車	仕玲營造有限公司	3	輛
特殊救災機械	道路工程機具	堆疊裝載機具	裝載機	仕玲營造有限公司	3	部
車船資料	一般車輛	大貨車	平板車 20T	仕玲營造有限公司	3	輛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 瓦以下)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 瓦以下)	三峽區公所 社會人文課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	手持衛星行動電話	三峽區公所 社會人文課	2	具
特殊救災機械	移動式抽水機	中小型抽水機(管徑 7 吋以下)	中小型抽水機(管徑 7 吋以下)	三峽區公所工務課	7	部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	手持衛星行動電話	三峽區公所 役政災防課	1	具
車船資料	水電油通訊及工程車輛	工程搶修車輛	灑水車	豪誠營造有限公司	3	輛
特殊救災機械	道路工程機具	堆疊裝載機具	裝載機	豪誠營造有限公司	3	部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現有存量	計量單位
車船資料	一般車輛	大貨車	平板車 20T	豪誠營造有限公司	3	輛
救災物資	防汛物料	沙包	砂包	三峽區公所工務課	648	包
車船資料	消防勤務車	消防後勤車	消防後勤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5	輛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20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潛水用裝備	潛水裝備組(背心BC、蛙鏡、蛙鞋等)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救命器	個人用救命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36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6公升)	空氣呼吸器(6公升)-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0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消防衣、帽、鞋	消防衣、帽、鞋(消防人員)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0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移動式照明燈組	移動式照明燈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2	組
車船資料	救災車	災情勘查車	災情勘查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3	輛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衣	救生衣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5	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	手持衛星行動電話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1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浮水編織繩	浮水編織繩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0	具
車船資料	救災車	救災指揮車	救災指揮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1	輛
車船資料	消防勤務車	機車	勤務機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6	輛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面罩	空氣呼吸器面罩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63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移動式照明燈組	環場式照明燈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移動式照明燈組	胸掛式照明燈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0	個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防寒衣	防寒衣、帽、鞋(乾式)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0	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防寒衣	防寒衣、帽、鞋(溼式)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0	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消防衣、帽、鞋	空氣呼吸器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0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衣	水域救生頭盔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84	個
車船資料	救生船艇	水陸兩用車	水陸兩用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0	輛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現有存量	計量單位
車船資料	警車	警備車(大客車)	警備車(大客車)	三峽區保一總隊	0	輛
車船資料	警車	警車(小客車)	警車(小客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0	輛
人員	協勤民力	災害防救團體	災害防救團體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0	人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 瓦以下)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 瓦以下)	板新給水廠	1	組
車船資料	水電油通訊及工程車輛	送水車	水源供應車	板新給水廠	1	輛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 瓦以下)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 瓦以下)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18	組
車船資料	消防車	水箱消防車	一般水箱消防車(水箱容量超過 2 千公升)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0	輛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瞄子	瞄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17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三用橇棒	三用橇棒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6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救助用擔架	救助用擔架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3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避電剪	避電剪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3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掛梯	掛梯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防滑鞋	防滑鞋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0	雙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魚雷浮標	魚雷浮標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4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防寒衣	防寒衣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0	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潛水用裝備	潛水裝備組(背心BC、蛙鏡、蛙鞋等)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圈	救生圈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9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救命器	個人用救命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3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6公升)	空氣呼吸器(6 公升)-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0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消防衣、帽、鞋	消防衣、帽、鞋(消防人員)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0	組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搶救裝備器材	泡沫原液（公升）	泡沫原液（公升）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25	公升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現有存量	計量單位
車船資料	消防車	水庫消防車	水庫消防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1	輛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車裝無線電裝備	車裝無線電裝備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8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手提強力照明燈	手提強力照明燈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0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移動式照明燈組	移動式照明燈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8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大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 瓦以上)	大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 瓦以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4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泡沫瞄子	泡沫瞄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5	組
車船資料	救生船艇	水上摩托車	水上摩托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0	輛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CO 氣體偵測器	CO 氣體偵測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開門器	開門器(門鎖破壞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3	組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搶救裝備器材	耐酒精型泡沫原液（公升）	耐酒精型泡沫原液（公升）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0	公升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其他氣體偵測器	其他氣體偵測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0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固定式空氣瓶灌充機	固定式空氣壓縮機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0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排煙機	排煙機(引擎式、電動式)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3	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	手持衛星行動電話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1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鏈鋸	鏈鋸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1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浮水編織繩	浮水編織繩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0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破壞器材組	破壞器材組(移動式)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射水砲塔	射水砲塔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2	架
車船資料	救護車	加護型救護車	加護型救護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1	輛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五用氣體偵測器	五用氣體偵測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0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圓盤切割器	圓盤切割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拋繩槍（筒）	拋繩槍(筒)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2	具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現有存量	計量單位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移動式幫浦	移動式幫浦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1	組
車船資料	消防勤務車	機車	勤務機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3	輛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面罩	空氣呼吸器面罩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2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船外機	船外機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2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潛水用裝備	潛水用氣瓶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1	隻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移動式照明燈組	胸掛式照明燈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0	個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移動式照明燈組	一般照明索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4	捆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浮水編織繩	救生繩袋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0	捆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掛梯	雙節梯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2	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影像生命探測儀	熱顯像儀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2	臺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防寒衣	防寒衣、帽、鞋(溼式)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0	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消防衣、帽、鞋	空氣呼吸器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0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望遠鏡	望遠鏡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1	個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衣	水域救生頭盔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19	個
車船資料	救生船艇	救生艇（Ｖ型底）	救生艇(含船外機、Ｖ型底或平型底)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2	輛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衣	急流救生衣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三峽分隊	0	件
車船資料	消防勤務車	消防後勤車	消防後勤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1	輛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應變通訊系統基地台	應變通訊系統基地台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25	組
車船資料	消防車	屈折雲梯消防車(30m 以上未達 50m)	屈折雲梯消防車(30m 以上未達 50m)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1	輛
車船資料	消防車	水箱消防車	一般水箱消防車(水箱容量超過 2 千公升)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1	輛
車船資料	消防車	化學消防車	化學消防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1	輛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現有存量	計量單位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瞄子	瞄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2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三用橇棒	三用橇棒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5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救助用擔架	救助用擔架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0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頂舉氣袋組	頂舉氣袋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0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避電剪	避電剪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7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掛梯	掛梯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3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魚雷浮標	魚雷浮標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8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潛水用裝備	潛水裝備組(背心BC、蛙鏡、蛙鞋等)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圈	救生圈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2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救命器	個人用救命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3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6公升)	空氣呼吸器(6公升)-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0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消防衣、帽、鞋	消防衣、帽、鞋(消防人員)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0	組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搶救裝備器材	泡沫原液（公升）	泡沫原液（公升）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15	公升
車船資料	消防車	水庫消防車	水庫消防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1	輛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車裝無線電裝備	車裝無線電裝備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10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移動式照明燈組	移動式照明燈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8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大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瓦以上)	大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瓦以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泡沫瞄子	泡沫瞄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8	組
車船資料	消防車	小型水箱消防車	小型水箱消防車（水箱容量2千公升以下）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1	輛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CO氣體偵測器	CO氣體偵測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開門器	開門器(門鎖破壞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3	組
車船資料	救災車	災情勘查車	災情勘查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4	輛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現有存量	計量單位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A級防護衣	A級化學防護衣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2	套
車船資料	救護車	一般救護車	一般型救護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2	輛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其他氣體偵測器	其他氣體偵測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0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鑽岩機	鑽岩機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0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固定式空氣瓶灌充機	固定式空氣壓縮機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0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排煙機	排煙機(引擎式、電動式)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2	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衣	救生衣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23	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鏈鋸	鏈鋸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1	具
車船資料	救災車	救助器材車	救助器材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1	輛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破壞器材組	破壞器材組(移動式)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射水砲塔	射水砲塔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3	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小型救生氣墊	小型救生氣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1	具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五用氣體偵測器	五用氣體偵測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圓盤切割器	圓盤切割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拋繩槍（筒）	拋繩槍(筒)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1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移動式幫浦	移動式幫浦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2	組
車船資料	救災車	排煙車	排煙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1	輛
車船資料	消防勤務車	機車	勤務機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3	輛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面罩	空氣呼吸器面罩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25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船外機	船外機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2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移動式照明燈組	胸掛式照明燈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0	個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移動式照明燈組	一般照明索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8	捆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浮水編織繩	救生繩袋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10	捆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現有存量	計量單位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鏈鋸	電鋸(含軍刀鋸)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0	個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掛梯	雙節梯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3	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影像生命探測儀	熱顯像儀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2	臺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防寒衣	防寒衣、帽、鞋(溼式)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0	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消防衣、帽、鞋	空氣呼吸器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0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衣	水域救生頭盔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23	個
車船資料	救生船艇	救生艇（Ｖ型底）	救生艇(含船外機、Ｖ型底或平型底)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2	輛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衣	急流救生衣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	0	件
車船資料	消防勤務車	消防後勤車	消防後勤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2	輛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應變通訊系統基地台	應變通訊系統基地台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0	組
車船資料	消防車	水箱消防車	一般水箱消防車（水箱容量超過2千公升）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1	輛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瞄子	瞄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4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三用橇棒	三用橇棒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3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救助用擔架	救助用擔架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頂舉氣袋組	頂舉氣袋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3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避電剪	避電剪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掛梯	掛梯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防滑鞋	防滑鞋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24	雙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魚雷浮標	魚雷浮標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3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防寒衣	防寒衣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24	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潛水用裝備	潛水裝備組(背心BC、蛙鏡、蛙鞋等)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5	組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現有存量	計量單位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圈	救生圈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4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消防衣、帽、鞋	消防衣、帽、鞋(消防人員)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0	組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搶救裝備器材	泡沫原液（公升）	泡沫原液（公升）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650	公升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移動式照明燈組	移動式照明燈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6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大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 瓦以上)	大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 瓦以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泡沫瞄子	泡沫瞄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5	組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CO 氣體偵測器	CO 氣體偵測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開門器	開門器(門鎖破壞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1	組
車船資料	救災車	災情勘查車	災情勘查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3	輛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搶救裝備器材	耐酒精型泡沫原液（公升）	耐酒精型泡沫原液（公升）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100	公升
車船資料	救護車	一般救護車	一般型救護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1	輛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排煙機	排煙機(引擎式、電動式)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2	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衣	救生衣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4	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	手持衛星行動電話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1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鏈鋸	鏈鋸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5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浮水編織繩	浮水編織繩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2	具
車船資料	救災車	救助器材車	救助器材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2	輛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破壞器材組	破壞器材組(移動式)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5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射水砲塔	射水砲塔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1	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衛星定位儀	衛星定位儀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2	具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五用氣體偵測器	五用氣體偵測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圓盤切割器	圓盤切割器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4	組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現有存量	計量單位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拋繩槍（筒）	拋繩槍(筒)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1	具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移動式幫浦	移動式幫浦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1	組
車船資料	消防勤務車	機車	勤務機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1	輛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移動式空氣瓶灌充機	移動式空氣壓縮機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面罩	空氣呼吸器面罩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24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移動式照明燈組	胸掛式照明燈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24	個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浮水編織繩	救生繩袋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4	捆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鏈鋸	電鋸(含軍刀鋸)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2	個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掛梯	雙節梯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2	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影像生命探測儀	熱顯像儀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2	臺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防寒衣	防寒衣、帽、鞋(溼式)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24	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消防衣、帽、鞋	空氣呼吸器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24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望遠鏡	望遠鏡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1	個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衣	水域救生頭盔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24	個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衣	急流救生衣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大埔分隊	26	件
車船資料	消防勤務車	消防後勤車	消防後勤車	隆恩分隊	1	輛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隆恩分隊	3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防寒衣	防寒衣	隆恩分隊	1	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車裝無線電裝備	車裝無線電裝備	隆恩分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耐高溫消防衣、帽、鞋	耐高溫消防衣、帽、鞋	隆恩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空氣呼吸器面罩	空氣呼吸器面罩	隆恩分隊	2	組

三峽區備援災害應變中心

A表　區備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位置調查表			
場所名稱	新北市三峽戶政事務所		
場所所有單位	新北市三峽戶政事務所		
場所聯絡人	施明慧	聯絡電話：(02)26711173 轉 201 連絡手機：	
場所負責人	施明慧	聯絡電話：(02)26711173 轉 201 連絡手機：	
場所地址	新北市三峽區光明路 71 號 5 樓		
場所所在樓層	5、6 樓	竣工日期	93 年 1 月 10 日
總樓地板面積	1443.5　平方公尺	場所樓地板面積	1443.5　平方公尺
GPS 座標位置	緯度：24.928314　　經度：121.376125		
場所可容納人數	150 人	屋齡	19 年
場所建物結構	□木構造　□磚造(含加強磚造)　□輕鋼構造 □鋼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預鑄混凝土造 □其他_____		
定期建物安檢	□是，最近一次(　年　月　日)，頻率_____ ☑否		
核發建造日期			
建物因歷史災害受損紀錄	☑無 / □有， 1. 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 _____) 災 災情描述:_____ 建物受損描述:_____ 2.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 _____) 災 災情描述:_____ 建物受損描述:_____		
補強紀錄			

場所設備統計							
廚房(間)	0	餐廳(間)	0	一般廁所(間)	4	無障礙廁所(間)	1
盥洗設備(間)	1	飲水機(台)	2	導盲設施	2	無障礙通道	0

備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圖說	
外觀	內部
	

B表	簡易耐震安全評估			
項目	條件	分數	勾選V	得分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完工年度)	63年2月前	25		0
	63年2月~71年6月	20		
	71年6月~78年5月	15		
	78年5月~86年5月	10		
	86年5月~88年12月	5		
	88年12月以後	0	V	
場所建物結構	磚造(含加強磚造)	25		15
	預鑄混凝土造	20		
	鋼筋混凝土造	15	V	
	輕鋼構造	10		
	鋼構造	5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0		
地下室	無	10		0
	有	0	V	
補強工程	無	10	V	10
	有	0		
未請照屋頂加建程度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50%以上（RC）	15		0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50%以下（RC）	10		
	鋼架雨棚	5		
	無	0	V	
是否因地震造成建物受損	無	0	V	0
	有	15		
			總分	25

註：地震造成建物受損定義為該場所有經專業技師判定地震受損之紀錄，或曾因地震受損有進行補強。

C表		區備援災害應變中心設備調查表(含資通訊設備)	
必要條件[1]	1	筆記型電腦	☑有 □無，可移轉(原放置位置:_____) □無，不可移轉(預計補足方式:_____、預計補足時間:_____)
	2	文書資料(文具用品)	☑有 □無，可移轉(原放置位置:_____) □無，不可移轉(預計補足方式:_____、預計補足時間:_____)
	3	白板組	☑有 □無，可移轉(原放置位置:_____) □無，不可移轉(預計補足方式:_____、預計補足時間:_____)
	4	多功能事務機	☑有 □無，可移轉(原放置位置:_____) □無，不可移轉(預計補足方式:_____、預計補足時間:_____)
	5	移動式擴音機	☑有 □無，可移轉(原放置位置:_____) □無，不可移轉(預計補足方式:_____、預計補足時間:_____)
	6	無線電對講機	☑有 □無，可移轉(原放置位置:_____) □無，不可移轉(預計補足方式:_____、預計補足時間:_____)
	7	多功能推車	☑有 □無，可移轉(原放置位置:_____) □無，不可移轉(預計補足方式:_____、預計補足時間:_____)
	8	客製化置物箱	☑有 □無，可移轉(原放置位置:_____) □無，不可移轉(預計補足方式:_____、預計補足時間:_____)
	9	辦公椅	☑有 □無，可移轉(原放置位置:_____) □無，不可移轉(預計補足方式:_____、預計補足時間:_____)
	10	辦公桌	☑有 □無，可移轉(原放置位置:_____) □無，不可移轉(預計補足方式:_____、預計補足時間:_____)
	11	市內有線電話	☑有 □無，可移轉(原放置位置:_____) □無，不可移轉(預計補足方式:_____、預計補足時間:_____)
	12	各項應變中心使用表單	☑有 □無，可移轉(原放置位置:_____) □無，不可移轉(預計補足方式:_____、預計補足時間:_____)
	13	滅火器	☑有 □無，可移轉(原放置位置:_____) □無，不可移轉(預計補足方式:_____、預計補足時間:_____)
	14	緊急照明燈設	☑有 □無，可移轉(原放置位置:_____)

		備	□無，不可移轉(預計補足方式:_____、預計補足時間:_____)
	15	不斷電系統	☑有 □無，可移轉(原放置位置:_____) □無，不可移轉(預計補足方式:_____、預計補足時間:_____)
	16	備援電力系統	☑有 □無，可移轉(原放置位置:_____) □無，不可移轉(預計補足方式:_____、預計補足時間:_____)
非必要條件[2]	17	與市府連線(視訊)設備	☑有 □無，可移轉(原放置位置:_____) □無，不可移轉(預計補足方式:_____、預計補足時間:_____)
	18	投影屏幕	☑有 □無，可移轉(原放置位置:_____) □無，不可移轉(預計補足方式:_____、預計補足時間:_____)
	19	移動式單槍投影機	☑有 □無，可移轉(原放置位置:_____) □無，不可移轉(預計補足方式:_____、預計補足時間:_____)
	20	液晶電視	☑有 □無，可移轉(原放置位置:_____) □無，不可移轉(預計補足方式:_____、預計補足時間:_____)
面臨困難點說明： 無			

備註:

1. 必要條件:各區公所備援災害應變中心必需規劃之設備。
2. 非必要條件:各區公所備援災害應變中心建議可規劃之設備。
3. 如備援災害應變中心並未有此設備,但可由災害應變中心移至備援災害應變中心(如電腦、簡易辦公文具用品……等)，請勾選□可移轉。
4. 非必要設備說明:
   (1)與市府連線(視訊)設備：可用電話代替與市府聯繫。
   (2)投影屏幕：可用白板或牆面代替。
   (3)移動式單槍投影機及液晶電視：可用筆記型電腦代替相關設備。

三 峽 區　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位置調查表			
填表日期	114 年 3 月 13 日	填表人	社會人文課　王美惠
場所名稱	三峽區公所	儲備清冊	■無　□有，附錄_____
地址	三峽區中山路 17 號	場所座標	
聯絡人/維護管理人	羅依凡	聯絡電話	02-26711017#809
屋齡	38	總樓層數	4
儲備所在之樓層	□B1 ■1F □2F □3F □4F □5F □其它___，總儲備面積 約 2-3 坪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完工年度)	□63 年 2 月前　□63 年 2 月~71 年 6 月　■71 年 6 月~78 年 5 月 □78 年 5 月~86 年 5 月　□86 年 5 月後		
場所建物結構	□木構造　□磚造(含加強磚造)　□輕鋼構造　□鋼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預鑄混凝土造　□其他_____		
屋頂加建	■無　□有，材質：_____；佔頂樓面積：_____		
場所圖說資料	□建築圖(如平、立面、剖面圖) □結構圖(如結構平面圖、配筋圖、鋼骨立面圖) ■無資料或不全		
歷史災害紀錄	■無 □1.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2.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3.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物資儲備場所圖說			
外觀		內部	
			

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安全性初步評估

安全性初步評估				
項目	條件	分數	勾選 V	得分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完工年度)	63 年 2 月前	25		15
	63 年 2 月~71 年 6 月	20		
	71 年 6 月~78 年 5 月	15	V	
	78 年 5 月~86 年 5 月	10		
	86 年 5 月~88 年 12 月	5		
	88 年 12 月以後	0		
場所建物結構	磚造(含加強磚造)	25		15
	預鑄混凝土造	20		
	鋼筋混凝土造	15	V	
	輕鋼構造	10		
	鋼構造	5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0		
地下室	無	10		0
	有	0	V	
補強工程	無	10		0
	有	0	V	
未請照屋頂加建程度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上（RC）	15		0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下（RC）	10		
	鋼架雨棚	5		
	無	0	V	
是否因地震造成建物受損	無	0	V	0
	有	15		
			總分	30

三 峽 區　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位置調查表

填表日期	114 年 3 月 13 日	填表人	王美惠
場所名稱	大埔國小	儲備清冊	■無　□有，附錄_____
地址	三峽區大埔路 130 號	場所座標	
聯絡人/維護管理人	陳宗暉	聯絡電話	26712523#150
屋齡	11	總樓層數	3
儲備所在之樓層	□B1 ■1F □2F □3F □4F □5F □其它___，總儲備面積 約 2 坪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完工年度)	□63 年 2 月前　□63 年 2 月~71 年 6 月　□71 年 6 月~78 年 5 月 □78 年 5 月~86 年 5 月　■86 年 5 月後		
場所建物結構	□木構造　□磚造(含加強磚造)　□輕鋼構造　□鋼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預鑄混凝土造　□其他_____		
屋頂加建	■無　□有，材質：_____；佔頂樓面積：_____		
場所圖說資料	■建築圖(如平、立面、剖面圖) □結構圖(如結構平面圖、配筋圖、鋼骨立面圖) □無資料或不全		
歷史災害紀錄	■無 □1.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2.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3.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圖說

外觀	內部
	

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安全性初步評估

安全性初步評估				
項目	條件	分數	勾選V	得分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完工年度)	63年2月前	25		0
	63年2月~71年6月	20		
	71年6月~78年5月	15		
	78年5月~86年5月	10		
	86年5月~88年12月	5		
	88年12月以後	0	V	
場所建物結構	磚造(含加強磚造)	25		15
	預鑄混凝土造	20		
	鋼筋混凝土造	15	V	
	輕鋼構造	10		
	鋼構造	5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0		
地下室	無	10		0
	有	0	V	
補強工程	無	10	V	10
	有	0		
未請照屋頂加建程度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50%以上（RC）	15		0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50%以下（RC）	10		
	鋼架雨棚	5		
	無	0	V	
是否因地震造成建物受損	無	0	V	0
	有	15		
			總分	25

三 峽 區　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位置調查表			
填表日期	114 年 3 月 13 日	填表人	王美惠
場所名稱	有木國民小學	儲備清冊	■無　□有，附錄_____
地址	三峽區有木 131 號	場所座標	
聯絡人/維護管理人	鐘婉綺	聯絡電話	26720067#13
屋齡	57	總樓層數	3
儲備所在之樓層	□B1 ■1F □2F ■3F □4F □5F □其它___，總儲備面積 約 3-4 坪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完工年度)	■63 年 2 月前　□63 年 2 月~71 年 6 月　□71 年 6 月~78 年 5 月 □78 年 5 月~86 年 5 月　□86 年 5 月後		
場所建物結構	□木構造　□磚造(含加強磚造)　□輕鋼構造　□鋼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預鑄混凝土造　□其他_____		
屋頂加建	■無　□有，材質：_____；佔頂樓面積：_____		
場所圖說資料	□建築圖(如平、立面、剖面圖) □結構圖(如結構平面圖、配筋圖、鋼骨立面圖) ■無資料或不全		
歷史災害紀錄	■無 □1.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2.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3.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圖說			
外觀		內部	
			

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安全性初步評估

安全性初步評估				
項目	條件	分數	勾選V	得分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完工年度)	63年2月前	25		0
	63年2月~71年6月	20		
	71年6月~78年5月	15		
	78年5月~86年5月	10		
	86年5月~88年12月	5		
	88年12月以後	0	V	
場所建物結構	磚造(含加強磚造)	25		15
	預鑄混凝土造	20		
	鋼筋混凝土造	15	V	
	輕鋼構造	10		
	鋼構造	5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0		
地下室	無	10	V	10
	有	0		
補強工程	無	10	V	10
	有	0		
未請照屋頂加建程度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50%以上（RC）	15		0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50%以下（RC）	10		
	鋼架雨棚	5		
	無	0	V	
是否因地震造成建物受損	無	0	V	0
	有	15		
			總分	35

三 峽 區　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位置調查表			
填表日期	114 年 3 月 13 日	填表人	王美惠
場所名稱	三峽區竹崙市民活動中心	儲備清冊	■無　□有，附錄_____
地址	三峽區竹崙路 146 號	場所座標	
聯絡人/維護管理人	謝宗訓	聯絡電話	02-26711017#204
屋齡	37	總樓層數	2
儲備所在之樓層	□B1 ■1F □2F □3F □4F □5F □其它___，總儲備面積 約 3 坪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完工年度)	□63 年 2 月前　□63 年 2 月~71 年 6 月　□71 年 6 月~78 年 5 月 ■78 年 5 月~86 年 5 月　□86 年 5 月後		
場所建物結構	□木構造　□磚造(含加強磚造)　□輕鋼構造　□鋼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預鑄混凝土造　□其他_____		
屋頂加建	■無　□有，材質：_____；佔頂樓面積：_____		
場所圖說資料	□建築圖(如平、立面、剖面圖) □結構圖(如結構平面圖、配筋圖、鋼骨立面圖) ■無資料或不全		
歷史災害紀錄	■無 □1.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2.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3.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圖說			
外觀		內部	
			

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安全性初步評估

安全性初步評估				
項目	條件	分數	勾選V	得分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完工年度)	63年2月前	25		10
	63年2月~71年6月	20		
	71年6月~78年5月	15		
	78年5月~86年5月	10	V	
	86年5月~88年12月	5		
	88年12月以後	0		
場所建物結構	磚造(含加強磚造)	25		15
	預鑄混凝土造	20		
	鋼筋混凝土造	15	V	
	輕鋼構造	10		
	鋼構造	5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0		
地下室	無	10	V	10
	有	0		
補強工程	無	10		0
	有	0	V	
未請照屋頂加建程度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50%以上（RC）	15		0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50%以下（RC）	10		
	鋼架雨棚	5		
	無	0	V	
是否因地震造成建物受損	無	0	V	0
	有	15		
			總分	35

114 年度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編號	所別	地址	服務範圍	室內收容量	室外收容量	類型	備註（危險潛勢區域）
1	有木國小	三峽區有木131號	有木里	50	600	水水災、地震、土石流	大豹溪
2	長青市民活動中心	三峽區中山路69號	三峽里、秀川里、八張里、弘道里、中埔里、永館里、鳶山里	166	0	水水災、地震土石流	三峽河大溪溪橫溪
3	竹崙市民活動中心	三峽區竹崙路146號	竹崙里	94	0	水水災、地震土石流	竹坑溪
4	建安國小	三峽區建安路67號	安坑里、成福里	135	215	水水災、地震土石流	竹崙溪長城溪
5	大有市民活動中心	三峽區插角25-1號	有木里、插角里	148	0	水水災、地震土石流	備援
6	五寮市民活動中心	三峽區五寮89號之7	五寮里	137	0	水水災、地震土石流	備援
7	明德高中	三峽區中正路2段399號	二鬮里、大埔里、添福里金圳里、五寮里	431	750	水水災、地震土石流	麻園溪三峽河
8	成福國小	三峽區溪東路213號	溪東里、溪南里、溪北里成福里、安坑里	50	62	水水災、地震土石流	三峽溪橫溪
9	臺北榮家	三峽區白雞127號	添福里、嘉添里、竹崙里	555	62	水水災、地震土石流	備援
10	三峽國小	三峽區中山路16號	永館里、秀川里、鳶山里三峽里、八張里、中埔里弘道里	467	816	水水災、地震土石流	備援
11	中園國小	三峽區弘園街22號	中埔里、弘道里、八張里三峽里	142	619	水水災、地震土石流	備援
12	介壽國小	三峽區大同路1號	礁溪里、介壽里、中正里溪南里、溪北里、安溪里溪東里	48	102	水水災、地震土石流	備援
13	大埔國小	三峽區大埔路130號	五寮里、大埔里、金圳里二鬮里、插角里、有木里	141	508	水水災、地震土石流	五寮河三峽河
14	大成國小	三峽區成福路251巷2號	竹崙里、成福里、溪東里安坑里	61	258	水水災、地震土石流	備援
15	安溪國小	三峽區中華路42號	礁溪里、安溪里、介壽里	32	40	水水災、地震土石流	備援
16	民義國小	三峽區白雞路40號	嘉添里、添福里、中正里插角里	32	88	水水災、地震土石流	備援
17	三峽國中	三峽區復興路238號	永館里、龍埔里、龍學里龍恩里、鳶山里、秀川里	502	1,104	水水災、地震土石流	備援
18	安溪國中	三峽區大同路135號	礁溪里、介壽里、安溪里中正里、大埔里、嘉添里金圳里、二鬮里	125	875	水水災、地震土石流	備援
19	龍埔國小	三峽區大學路6號	龍埔里、龍學里、龍恩里溪北里、溪南里	67	700	水水災、地震土石流	備援
20	北大高中	三峽區大義路277號	龍學里、龍恩里、龍埔里	75	250	水水災、地震土石流	備援
21	北大國小	三峽區國光街100號	龍埔里、龍學里、龍恩里	341	0	水災、地震土石流	備援
收容總量 ：		10,848	人	3,799	7,049		

附錄三 三峽區坡地易致災區位或路段

順向坡-易致災區位或路段

里名	鄰	街、路段	地區	巷	門牌號
二鬮里	010 鄰	二鬮路		136 巷	145 號四樓
二鬮里	010 鄰	二鬮路		136 巷	145 號五樓
二鬮里	010 鄰	二鬮路		136 巷	141 號二樓
二鬮里	010 鄰	二鬮路		136 巷	151 號
二鬮里	010 鄰	二鬮路		136 巷	145 號二樓
二鬮里	010 鄰	二鬮路		136 巷	151 號七樓
二鬮里	010 鄰	二鬮路		136 巷	151 號三樓
二鬮里	010 鄰	二鬮路		136 巷	145 號三樓
二鬮里	010 鄰	二鬮路		136 巷	141 號六樓
二鬮里	010 鄰	二鬮路		136 巷	141 號四樓
二鬮里	010 鄰	二鬮路		136 巷	141 號
二鬮里	010 鄰	二鬮路		136 巷	145 號
二鬮里	010 鄰	二鬮路		136 巷	151 號二樓
二鬮里	010 鄰	二鬮路		136 巷	151 號六樓
二鬮里	010 鄰	二鬮路		136 巷	145 號七樓
二鬮里	010 鄰	二鬮路		136 巷	151 號四樓
二鬮里	010 鄰	二鬮路		136 巷	141 號五樓
二鬮里	010 鄰	二鬮路		136 巷	151 號五樓
二鬮里	010 鄰	二鬮路		136 巷	145 號六樓
二鬮里	010 鄰	二鬮路		136 巷	141 號三樓
二鬮里	010 鄰	二鬮路		136 巷	141 號七樓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26 號二樓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32 號二樓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32 號五樓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28 號三樓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26 號五樓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18 號四樓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18 號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26 號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20 號三樓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24 號五樓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32 號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18 號二樓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26 號四樓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28 號二樓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18 號五樓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20 號五樓

里名	鄰	街、路段	地區	巷	門牌號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32 號四樓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18 號三樓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28 號四樓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20 號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20 號二樓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28 號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24 號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22 號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22 號五樓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24 號三樓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28 號五樓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24 號四樓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22 號二樓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20 號四樓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22 號三樓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22 號四樓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32 號三樓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24 號二樓
八張里	018 鄰	民權街		170 巷	26 號三樓
五寮里	008 鄰		五寮		200 號
五寮里	011 鄰		詩朗		16 之 3 號
五寮里	013 鄰		詩朗		59 號
五寮里	013 鄰		詩朗		47 號
五寮里	013 鄰		詩朗		57 號
介壽里	017 鄰	介壽路一段		276 巷	103 號
弘道里	002 鄰	大同路		286 巷	21 號
弘道里	002 鄰	大同路		286 巷	22 號
弘道里	002 鄰	大同路		286 巷	25 號
弘道里	002 鄰	大同路		286 巷	20 號
弘道里	002 鄰	大同路		286 巷	19 號
弘道里	008 鄰		弘道		174 號
弘道里	008 鄰		弘道		174 之 1 號
弘道里	010 鄰		弘道		200 號
安坑里	001 鄰		安坑		4 號
安坑里	002 鄰		建安		3 之 3 號
安坑里	006 鄰		建安		124 之 3 號
安坑里	006 鄰		建安		114 號
安坑里	006 鄰		建安		115 號

里名	鄰	街、路段	地區	巷	門牌號
安坑里	008 鄰		建安		113 號
安坑里	011 鄰		安坑		68 號
里名	鄰	街、路段	地區	巷	門牌號
有木里	001 鄰		有木		2 號
有木里	001 鄰		有木		2 之 2 號
有木里	002 鄰		有木		17 號
里名	鄰	街、路段	地區	巷	門牌號
有木里	002 鄰		有木		19 號
有木里	002 鄰		有木		18 號
有木里	002 鄰		有木		20 號
有木里	005 鄰		有木		89 之 2 號
有木里	005 鄰		有木		89 之 5 號
竹崙里	003 鄰	三層坪路		15 巷	5 號
竹崙里	003 鄰	三層坪路		15 巷	3 之 1 號
竹崙里	003 鄰	三層坪路		15 巷	5 之 1 號
竹崙里	003 鄰	頭寮坑路			15 號
竹崙里	003 鄰	頭寮坑路			17 之 2 號
竹崙里	003 鄰	頭寮坑路			13 號
竹崙里	004 鄰	三德路			31 號
竹崙里	005 鄰	三層坪路		67 巷	30 號
竹崙里	005 鄰	三層坪路		67 巷	29 號
竹崙里	005 鄰	三層坪路		67 巷	15 號
竹崙里	005 鄰	三層坪路		67 巷	37 號
竹崙里	005 鄰	三層坪路		67 巷	31 號
竹崙里	005 鄰	三層坪路		67 巷	34 號
竹崙里	005 鄰	三層坪路		67 巷	32 號
竹崙里	005 鄰	三層坪路		67 巷	39 號
竹崙里	010 鄰	牛角坑路		24 巷	12 之 1 號
竹崙里	017 鄰	紫微路			48 號
金圳里	008 鄰		金敏		40 之 6 號
金圳里	008 鄰		金敏		40 之 8 號
金圳里	008 鄰		金敏		40 之 9 號
金圳里	008 鄰		金敏		40 之 12 號
金圳里	008 鄰		金敏		40 之 11 號
金圳里	012 鄰		金敏		165 號
添福里	006 鄰		添福		151 號
添福里	009 鄰		添福		199 號
添福里	009 鄰		添福		241 號

里名	鄰	街、路段	地區	巷	門牌號
添福里	009 鄰		添福		195 之 2 號
插角里	013 鄰		東眼		8 之 6 號
插角里	013 鄰		東眼		8 之 3 號
插角里	013 鄰		東眼		8 之 8 號
插角里	013 鄰		東眼		8 之 5 號
插角里	013 鄰		東眼		8 之 13 號
插角里	013 鄰		東眼		8 之 11 號
插角里	013 鄰		東眼		8 之 10 號
插角里	013 鄰		東眼		11 之 6 號
插角里	013 鄰		東眼		11 之 5 號
插角里	013 鄰		東眼		8 之 12 號
插角里	013 鄰		東眼		8 之 7 號
嘉添里	007 鄰		白雞		33 之 81 號
嘉添里	007 鄰		白雞		5 之 1 號
嘉添里	008 鄰		白雞		37 號

岩體滑動-易致災區位或路段

里名	鄰	街、路段	地區	巷	門牌號
嘉添里	016 鄰		白雞		68 之 103 號
嘉添里	017 鄰		白雞		68 之 265 號
嘉添里	017 鄰		白雞		68 之 269 號

落石-易致災區位或路段

里名	鄰	街、路段	地區	巷	門牌號
鳶山里	024 鄰	中山路		45	209 之 1 號

岩屑崩滑

里名	鄰	街、路段	地區	巷	門牌號
竹崙里	005 鄰	三層坪路		67 巷	26 號
插角里	009 鄰		插角		176 之 6 號

附錄四 三峽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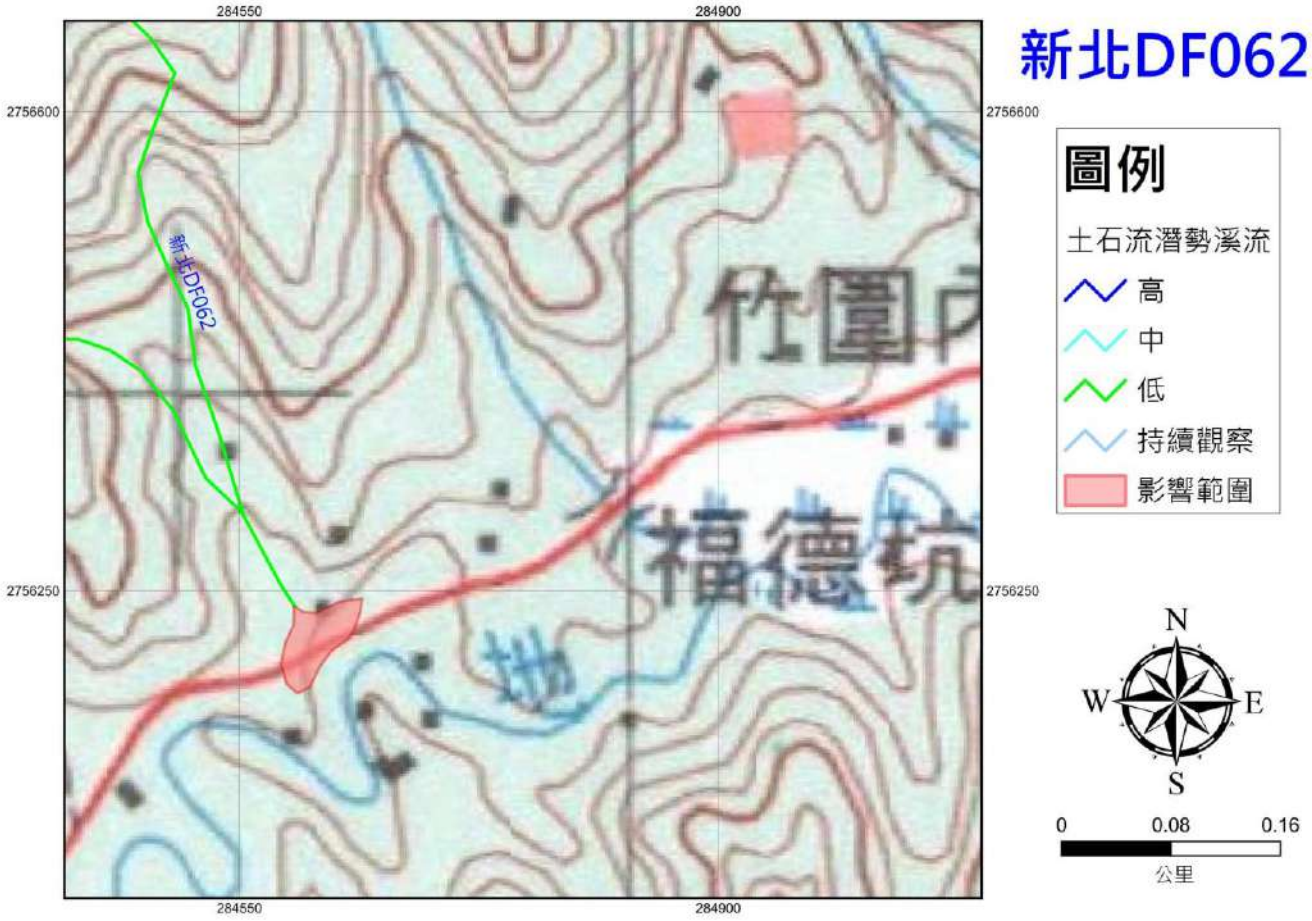


圖 4.1　新北 DF062 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圖片來源:土石流大規模崩塌資訊網 114.6.27 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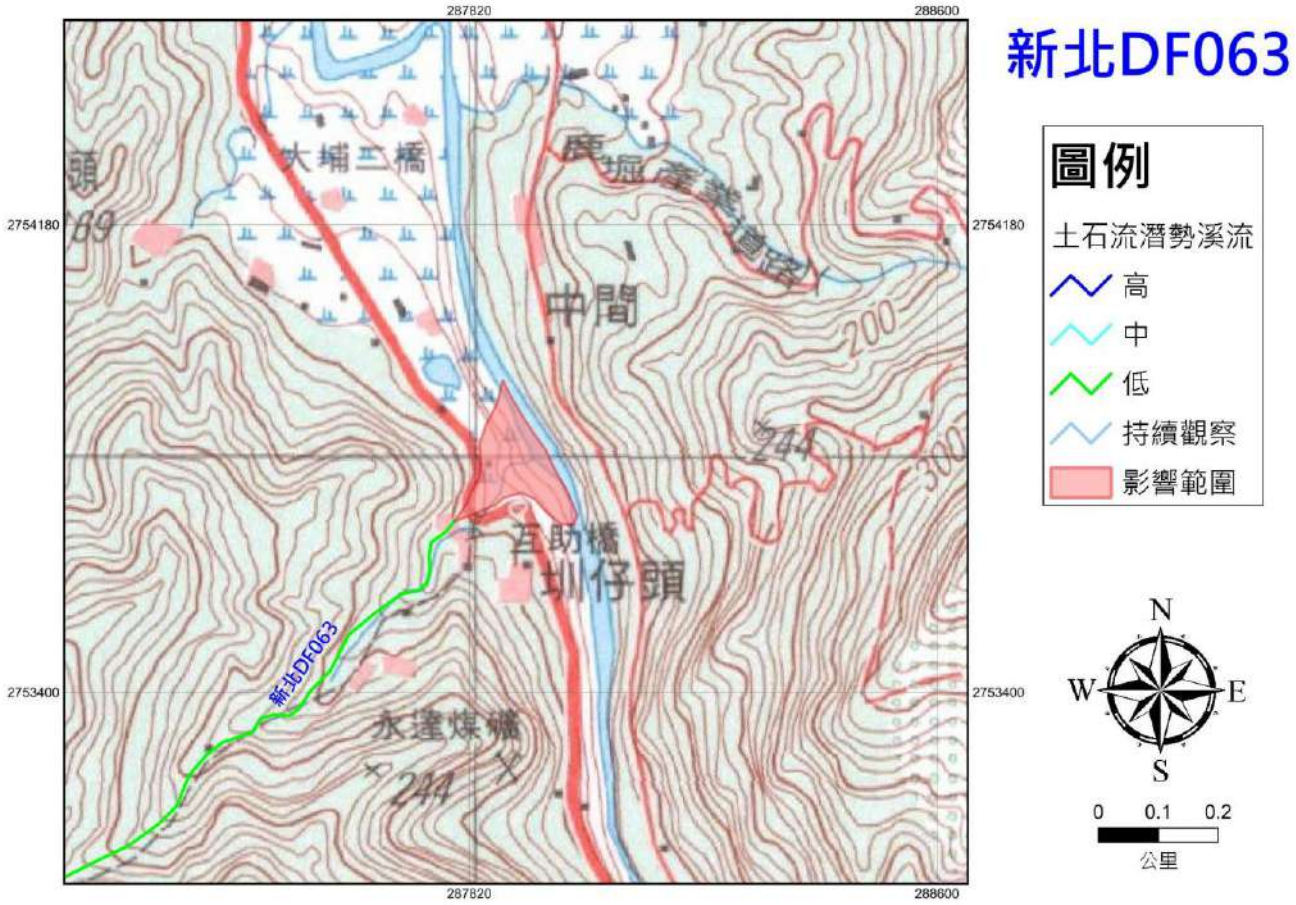


圖 4.2　新北 DF063 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圖片來源:土石流大規模崩塌資訊網 114.6.27 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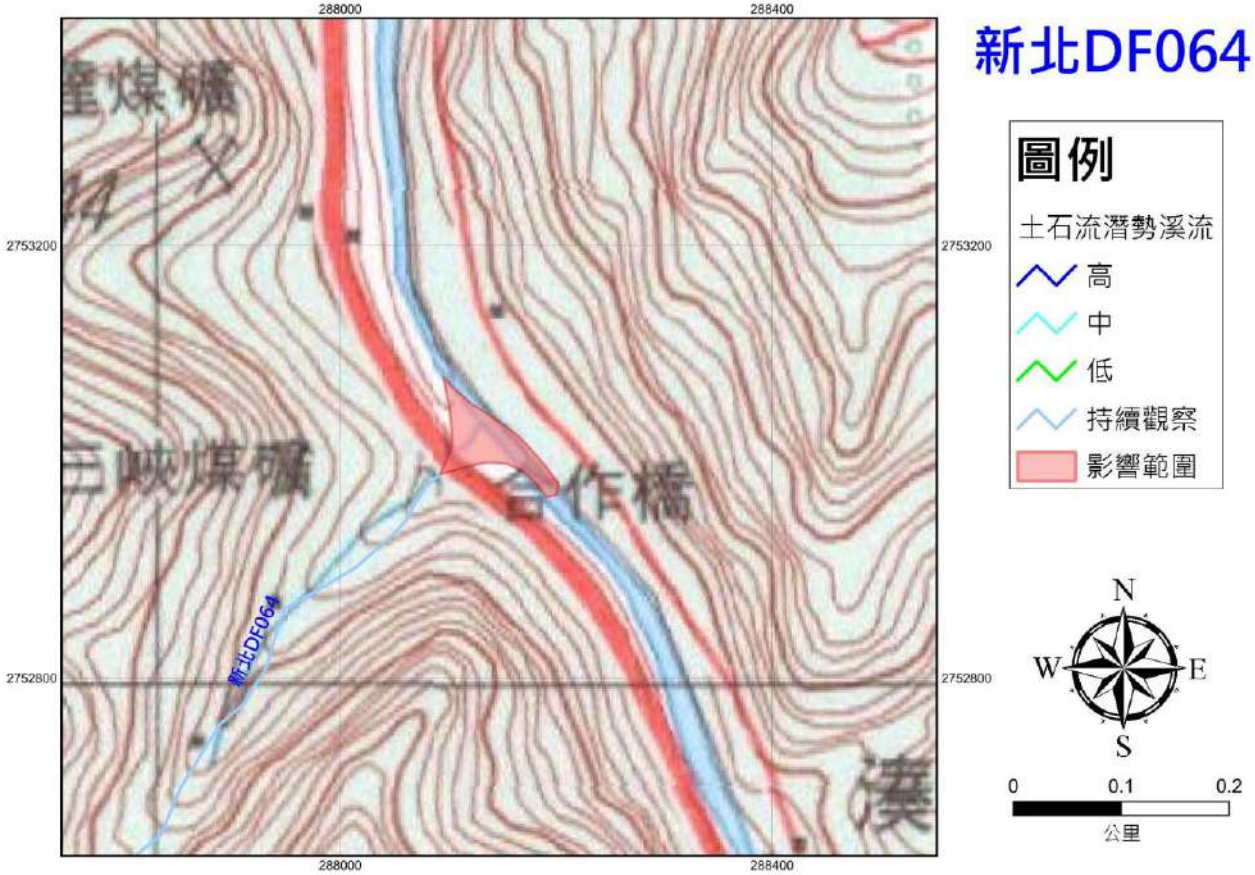


圖 4.3 新北 DF064 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圖片來源:土石流大規模崩塌資訊網 114.6.27 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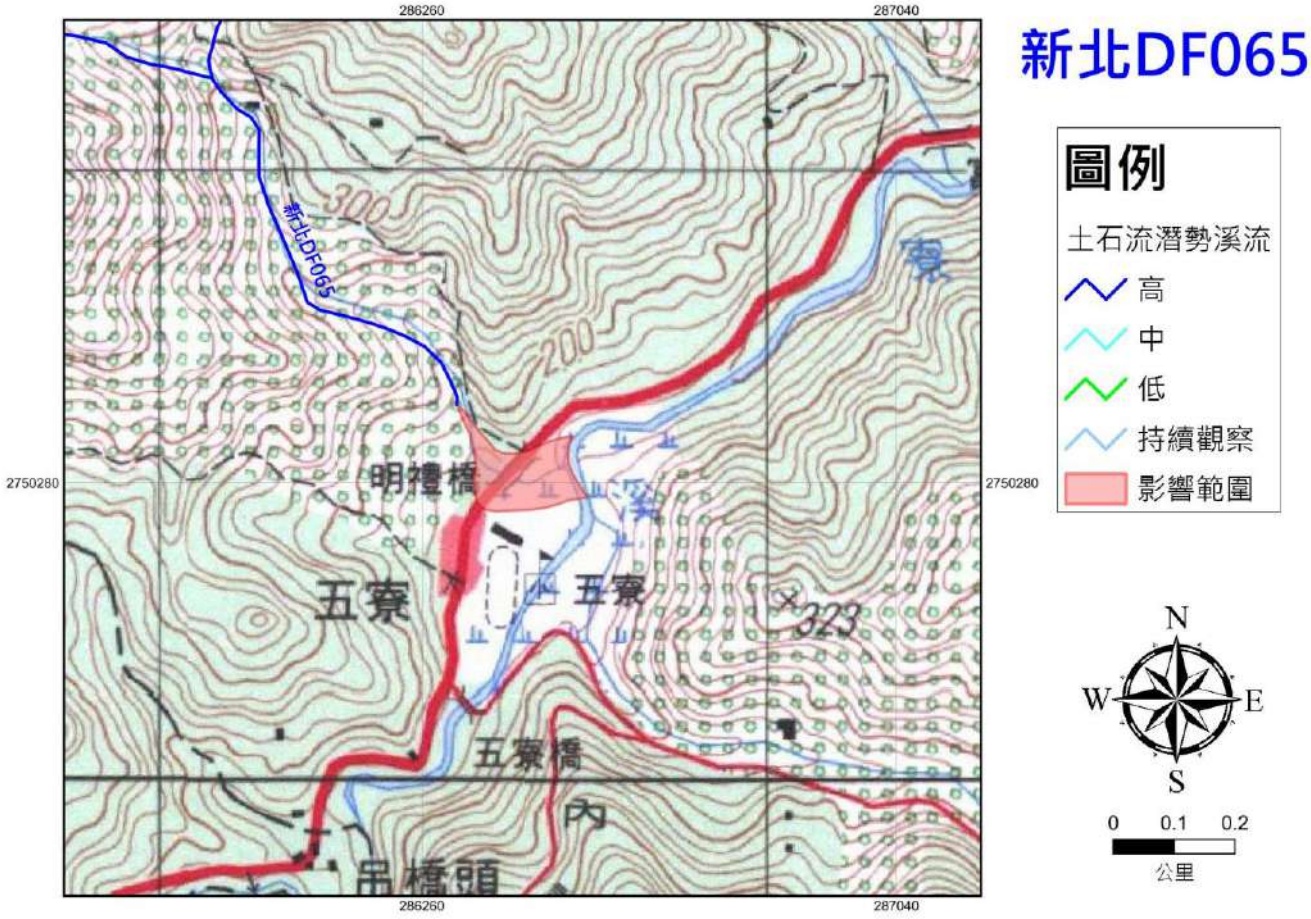


圖 4.4 新北 DF065 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圖片來源:土石流大規模崩塌資訊網 114.6.27 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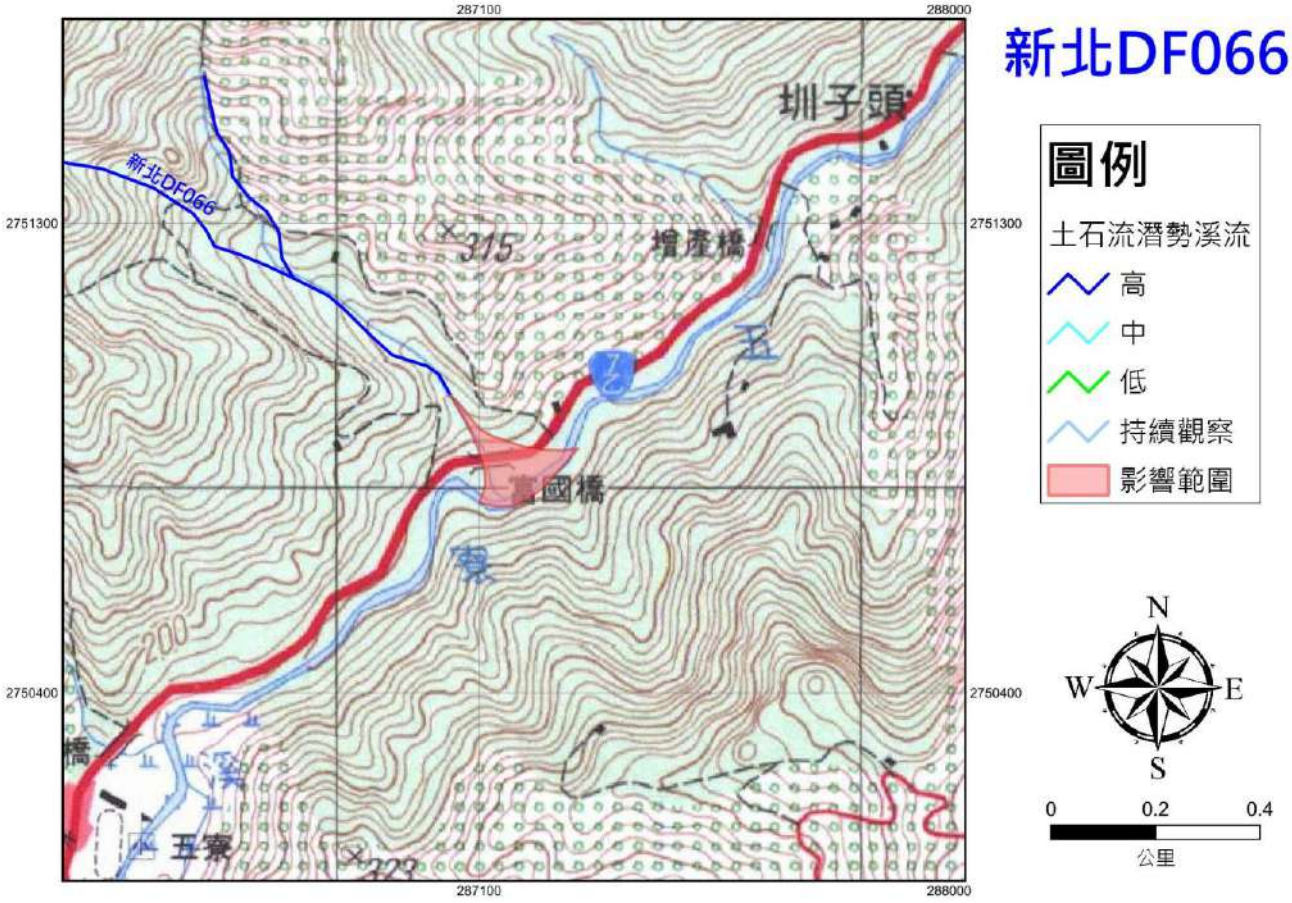


圖 4.5 新北 DF066 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圖片來源:土石流大規模崩塌資訊網 114.6.27 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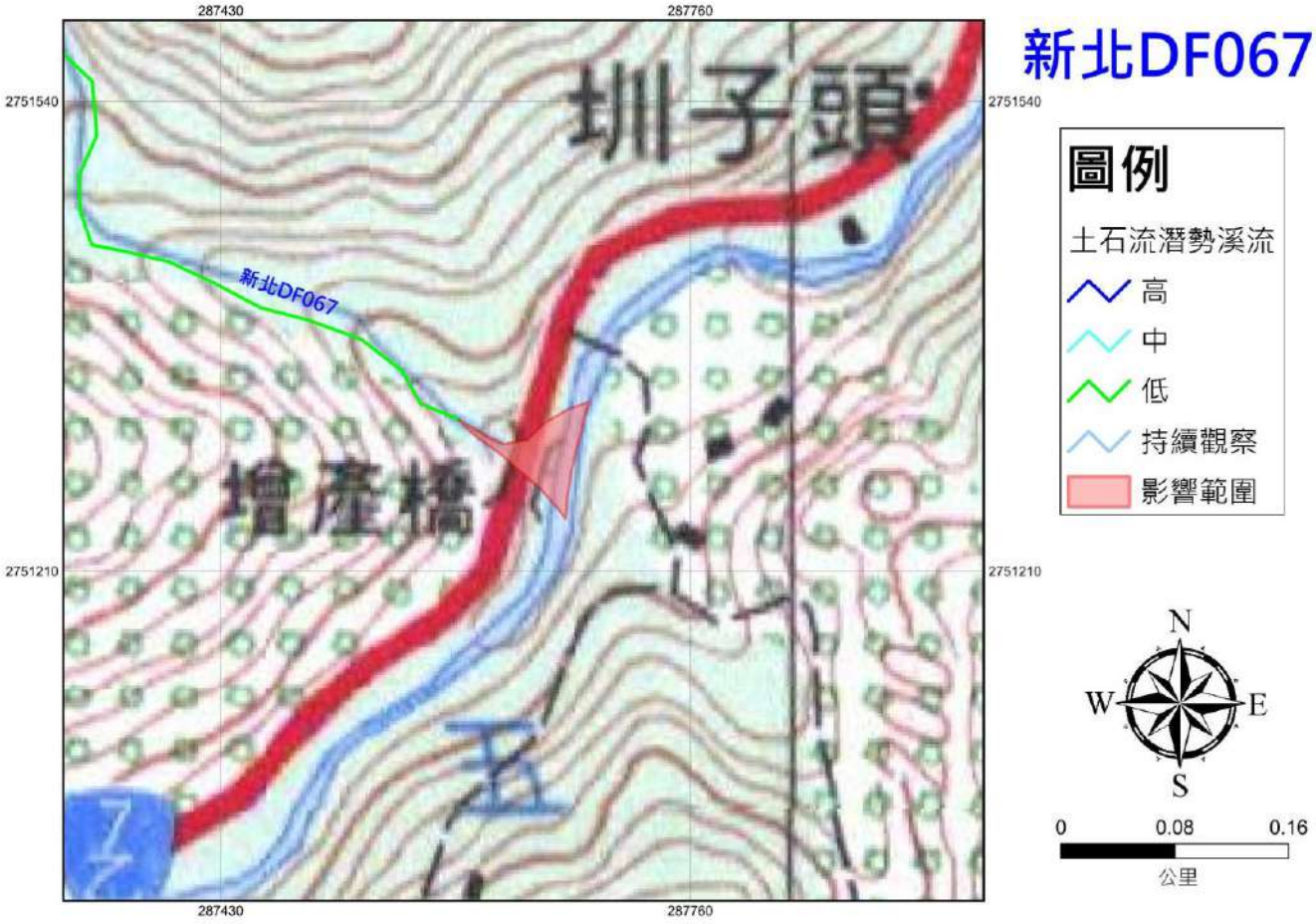


圖 4.6 新北 DF067 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圖片來源:土石流大規模崩塌資訊網 114.6.27 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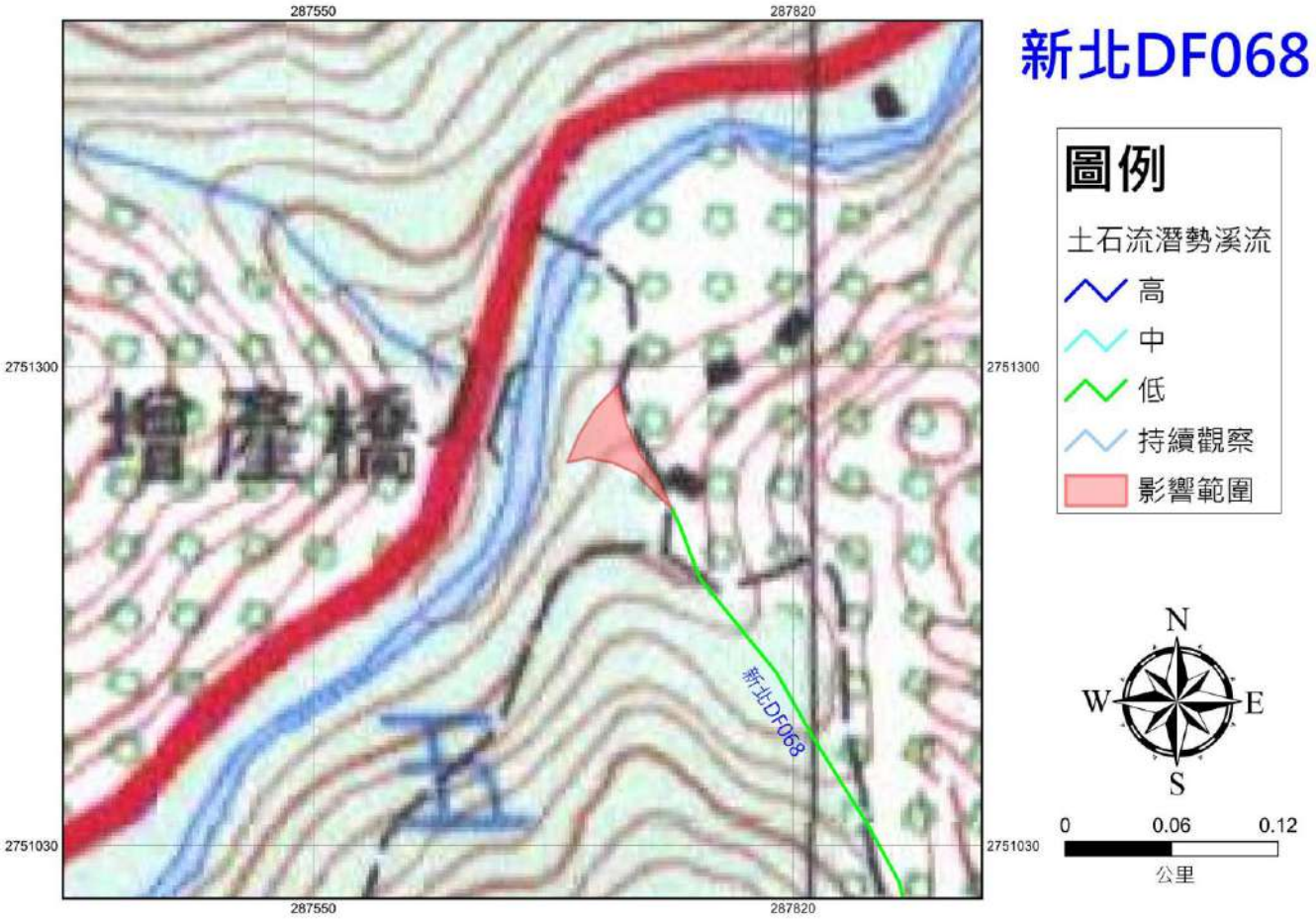


圖 4.7 新北 DF068 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圖片來源:土石流大規模崩塌資訊網 114.6.27 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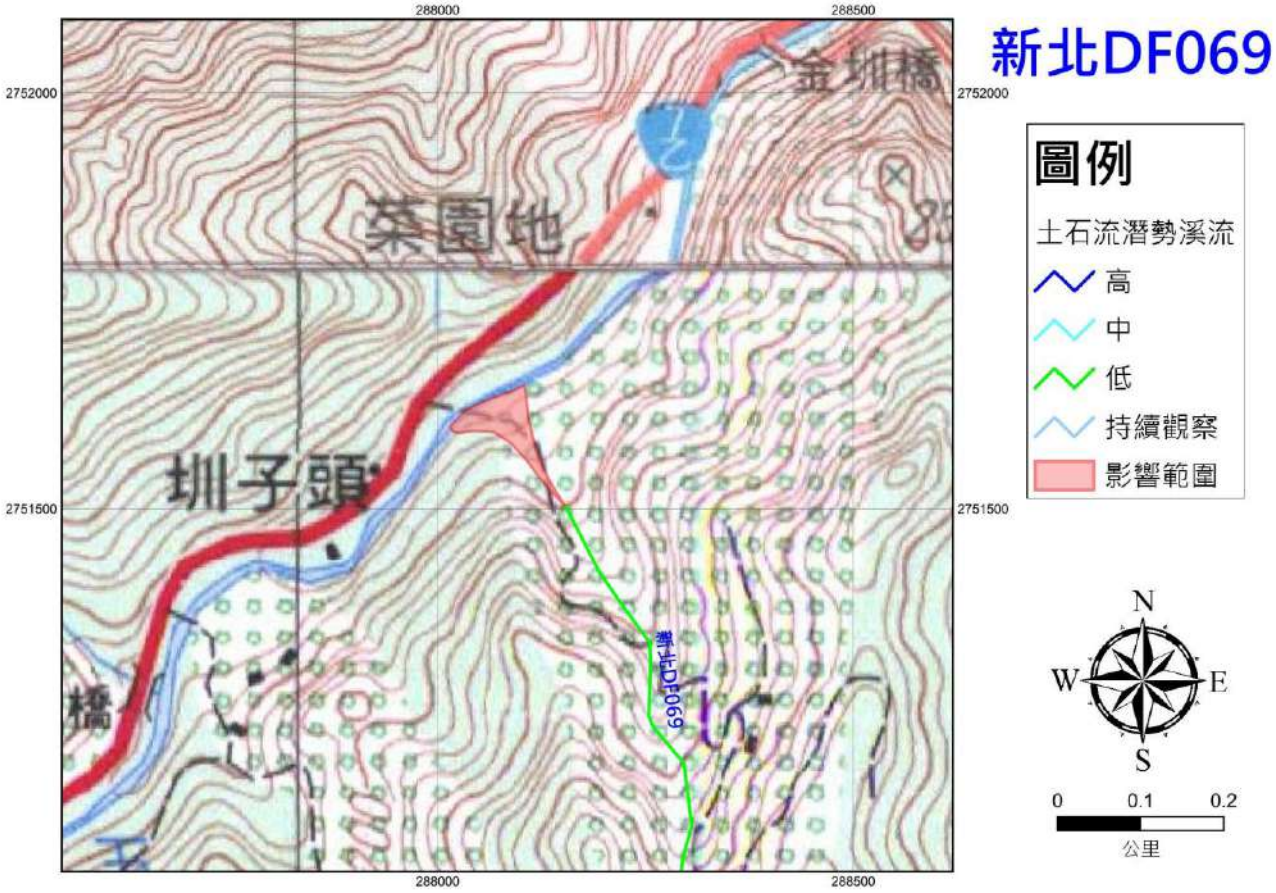


圖 4.8 新北 DF069 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圖片來源:土石流大規模崩塌資訊網 114.6.27 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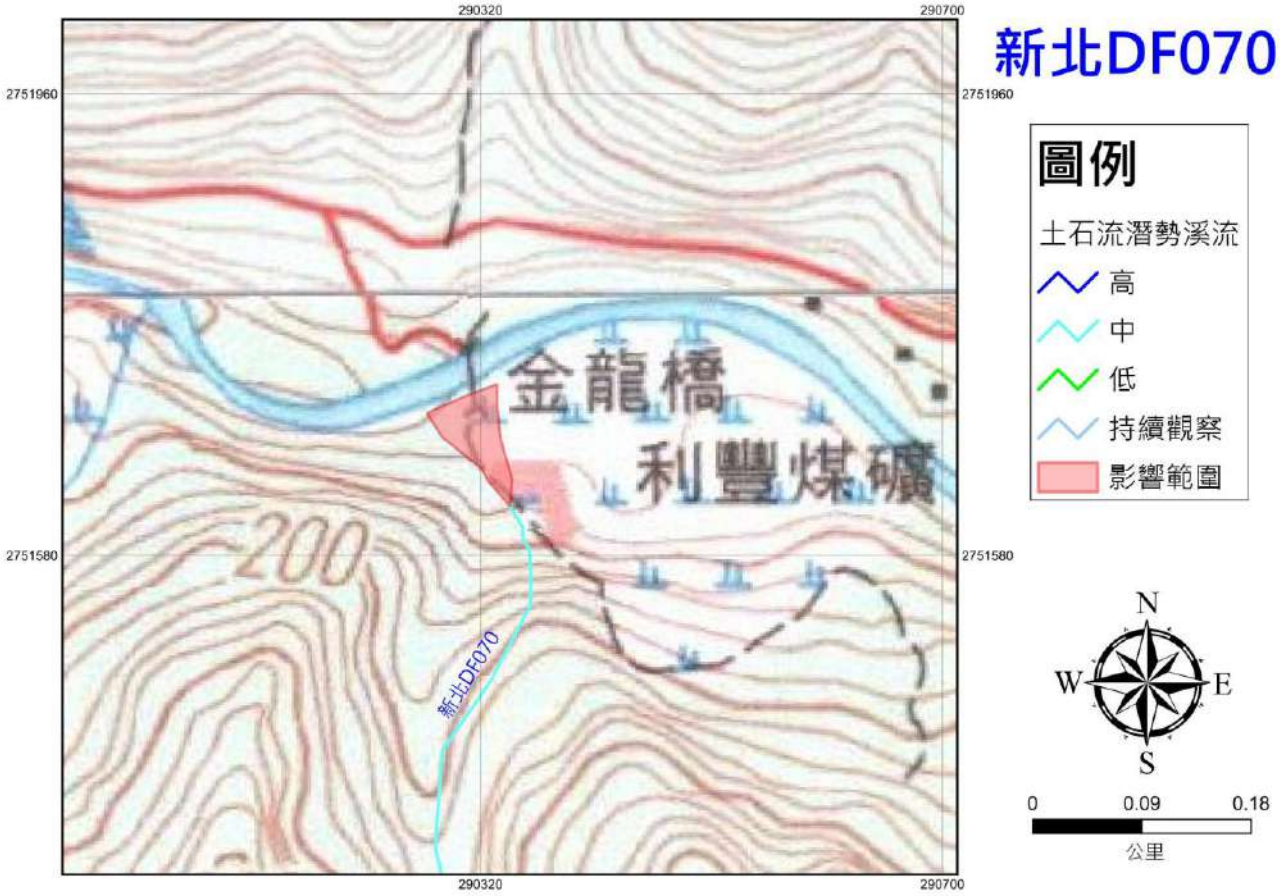


圖 4.9 新北 DF070 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圖片來源:土石流大規模崩塌資訊網 114.6.27 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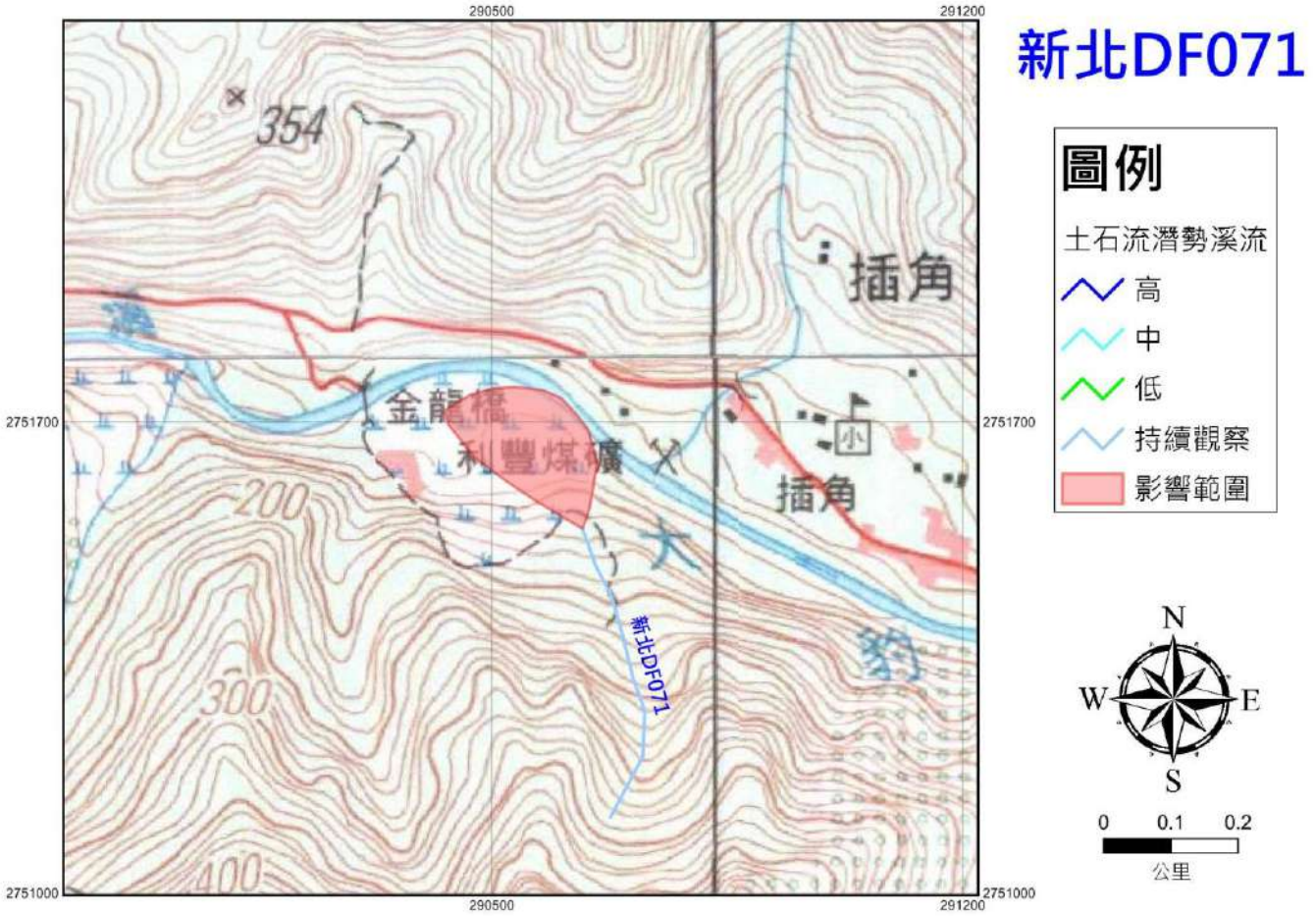


圖 4.10 新北 DF071 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圖片來源:土石流大規模崩塌資訊網 114.6.27 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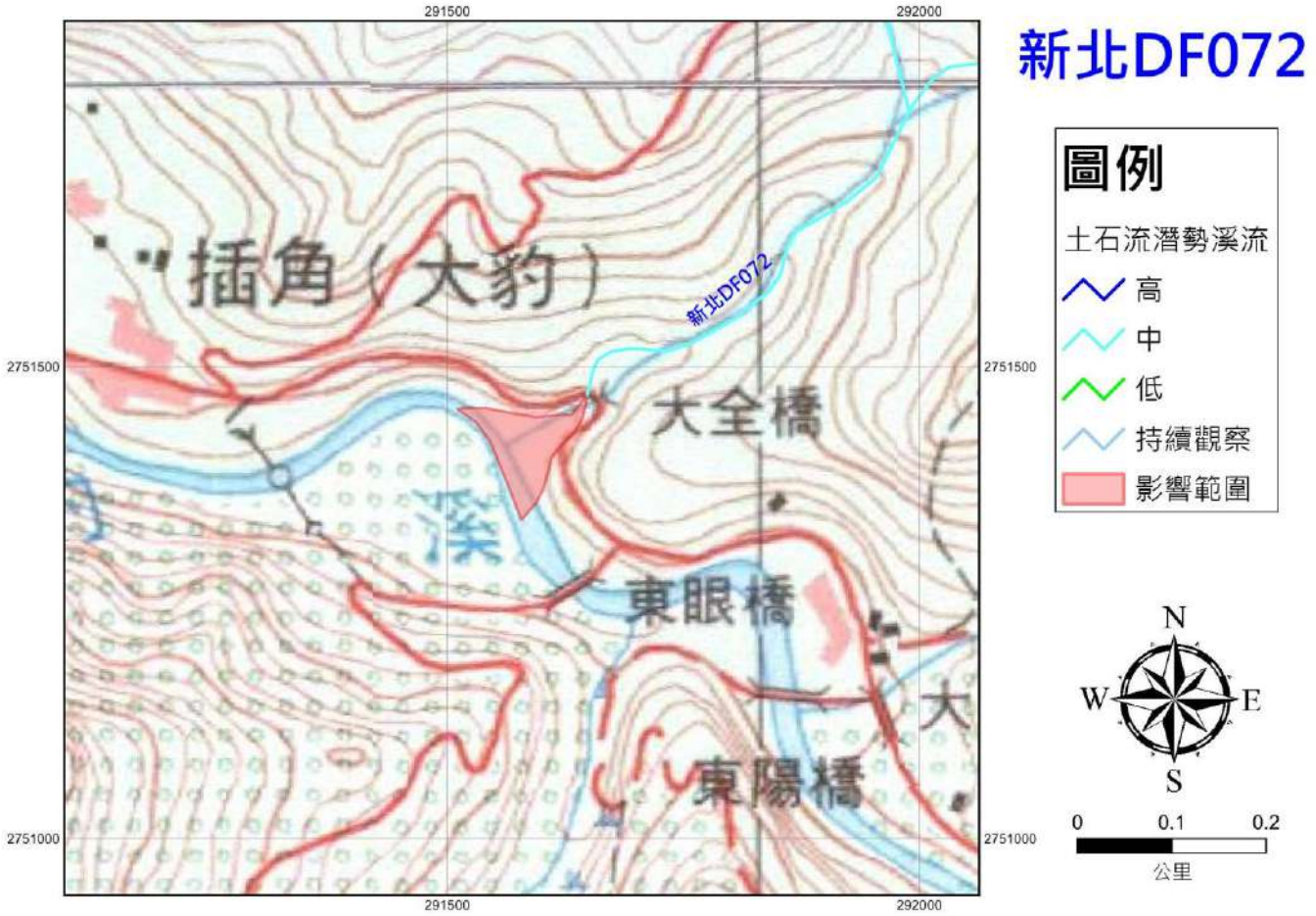


圖 4.11 新北 DF072 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圖片來源:土石流大規模崩塌資訊網 114.6.27 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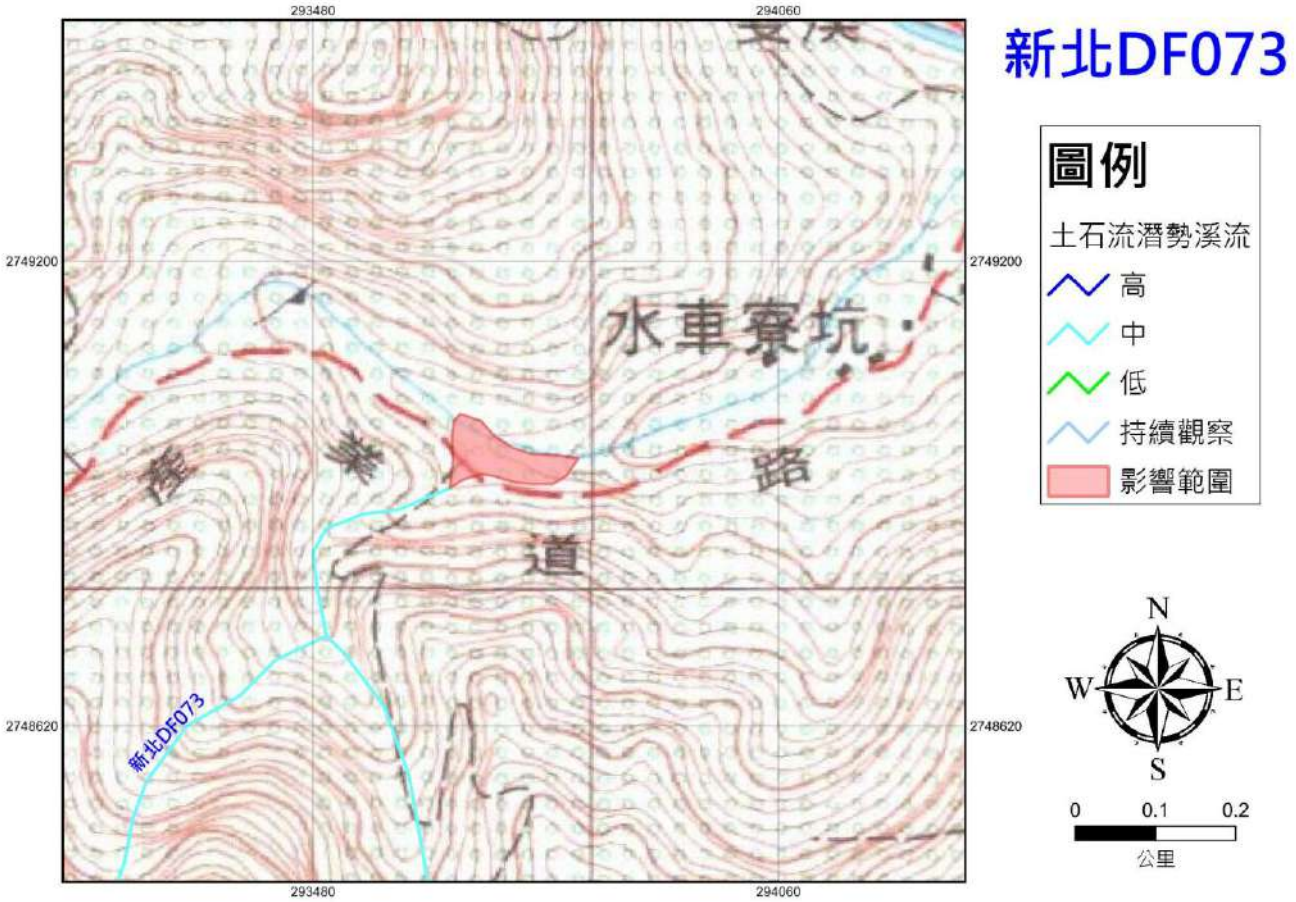


圖 4.12 新北 DF073 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圖片來源:土石流大規模崩塌資訊網 114.6.27 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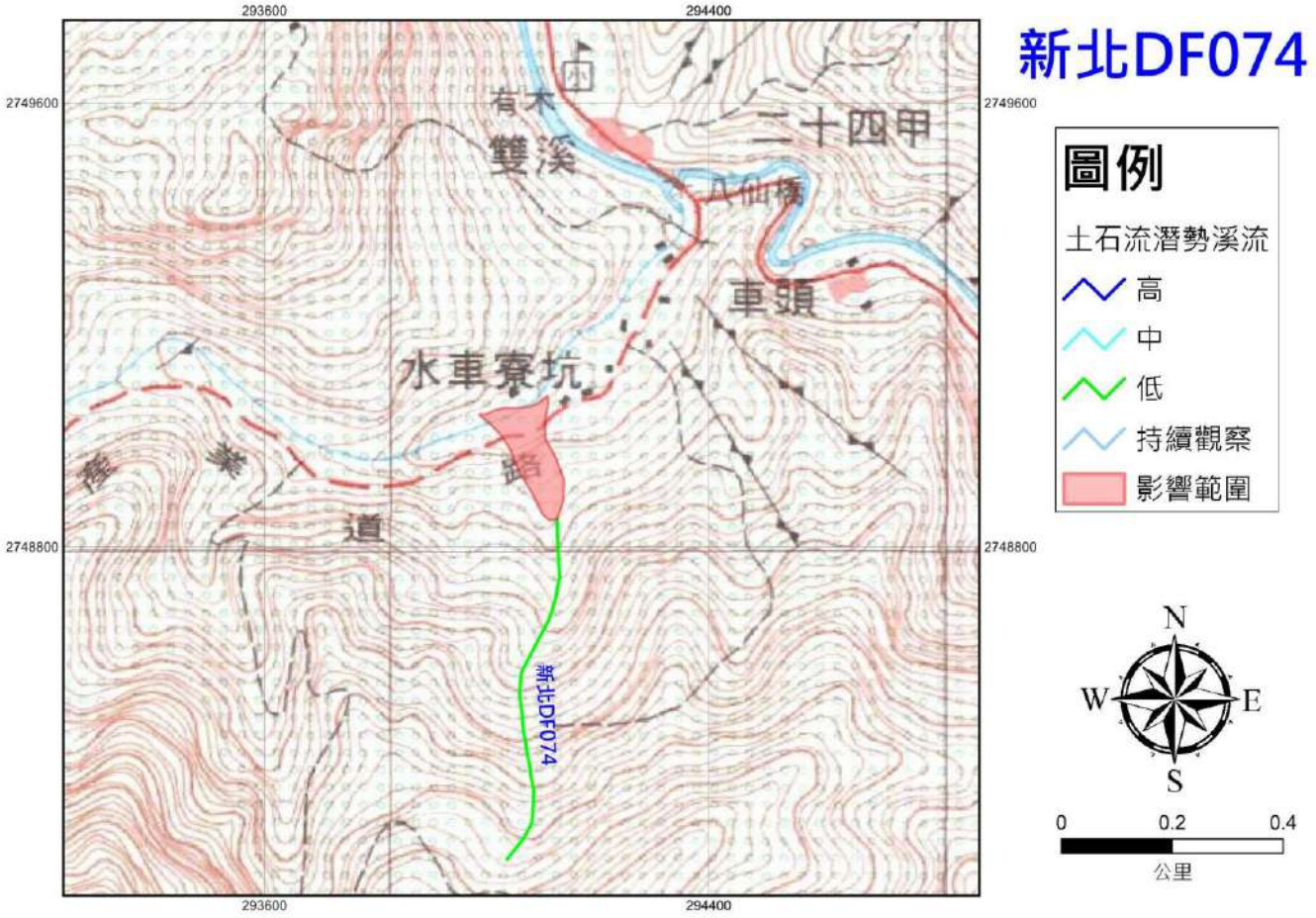


圖 4.13 新北 DF074 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圖片來源:土石流大規模崩塌資訊網 114.6.27 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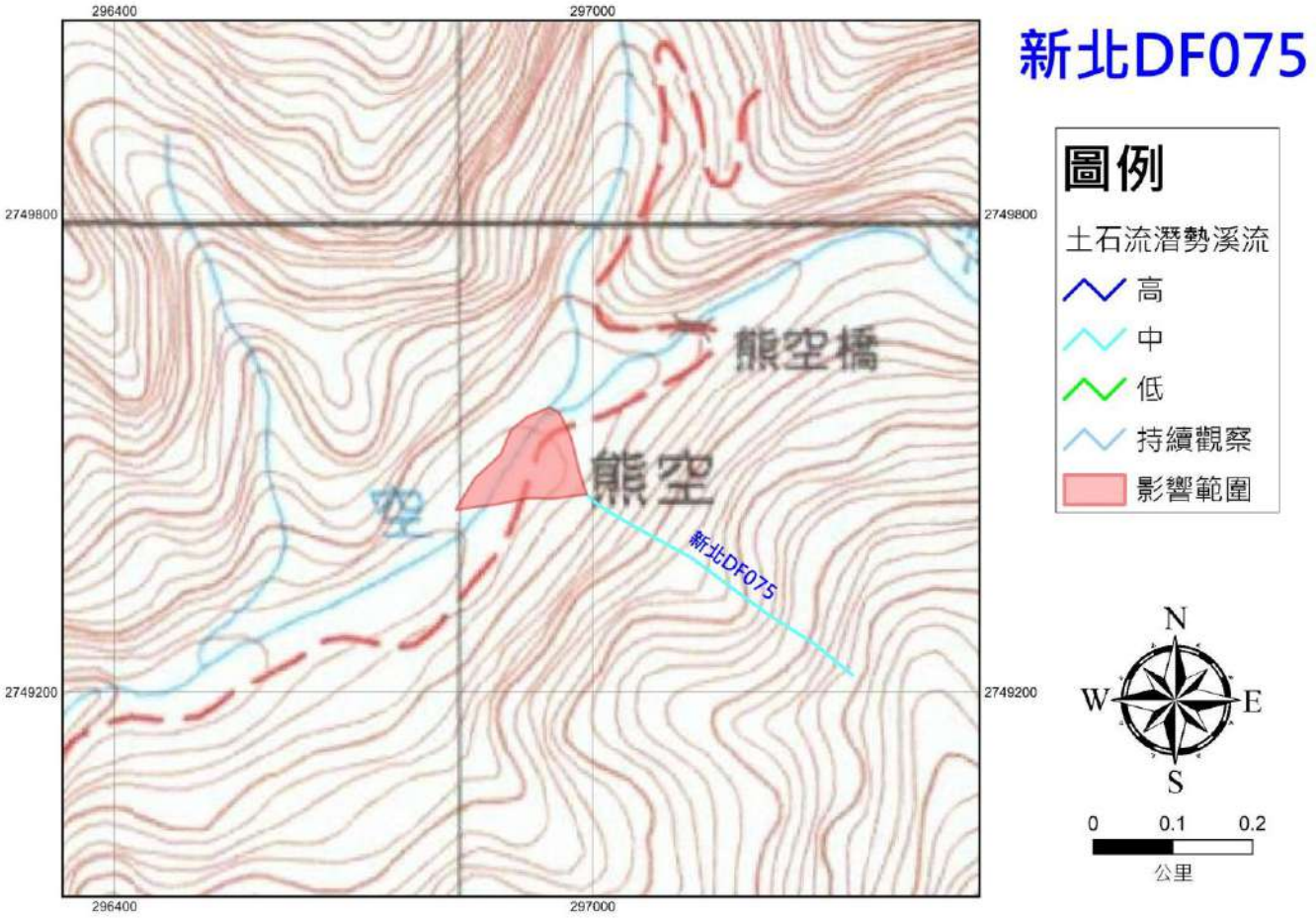


圖 4.14 新北 DF075 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圖片來源:土石流大規模崩塌資訊網 114.6.27 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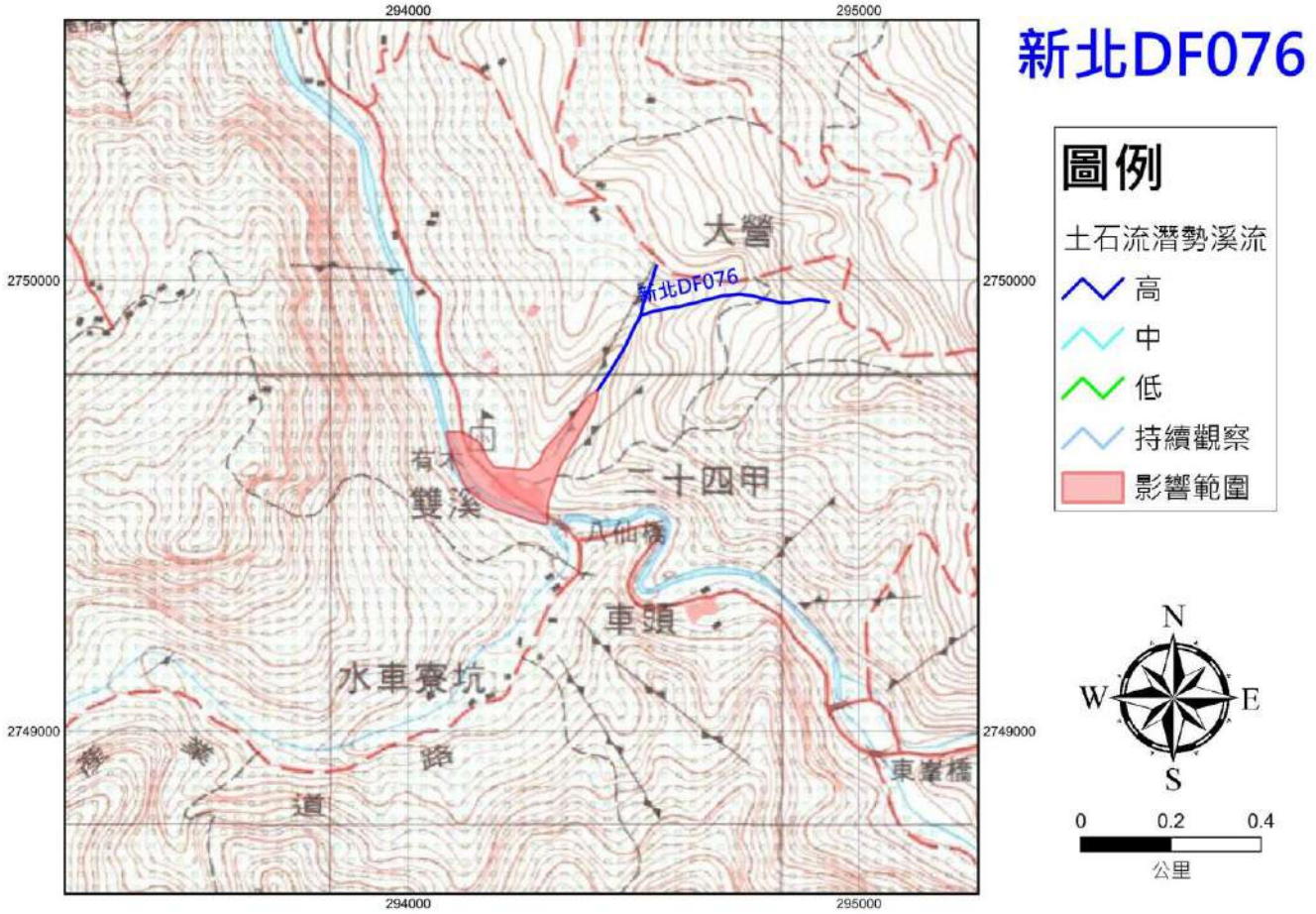


圖 4.15 新北 DF076 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圖片來源:土石流大規模崩塌資訊網 114.6.27 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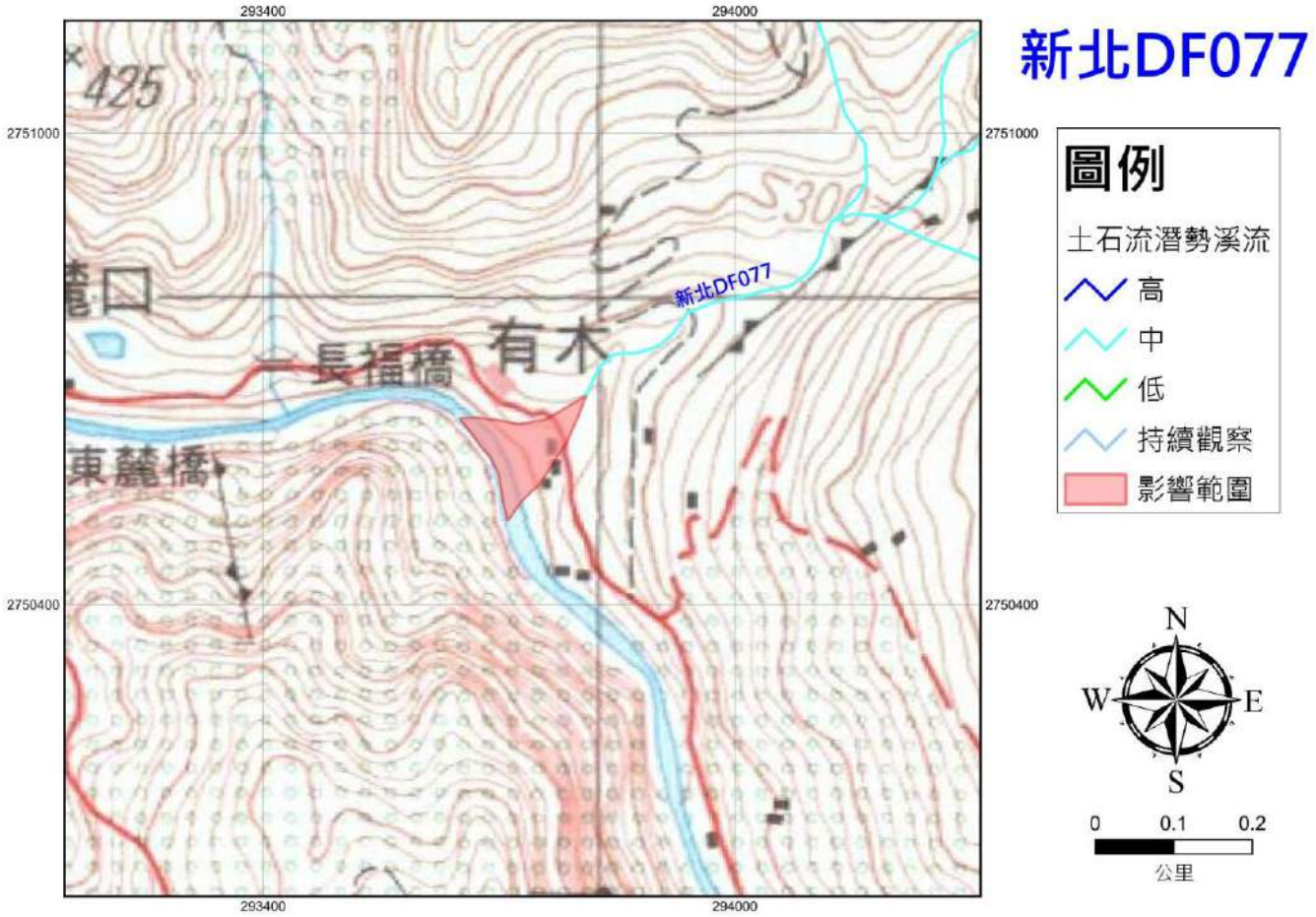


圖 4.16 新北 DF077 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圖片來源:土石流大規模崩塌資訊網 114.6.27 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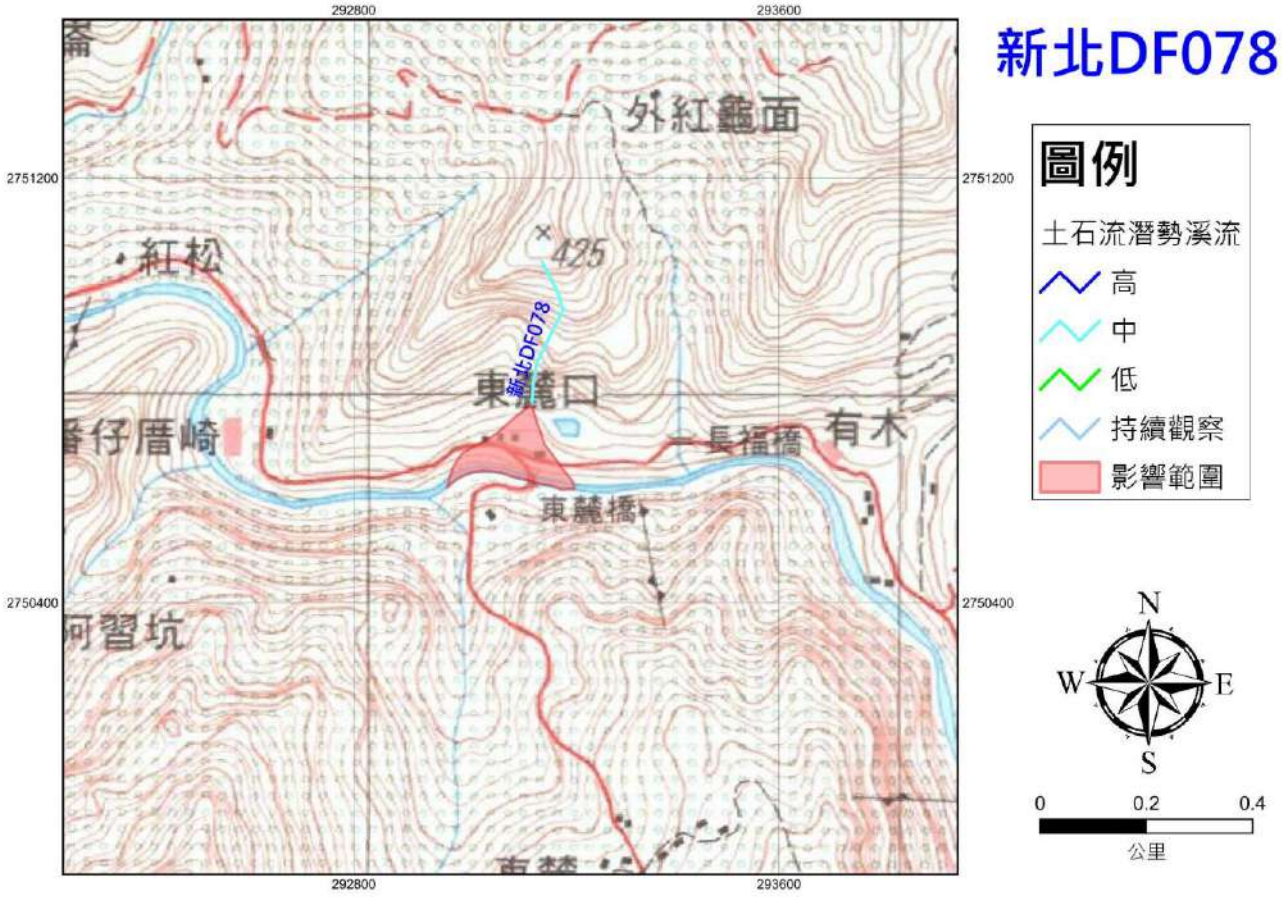


圖 4.17 新北 DF078 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圖片來源:土石流大規模崩塌資訊網 114.6.27 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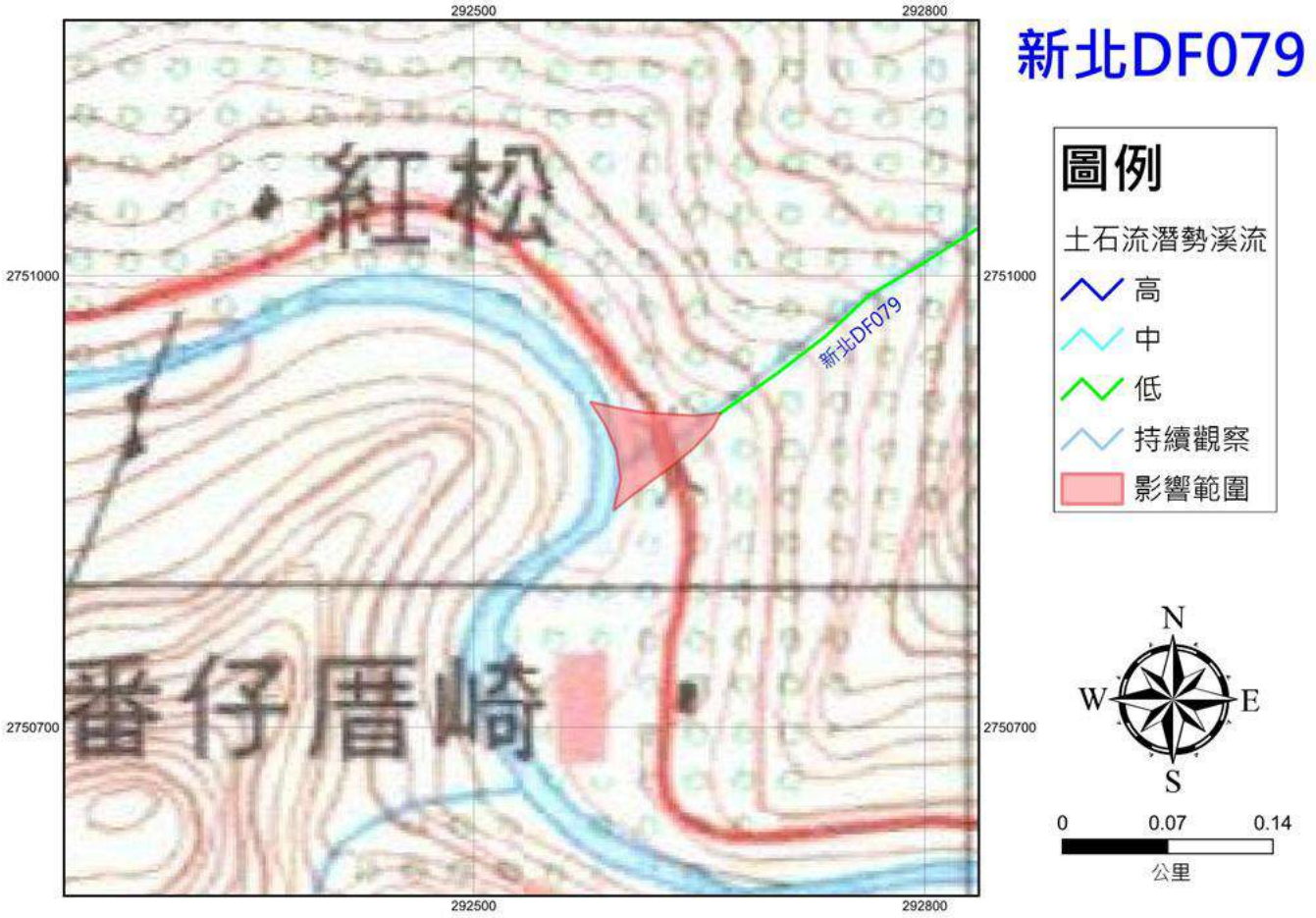


圖 4.18 新北 DF079 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圖片來源:土石流大規模崩塌資訊網 114.6.27 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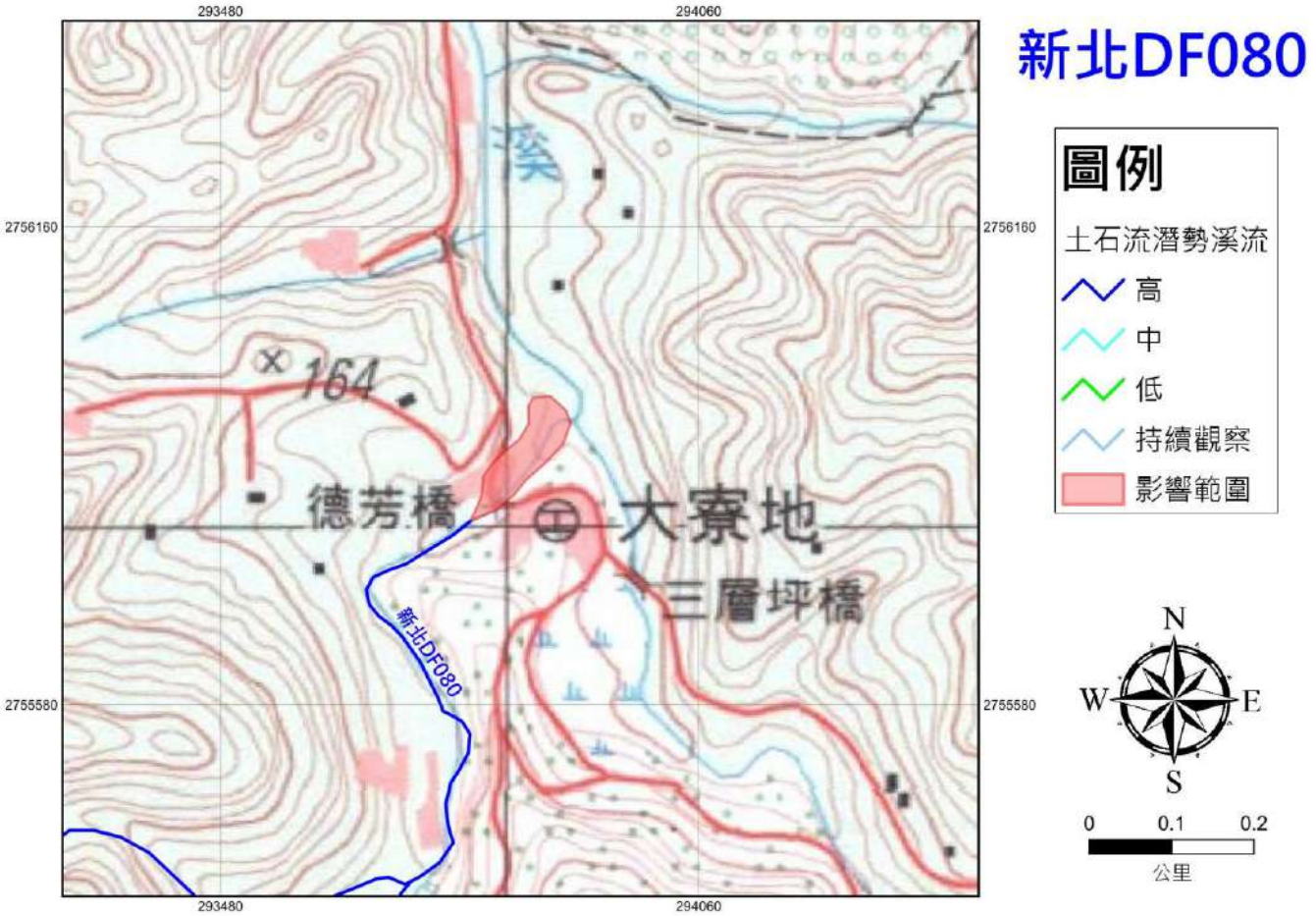


圖 4.19 新北 DF080 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圖片來源:土石流大規模崩塌資訊網 114.6.27 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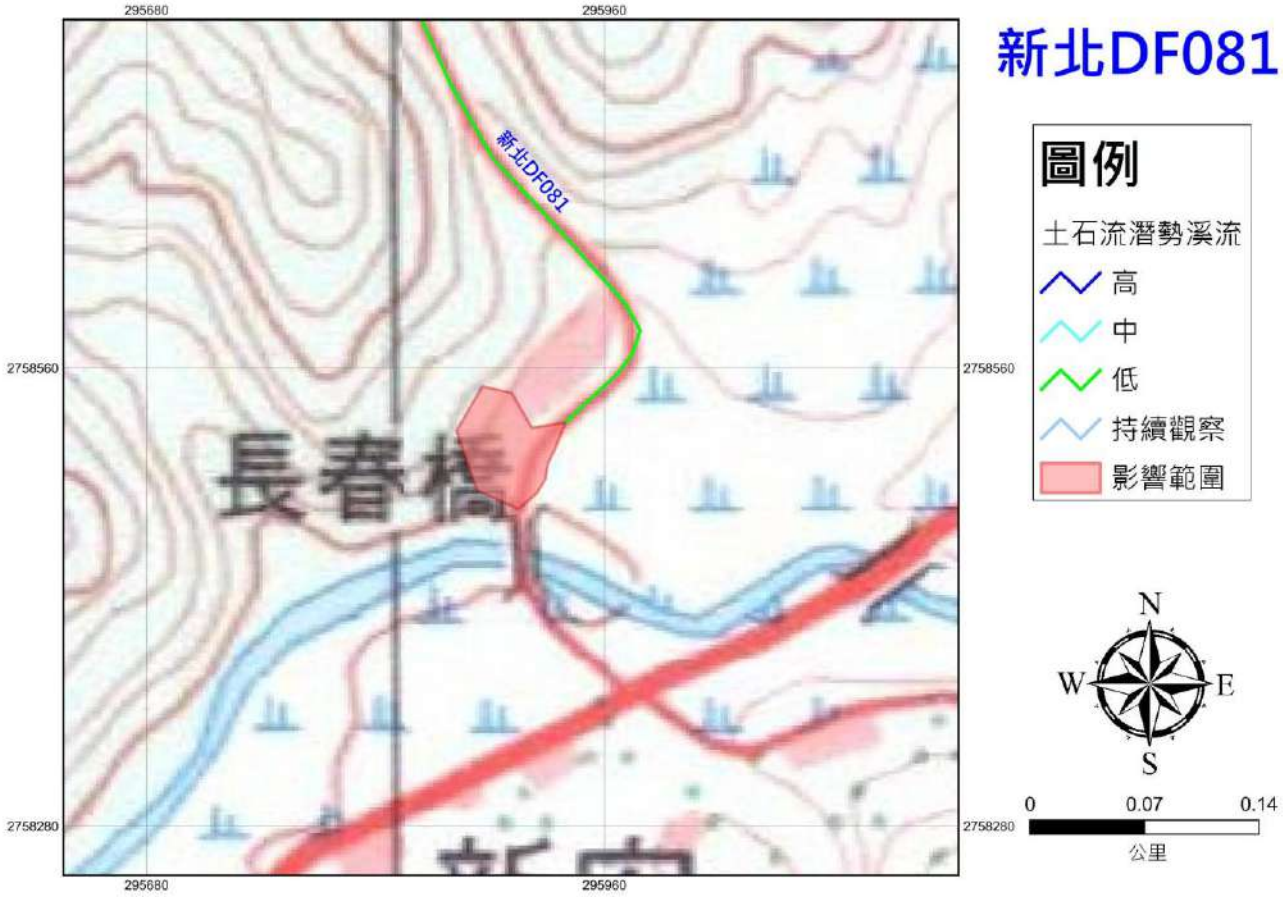


圖 4.20 新北 DF081 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圖片來源:土石流大規模崩塌資訊網 114.6.27 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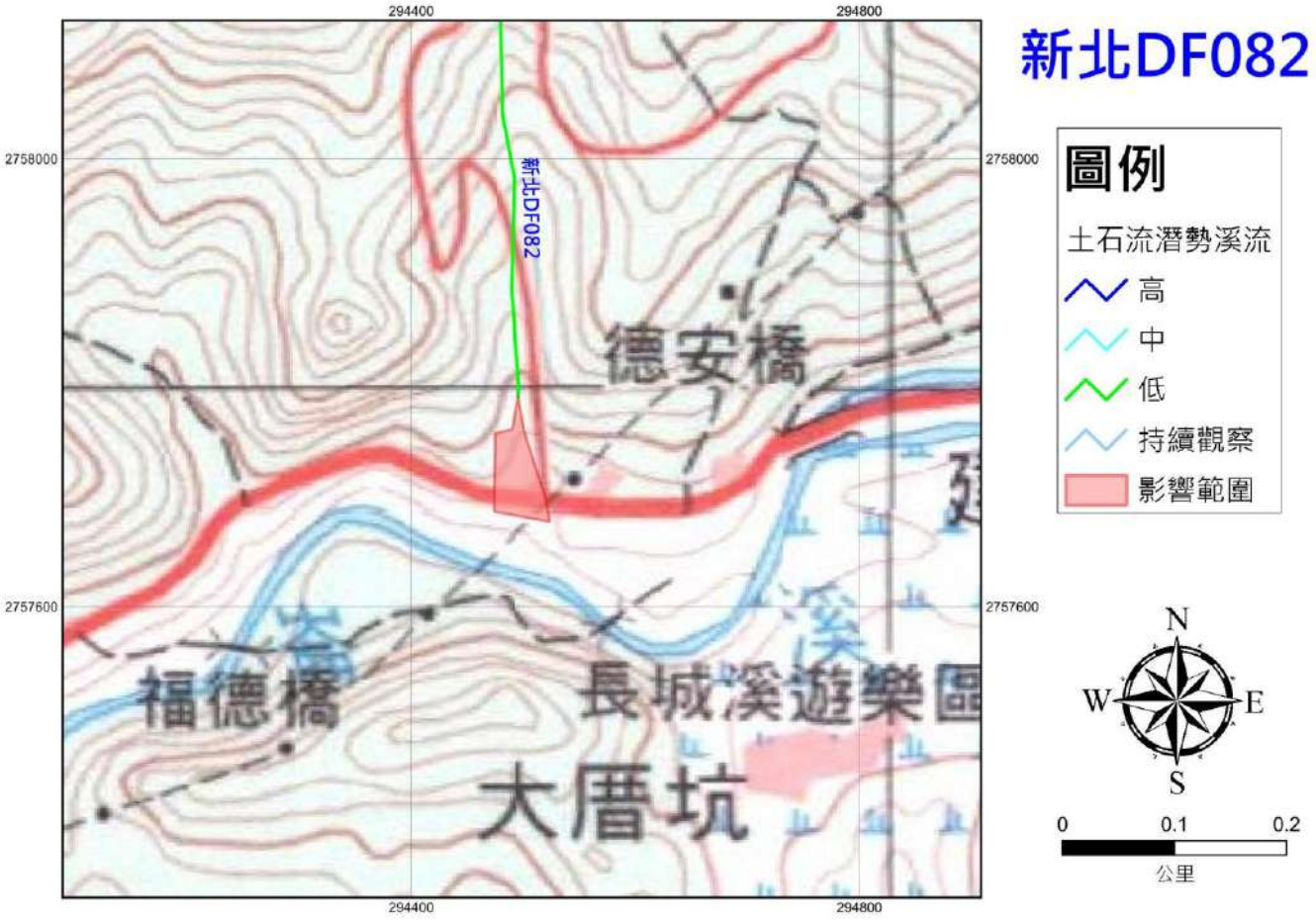


圖 4.21 新北 DF082 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圖片來源:土石流大規模崩塌資訊網 114.6.27 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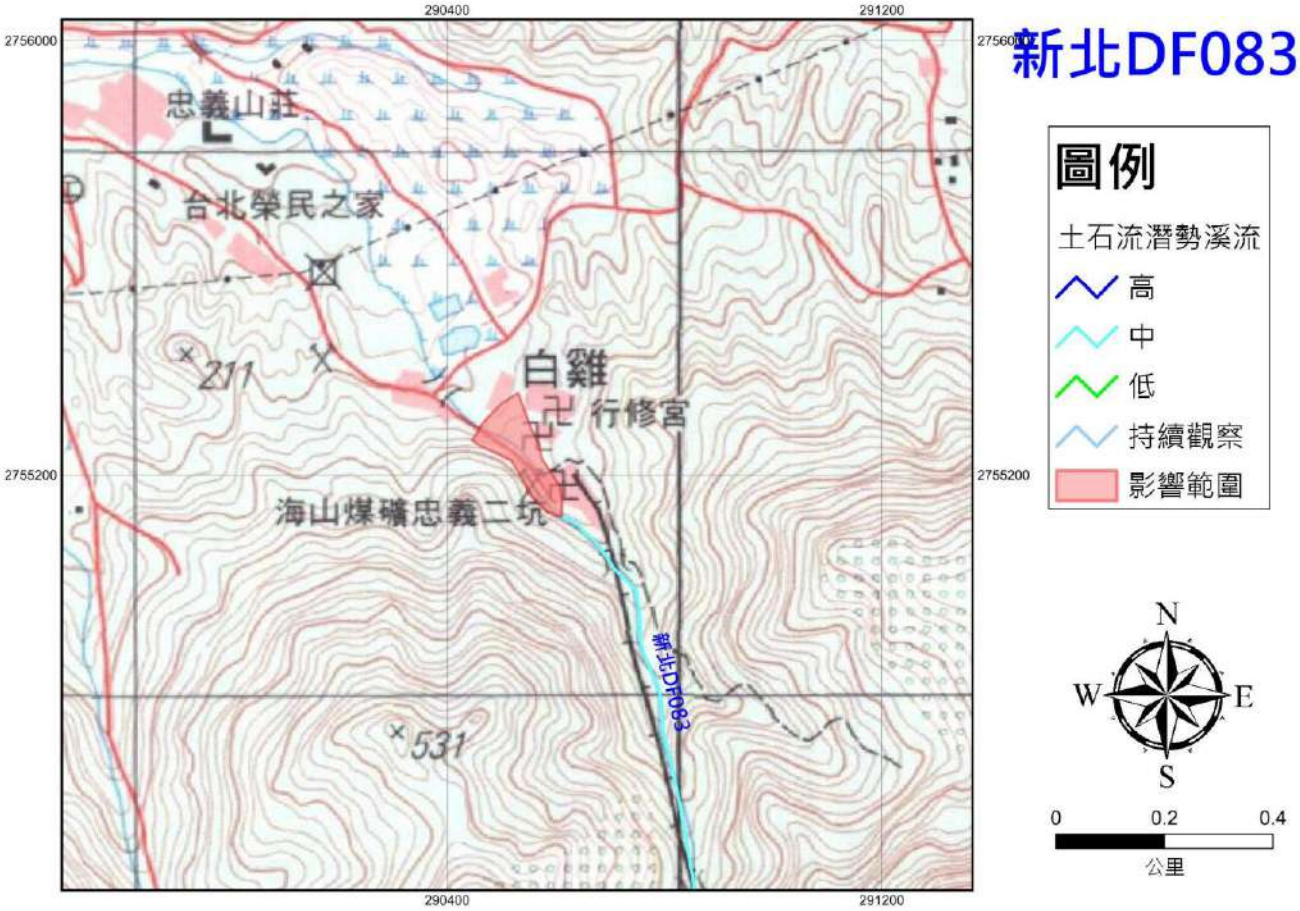


圖 4.22 新北 DF083 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圖片來源:土石流大規模崩塌資訊網 114.6.27 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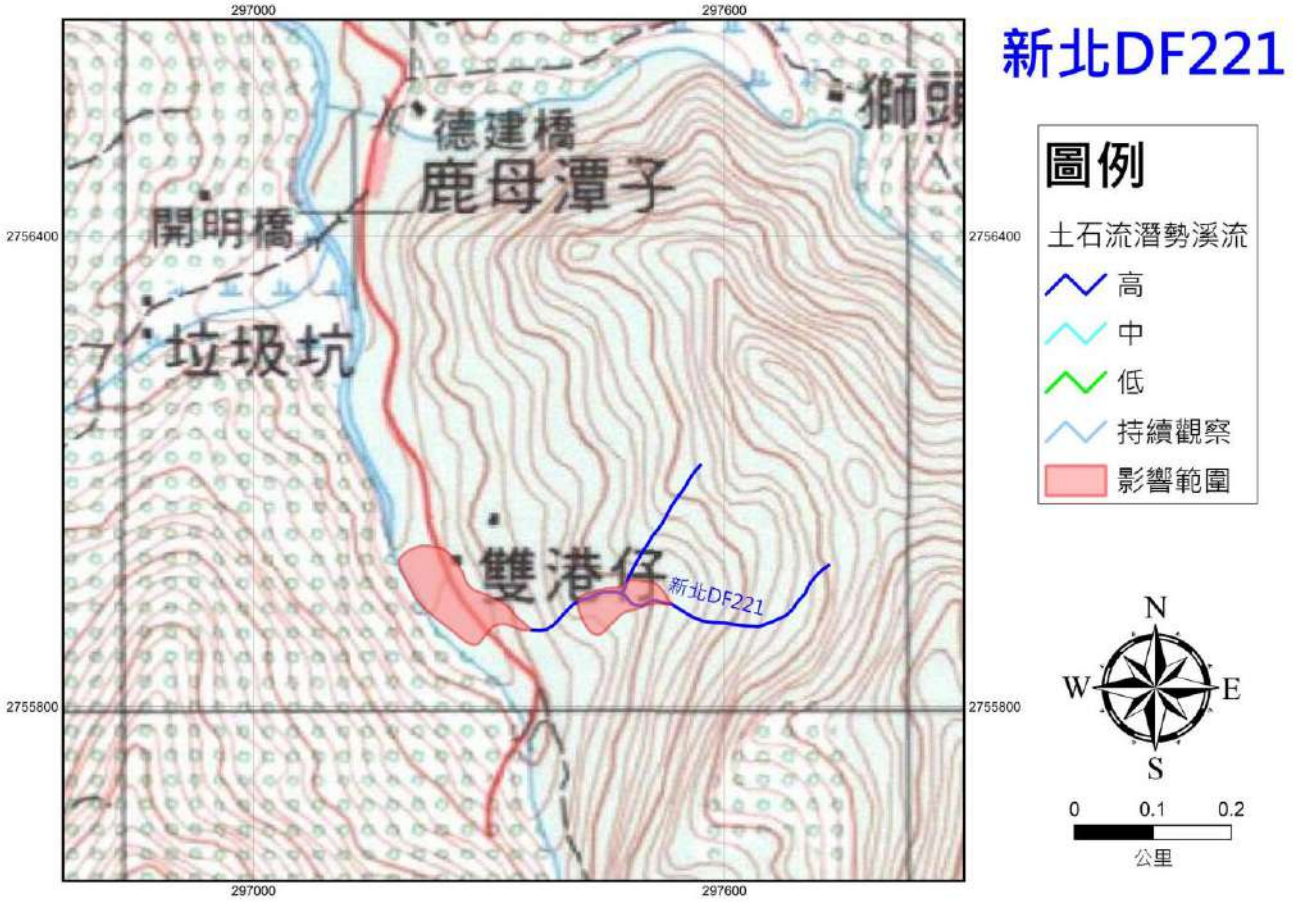


圖 4.23 新北 DF221 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圖片來源:土石流大規模崩塌資訊網 114.6.27 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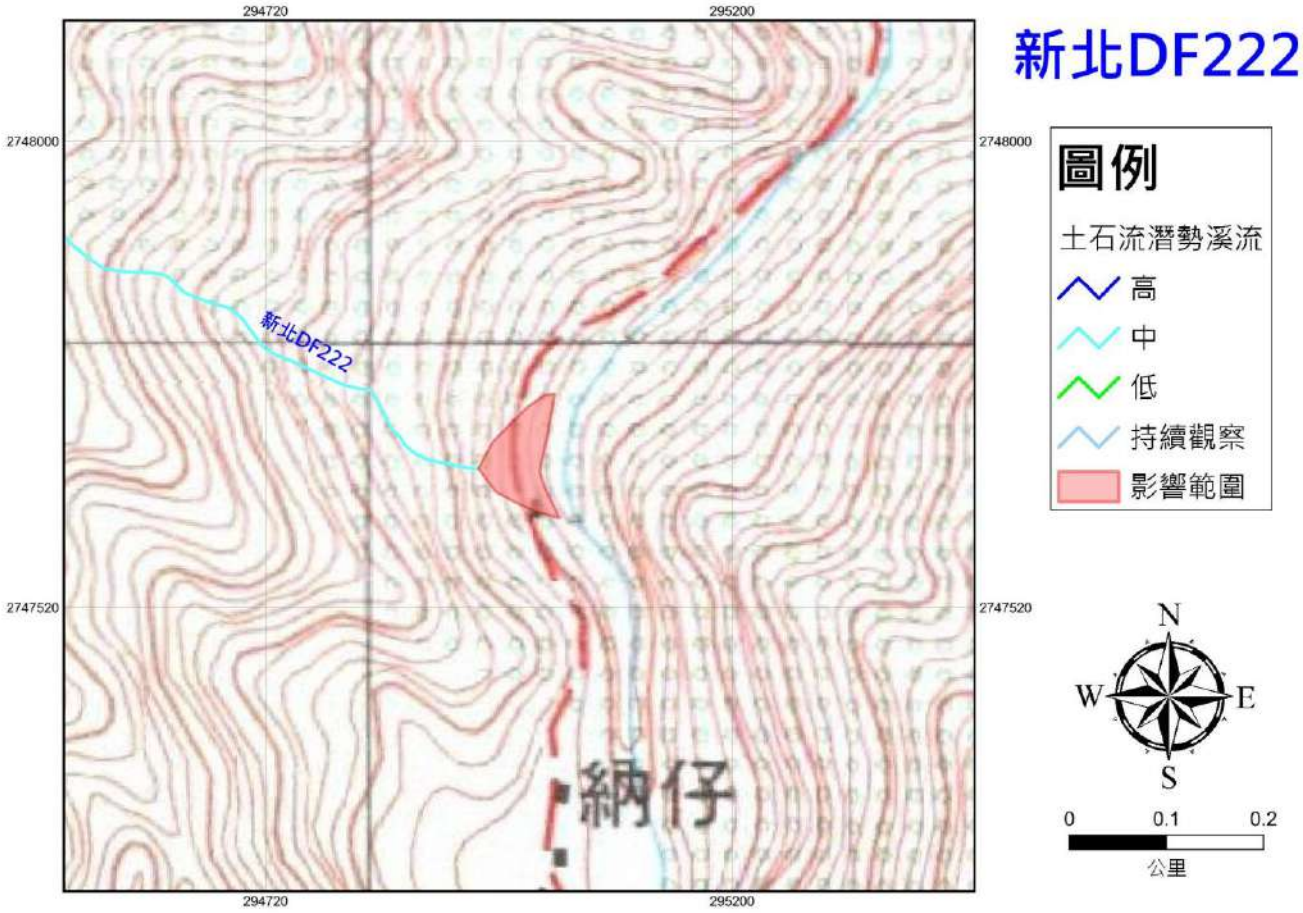


圖 4.24 新北 DF222 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圖片來源:土石流大規模崩塌資訊網 114.6.27 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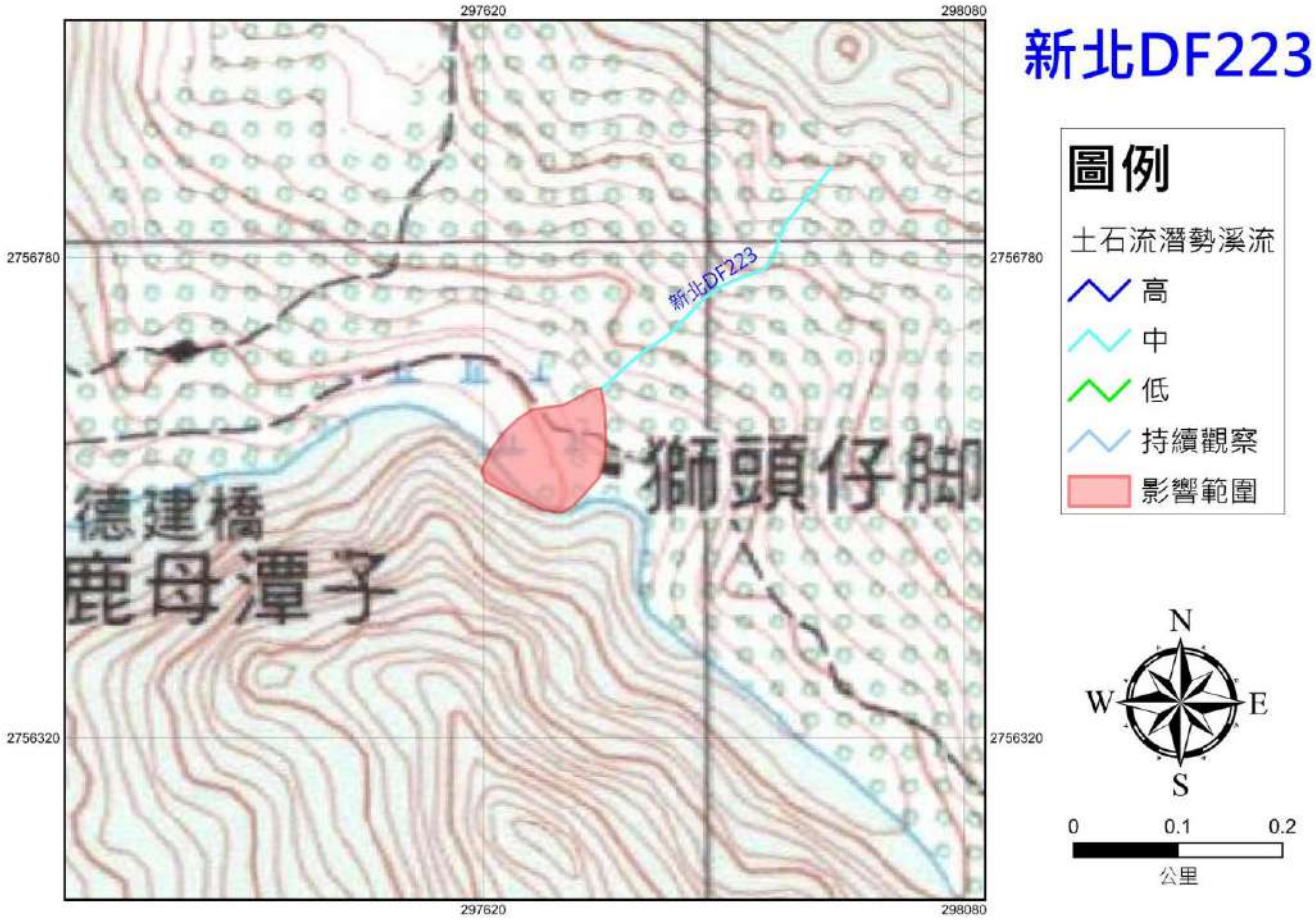


圖 4.25 新北 DF223 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圖片來源:土石流大規模崩塌資訊網 114.6.27 更新）

附錄五 三峽區志願服務團體、社福機構、弱勢族群名冊、三峽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名冊

三峽區志願服務團體資料名冊

鄉鎮市區	團體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服務項目	可供服務日期	使用狀態
新北市三峽區	介壽里環保志工隊防災志工	周梓亭	2671-9658 0933-129911	【一般服務】清潔打掃、生活管理、服務人員	114/01/01 ~ 114/12/31	是
新北市三峽區	新北市三峽區行政志願服務隊	鍾肇勳	02-26711017#802	【一般服務】生活管理、服務人員	114/01/01 ~ 114/12/31	是
新北市三峽區	發一崇德妙德佛堂防災志工隊	簡杭慧	02-26711017#209	【一般服務】烹飪、清潔打掃、文書工作、生活管理、接線生、服務人員	114/01/01 ~ 114/12/31	是
新北市三峽區	安坑里環保志工隊防災志工	李瑞娉	2672-6088 0989-030069	【一般服務】清潔打掃、服務人員	114/01/01 ~ 114/12/31	是
新北市三峽區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志願服務隊	劉奉達	02-2671-1017#511	【一般服務】文書工作、生活管理、接線生、服務人員	114/01/01 ~ 114/12/31	是

三峽區社福機構名冊

新北市立案老人福利機構名冊

編號	機構名稱	負責人	行政區	地址	立案日期	電話	總床數	養護床位	安養床位	長照床位	失智床位
1	新北市私立慈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林英哲	三峽區	三峽區大利路2號(1、2層)、4號、6號2樓	89.03.27	(02)26738500	45	45	0	0	0
2	新北市私立安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鄭淑芬	三峽區	三峽區中華路22號3樓之3	99.02.15	(02)86719488	31	31	0	0	0
3	新北市私立清安養老院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陳少宜	三峽區	三峽區介壽路1段278號3樓	102.09.16	(02)86722809	48	48	0	0	0
4	新北市私立清平養老院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陳如山	三峽區	三峽區介壽路1段278號4樓	101.08.07	(02)86725678	48	48	0	0	0
5	新北市私立清心養老院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許月琪	三峽區	三峽區介壽路1段278號5樓	101.07.05	(02)86721354	48	48	0	0	0
6	新北市私立清義養老院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盧荃華	三峽區	三峽區介壽路1段278號6樓	101.04.30	(02)86721354	48	48	0	0	0
7	新北市私立清福養老院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洪佳穗	三峽區	三峽區介壽路1段278號7樓	101.03.23	(02)86725678	48	48	0	0	0
8	新北市私立清景養老院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陳如山	三峽區	三峽區介壽路1段280號3樓	105.05.04	(02)86725678	48	48	0	0	0
9	新北市私立清風養老院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陳文堯	三峽區	三峽區介壽路1段280號4樓	105.08.31	(02)86725678	48	48	0	0	0
10	新北市私立清照養老院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陳如廷	三峽區	三峽區介壽路1段280號5樓	103.03.27	(02)86725678	48	48	0	0	0
11	新北市私立清日養老院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陳意星	三峽區	三峽區介壽路1段280號6樓	102.08.13	(02)86722937	48	48	0	0	0
12	新北市私立清泰養老院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陳文堯	三峽區	三峽區介壽路1段280號7樓	102.01.03	(02)86726395	48	48	0	0	0
13	新北市私立清源養老院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許月琪	三峽區	三峽區介壽路1段286號3樓	104.07.09	(02)86725678	48	48	0	0	0
14	新北市私立清清養老院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盧荃華	三峽區	三峽區介壽路1段286號4樓	103.08.25	(02)86725678	48	48	0	0	0
15	新北市私立清水養老院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洪佳穗	三峽區	三峽區介壽路1段286號5樓	103.07.11	(02)86725678	48	48	0	0	0
16	新北市私立清泉養老院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陳意千	三峽區	三峽區介壽路1段286號6樓	103.02.10	(02)86725678	48	48	0	0	0
17	新北市私立清山養老院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陳意峰	三峽區	三峽區介壽路1段286號7樓	102.03.29	(02)86725678	48	48	0	0	0
18	新北市私立衡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徐昌皓	三峽區	三峽區文化路59巷7號之2、8樓之2	98.01.14	(02)86712106	49	49	0	0	0
19	新北市私立安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鄭淑芬	三峽區	三峽區民生街83號4樓、85號4樓、85號5樓	89.09.06	(02)86710158	49	49	0	0	0
20	新北市私立主恩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張旭廷	三峽區	三峽區和平街65-5、65-7號、65-4號2樓之1	91.06.18	(02)86713896	47	47	0	0	0
21	新北市私立廣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張明燕	三峽區	三峽區復興路176號2樓	95.12.19	(02)86715396	40	40	0	0	0
22	新北市私立鴻欣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劉宜樺	三峽區	三峽區復興路176號3樓	91.11.11	(02)86715396	40	40	0	0	0
23	新北市私立智理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周士揚	三峽區	三峽區復興路1號3樓之1、3樓之2、3樓之3	101.09.10	(02)26741007	23	23	0	0	0

三峽區社福機構名冊

新北市立案住宿長照福利機構名冊

編號	機構名稱	行政區	地址	立案日期	負責人	電話	總床位數	一般失能床位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床位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	管路造廔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床位	呼吸器依賴者床位	心智障礙者床位	慢性精神障礙者床位	未滿45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床位
1	清福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新北市私立清福三館住宿長照機構	三峽區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一段261號2樓、3樓	112年7月10日	陳意千	8672-5678	200	100	0	100	0			
2	清福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新北市私立清福二館住宿長照機構	三峽區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一段261號4樓	113年12月16日	陳意千	8672-5678	100	50	0	50	0			
3	清福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新北市私立清福一館住宿長照機構	三峽區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一段261號5樓、6樓	111年3月17日	陳意千	8672-5678	200	100	0	100	0			

4	陶樂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新北市私立得安住宿長照機構	三峽區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一段 388 巷 1 號	114 年 6 月 19 日	彭冠榮	86710278	90	一般失能床位 34、管路造廔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床位 56

三峽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名冊

編號	機構名稱	屬性	服務型態	負責人	院長/主任	電話	地址	服務對象	核准人數	立案日期
1	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附設三峽日間托育中心	公辦公營	日間生活照顧	劉文湘	劉文湘	2673-3523	新北市三峽區光明路71號7樓	1.設籍在新北市 2.日間托育服務2-6歲之身心障礙兒童，部分時制服務12歲以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	70	88.05.31
2	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附設春暉啟能中心	私立	住宿及日間生活照顧	林誠二	楊惠鳳	2671-3001	新北市三峽區大埔路220號	18歲以上持第1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第1類跨其它類身心障礙證明者	200（住160、日40）	76.04.09
3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三峽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私立	福利服務中心	陳宇昭	吳哲勳	2674-1778	新北市三峽區國光街12巷10號	身心障礙者		88.07.28

新北市三峽區鄰里弱勢人口彙整表

序號	里別	災害潛勢類別	身份別 (填人數)			備註
			一般身障中、重度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者	獨老身障	
1	嘉添里	土石流	176	0	0	
2	有木里	土石流	63	0	0	
3	竹崙里	土石流	130	1	0	
4	五寮里	土石流	71	2	3	
5	安坑里	土石流	85	0	0	
6	插角里	土石流	56	0	0	
7	金圳里	土石流	33	2	1	
8	三峽里	無	15	0	0	
9	秀川里	無	40	0	1	
10	八張里	無	200	3	0	
11	中埔里	無	178	2	1	
12	弘道里	無	60	1	3	
13	永館里	無	340	3	3	
14	鳶山里	無	521	3	1	
15	龍埔里	無	414	7	4	
16	龍學里	無	453	7	1	
17	龍恩里	無	285	8	1	
18	礁溪里	無	295	3	1	
19	安溪里	無	338	7	2	
20	介壽里	無	335	11	1	
21	中正里	無	270	1	0	
22	大埔里	無	240	3	0	
23	添福里	無	71	0	0	
24	二鬮里	無	181	3	0	
25	溪南里	無	101	0	1	
26	溪北里	無	125	1	0	
27	溪東里	無	182	3	0	
28	成福里	無	56	0	0	
總計	28	位於潛勢區里別	614	5	4	
		非潛勢里別	4700	66	20	

附錄六 新北市三峽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新北市三峽區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壹、目的

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效能，遇有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災區及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民生物資，以利災害搶救與災後復原工作，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17 日台內社字第 1010387118 號函頒「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辦理。

參、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原則

一、　供應對象:災區受困及於臨時收容所安置之民眾。

二、　民生物資供應種類及數量

(一)　食品類：

1.食米：每人每日以 0.4 公斤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2.飲用水：每人每日 3 公升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3.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民生用品），依實際需求對象人數進行配給及購置。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依實際需求對象人數進行配給及購置。

(二)　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三)　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 褲、急救箱、手電筒及電池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四)　其他類：依地域特性及實際供給對象需求準備如：發電機、電器用品、炊事用具、奶嘴及奶瓶等進行供應。

三、　直升機起降地點：明德高中、安溪國中

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公告之本市轄內適當地點為起降點，以因應道路中斷時，民生物資空中運補調度。

四、　供應及運補時間

(一)　糧食、民生用品之配發，平時由區公所指定專人負責，先行將糧食及民生用品分送至各區域之固定地點存放，並責由專人定期盤點，依擬定分送計畫辦理。

(二)　如因道路中斷無法及時搶通，糧食及民生用品或捐贈物資依第二點所訂原則供應，其運補日數自行視狀況決定，並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三)　應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1. 公開拍賣，其拍賣所得作為補充購置費用。

2. 轉入實物銀行、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

五、　業務權責

(一)　平時管理：

本區公所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課室主管。

(二)　災時管理：

由本區「重大災難物資管理小組」，依分組職掌執行，以利災時物資盤點、裝運、配送等運補任務能有效運作，設組長、副組長一人及行政組、總務組、機動組、志工組、分配組等若干人。

各組任務如下：

甲、　組　長：負責各組人員編列及指揮。

乙、　副組長：負責各組之協調及統籌物資分配。

丙、　行政組：負責工作人員及支援志工之任務分派管理；物資之登錄造冊及公開徵信，並作成運補、配送紀錄；行政及媒合物資聯繫事宜。

丁、　總務組：負責物資採購、盤點、分類儲放及媒合物資

接收、開立收據事宜。

戊、　分配組：負責物資分配發放及物資需求調查提報事宜。

己、　機動組：調撥車輛進行災區物資配送。

肆、作業流程：

(一)　平時整備

1.應依轄內危險區域交通特性，依下列規定區分為3級儲存原則，預存糧食及民生用品：

2.山地村(里)、孤立地區：其主要出入交通幹道易因山崩、土石流等致交通中斷，無其他替代道路者，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10日份為安全存量。

3.農村、偏遠地區：災害發生後，考量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水電等之搶通復原所需時間，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3日份為安全存量。

4.都會、半都會地區：因交通便利、物資運補較為迅速，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2日份為安全存量。

5.簽訂防災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因應重大災害災情，隨時運補物資之不足。

6.平時建立民間資源清冊，積極保持聯繫溝通管道，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機制。

7.請採購承辦人員建置廠商聯繫資料，就平時採購案件詳細將各廠商聯絡電話地址、供應物品登載於採購案件登記簿。

(二)　災害發生時

1.災害發生時，依災害之嚴重程序，適時啟動「重大災難物資管理小組」機制，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2.採購人員應先行確定各廠商貨源及數量，並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4小時內完成廠商聯繫及保持通訊暢通，以協助採購所需物資。

3.成立「物資募集發送分站」，接收及登錄民間捐贈物資，並檢查分類捐贈物資，於網站公告徵信。

4.調集物資時，應先以協議書傳真予廠商確定價格，經主管核可後，通知送交物資於指定地點，並應詳細記錄送交廠商、聯絡人、司機電話、車號等資料，並登

記於記錄簿內。

5.各項物資於運送前，應在物資募集發送分站(或物資存放地點)確認數量。

6.每日應統計物資數量，並製作運送統計表，於收容所撤除後 7 日內核對總數量無誤後，簽報撥款核銷。

7.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

伍、預算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本區災害準備金內勻支。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錄七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相關補助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補助名稱							
項次	災害	局處區	申請名稱	對象	窗口	金額	備註
1	火災	消防局	新北市政府辦理特殊重大住宅火災建築物災後復建處理原則	為協助遭遇特殊重大住宅火災建築物復建，及促進受災戶回歸正常生活	消防局	新台幣 1 萬至 8 萬	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2	各類災故	社會局	急難紓困急難救助作業規定	1.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區公所	新台幣 1 至 3 萬或每年最高 10 萬(同一家庭每年領取政府發給之急難救助金總額，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1.死亡：1 至 3 萬元。 2.失蹤：1 至 2 萬元。 3.罹患重傷病：1 至 3 萬元。 4.失業：1 至 3 萬元。 5.其他原因無法工作：1 至 2 6.其他變故：1 至 2 萬元。	
3	意外與重大變故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急難救助金(設籍新北市市民) 新北市政府急難救助作業規定、新北市市民意外救助實施計畫	1.戶內人口發生意外事故致死。 2.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社會局或本市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區公所	1.喪葬救助： (1)低收入戶：最高 3 萬元。 (2)一般市民：最高 2 萬元，但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最高補助 1 萬元。 2.意外事故致死救助： (1)低收入戶：50 萬元。 (2)中低收入戶：30 萬元。 (3)一般市民：15 萬元。	
4	水災 火災 雹災 地震 其他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 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	新北市轄內之民眾	區公所	1. 死亡(失蹤)救助 20 萬 2.重傷救助 10 萬 3.安遷救助 2 萬、5 口為限 4.住戶淹水救助 1 至 2 萬	發生年度內災害救助金預算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補助名稱							
項次	災害	局處區	申請名稱	對象	窗口	金額	備註
5	職災	勞工局	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實施計畫	協助因遭遇職業災害致死勞工之家屬及因職業災害致失能或受傷住院之勞工，減低其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危機，並安定職場。	勞工局	新台幣 1 萬至 10 萬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6	風災火災地震爆炸	城鄉局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因風災、火災、地震及爆炸致遭受損害之合法建築物	城鄉局	1.每案以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2. 每案之建築物立面修繕工 程補助額度，應達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四、五層樓集合住宅僅增設昇降設備者，不在此限。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7		工務局	災害準備金	受災戶(建築物)	工務局	1.由災害準備金預先支應相關修繕復原費用，再行代位求償。 2. 例如本次安康氣爆案，建物毀損相關部分由工務局先行請廠商修繕復原，再由欣欣瓦斯支付相關修繕費用。	災害準備金
8	各類災害	財政局稅捐處	房屋稅減免	受災戶	稅捐處	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房屋毀損 5 成以上房屋稅全免，另同條第 2 項第 4 款房屋毀損 3 至 5 成房屋稅減半	
9	各類災害	原民局	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設籍本市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區公所	1.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伍萬元 2.其受重傷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參萬元 3.雖無人傷亡卻致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壹萬元。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補助名稱							
項次	災害	局處區	申請名稱	對象	窗口	金額	備註
10		民政局	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費用減免	本市市民	民政局	費用減免相關事項: 一、亡者設籍本市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其家屬得於出殯或火化前，檢附相關證件，申請費用減免： （一）本市仁愛之家之公費院民使用場地服務項目十五日內，免收費用；禮廳使用，於減價日之丙（丁）級廳免收費用，甲（乙）級廳減半收費，均以一次為限。 （二）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費用；本市原住民、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請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減半收費。 （三）設籍板橋區中正里、宏翠里、新海里、吉翠里、朝陽里、德翠里、仁翠里及三峽區溪北里、土城區祖田里、頂福里與頂新里達六個月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場地服務項目十五日內，免收費用；禮廳部分，使用丙（丁）級廳者免收費用，使用甲（乙）級廳者減半收費，加價日費用以原價日計。 （四）參加聯合奠祭者，免收使用場地服務項目費用。但退出聯合奠祭者，應依本表收費標準補繳相關費用。 （五）因本府進行公共工程所起掘之骨骸，經報准送場地火化者，免收費用 （六）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免收費用。 （七）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免收費用。 （八）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依本府核准金額減免之。 二、外國人其居留地為本市者，比照本市市民身分計費。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補助名稱							
項次	災害	局處區	申請名稱	對象	窗口	金額	備註
11		人事處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員工	服務機關學校及人事處	1.傷病住院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2.疾病醫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3.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4.重大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12		三峽區公所	急難救助	限設籍該區區民	三峽區公所	死亡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二十萬元。 失蹤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重傷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安遷救助： 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住戶淹水救助： 住屋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者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一萬元；淹水達一百公分以上者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第二款失蹤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民眾捐贈救濟金專戶

附錄八 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1)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1.102年1月11日新北府消整字第1021069783號函訂定發布
2.105年7月05日新北府消整字第1051233208號函修正發布
3.106年5月15日新北府消整字第1060863453號函修正發布
4.112年5月09日新北府消整字第1120851061號函修正發布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市應變中心)、所管之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區應變中心)及新北市烏來區災害應變中心(即直轄市山地原住民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烏來區應變中心)，於成立市級或區級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各級前指揮所)時之作業有所依循，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區應變中心及烏來區應變中心為執行災害現場搶救或復原作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至災害現場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由區指揮官就近聯繫、協調與整合相關編組投入救災工作:

(一)有人員死傷之虞，或需辦理撤離安置及收容事宜。

(二)具新聞性或輿論性質案件。

(三)轄內交通道路無法通行(主要幹道或單側道路受阻)及維生管線損壞。

災害現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應變中心得於災害現場成立市級前進指揮所或協調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就近聯繫、協調與整合相關編組投入救災工作:

(一)無法於四小時內處置之重大規模災害。

(二)發生重大災害且區公所無法獨立處置災情時。

(三)涉及二個行政區以上，需本府協調處理之案件。

區級前進指揮所成立時，市應變中心得派員進駐協助之。

三、各級前進指揮所置指揮官一人，綜理前進指揮所相關作業；副指揮官若干人，襄助指揮官處理相關事宜。其擔任層級如下：

(一)市級前進指揮所：

1、指揮官：由市長指定副秘書長以上層級或災害權責機關首長擔任。

2、副指揮官：由現場指揮官指定災害權責機關簡任以上層級人員擔任。

(二)區級前進指揮所：

1、指揮官：由區長或區長授權之人員擔任。

2、副指揮官：由區長指定主任秘書以上層級或災害權責課室主管擔任。

四、各級前進指揮所之設置地點原則如下：

(一)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二)作業空間堅固且附設有洗手間與至少可容納三十人以上，可提供水、電之地點或建物。

(三)交通便捷且利於與市應變中心、區應變中心及烏來區應變中心協調聯繫。

(四)現場或鄰近區域可停放具機動性之車輛（如指揮車或大型巴士）。

(五)視線清楚、可明確掌握災害現場處置狀況處。

前進指揮所之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律定之。

五、各級前進指揮所應設置幕僚參謀組、人命搜救組、災區警戒組、道路搶通組、環境清理組、維生管線組、物資運補組、疏散收容組與媒體發布組等組別，並得依實際情形，分別架設各種作業區。

現場指揮官得視災害狀況將本府相關機關或區公所相關課室納入前項編組運作，或進行編組之增減、兼併。其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各級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之任務分工表如附件三及附件四、應勤設備如附件五、應填報相關工作表單件如附件六至附件十六。

各編組之聯繫協調及處置管制進度，由幕僚參謀組擔任之。

六、前點第一項之各種作業區之劃分及架設方式如下：

(一)救災指揮站：由該第一線消防救災單位架設，供第一線消防搶救人員或其他災害業管單位應變人員救災用之臨時指揮之區域。

(二)會議決策區：由幕僚參謀組負責架設，供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編組人員召開會議、討論研商、簡報之區域。

(三)區公所作業區：由區公所負責架設，供區公所各編組成員處理災害現場作業之區域。

(四)媒體作業區：由本府新聞局協助區公所架設，供記者媒體採訪及作業之區域。

(五)聯合服務中心：由區公所負責架設，提供下列服務之區域，並得請相關局處協助之：

(1)提供簡易物資供現場救災人員及受災民眾領取。

(2)提供災害相關救助資訊及辦理受災民眾申請救助事宜。

(3)供民眾瞭解現場災害搶救及復原進度。

(4)供現場民眾及家屬休息及心靈撫慰區域。

(5)其他災民各項服務。

區級前進指揮所之各作業區，由區公所規劃，市應變中心協助。但災害規模較大時由市應變中心規劃，區公所協助(架設示意圖如附件一)。

七、本府消防局遇有支援國內外重大災害之搜救人力需求時，得組成外援搜救協調小組，並配合中央各項支援事項。

市應變中心對於救援新北市災害之國際救援隊，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國際救援隊抵達後，由市應變中心指派專人向其簡報受災地區情況及作業情形。

(二)指派聯絡官帶領國際救援隊前往受災地區，負責災害現場協調聯繫，及與市應變中心聯繫工作。

(三)提供國際救援隊有關救災地點區域地圖、現場狀況說明、建築

物及公共設施圖說、無線電頻道、評估受困人數等與任務相關資訊，並提供食物、水、油料、照明及其他相關補給物資等後勤補給。

(四)由市應變中心指揮官決定救災任務是否結束，並向新聞媒體發布任務結束之理由。

八、市級前進指揮所運作所需費用，由本府權責主管機關支應之，必要時得動用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區級前進指揮所運作之場地、食宿及行政庶務事項，由各區公所辦理及支應。

九、區級前進指揮所除於災害現場進行災害搶救、工程搶修、醫療救護、災後復原及資訊傳遞等工作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回報市應變中心、區應變中心或烏來區應變中心災害現場狀況。

(二)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作業事宜。

(三)其他市應變中心、區應變中心或烏來區應變中心交辦事項。

區應變中心及烏來區應變中心除指揮並協助前進指揮所進行搶救與後送工作，及將災情回報市應變中心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災情嚴重，無法因應災情處理時，向市應變中心申請支援。

(二)在必要範圍內適度調度支援單位(合約廠商)協助救災任務。

(三)協助解決前進指揮所遭遇之困難。

市應變中心除應掌握各項災情狀況，聯繫相關機關應變處理，受理各區應變中心及烏來區應變中心之請求，並協助各級前進指揮所之運作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負責管考災害現場各項救災任務指揮及幕僚作業，並整合現場救災資訊提供市府最高指揮官。

(二)統籌調度未受災或受災較輕微地區之救災能量進行支援。

(三)提供各局處進駐人員聯絡資料予前進指揮所，並提供必要支援。

（四）協助排除前進指揮所調度之困難。

中央機關(單位)因災情規模大而開設之前進協調所或所派人員，得併於市級前進指揮所，以瞭解及提供協助處置災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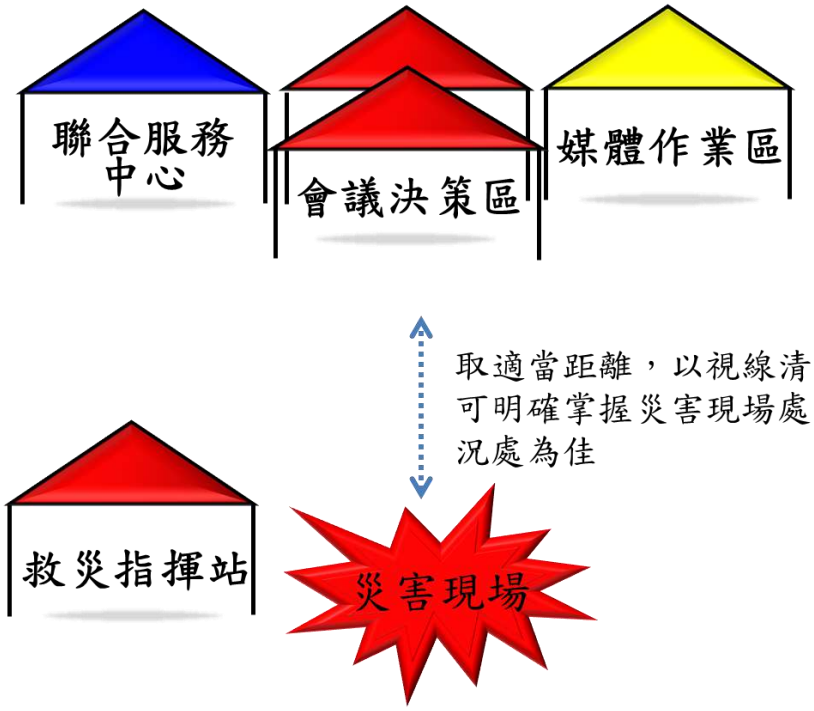
十、本府及各區公所平時得依本規定辦理各項作業之相關演練。

各區公所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區級前進指揮所演練，並得納入其他災害防救演習一併辦理；其演練成果應製作成果冊，供相關機關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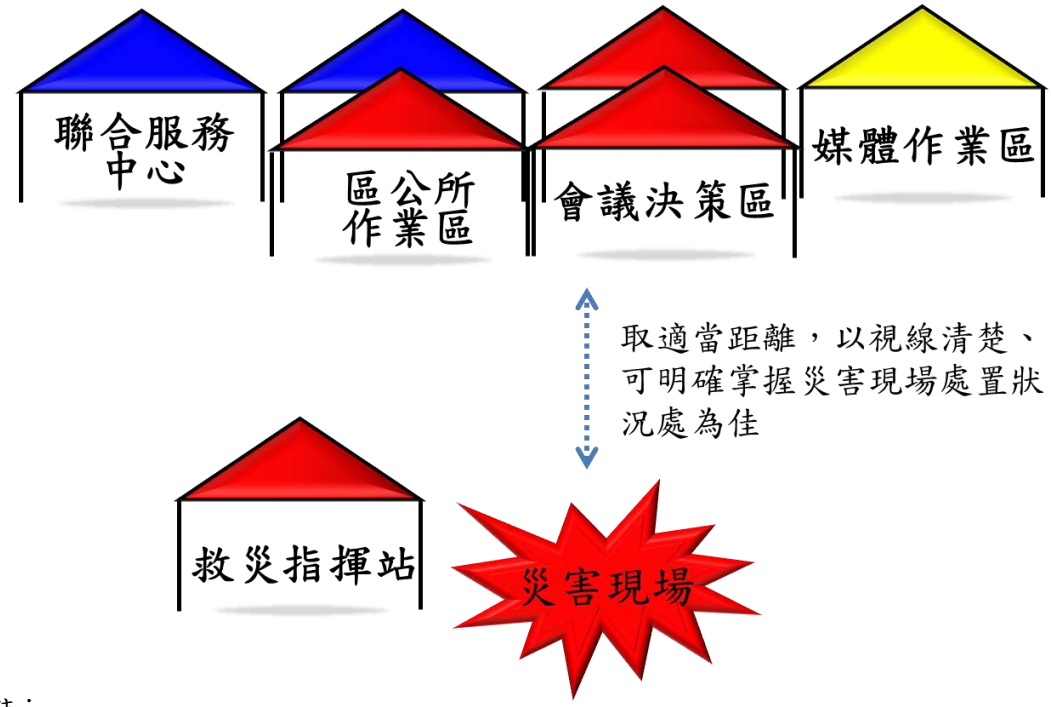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架設示意圖

一、　災害發生初期或災害規模較小時，由區公所成立前進指揮所：



二、　災害規模較大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支援進駐前進指揮所：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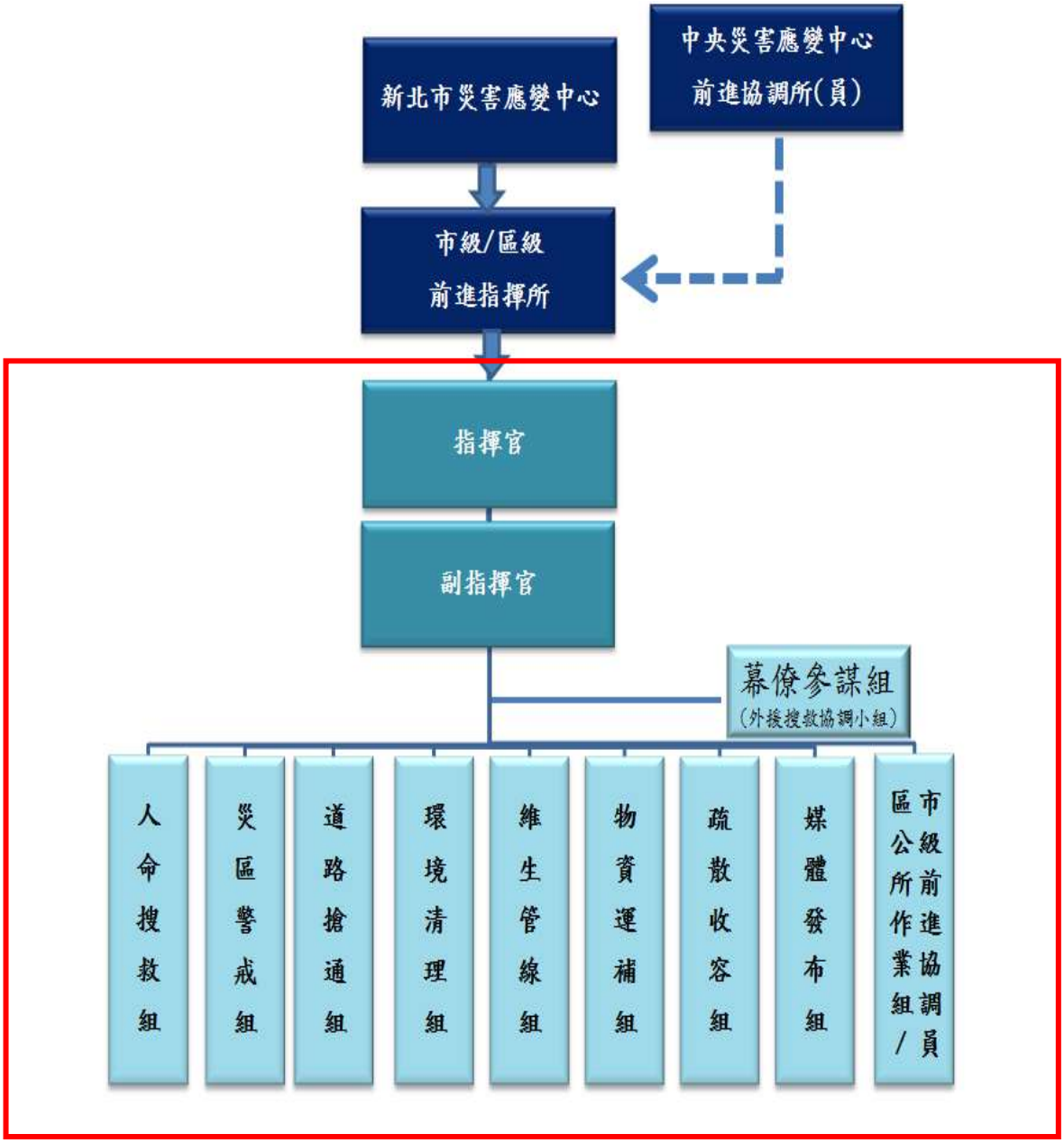
1. 作業區塊顏色區分為方便辨視之用途，非實際作業區塊之帳篷顏色。

2. 本示意圖僅供參考用，實際架設情形仍須視災害現場狀況適時調整。

附件二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組織架構圖



備註:

1. 如成立市級前進指揮所，則將區公所納入為區公所作業組。
2. 如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則由市府災防辦派員納入市級前進協調員。

附件三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市級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一	幕僚參謀組	災害防救辦公室	1. 前進指揮所開設應變相關事宜。 2. 與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協調相關應變救援事宜。 3. 協助指揮官追蹤管制處置各任務編組進度。 4. 協助指揮官召開每日工作會議並紀錄。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	人命搜救組	消防局	1. 各項災害災情查通報及彙整相關事項。 2. 民眾重大傷亡查通報相關事項。 3. 負責現場災害人命搶救、緊急處理。 4. 指揮、督導、協調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5. 到院前緊急救護。 6.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局（協辦）	1. 醫療救護站運作，並與轄內醫院、藥局等協調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事項。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度、與衛生福利部協調醫療資源，以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執行民間救護車輛調查、掌握、督導及協調事項，以支援緊急醫療處置。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災區警戒組	警察局	1. 負責災區協助司法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災區周邊交通狀況之查報，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項。 3.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項。 4. 負責轄內危險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四	道路搶通組	工務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 1.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2.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相關事項。 3. 辦理道路、橋梁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 1. 掌握鐵公路、橋梁之災害期間交通狀況，並負責權管交通設施之緊急應變措施督導、災情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2. 鐵公路、航空、海運交通狀況之彙整。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務權責事項。
		農業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 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項。 2.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簡稱農村水保署)所劃定之土石流範圍及發佈紅、黃色警戒區域並公告之，及配合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與撤離。 3. 辦理土石崩塌地區及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等工作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利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 1. 河川、河川高灘地、河濱公園，行水區道路緊急搶修維護。 2.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機械協助救災相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環境清理組	環境保護局	1. 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2. 負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水污染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六	維生管線組	經濟發展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災害轄管機關認定之。 1. 督導公、民營事業相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督導公共事業相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恢復之協調事項。 3.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4.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協助救災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利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災害轄管機關認定之。 1. 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	疏散收容組	社會局（主辦收容部分）	1. 督導區公所救災民生物資之整備事項。 2. 督導區公所開設災民收容所等事項。 3. 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等收容安置事項。 4. 動員社工及人民團體(如慈濟)，並掌握救災社福志工專長資訊。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局（協辦）	1.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輔導相關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教育局（協辦）	1. 協調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各項救災人員暫宿點。 2. 若有動員大專以上志工學生之必要，協調教育部協助。
		民政局（主辦疏散部分）	1. 負責提供受災建築物內住戶之相關資訊。 2.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相關事項。 3. 督導各區公所及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疏散、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1. 協助調（徵）用或徵調車輛人員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八	物資運補組	社會局	1. 災民救濟民生物資、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2. 各界捐贈物資、款項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九	媒體發布組	新聞局	1.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 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接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 於本府公佈欄張貼公告並刊登新聞紙，或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警戒管制區範圍。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	外援搜救協調小組	消防局	1. 負責審核調配民間救難團體、義消、義消特搜、國內外特搜隊之搜救人力、裝備事項。
		秘書處	1. 協助涉外事務聯繫處裡。

附件四

新北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任務編組	課室名稱	任務
幕僚參謀組	民政(役政災防)課	1. 前進指揮所設置、作業及災害蒐集、通報事宜。 2. 協調開口合約廠商、事業單位、民間團體及其他支援救災事項。 3. 申請國軍支援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進駐事宜。 4. 督導里長及相關人員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5.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6. 執行封橋、封路等緊急應變事宜。 7.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及彙整相關資料。 8.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9.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10. 避難收容場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11.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12.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復原事項。 13.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 14. 協調轄內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提供災區緊急醫療、後續醫療照顧與藥品醫療器材調度事項。 15. 調度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16. 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之事項。 17. 其他區公所業務相關權責事項。
道路搶通組	工務課	
環境清潔組	清潔隊	
維生管線組	經建（農經）課	
疏散收容組	社會課	
媒體發布組	秘書室	

說明：本表僅列出區級前進指揮所通案辦理事項，至各單位細部任務分工則依各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實際運作情形予以分配。

附件五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應勤設備一覽表

主硬體設施類		
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3*3 帳篷	二頂	含外層帆布、擋水帆布
發電機	一台	
移動式麥克風	二組	各含二支麥克風，須能同步播放
桌子	十六張	
高腳塑膠椅	三十張	
桌牌	三十組	消、警、工、水、衛、環、社、新、國等重要局處裝好，其他相關局處、各區公所及事業單位印好不放。
資通訊設備類		
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筆電	二台	含滑鼠、視訊線、電源線
無線鍵盤、滑鼠	一組	
多功能事務機	一台	含電源線、傳輸線
移動式單槍投影機（高流明、短焦）	三組	含投影布幕，並能直立於地面或懸掛於帳篷上
對講機	十台	
相機	一台	含充電器、備用電池*1、傳輸線
攝影機	一台	含備用電池*1、傳輸線
網卡	一組	
無線基地台（無線路由器）	一台	電腦、事務機、傳真機等連線皆以無線方式呈現
延長線	五組	
文書事務及其他類		
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收納箱	三個	原則上一類一收納箱，並製作物品清單
白板組	二組	含白板、斜放架、白板筆、板擦
剪刀	三支	
美工刀	三支	
文件夾	十個	
文件架	三組	
專用資料夾	一本	內含裝備一覽表、作業規定、各單位聯絡電話等資料
封鎖線	一捲	
膠帶（粗）	二捲	
輕便雨衣	五十件	
多功能推車	一台	
桌巾	十條	

說明：本表為市級前進指揮所裝備一覽表，區級前進指揮所請依實際擁有項目、數量及需求填寫。

附件六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項工作表單

項次	表單名稱	填報（使用）組別	附件編碼
1	新北市政府災情狀況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七
2	新北市政府各局處、區公所到達現場簽到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八
3	事故現場傷病患後送清冊	人命搜救組	附件九
4	工作會議簽到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十
5	工作案件管制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十一
6	各單位工作事項交接表	各工作編組	附件十二
7	住戶返家取物登記表	區公所	附件十三
8	受災民眾補助發放情形彙整表	疏散收容組	附件十四
9	新北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疏散收容組	附件十五
10	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	疏散收容組	附件十六

說明：附件七至十六為參考填寫範例，各編組得依實際運作狀況適當修正。

附件七

新北市政府　○○○重大事故災情狀況表

<table>
<tr><td>事故
型態</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事故地點:</td></tr>
<tr><td colspan="2">關係人</td><td colspan="5">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報案時間</td><td colspan="2">消防到達時間</td><td colspan="2">EOC 到達時間</td><td>救災結束時間</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7">災害損失情形:</td></tr>
<tr><td rowspan="6">出勤單位人車數</td><td>消防</td><td>人　車</td><td>警察</td><td>人　車</td><td>交通</td><td colspan="2">人　車</td></tr>
<tr><td>區公所</td><td>人　車</td><td>國軍</td><td>人　車</td><td>民間團體</td><td colspan="2">人　車</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合計</td><td colspan="5">人　車</td></tr>
<tr><td rowspan="2">人員傷亡情形</td><td>死</td><td>男　女</td><td rowspan="2">受困　名</td><td rowspan="2">救出　名</td><td colspan="2" rowspan="2">送醫　名</td></tr>
<tr><td>傷</td><td>男　女</td></tr>
<tr><td colspan="7">災情概述</td></tr>
<tr><td colspan="7">各單位處置情形</td></tr>
</table>

後續建議方案(重點工作事項)
現場位置圖

附件八

新北市政府各局處、區公所到達現場簽到表

到達時間	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備註

附件九

○○事故現場傷病患後送清冊

更新時間：○年○月○日○時○分

編號	傷卡卡號（姓名）	性別	年齡	紅（重）	黃（中）	綠（輕）	黑	傷勢情形	救護單位	送往醫院	送離時間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小計											

備註：災害現場傷病患資料由消防局填寫，後續狀況掌握由衛生局填寫。

附件十

○○○○○新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第○次工作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年○○月○○日(星期○) ○○時○○分			
二、地點：○○○○○○			
三、主持人：			
四、出席人員：			
單　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Email

附件十一

○○○○○新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案件管制表

年　月

日　時

編號	列管事項	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管考意見
1.				
2.				
3.				
4.				
5.				

附件十二

○○(災害名稱)新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工作事項交接表

單位：○○組

	交接時間		填寫人員簽名		交接人員簽名	
交接事項	一、 大事紀 二、 新聞稿					

附件十三

○○○建築物住戶返家取物登記表

返家時間	年　　月　　日　　時		
房屋所有權	□自有　□承租　□其他：		
地址			
戶長姓名		連絡電話	
取物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取物項目記錄			
陪同人員簽名：		取物人員簽名：	

備註：1.本表由區公所協助填寫。

2.陪同人員由區公所及警察局人員擔任。

附件十四

受災民眾補助發放情形彙整表

序號	補助對象	金額	發放說明				
			發放人	時間	地點	補助項目	備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合計金額		元					

備註：本表由社會局填寫，並視災時現場狀況進行表格調整使用。

附件十五

新北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災害名稱：

更新時間：2023/○○/○○ ○○:○○

備註：本表由區公所填寫，並視災時現場狀況進行表格調整使用。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地點	預計撤離人數	實際撤離人數	撤離時間	收容處所
板橋區	自行填寫	自行填寫			2015/11/O 11:00	自行填寫

附件十六

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

災害名稱：

更新時間：2023/○○/○○ ○○:○○

備註：本表由區公所填寫，並視災時現場狀況進行表格調整使用。

編號	鄉鎮市區別	收容場所	開設起時間（年月日時）	開設迄時間（年月日時）	目前收容人數			累計收容人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	板橋區	自行填寫	2023/00/0 10:00	2023/00/0 17:00						
2										
3										
4										
5										

(2)新北市三峽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

105 年 9 月 14 日新北峽役字第 1052136779 號函函頒
112 年 3 月 13 日新北峽役字第 1122586437 號函修正
114 年 1 月 17 日新北民勤字第 1140108397 號函修正
114 年 1 月 24 日新北民勤字第 1140148041 號函修正
114 年 2 月 4 日新北峽役字第 1142562535 號函函頒

壹、　目的：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經通報或判定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依循標準作業機制及時撤離民眾，引導民眾避難或依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強化應變處理能力，特訂定本作業機制。

貳、　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4、27、30、31 條。

二、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3-2 條。

參、　疏散撤離時機：

災害類別	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時機	強制疏散撤離時機
風水災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勸告撤離。 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2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 市管河川水位 2 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 4.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轄區已有積水跡象。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強制撤離。 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1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 市管河川 1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 4.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且淹水已達 30-50cm 且持續上升。 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洩（溢）洪

	5.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水庫洩（溢）洪通報。 6. 依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市府或區公所研判有勸告疏散撤離之必要時。	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防洪標準。 6.依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市府或區公所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之必要時。 7.水利建造物突發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時。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黃色警戒時。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紅色警戒時。
海嘯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規定發布海嘯警報，其發布時機如下： 1. 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接獲美國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發布海嘯警報，預估3小時內海嘯可能到達臺灣時。 2.近海地震海嘯警報：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7.0以上，震源深度淺於35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火山災害	1. 火山口附近噴出火山熔岩、碎屑流、火山灰。 2. 預估一週內會發生火山噴發，已有火山熔岩、碎屑流、火山灰產生等。	1. 發生全面之噴發現象，產生熔岩流、碎屑流、火山灰、或蒸氣爆炸及火山泥流等。
核子事故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 2 天內達 10 毫西弗以上時。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 7 天內達 50 至 100 毫西弗時。

肆、 作業內容：

一、 災害應變階段：

（一）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區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公告警戒區或經指揮官判定需進行勸告疏散撤離時，應立即前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準備各項開設事宜，並同時通知各里辦公處利用里民廣播系統、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儘速前往收容場所，如有不願配合之民眾，則開具勸導書(表一)，或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勸告或強制人民撤離，並做適當之安置。另針對弱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應調派車輛前往協助運送。如發生核子事故時，應優先協助學校、弱勢民眾疏散至鄰近轄區之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其餘民眾則進行居家掩蔽，並視災害狀況持續發布核子事故警報，核子事故警報聲為：響 1 秒，停 1 秒，重複 25 次，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以國、台、英語廣播：「這是核能○廠事故警報，請進入室內不要慌張，並依照警察機關或電視、電臺中的政府指示行動。」持續約四十秒，警報音及語音廣播共播放兩次，並視實際狀況持

續發送。如發生火山災害時，當火山灰厚度達 2cm，可能影響呼吸道病患、老人、幼童等抵抗力低之民眾，應通知民眾就地避難，如必須外出則需注意防護；如火山灰厚度超過 2cm，可能造成交通道路受阻即中斷，因此需進行道路火山灰清除，且如有必要時應進行人員疏散。

（二）強制疏散撤離：區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公告警戒區或經指揮官判定已達到需執行強制疏散撤離時，協同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如有不願配合之民眾，應開具勸導書(表一)，如仍勸導無效時，則逕行舉發(表二)。

（三）如為海嘯疏散撤離時， 區公所應立即通知各里辦公處利用里民廣播系統、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馬上跑往高處、不開車及不回家。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立即至鄰近高樓避難；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時，則至離岸高地或遠離河川高地避難。針對弱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協助疏散至鄰近高樓避難；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時，則協助運送至離岸或遠離河川之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並視災害狀況持續發布海嘯警報，海嘯警報聲如下：

1. 具語音廣播功能：警報起始音為短音 5 秒、音符總長度為 15 秒（鳴 5 秒、停 5 秒、再鳴 5 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內容如下：

（1）近海地震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2）遠地地震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海嘯即將於○○時○○分來襲，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2. 無語音廣播功能：警報起始音為短音 5 秒，音符總長度為 85

秒（鳴5秒、停5秒、反覆9次）。

共85秒。

二、 災後復原階段：

（一）區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或經指揮官判定災害警報解除時，應通知收容場所之民眾返家，並對收容場所及避難大樓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二）核子事故解除警報：警報音為響一長音 50 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以國、台、英語廣播：「這是核能〇廠事故解除警報」持續 25 秒。警報音及語音廣播共播放兩次，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

（三） 海嘯解除警報音為一長音 90 秒。

伍、 各項表單及附件：

一、 流程圖(附件 1)。

二、 流程圖說明(附件 2)。

三、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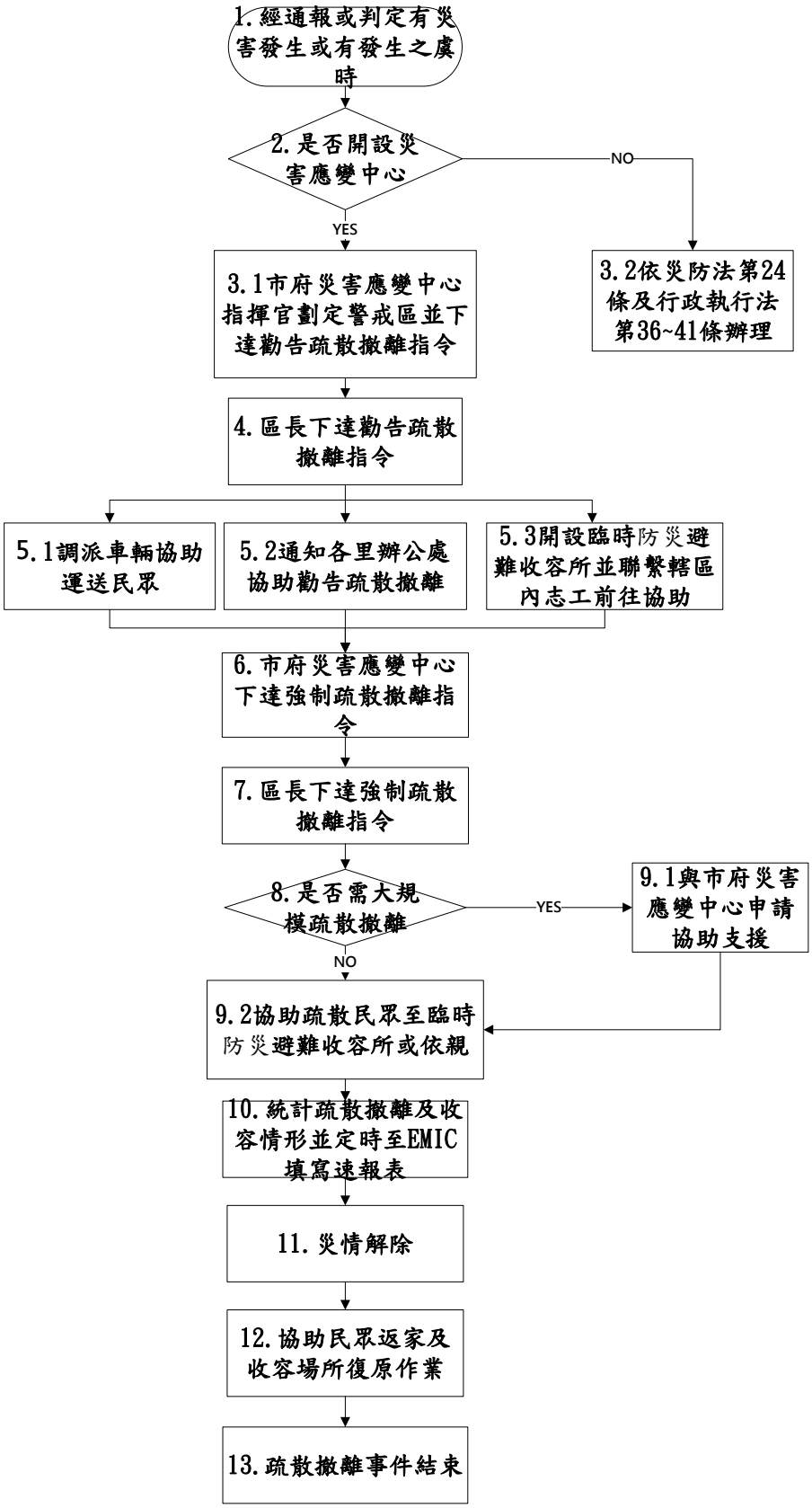
四、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表二)。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表 A4a)。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表 D3a)。

七、 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表 D4a)。

附件 1


1.經通報或判定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
2.是否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NO
YES
3.1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劃定警戒區並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3.2依災防法第24條及行政執行法第36~41條辦理
4.區長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5.1調派車輛協助運送民眾
5.2通知各里辦公處協助勸告疏散撤離
5.3開設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並聯繫轄區內志工前往協助
6.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7.區長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8.是否需大規模疏散撤離
YES
NO
9.1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協助支援
9.2協助疏散民眾至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或依親
10.統計疏散撤離及收容情形並定時至EMIC填寫速報表
11.災情解除
12.協助民眾返家及收容場所復原作業
13.疏散撤離事件結束

附件 2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災害應變階段	1. 經通報或判定有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	1. 經通報或判定有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	
	2. 是否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2. 新北市政府依據災害情形判斷後，決定是否開設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3.1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劃定警戒區並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3.1.1 如需開設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依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本中心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開設。 3.1.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完成後，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認定已達需執行勸告疏散撤離之時機，應依據指揮官所劃定之警戒區，立即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3.1.3 市府下達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時機如下： 3.1.3.1 中央應變中心通報勸告撤離。 3.1.3.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2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1.3.3 市管河川 2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 3.1.3.4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轄區已有積水跡象。 3.1.3.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佈水庫洩(溢)洪通報。 3.1.3.6 依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市府或區公所研判有勸告疏散撤離之必要時。 3.1.3.7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黃色警戒時。 3.1.3.8 火山口附近噴出火山熔岩、碎屑流、火山灰。	各課室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3.1.3.9 預估一週內會發生火山噴發，已有火山熔岩、碎屑流、火山灰產生等。 3.1.3.10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2天內達10毫西弗以上時。	
	3.2 依災防法第24條及行政執行法第36~41條辦理	3.2 如未達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時機，依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市府或區公所認定需執行勸告疏散撤離時，應依據災防法第24條及行政執行法第36~41條執行勸告疏散撤離。	民政課、經建課、工務課
	4. 區長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4.1 指揮官依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令及災防法第30條之規定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4.2 由於烏來區公所為原住民自治區，因此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3-2 條辦理各項作業。	
	5.1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民眾	5.1 指揮官下達指令後，應立即協調轄區內可調派之車輛並聯繫開口契約廠商，儘速前往協助運送弱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秘書室、經建課
	5.2 通知各里辦公處協助勸告疏散撤離	5.2.1 指揮官下達指令後，應立即通知各里辦公處，利用里民廣播系統、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儘速前往收容場所，並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將危險警戒區域資訊、疏散避難訊息、收容所開設場所及建議撤離路線等訊息傳達給民眾，如有不願配合之居民，應聯繫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先由現場執行警戒之警察人員先予言詞勸導；有不遵行者則開具勸導書(表一)。 5.2.2 如發生核子事故時，應優先協助學校、弱勢民眾疏散至鄰近轄區之臨時防災	民政課、經建課、工務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避難收容所，其餘民眾則進行居家掩蔽。 5.2.3 如發生火山災害時，當火山灰厚度達2cm，可能影響呼吸道病患、老人、幼童等抵抗力低之民眾，應通知民眾就地避難，如必須外出則需注意防護；如火山灰厚度超過 2cm，可能造成交通道路受阻即中斷，因此需進行道路火山灰清除，且如有必要時應進行人員疏散。	
	5.3 開設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並聯繫轄區內志工前往協助	5.3 指揮官下達指令後，應立即派專人前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布置並清點開設所需相關設備，以利民眾到達時能儘速發放物資與協助安置，並 聯絡及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的民間團體及轄區內志工儘速前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協助。	社會人文課
	6.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6. 市府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時機如下： 6.1 中央應變中心通報強制撤離。 6.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1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6.3 市管河川 1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 6.4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且淹水已達30-50cm 且持續上升。 6.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佈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防洪標準。 6.6 依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市府或公所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之必要時。 6.7 水利建造物突發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6.8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紅色警戒時。	各課室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6.9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規定發布海嘯警報，其發布時機如下： 6.9.1 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接獲美國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發布海嘯警報，預估 3 小時內海嘯可能到達臺灣時。 6.9.2 近海地震海嘯警報：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7.0 以上，震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6.10發生全面之噴發現象，產生熔岩流、碎屑流、火山灰、或蒸氣爆炸及火山泥流等。 6.11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 7 天內達 50 至 100 毫西弗時。	
	7. 區長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7. 指揮官立即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8. 是否需大規模疏散撤離	8.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所劃定之疏散撤離警戒區域是否位於遊客眾多之觀光風景區。	
	9.1 應變中心申請協助支援	9.1 如需大規模疏散撤離，區公所除通知業者應立即關閉各項景點設施，並利用各式廣播系統進行廣播，勸導遊客儘速離開警戒區域，並立即向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疏散撤離之各項工作。	役政災防課
	9.2 協助疏散民眾至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或依親	9.2.1 指揮官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後，應立即協助疏散民眾至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或依親，如有不願配合之居民，應聯繫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先由現場執行警戒之警察人	民政課、經建課、工務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員先予言詞勸導；有不遵行者開具勸導書(表一)如仍勸導無效時，則逕行舉發(表二)，但遇緊急狀況無法採言詞或開單勸導時，得待狀況解除後舉發，並將勸導書與舉發單送市府消防局進行裁處。 9.2.2 如遇海嘯疏散撤離時，區公所應立即使用電話、簡訊或 line 群組通知區內其他單位及各里辦公處，將可能受海嘯侵襲之警戒區域、抵達時間、疏散避難及建議疏散撤離路線等訊息，利用廣播媒體、電視、網路、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並提醒民眾馬上跑往高處、不開車及不回家，疏散撤離方式如下： 9.2.2.1 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應立即至鄰近大樓避難;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應至離岸高地或遠離河川高地避難。 9.2.2.2 針對轄區內之弱勢族群，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協助疏散至鄰近高樓避難；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應協助運送至離岸或遠離河川之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10.統計疏散撤離及收容情形並定時至EMIC填寫速報表	10.區公所應定時至 EMIC 填寫速報表(表A4a、D3a、D4a)，並依據「重大災害災情通報表填報作業規定」辦理，以利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掌握進度。	民　政課、社會人文課
災後復原階段	11.災情解除	11.各類災害警報解除時。	
	12.協助民眾返家及收容場所復原作業	12.災害警報解除後，區公所應通知收容場所之民眾返家，並對收容場所或避難大樓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各課室
	13.疏散撤離事件結束	13.疏散撤離事件結束。	

No. 112000001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勸導人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行動） （宅）		
違法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或五款，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一項第七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其他						
注意事項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 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No.000001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舉發人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違法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或五款，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一項第七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其他					
通知事項	本案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161 號9 樓，本府消防局整備應變科）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 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表 D3a

表 D3a 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

直轄市縣市別：　　災害名稱：

通報時間：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　　(手機)

編號	直轄市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收容場所	開設起迄時間(年月日時)	開設起迄時間(年月日時)	目前收容人數			累計收容人數			目前儲糧預估可再供應狀況	是否以開口合約或連結民間團體持續供應熟食	聯絡人	聯絡電話(方式)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表 D4a

表 D4a 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

直轄市縣市別：　　災害名稱：

通報時間：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　　(手機)

服務項目		服務日期	服務地點		人數	備註
類別	項目		鄉鎮市區別	地點		

(備註：本表適用於受困災區填報)

表 A4a

表 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填報機關：　　災害名稱：

通報時間：

核定人：　　速報人：

速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　　（手機）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地點	預計撤離人數	實際撤離人數	累計撤離人數	撤離時間	收容處所	備註	登打時間

說明：

一、「地點」請依執行撤離工作之現地情況酌予補充說明。(如「鄰」、「部落」或「聚落」等)

二、「預計撤離人數」：請資料建置單位參考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經濟部「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之保全對象」之保全人數，及撤離範圍內戶籍人口數與常住人口數進行概估填寫。

三、「實際撤離人數」係指執行勸告撤離及強制撤離人數之合計數，請逐筆填寫各次撤離人數新增統計資料。

四、「撤離時間」指開始撤離之時間。

五、「收容處所」請填寫各收容中心內之撤離人數與其他自行安置之人數（例如：○○收容中心 30 人，其他親友/自理 20 人）。

六、請於「備註」中敘明「預計撤離人數」與「撤離人數」產生差異之實際情況（例如：受困災區○○人，行方不明○○人等）；該區域之居民若不願撤離，必須動用公權力「強制撤離」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強制撤離人數。

七、原則上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應於每日 6 時、12 時、18 時、24 時彙整更新，一級開設時應於每日 3 時、6 時、9 時、12 時、15 時、18 時、21 時、24 時彙整更新；惟遇有撤離人數增加較多時，請即時填送並以電話先行聯繫(02-89114601、02-89114602)，以利彙報。

八、「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一、「地點」請依執行撤離工作之現地情況酌予補充說明。(如「鄰」、「部落」或「聚落」等)

(3)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執行收容安置作業機制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執行收容安置作業機制

105 年 3 月 17 日奉准施行

114 年 8 月 25 日修訂

壹、　目的：

災害發生時，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係於緊急情況下，為使區公所人員能迅速動員並快速整備相關器材收發及救濟物品，以利安置、服務並落實照顧受災民眾，特訂定本作業機制。

貳、　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4、25、27、31、32 條。

二、　依據民防法第 12 至 14 條。

三、　依據新北市各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

參、　編組及任務：

一、指揮組：所長 1 人，由社會課課長兼任；副所長 1-2 人，由秘書室、會計室主任兼任，綜理所務及行政協調等事項。

二、綜合事務組：所內情資掌握、回報及對外聯繫窗口；協助其他各組文書及聯繫事項；所內場地清潔維護；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報到登記組：民眾報到登記及編管事項；民眾狀況調查、統計及情資建檔；出入管理事項；安置後之遣散或後續安置轉銜等業務。

四、物資管理組：掌理防災民生物資載運、管理、盤點、分類、發放事項；彙整防災民生物資需求，辦理提報、採購及募集作業；其他庶務及收據開立事宜等。

五、人力資源組：辦理所內各項任務工作分配及調度；專業志工之報到登記及排班事宜；民眾自主組織對口；人力需求提報及聯繫窗口。

六、服務規劃組：協助辦理民眾登記、引導及防災民生物資整理、發放作業；民眾之陪伴及撫慰；各項專業服務提供(醫療、安心關懷、機動派出所、宗教撫慰等)。

肆、　區公所及志工人員編組表：

分組	職稱	姓名	任 務	電話	職代
指揮組	所長	廖根木	綜理災民收容救濟全盤業務。	0963060226	王美惠
	副所長	許聖曜	協助站長處理站務，綜理物資、人力調配。	0917611899	楊明輯
	副所長	李奇峯	協助站長處理站務，綜理通報聯繫及民眾管理。	0911332962	林國棟
綜合事務組	組長	王美惠	所內各項業務掌握、協調會議召開。	0905632612	林靜敏
	組員	古芳瑜	情資掌握、回報及對外聯繫窗口。	0916562965	陳柏霖
	組員	董芸徵	協助各項(各組)文書、建檔及聯繫事項。	0988685298	欒力潔
	組員	林靜敏	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維護、管理及不足時之補充。	0928583830	田懿承
	組員	黃鈺媛	機動人員，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0978366019	董芸徵
報到登記組	組長	呂銀敏	民眾報到登記及生活管理事項。	0921990511	李玫葶
	組員	巫詩璇	報到、登記及編管事項。	0961018099	陳郁禎
	組員	李玫葶	民眾狀況調查、統計分析及建檔。	0952410651	蔡佳穎
	組員	陳郁禎	出入管理、遣散及後續安置事項。	0982773717	巫詩璇
物資管理組	組長	田懿承	統籌所內物資各項作業。	0988525056	陳柏霖
	組員	林慧瑜	物資載運事項。	0928877297	陳郁禎
	組員	鍾肇勳	物資盤點、分類及管理事項。	0937069955	楊明輯
	組員	楊明輯	物資發放及需求統計事項。	0912022518	呂銀敏
	組員	劉奉達	物資提報、採購及募集媒合事項。	0926954256	巫詩璇
	組員	蔡佳穎	其他庶務及收據開立事宜。	0920695535	高鴻儒
人力資源組	組長	欒力潔	辦理所內各項任務工作分配及調度、人力需求提報及聯繫窗口。	0988283167	林慧瑜
	組員	陳雪娟	行政及工作人員任務分配及管理。	0915036818	董燕娥
	組員	董燕娥	專業志工報到登記及任務分工、排班等事項。	0963366965	林國棟
	組員	林國棟	民眾自治組織對口。	0933036038	李姿緣
服務規劃組	組長	陳柏霖	協助辦理民眾服務各項作業。	0922693966	陳惠君
	組員	王麗秋	登記協助及引導民眾。	0930462659	陳雪麗
	組員	陳惠君	民眾之撫慰陪伴及心理支援。	0936162375	陳柏霖
	組員	高鴻儒	各專業服務提供單位及團隊窗口(含衛生及警察單位對口)。	0906657357	王麗秋

附註：

甲、 工作人員白天值勤時間為 08：00~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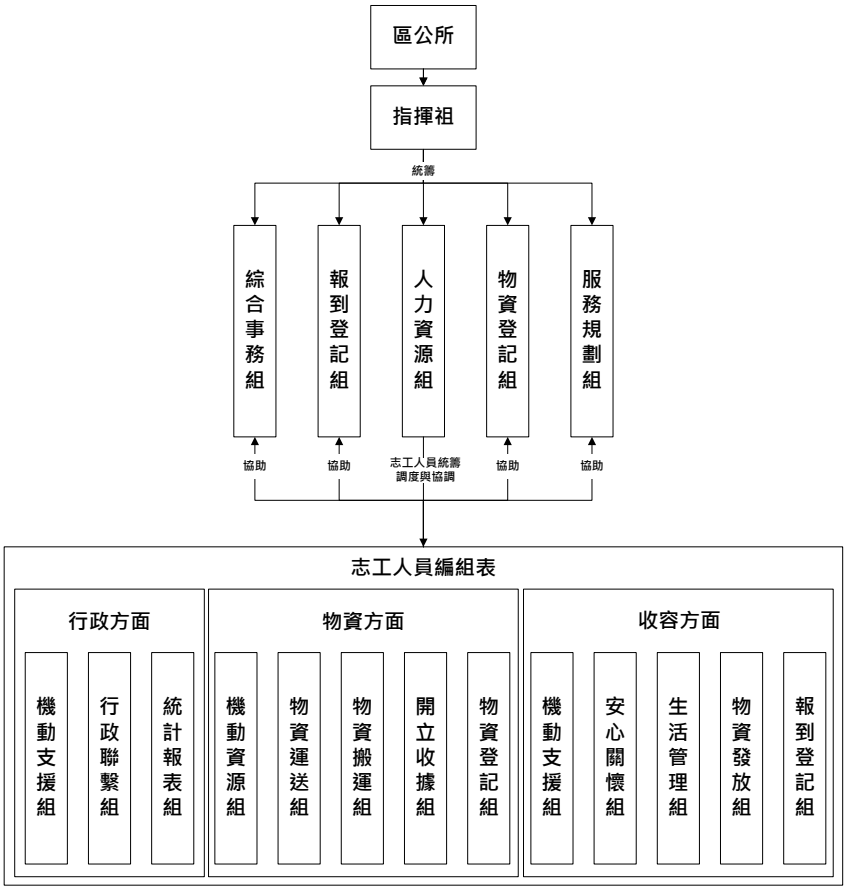
乙、 工作人員夜間值勤時間為小夜待命 16：00~24：00；大夜待命 24：00~08：00。

丙、 組長以上層級不列入小夜及大夜輪值，除白天值勤時間外，手機或無線電隨時開機以利緊急事件聯絡。

丁、 工作人員除奉所長同意外，不得任意擅離職守。

戊、 工作人員於收容站開設期間管制休假（大夜輪值人員得於白天補眠），於收容站撤收後擇日補休。

己、 所長為現場指揮官，全體工作人員(含志工)均受所長指揮監督。



伍、 作業內容：

一、 災害應變階段:本轄區內發生災害經判定需緊急疏散民眾至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時,應立即前往準備各項開設事宜,包含避難收容處所布置、設備清單及連繫轄區內志工前往協助開設，並通知各里辦公處公告及廣播通知民眾前往。

二、 災後復原階段:協助民眾返家及轉介安置、避難收容處所撤除。

三、 另有關避難收容處所先前之規劃,請參考「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附錄 3)。

陸、 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錄：民眾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柒、 各項表單及附錄：

一、 流程圖(附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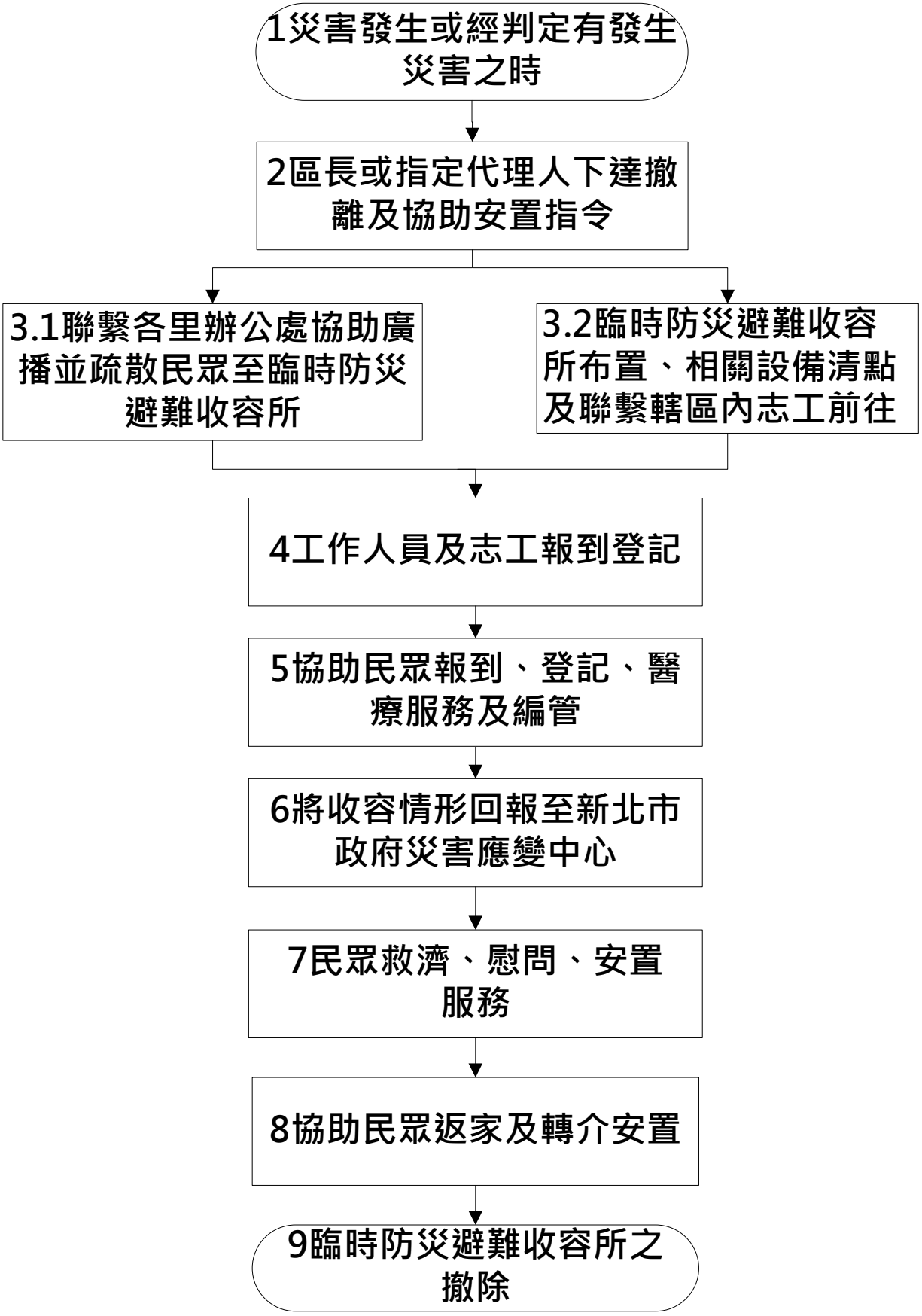
二、 流程圖說明(附錄 2)。

三、 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附錄 3)。

四、 工作人員、志工人員及安置民眾識別證(附錄 4)。

五、　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簽到表(表 1)。
六、　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輪值表(表 2)。
七、　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志工基本資料表(表 3-1)
八、　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志工簽到表(表 3-2)。
九、　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志工輪值表(表 4)。
十、　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登記表(表 5-1)。
十一、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民眾收容分配表(表 5-2) 。
十二、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統計名冊(表 5-3) 。
十三、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民生物資領取紀錄表(表 6)
十四、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發放防災物資清冊(表 7)。
十五、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寢室及餐廳分配表(表 8)。
十六、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接受外界防災民生物資清冊(表 9)。
十七、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特殊防災民生物資需求領用清冊(表 10)。
十八、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個案諮詢服務紀錄表(表 11)
十九、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民眾協助返家名冊(表 12)。
二十、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結報表(表 13)。

附錄 1


1災害發生或經判定有發生災害之時
2區長或指定代理人下達撤離及協助安置指令
3.1聯繫各里辦公處協助廣播並疏散民眾至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
3.2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布置、相關設備清點及聯繫轄區內志工前往
4工作人員及志工報到登記
5協助民眾報到、登記、醫療服務及編管
6將收容情形回報至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7民眾救濟、慰問、安置服務
8協助民眾返家及轉介安置
9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之撤除

附錄 2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依區公所實際分工情形自行調整）
災害應變階段	1 災害發生或經判定有發生災害之時	如新北市轄區內可能發生颱風、豪大雨或其他突發性災害需緊急疏散民眾時。	各課室
	2 區長或指定代理人下達撤離及協助安置指令	區公所人員依據各類災害情形判斷認定需要開設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時，應立即陳報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進行整體評估後下達開設。	
	3.1 聯繫各里辦公處協助廣播並疏散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指令後，應立即通知各里辦公處，里辦公處立即公告及廣播通知民眾，同時協助民眾盡速疏散至避難收容處所。	民政/役政災防課
	3.2 避難收容處所布置、相關設備清點及連繫轄區內志工前往	一、 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指令後，應立即派專人前往避難收容處所布置並清點開設避難收容處所相關設備，以利民眾到達時能盡速發放防災民生物資及協助安置。 二、 聯絡及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轄區內志工盡速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三、 依據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附錄 3)規劃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除備有單身男女寢區外，亦規劃家庭式收容空間及特別照護寢區。	社會人文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依區公所實際分工情形自行調整）
	4 工作人員及志工報到登記	一、　區公所工作人員及里辦公處人員報到、登記與工作分派（表 1），並編排工作人員輪值表（表 2）及發放工作人員識別證(附錄 2-1)。 二、　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志工人力報到、登記與工作分派(表 3-1;表 3-2)，並編排志工輪值表（表 4-1）及發放志工人員識別證(附錄 4-2)，且依據團體及志工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如：協助避難收容處所清潔、負責提供熱食服務、給予民眾心靈支持，協助家戶關懷訪視等，增強整合效率。	社會人文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依區公所實際分工情形自行調整）
	5 協助民眾報到、登記、醫療服務及編管	一、　接受民眾登記、申請，並查驗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完成表單登記彙整後，應由組長、所長核備。(確認身分)(表 5-1；表 5-2；表 5-3)。 二、　將傷患民眾優先緊急處理或後送醫療院所。 三、　協助核准收容之民眾換發「安置民眾識別證」(附錄 4-3)。 四、　協助核准之訪客換發「訪客識別證」(附件 4-4)。 五、　將編造民眾名冊，分送綜合事務組、物資登記組、服務規劃組之組員（表 5-3)。 六、　協助民眾依性別（原則上男女分區)、專長（俾加以運用暨鼓勵民眾協助相關管理作業，以減輕人力不足問題)、老弱、傷患(傷患民眾集中安置，並注意是否具傳染病)、分類編組(兒童可隨親屬)。 七、　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 八、　分發物資（表 7)，分配鋪位餐廳座位（表 8)。	社會人文課
	6 將收容情形回報至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將民眾收容情形統計並陳報至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社會人文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依區公所實際分工情形自行調整）
	7 民眾救濟、慰問、安置服務	一、 陳報應變中心收容民眾人數，如遇物資或人力不足時可請求應變中心協助調度支援。（表 6） 二、 通知救災物資單價開口契約商，按民眾人數運送物資。 三、 區公所接收民間捐贈物資（表 9）後，應按民眾人數造冊平均分配，並公告徵信（表 10）。 四、 調查民眾受災狀況、個案需求及有無謀生技能及可投靠之親朋、關係、住址、職業等（表 5-1）。 五、 調查民眾心理及生活健康情形（表 11），並整合心理衛生、精神醫療及社會工作 3 項專業人力與行政資源，成立「安心關懷站」，給予民眾適時適切之社會、心理及創傷後心理症候群之安撫、諮詢與輔導。 六、 協助民眾依編管號次就寢休息，並依弱勢民眾需求提供相關照護措施。	社會人文課
災後復原階段	8 協助民眾返家及轉介安置	一、 依民眾調查資料（表 5-1）編造名冊（表 12） 二、 協助接運。 三、 無依民眾之轉介服務。	社會人文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依區公所實際分工情形自行調整）
	9 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撤除	一、　結算民眾各項經費支付。 二、　剩餘食米、食鹽、食油、物資存放至物資儲備場所。 三、　各項使用器材、用具收回保存。 四、　清掃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點交原供用單位。 五、　清查租用用具，剩餘物資退還。 六、　將收容情形彙整並回報市府（表13）。	各課室

附錄 3：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

《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

地方政府應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指定避難收容處所，但因各縣市行政轄區之災害潛勢不同，收容場所性質差異性及預算經費等問題，實難以統一進行規劃，在此僅參酌各縣市作法，提出有關收容場所規劃之建議，供收容場所管理單位參考。

一、　作業區域

主要為避難收容處所相關人員之作業區域，可視避難收容處所之規模與空間情形進行適當規劃，本區可設置於同一開放空間或其他場地（房間），以便於下列各項行政作業。

1. 民眾報到登記區：應備有收容人名冊、登記表、識別證、生活公約等，如空間足夠可另備另備報到等候區，供收容民眾短暫休息或填寫表格之用，原則上規劃靠近門口以利民眾報到登記。
2. 機動派出所：由警察（分）局依識別證進行門禁管制以維護收容民眾人身安全，應備有紅龍或利於進行管制的措施，原則上規劃於進入避難收容處所入口處。
3. 聯合服務中心：應備有電腦、影印、傳真機等行政設備及各式表單、行政資料、機關聯絡名冊等，並設足夠座席供行政、

志工人員及社工使用，並提供其他優質服務如老花眼鏡、手機充電器、延長線等。

4. 物資發放區：供避難收容處所防災民生物資之發放作業，相關物資包含睡袋、地墊、礦泉水、速食麵、衛生紙、盥洗用具、飲水機、茶包等。由專人（志工）負責管理各項物品之管理及發放工作。

5. 物資調度區：供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之調度、運補作業，由專人（志工）負責管理各項物品調度工作，另增進物資運補效率，應規劃人車分流路線。

6. 物資儲放區：供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之儲存、分類作業，由專人（志工）負責管理各項物品之管理工作，另本區不開放民眾使用，可以活動隔板、運動隔墊、桌球檯、拉簾、屏風等不同方式隔間。

二、 主要收容區域

主要指提供收容民眾休息睡覺之場所，為民眾使用率最高之區域。根據聯合國舒適距離標準，平均每人約 25 平方公尺，最小標準為日本規定之 3.3 平方公尺(1 坪)，考量新北市目前規劃之室內避難收容處所皆以短期避難為主。因此建議主要收容區域內收容面積以每人 4 平方公尺規劃之;惟各場所管理人仍可視各避難收容處所之實際空間、

機關預算及收容人數權宜規劃與彈性調整，規劃時應考慮舒適、便利及隱私等因素，完備之休息區域大致包括下列設備及空間。

1. 設備需求：由於現行各避難收容處所之原用途並非以收容為主要用途，所以在寢區之規劃大多以地鋪方式設計，寢具部分包括棉被、睡袋，多不提供枕頭；地墊部分則有塑膠及布面之分，厚度亦有 0.5-5 公分差異；另考量年長者需求，應備有行軍床、躺椅等具寢具。寢區之隔間則有以活動隔板、運動隔墊、桌球檯、拉簾、屏風等不同方式。
2. 家庭寢區：以風、水災為例，收容民眾以淹水或土石流潛勢區域居民為主，以村里、部落為疏散撤離單位，收容人員也以家庭為主。故在整體設計上應以家庭收容為主要考量。
3. 單身男寢區：供單身男性休息之區域。
4. 單身女寢區：供單身女性休息之區域。
5. 特別照護寢區：針對年長、嬰幼兒或身障者等特殊收容人口之需求，另行規劃於一樓或無障礙空間且鄰近簡易醫療區，以利於提供醫療服務或醫院後送。

三、 服務區域

臨時性收容少則 1 天，多則 2 週，民眾除睡眠休息外，尚需其他生活空間，鄉鎮市（區）公所於規劃避難收容處所時，可依實際狀況規畫下列空間：

1. 休閒活動區/炊事用餐區：包括書報閱覽、電視或電影欣賞、卡拉 OK 等，夜間應遵守生活公約，避免影響其他民眾安寧。同時可作為用餐區，可視實際狀況準備簡易用餐器具如桌椅（摺疊）、餐具、廚餘及資源回收桶等。
2. 廁所/盥洗區：為顧及民眾隱私，廁所及盥洗區可採男女分區；如場所本身具有衛浴設備，盥洗區應提供熱水服務，室內不得裝設瓦斯熱水器，提供洗衣機及烘乾機，並設置簡易曬衣場。
3. 簡易醫療區：由專業人員提供簡易醫療服務及醫療院所轉介服務。
4. 安心關懷區：可於獨立之空間設置心理諮商輔導室，由專業人員及志工提供心理諮商或情緒安撫，以穩定民眾情緒。
5. 寵物收容區：此一空間非屬必要設施，有關研究顯示，影響民眾疏散撤離之原因包含：死守家園意識、不想被當災民處理、不習慣待在避難收容處所、不放心家中財物、災害迷思心理、過度依賴過去經驗及個人判斷、沒有能力撤離及擔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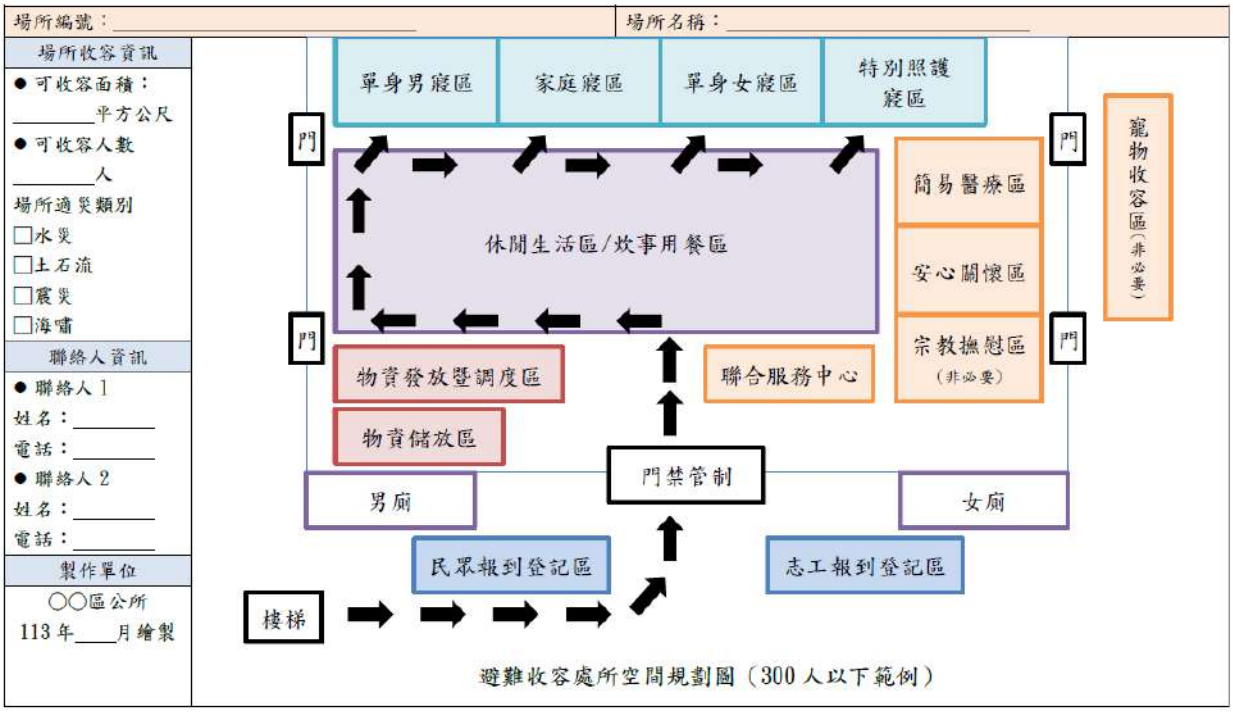
寵物的安危等。先進國家之收容作法已考量民眾需求安排寵物安排，各縣市亦逐漸採納此一概念。至於寵物收容規劃除應考慮空間外，應以不影響收容民眾為原則，如場所條件允許(場地條件不適宜者非必要)建議設置適當籠舍，供不同之寵物收容，選擇室外等通風良好的位置，便於清洗寵物的排泄物。

6. **宗教撫慰區：**此一空間非屬必要設施，其功能與心理輔導相同，收容場所管理人可視空間情形，提供簡易供桌或書籍，供民眾膜拜祈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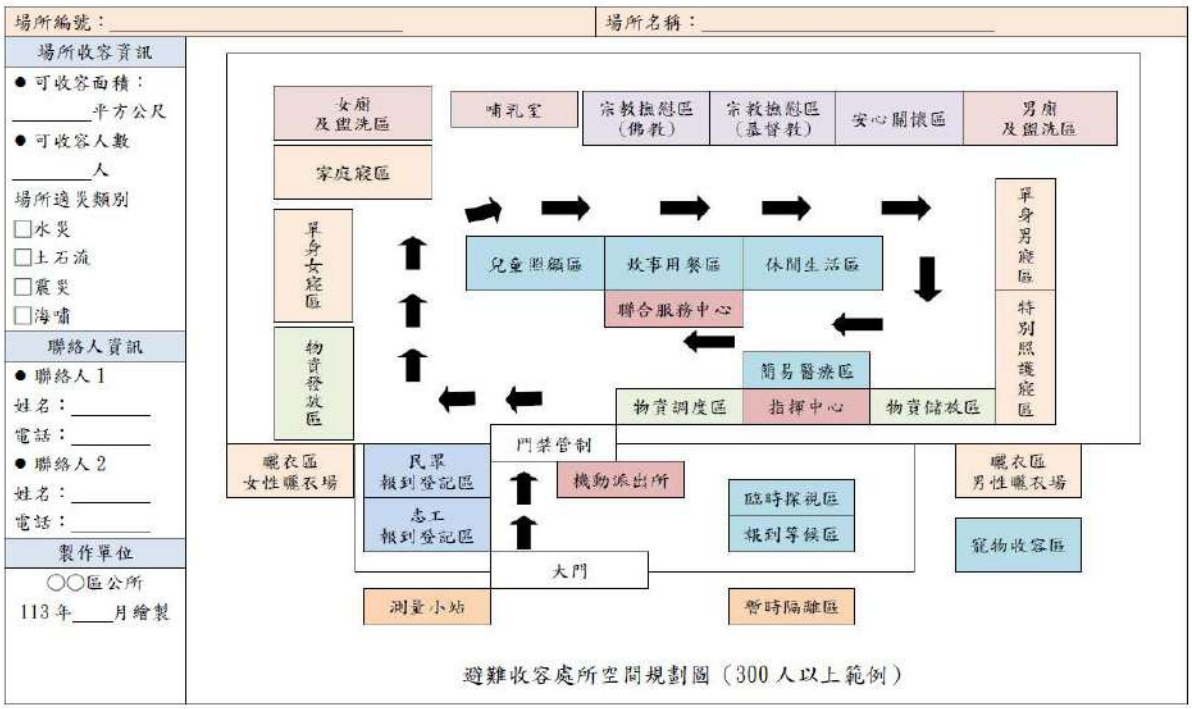
四、 繪製場所空間配置圖

規劃避難收容處所時，依實際可供使用之室內面積，依上述原則說明，規劃各項活動空間，並繪製平面圖，於適當場所公開張貼，以便於開設時之場地規劃及布置。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規劃案例範例如下圖所示。

下圖 1 為避難收容處所圖面規劃範例-收容能量 300 人以下



下圖 2 為避難收容處所圖面規劃範例-收容能量大於 300 人



附錄 4：工作人員、志工人員及安置民眾識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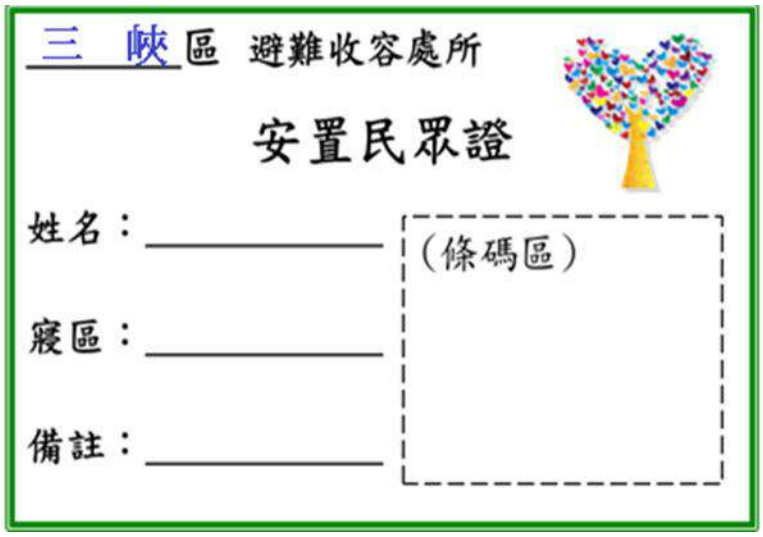
附錄 4-1：工作人員識別證



附錄 4-2：志工人員識別證



附錄 4-3：安置民眾識別證



附錄 4-4：訪客識別證



表 1 人力資源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簽到表

編號：　　姓　　名：

組別：　　聯絡電話：

月	日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服務時數	簡述工作內容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2 人力資源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輪值表

時間 日期 /星期	08：00~18：00	18：00~24：00	24：00~08：00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3-1 人力資源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志工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td><td rowspan="4">請貼二吋脫帽相片
（背面請註明姓名）</td></tr>
<tr><td>生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歲</td><td>身分證
字　號</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4"></td></tr>
<tr><td>職業</td><td colspan="5">□ 在職人員，服務單位：＿＿＿＿＿＿＿＿
□ 退休人員，退休前服務單位：＿＿＿＿＿＿＿＿
□ 學生，學校科系年級：＿＿＿＿＿＿＿＿
□ 家庭主婦
□ 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專長</td><td>□專業服務</td><td colspan="4">□律師　□醫師　□心理師　□護士　□其他專業 ＿＿＿＿</td></tr>
<tr><td>□一般服務</td><td colspan="4">□烹飪　□文書　□司機　□陪伴　□清潔打掃
□生活管理服務　□其他 ＿＿＿＿</td></tr>
<tr><td>興趣</td><td colspan="5"></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5">（曾經擔任或現任哪些運用單位之志工）
1.
2.
3.</td></tr>
<tr><td>通訊
地址</td><td colspan="3"></td><td>聯絡
電話</td><td>(O)
(H)
手機：</td></tr>
<tr><td>緊急
連絡人</td><td colspan="3"></td><td>聯絡
電話</td><td>(O)
(H)
手機：</td></tr>
</table>

承辦單位：三峽區公所社會課
電話：02-2671-0000*000 承辦○○○
傳真：02-2673-0000
E-mail：
地址：237 新北市○○區中山路 17 號

表 3-2 人力資源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志工簽到表

編號：　　姓　　名：

組別：　　聯絡電話：

月	日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服務時數	簡述工作內容

表 4 人力資源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志工輪值表

時間 日期 /星期	08：00~18：00	18：00~24：00	24：00~08：00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5-1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紅色欄位資料先行填寫，其餘資料可後補。

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登記表

收容編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災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容日期	年　月　日 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血型	
福利身份	□無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獨居老人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者（□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障礙別_____）		
現住住址	縣(市)　市(區/區)　村(里)　路(街)　巷　弄　號		
戶籍住址	縣(市)　市(區/區)　村(里)　路(街)　巷　弄　號		
家庭人數	安置於避難收容處所人數	人	
	實際家庭人數	人	
醫療需求	正在服藥□是，疾病名稱_____ □否	特殊飲食需求	

可依親友

姓名	性別	年齡	關係	職業	住址	備註
					縣(市)　市(區/區)　村(里) 路(街)　巷　弄　號	
					縣(市)　市(區/區)　村(里) 路(街)　巷　弄　號	
					縣(市)　市(區/區)　村(里) 路(街)　巷　弄　號	

家庭成員資料							
姓名	性別	年齡	關係	寢區/ 床號	收容 日期	離開 日期	聯絡電話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家庭中是否有其他成員失蹤						
姓名	性別	年齡	關係	特徵	最後看見他的時間與地點	
					時間	地點

民　眾　簽　章	

登記員		組長		所長	

表 5-2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民眾收容分配表

收容編號	姓　　名	性別	所　　別	備　　註 （原住民）
		□男 □女		原住民身分:□是 □否
		□男 □女		原住民身分:□是 □否
		□男 □女		原住民身分:□是 □否
		□男 □女		原住民身分:□是 □否
		□男 □女		原住民身分:□是 □否
		□男 □女		原住民身分:□是 □否
		□男 □女		原住民身分:□是 □否
		□男 □女		原住民身分:□是 □否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5-3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並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後，將資料提供給服務規劃組及物資登記組使用。

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統計名冊

項次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福利身分別	緊急聯絡人/電話	遣散後去處	收容期間	備註
				□本國 □____籍	□無 □_____				
				□本國 □____籍	□無 □_____				
				□本國 □____籍	□無 □_____				
				□本國 □____籍	□無 □_____				
				□本國 □____籍	□無 □_____				
				□本國 □____籍	□無 □_____				
				□本國 □____籍	□無 □_____				
				□本國 □____籍	□無 □_____				

備註：一、 福利身份別請填分類號：1.低收入戶 2.中低收入戶 3.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5.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6.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二、遣散後去處：1.返家 2.依親 3.機構 4.醫療院所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6 物資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民生物資領取紀錄表

編號	領取日期	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新北市　區避難收容處所發放防災民生物資清冊

發放地點：

領取民眾簽收	身分證字號	物資	基礎物資組	男用內褲	女用內褲	刮鬍刀	衛生紙	泡麵	嬰兒尿布	嬰兒奶粉	奶瓶	礦泉水	衛生紙	餅乾口糧	罐頭	成人奶粉	成人尿布
		數量															
		其他： EX:帳篷*1															

領取民眾簽收	身分證字號	物資	基礎物資組	男用內褲	女用內褲	刮鬍刀	衛生紙	泡麵	嬰兒尿布	嬰兒奶粉	奶瓶	礦泉水	衛生紙	餅乾口糧	罐頭	成人奶粉	成人尿布
		數量															
		其他： EX:帳篷*1															

領取民眾簽收	身分證字號	物資	基礎物資組	男用內褲	女用內褲	刮鬍刀	衛生紙	泡麵	嬰兒尿布	嬰兒奶粉	奶瓶	礦泉水	衛生紙	餅乾口糧	罐頭	成人奶粉	成人尿布
		數量															
		其他： EX:帳篷*1															

領取民眾簽收	身分證字號	物資	基礎物資組	男用內褲	女用內褲	刮鬍刀	衛生紙	泡麵	嬰兒尿布	嬰兒奶粉	奶瓶	礦泉水	衛生紙	餅乾口糧	罐頭	成人奶粉	成人尿布
		數量															
		其他： EX:帳篷*1															

領取民眾簽收	身分證字號	物資	基礎物資組	男用內褲	女用內褲	刮鬍刀	衛生紙	泡麵	嬰兒尿布	嬰兒奶粉	奶瓶	礦泉水	衛生紙	餅乾口糧	罐頭	成人奶粉	成人尿布
		數量															
		其他： EX:帳篷*1															

備註:基本物資組需含:拖鞋、牙刷、牙膏、盥洗包（洗髮精、沐浴乳）、毛巾、漱口杯、睡袋、臉盆

承辦人：　　副所長：　　所長：

表 8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並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後，將資料提供給服務規劃組使用。

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寢室及餐廳分配表

收容編號	姓　　名	性別	寢　　別	床　　號	用　餐　時　序	葷素	桌　次	備　　註
		□男 □女	□家庭寢區 □單身女寢 □單身男寢 □特別照顧寢區 □	第　　號	□A.10:00-12:00 □B.12:00-14:00 □C.14:00-15:00	□葷 □素		
		□男 □女	□家庭寢區 □單身女寢 □單身男寢 □特別照顧寢區 □	第　　號	□A.10:00-12:00 □B.12:00-14:00 □C.14:00-15:00	□葷 □素		
		□男 □女	□家庭寢區 □單身女寢 □單身男寢 □特別照顧寢區 □	第　　號	□A.10:00-12:00 □B.12:00-14:00 □C.14:00-15:00	□葷 □素		
		□男 □女	□家庭寢區 □單身女寢 □單身男寢 □特別照顧寢區 □	第　　號	□A.10:00-12:00 □B.12:00-14:00 □C.14:00-15:00	□葷 □素		
		□男 □女	□家庭寢區 □單身女寢 □單身男寢 □特別照顧寢區 □	第　　號	□A.10:00-12:00 □B.12:00-14:00 □C.14:00-15:00	□葷 □素		
		□男 □女	□家庭寢區 □單身女寢 □單身男寢 □特別照顧寢區 □	第　　號	□A.10:00-12:00 □B.12:00-14:00 □C.14:00-15:00	□葷 □素		
		□男 □女	□家庭寢區 □單身女寢 □單身男寢 □特別照顧寢區 □	第　　號	□A.10:00-12:00 □B.12:00-14:00 □C.14:00-15:00	□葷 □素		

備註：用餐時序：A.10:00-12:00 弱勢民眾、B.12:00-14:00 一般民眾和志工人員、C.14:00-15:00 工作人員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9 物資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接受外界防災民生物資清冊

項次	捐贈日期	捐贈單位	捐贈內容	預估金額	數量	連絡人	電話	備註（收據地址）

填表人：　　組長：　　所長：

表 10 物資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特殊防災民生物資需求領用清冊

發放地點：_____

項次	領取日期	品項	數量	領取人	發放人	備註

承辦人　　副所長　　所長

表 11 服務規劃組填寫完成並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後，將資料提供給轉介單位使用。

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個案諮詢服務紀錄表

<table>
<tr><td colspan="2">姓名：</td><td colspan="2">收容編號：</td><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2">身分別</td><td colspan="4">□無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獨居老人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者（□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障礙別_____）_</td></tr>
<tr><td colspan="2">健康狀況</td><td colspan="4">□健康良好□慢性病_____（□按時用藥□定期門診）
□其他症狀_____</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心情溫度計(簡式量表 BSRS-5 檢測【初篩】
（訪談過程中用聊天方式獲取相關資訊，避免用逐字方式詢問）</td><td colspan="4">請您仔細回想一下，在最近這一星期中（包括今天），下列敘述讓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數字越大程度越高)</td></tr>
<tr><td>1. 感覺緊張不安。</td><td colspan="3">□1 □2 □3 □4 □5</td></tr>
<tr><td>2.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td><td colspan="3">□1 □2 □3 □4 □5</td></tr>
<tr><td>3.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td><td colspan="3">□1 □2 □3 □4 □5</td></tr>
<tr><td>4. 覺得比不上別人。</td><td colspan="3">□1 □2 □3 □4 □5</td></tr>
<tr><td>5.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td><td colspan="3">□1 □2 □3 □4 □5</td></tr>
<tr><td rowspan="5">訪談內容摘要</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5">擬定服務處遇計畫</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td></tr>
</table>

訪談員： 組長： 所長：

表 12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民眾協助返家名冊

收容編號								
民眾姓名								
遣送月日								
遣送地 起點								
遣送地 終點								
自行返家								
乘座車號								
備　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室　　財政課　　主任秘書　　區長

表 13 由安置登記組填寫並回報市府。

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結報表

填報時間：〇年〇月〇日〇時

項次	收容處所	累計收容人數			開設時間（年月日）	撤除時間（年月日）	弱勢人口				備註
		合計	男	女			老人	幼兒（6 歲以下）	身障者(含居家使用維生器材)	孕婦	

承辦人　　副所長　　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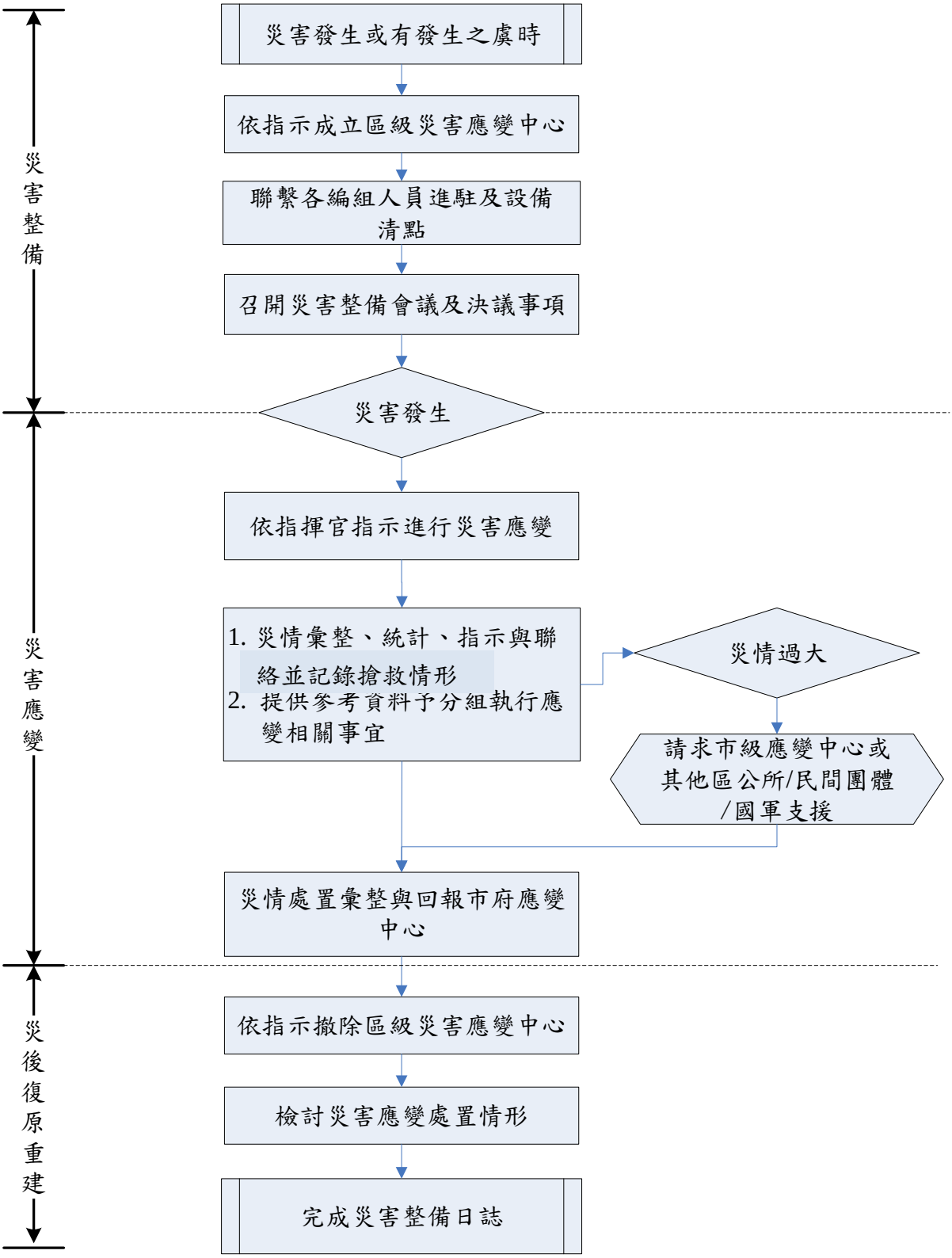
三峽區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三峽區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臚列如后，並呈現各項標準作業流程圖：

項次	標準作業程序名稱
1	新北市三峽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2	新北市三峽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標準作業程序
3	新北市三峽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標準作業程序
4	新北市三峽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標準作業程序
5	新北市三峽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程序
6	新北市三峽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程序
7	新北市各區公所颱風、豪雨期間封路標準作業程序
8	新北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
9	新北市三峽區防汛砂包發放及回收作業機制
10	新北市政府辦理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11	新北市政府辦理急難紓困急難救助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12	新北市政府辦理急難救助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13	新北市政府辦理意外事故致死救助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14	新北市政府農田及魚塭埋沒流失、海水倒灌救助工作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15	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16	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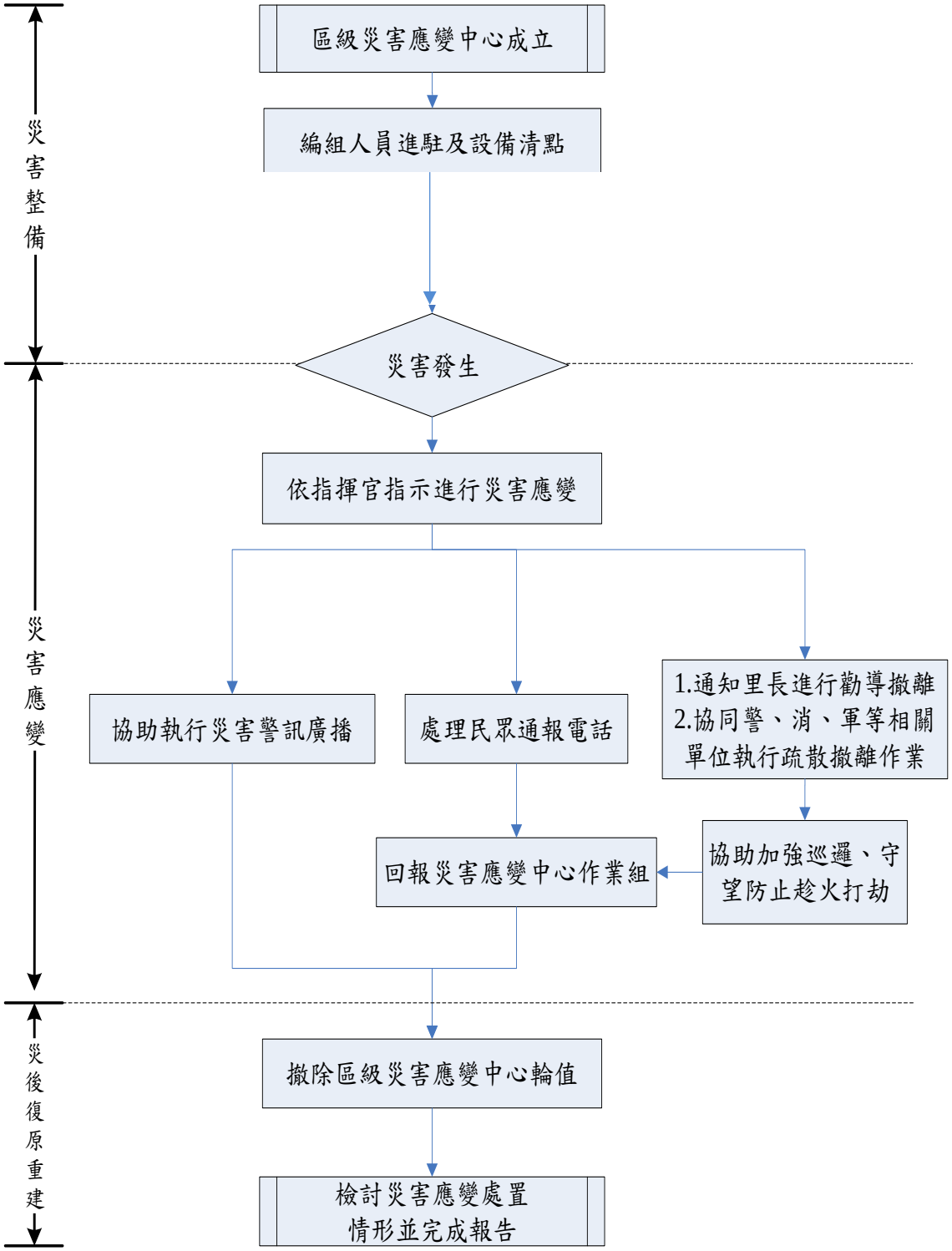
壹、新北市三峽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三峽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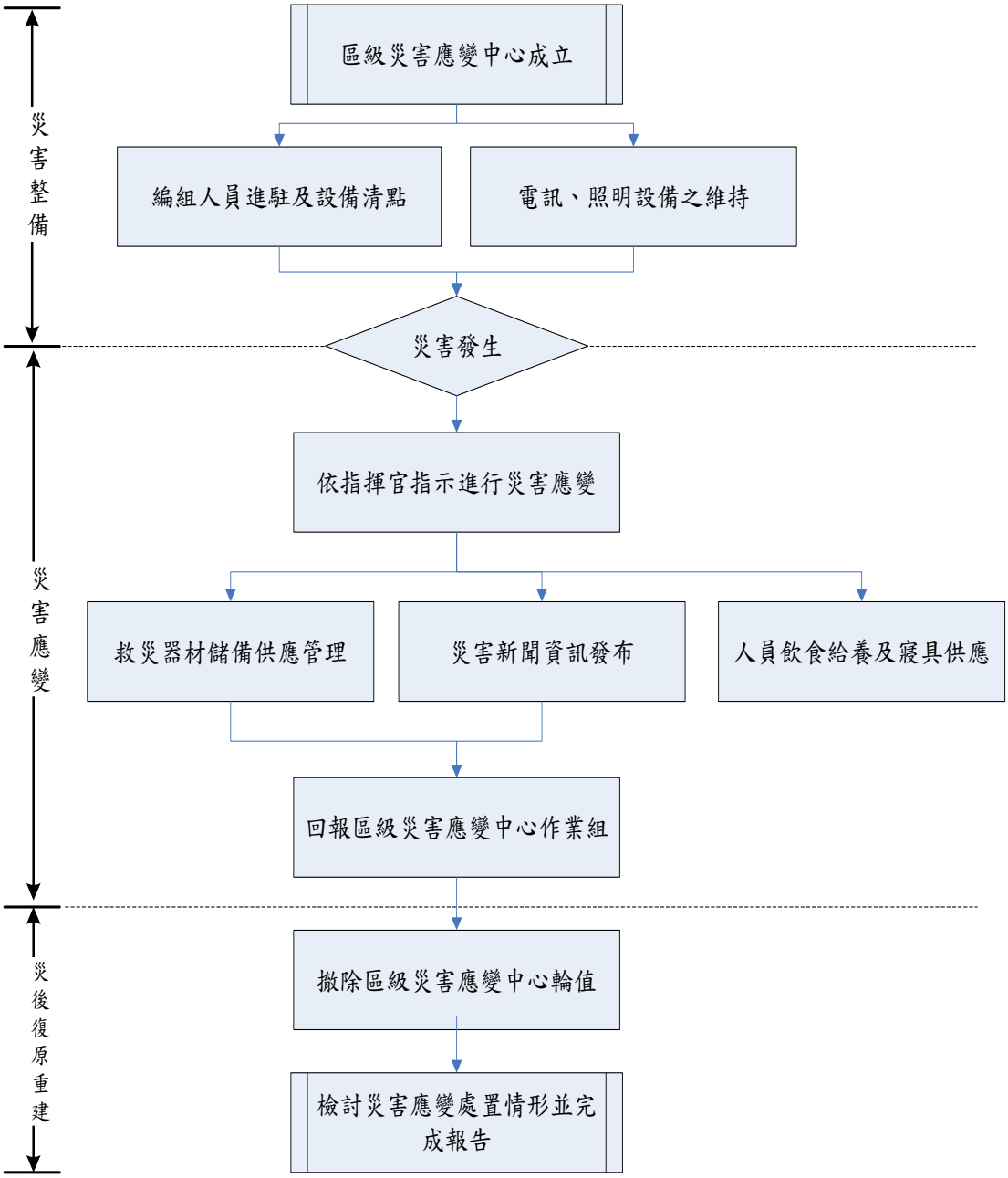
貳、 新北市三峽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三峽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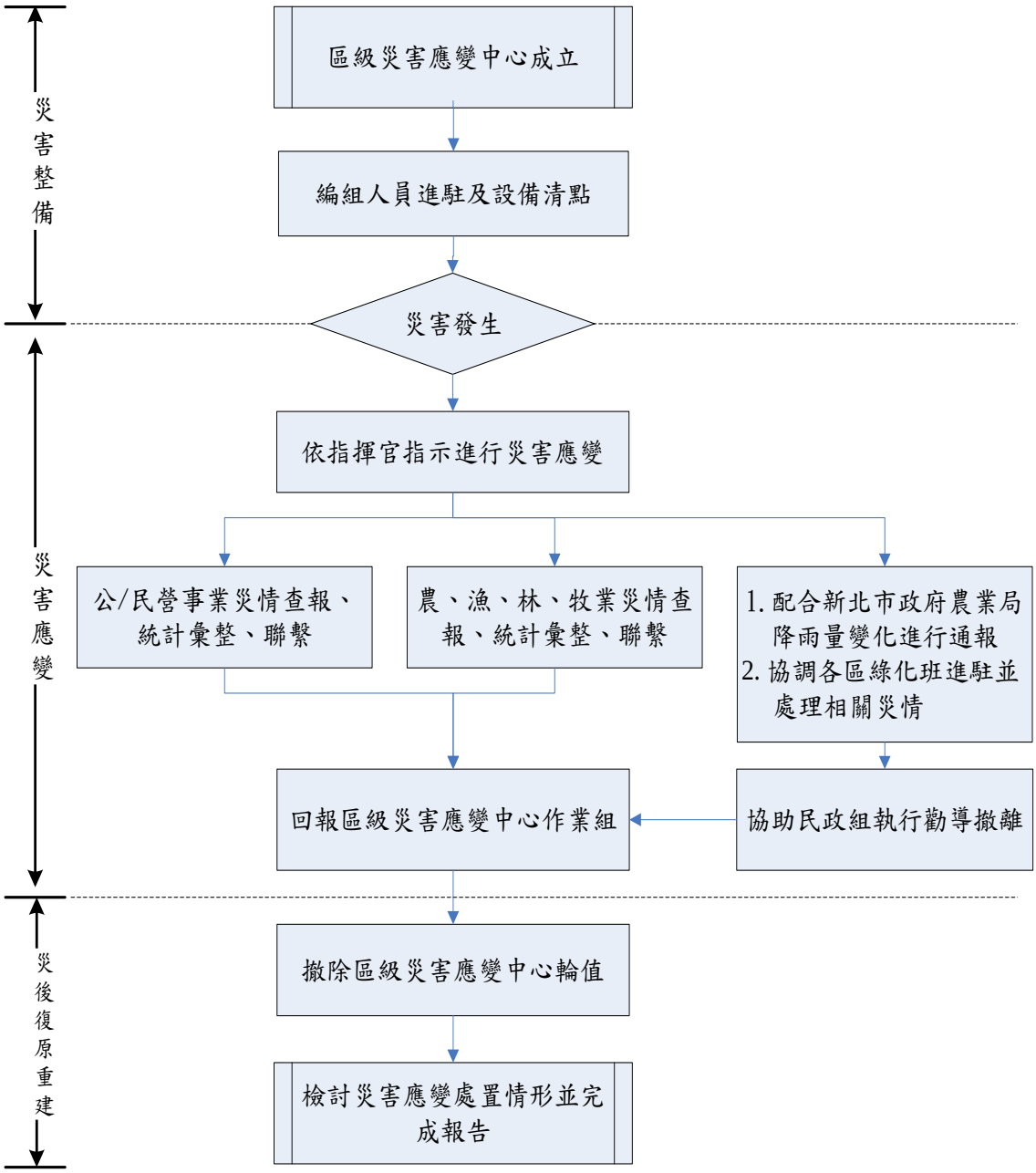
參、新北市三峽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三峽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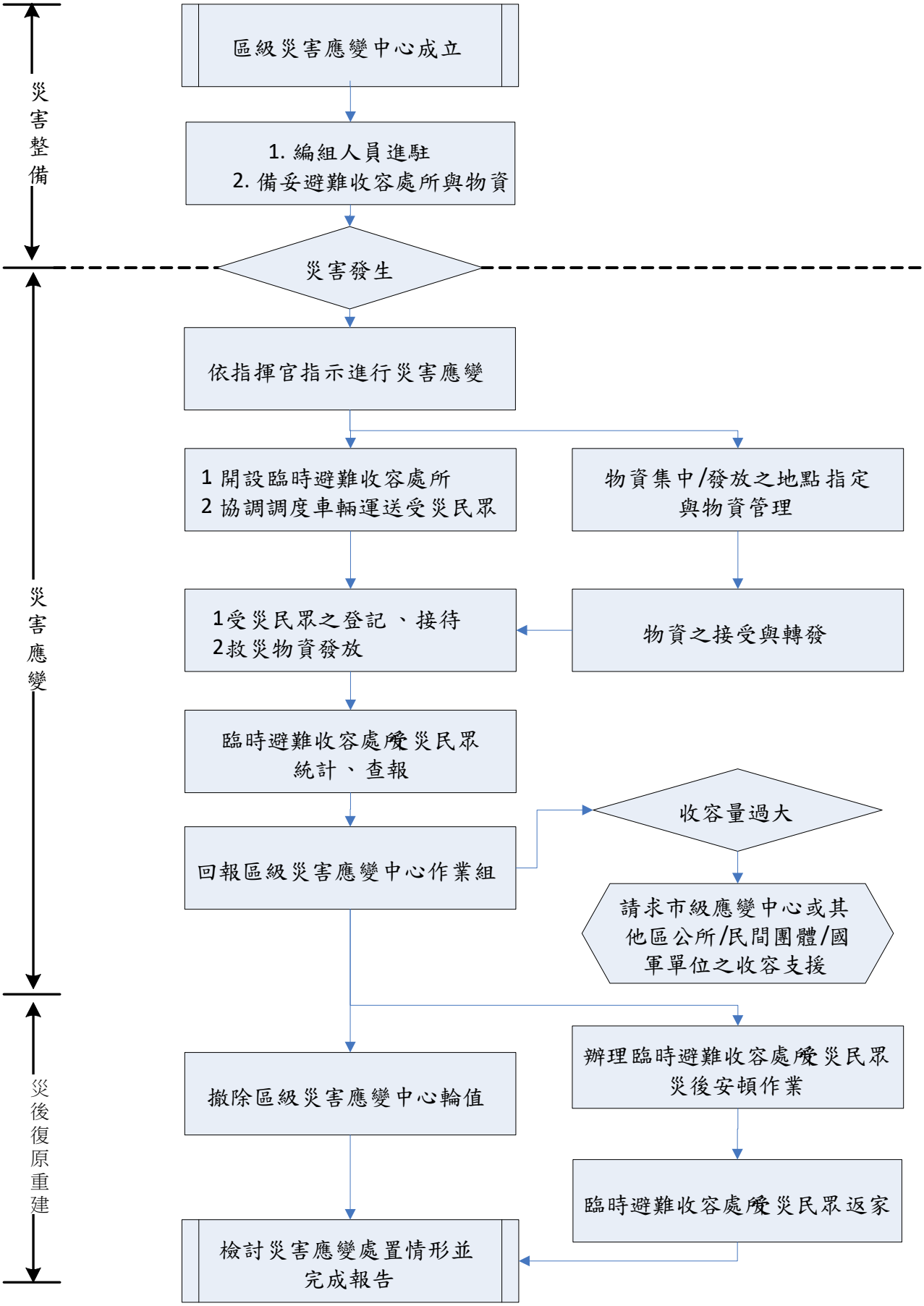
肆、新北市三峽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三峽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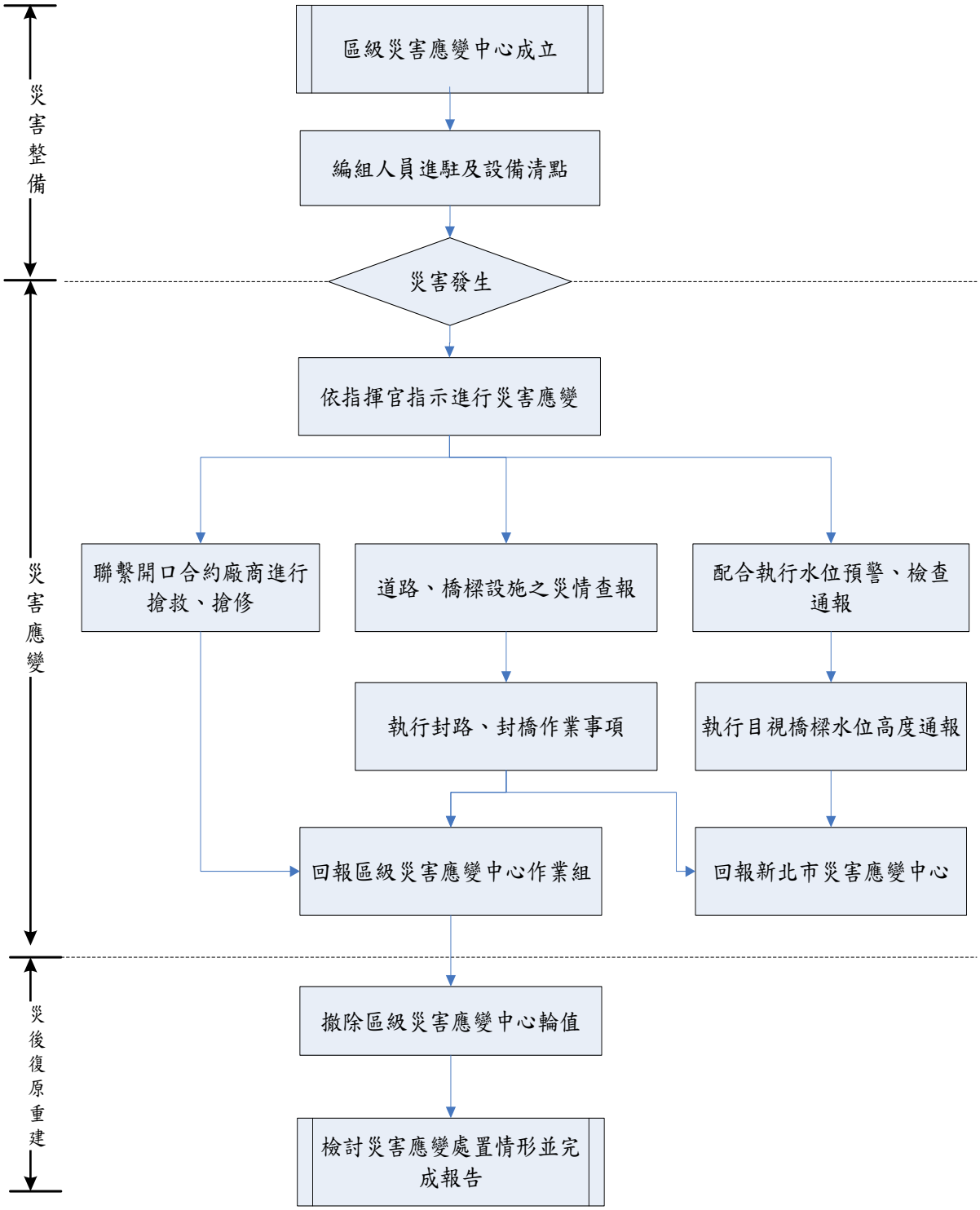
伍、新北市三峽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三峽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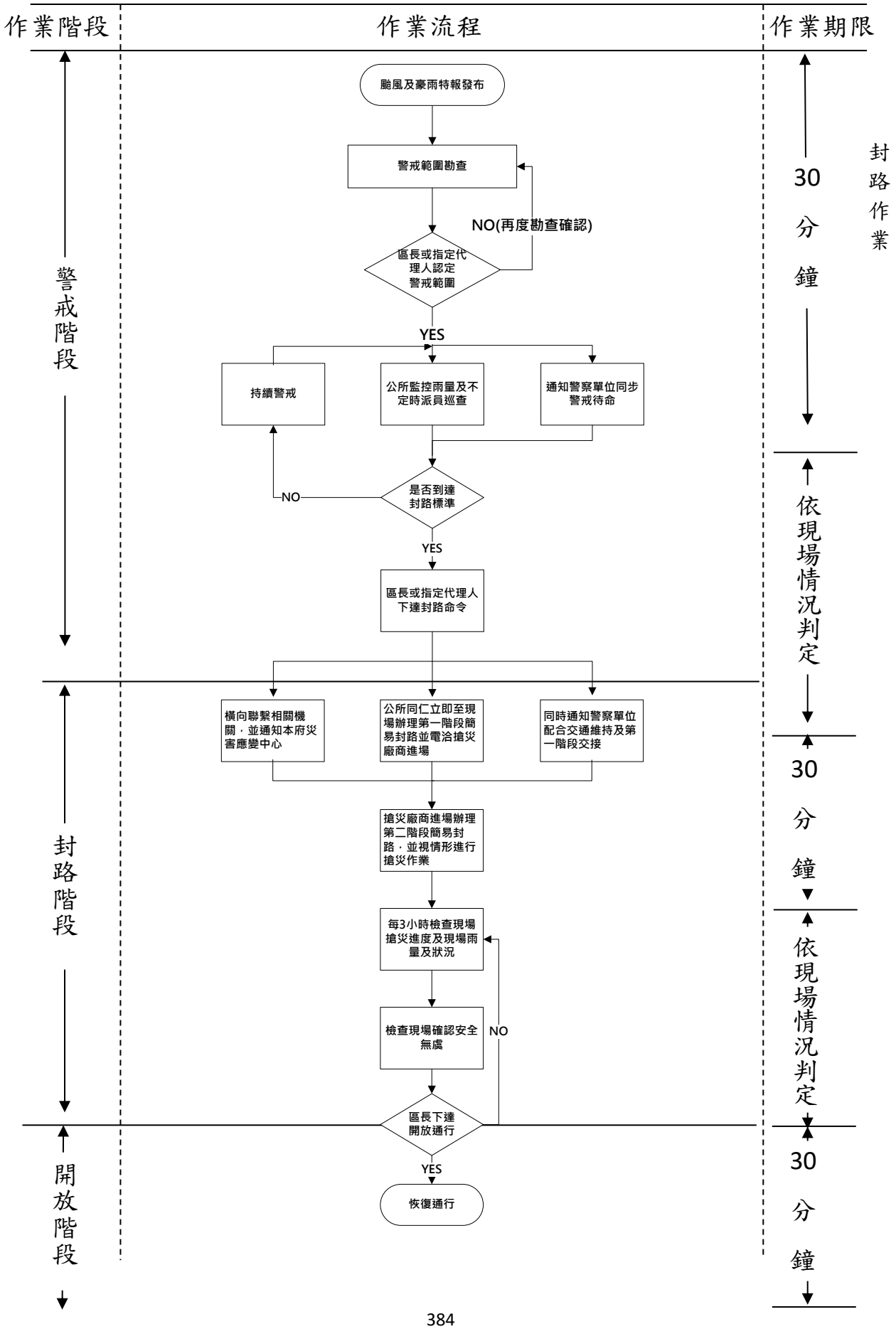


陸、新北市三峽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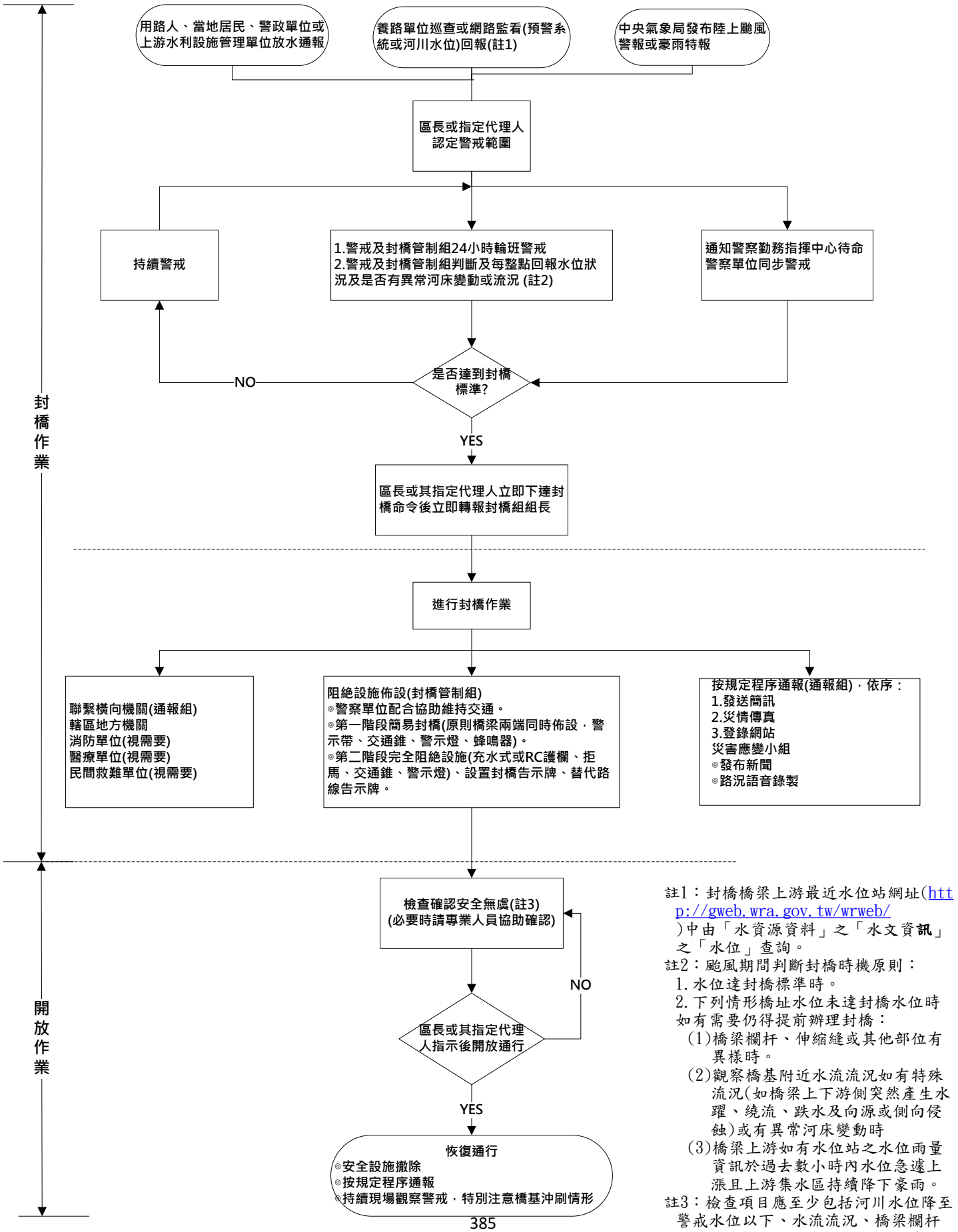
新北市三峽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程序



柒、新北市各區公所颱風、豪雨期間封路標準作業流程圖



捌、　新北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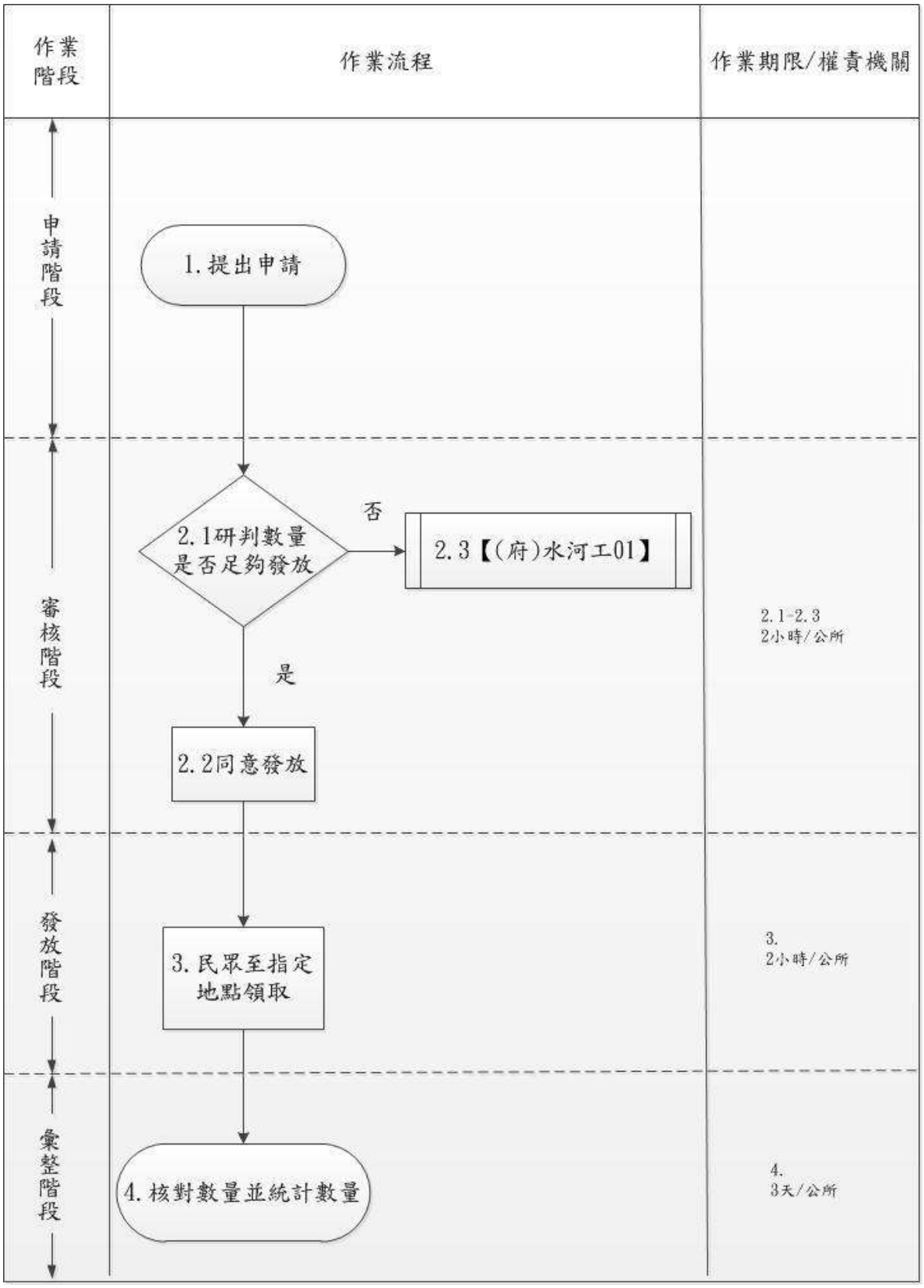
註1：封橋橋梁上游最近水位站網址(http://gweb.wra.gov.tw/wrweb/)中由「水資源資料」之「水文資訊」之「水位」查詢。

註2：颱風期間判斷封橋時機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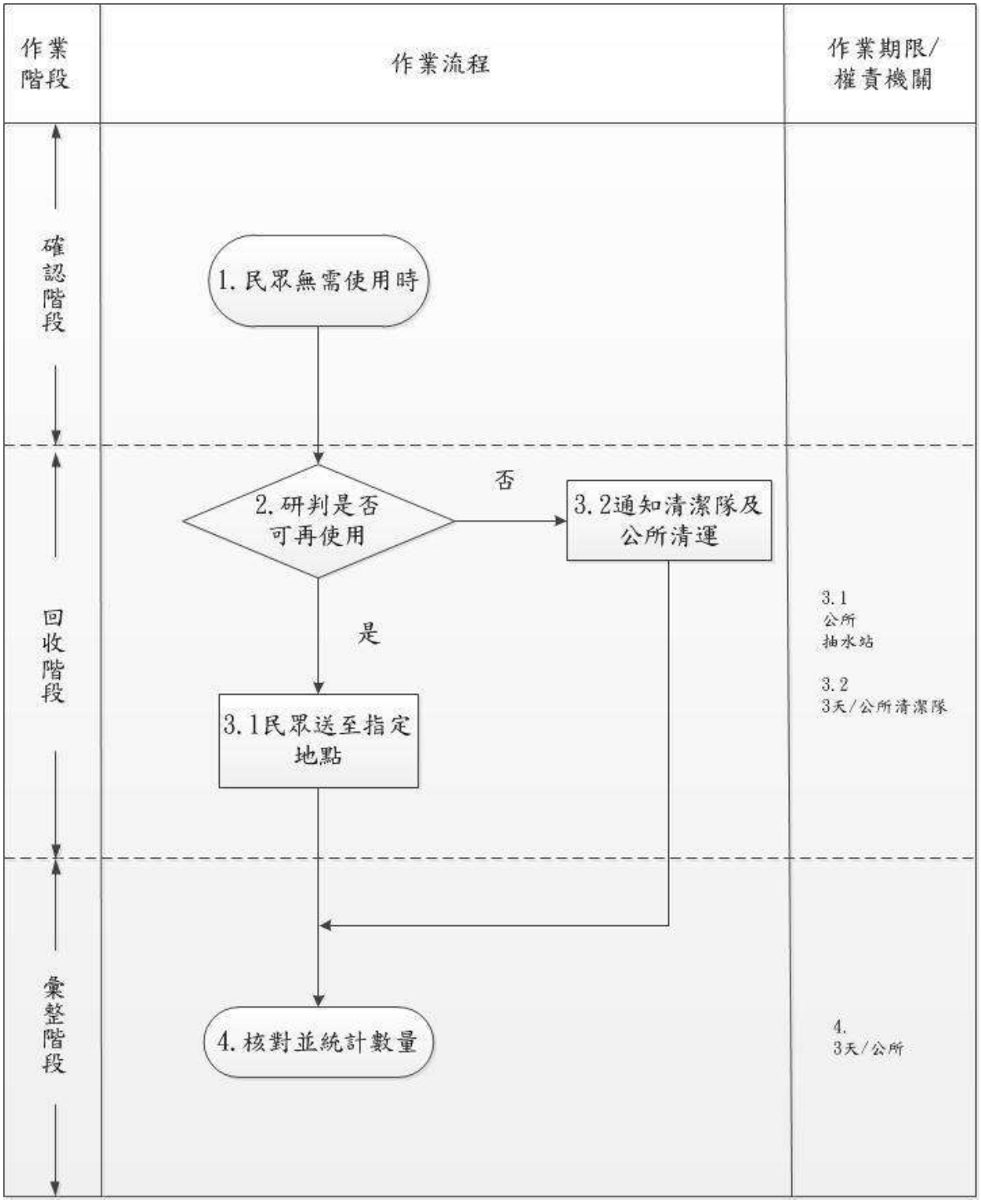
1. 水位達封橋標準時。
2. 下列情形橋址水位未達封橋水位時如有需要仍得提前辦理封橋：
   (1)橋梁欄杆、伸縮縫或其他部位有異樣時。
   (2)觀察橋基附近水流流況如有特殊流況(如橋梁上下游側突然產生水躍、繞流、跌水及向源或側向侵蝕)或有異常河床變動時
   (3)橋梁上游如有水位站之水位雨量資訊於過去數小時內水位急遽上漲且上游集水區持續降下豪雨。

註3：檢查項目應至少包括河川水位降至警戒水位以下、水流流況、橋梁欄杆、伸縮縫、大梁、橋墩柱、橋台等構件有無變化受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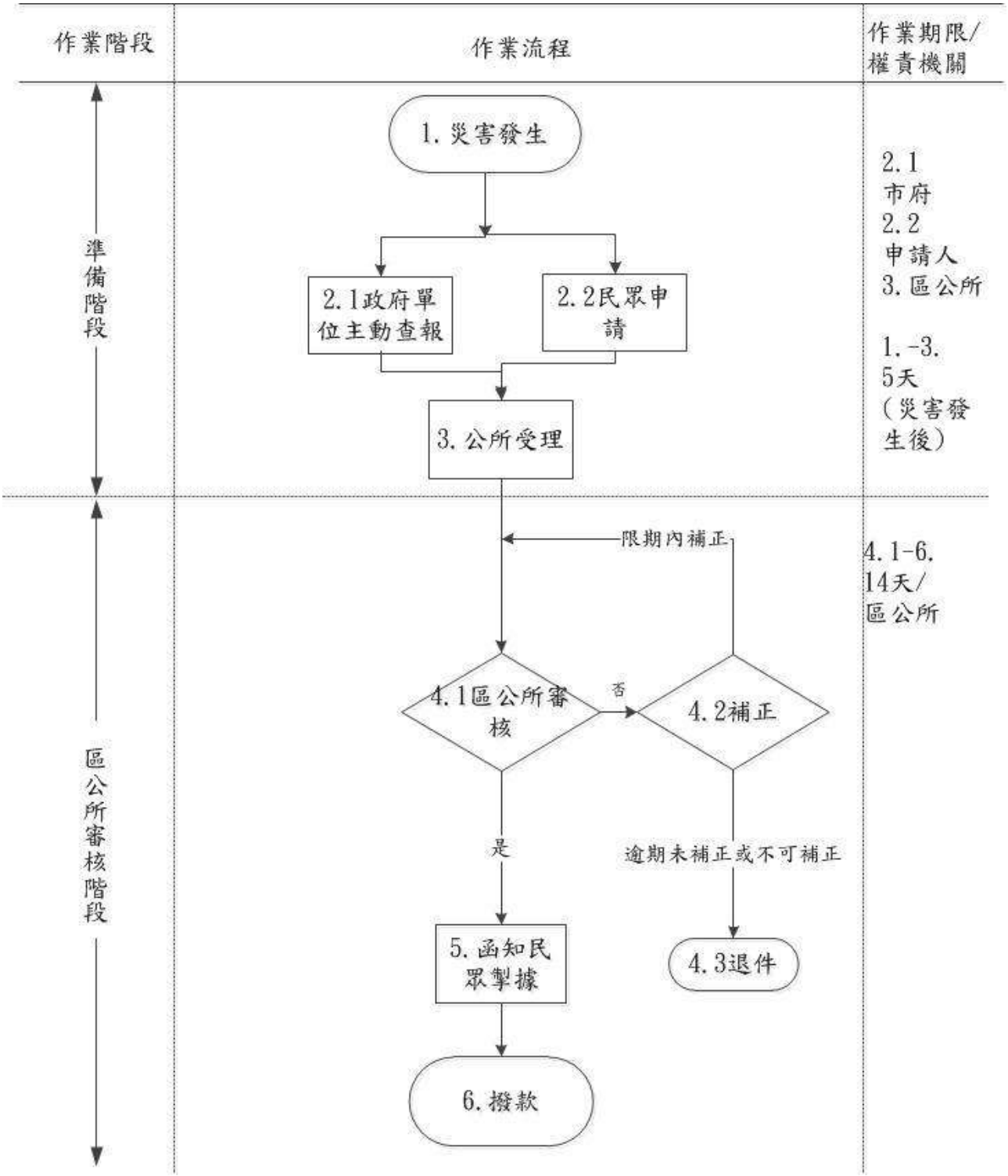
玖、新北市三峽區防汛砂包發放及回收作業機制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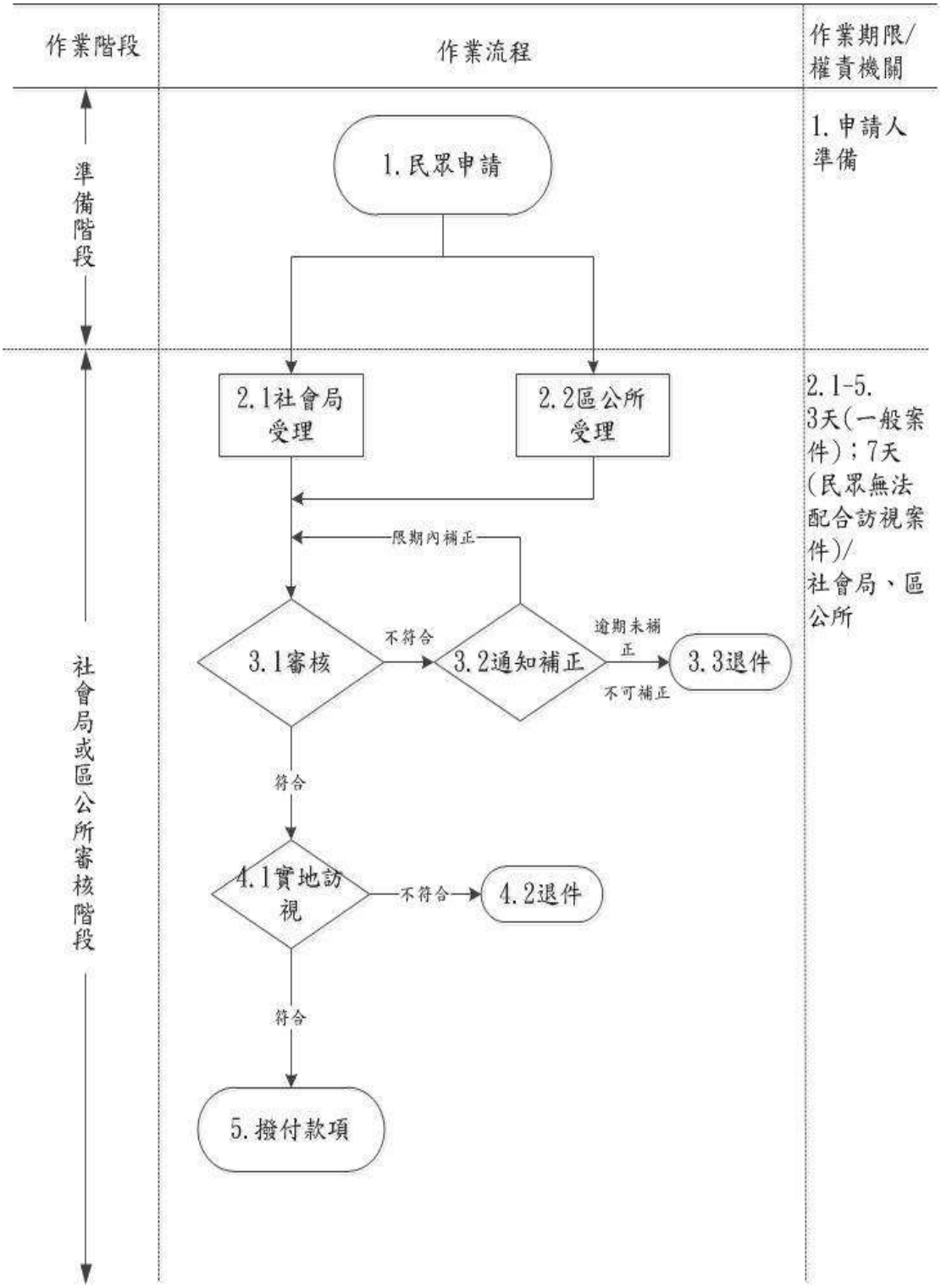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防汛砂包回收機制(含公所)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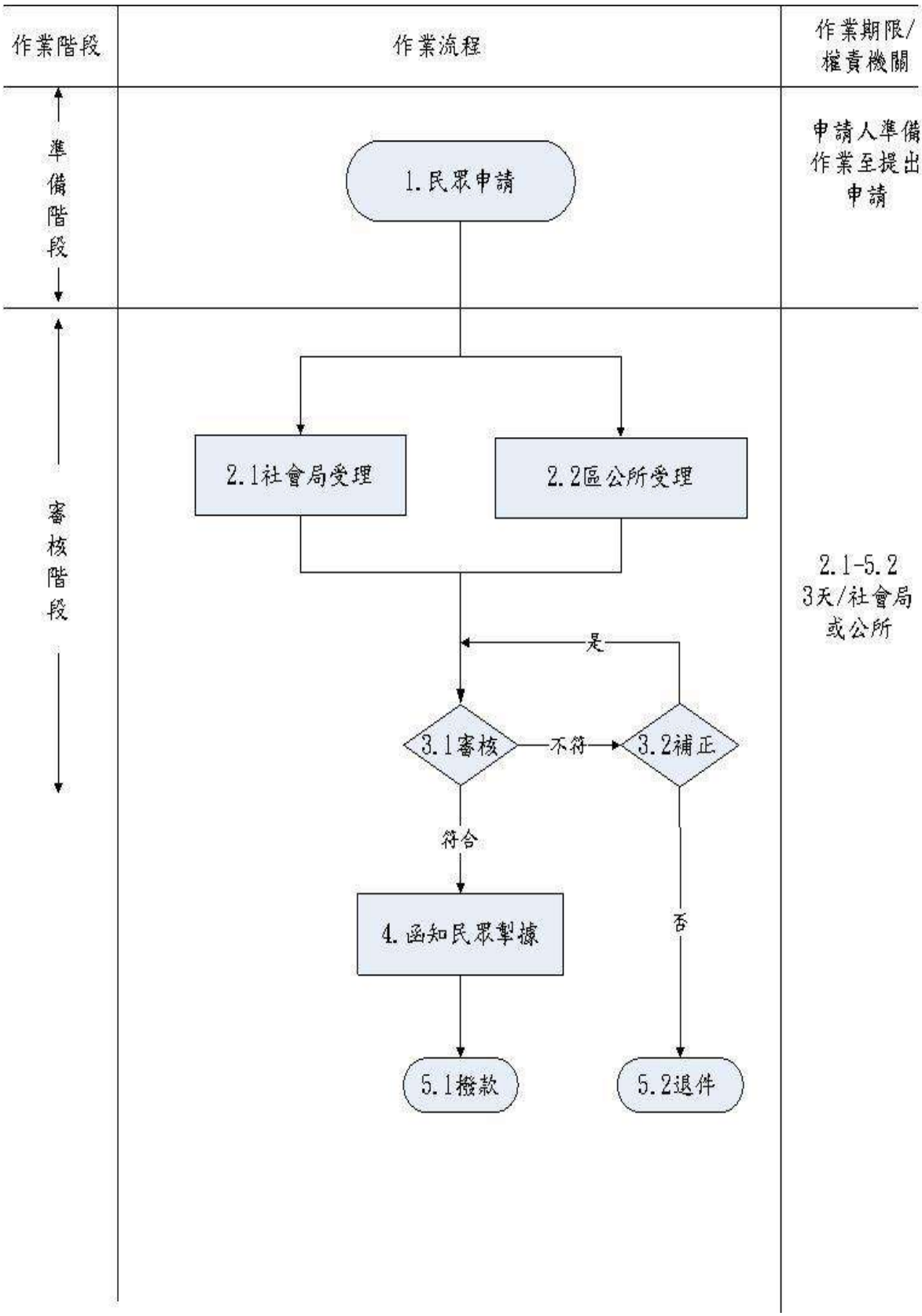
拾、新北市政府辦理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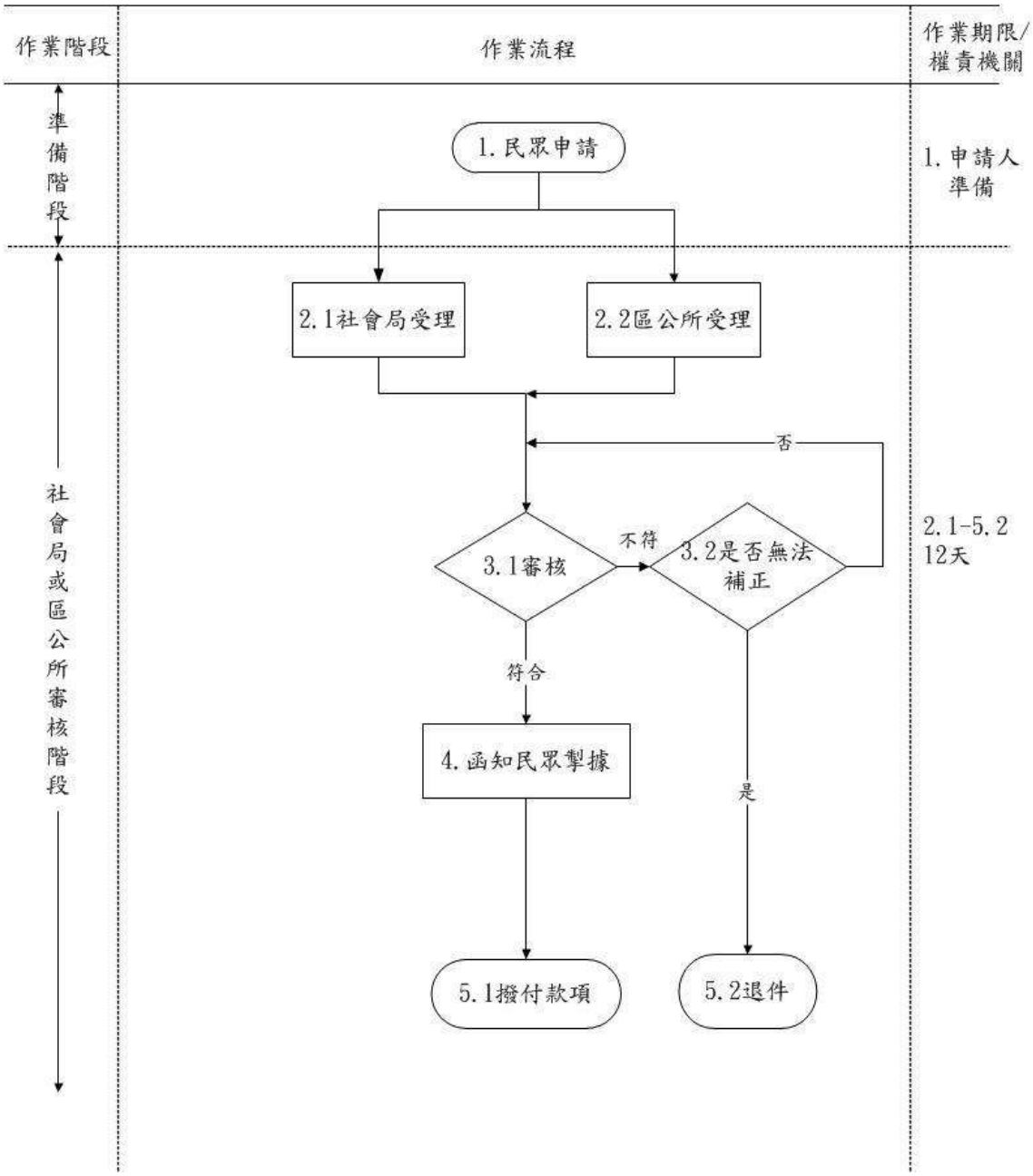
拾壹、新北市政府辦理急難紓困急難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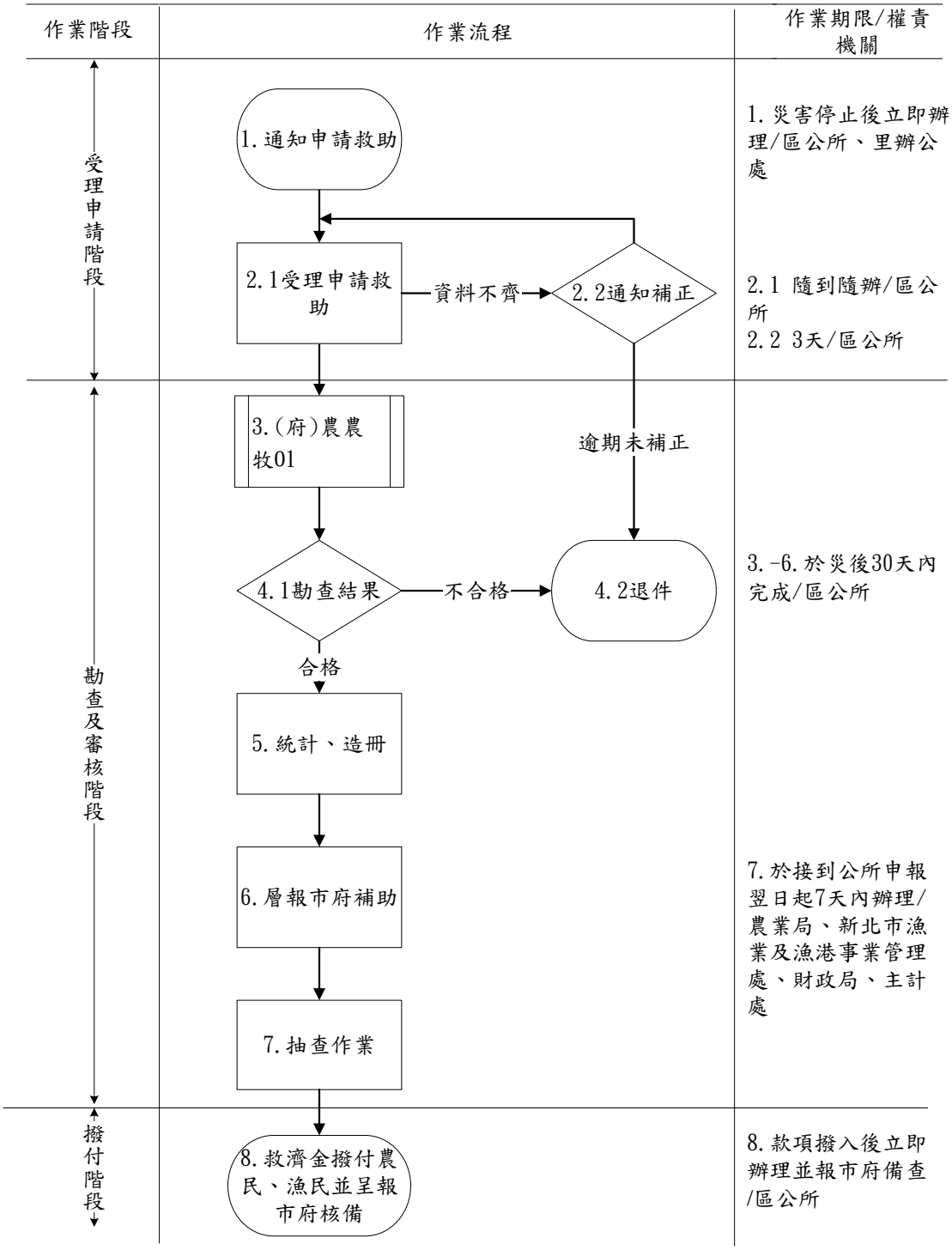
拾貳、新北市政府辦理急難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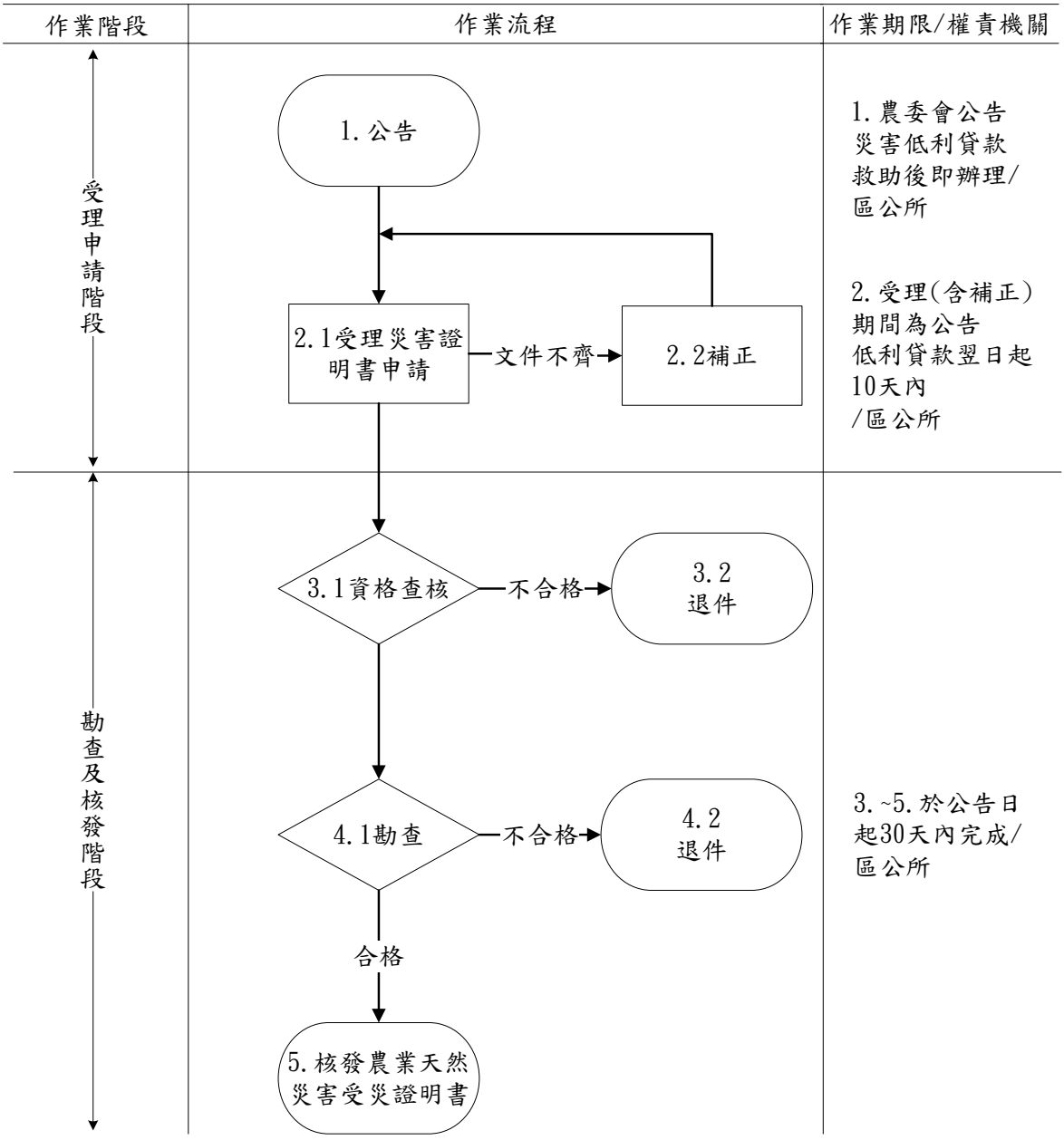
拾參、新北市政府辦理意外事故致死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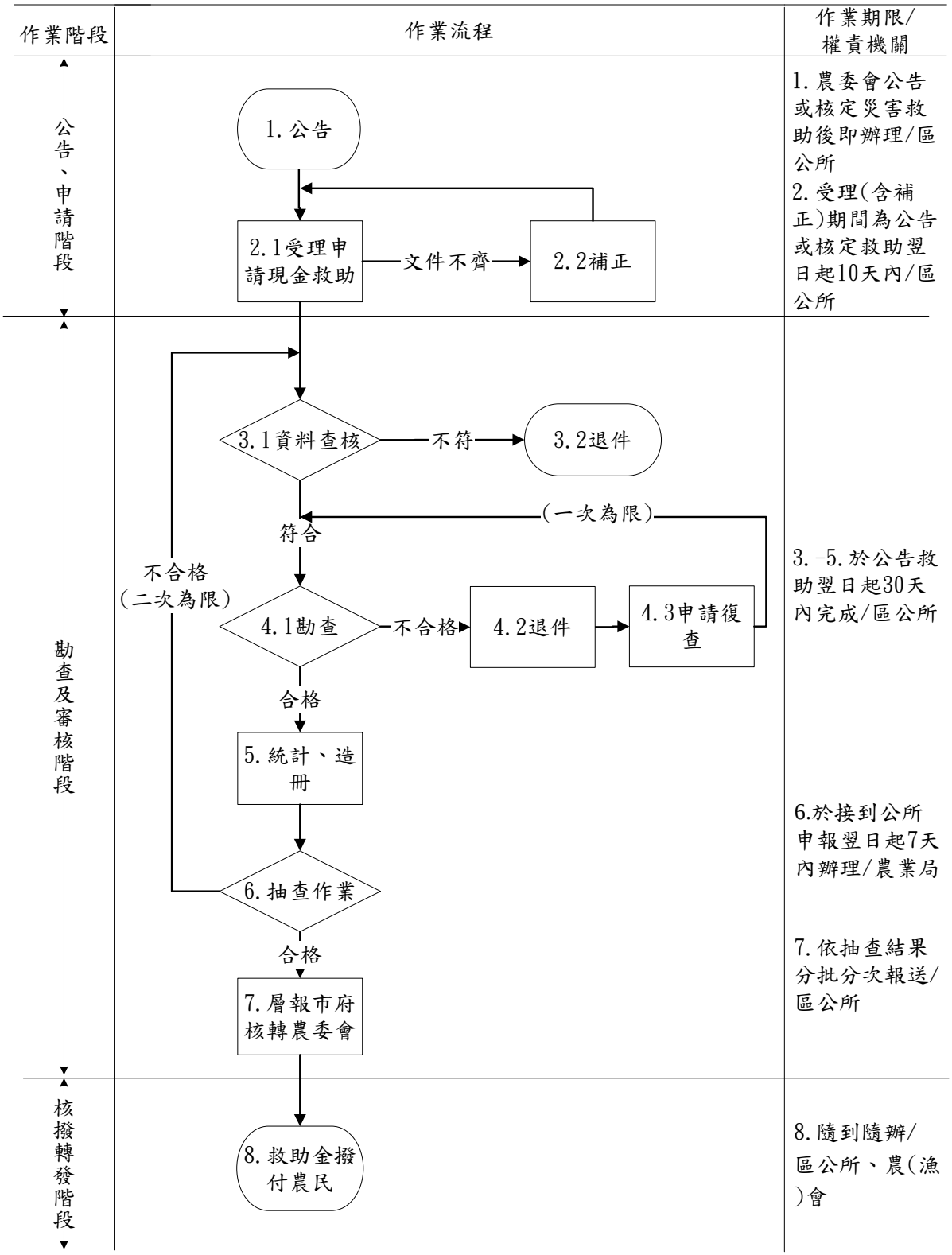
拾肆、新北市政府農田及魚塭埋沒流失、海水倒灌救助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拾伍、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拾陸、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附錄九 新北市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各類作業表單

年新北市政府防汛期及颱風前防災整備工作自主檢核表

檢核時間：　月　　日

檢核單位：　　區公所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欄（依實際情況打∨）		檢核所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
			是	否	
一	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情形	1.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名冊及各相關單位緊急聯繫電話是否建立，並定期測試，保持常新			
		2.是否檢查災害應變中心設備並作紀錄，及規劃備援設備（含發電機、衛星電話、無線電…等）			
		3.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時之待命人員輪值表是否排定，搶災廠商人員、機具、裝備及材料是否備妥，待命人員手機電話是否保持暢通			
		4.是否將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所需各類空白表單彙整且備妥			
二	避難收容處所整備情形	1.避難收容處所內相關設備(施)配置、結構安全、地點安全(避免於土石流或水災潛勢區域)、建築物安全檢查、水電、消防設施是否定期檢查，保持勘用情形			
		2.避難收容處所維護管理： 是否掌握收容量、管理(負責)人聯絡等開設機制、防災民生物資、民生用品供應及災民收容處所整備情形			

三	防災民生物資整備情形情形	1.民生用品物資儲備情形： 是否依規定儲備 2 至 3 天（易致孤島地區應為 14 天）安全存量之糧食及民生物品，並對於防災民生物資儲存有效期限有無加強查核			
		2.防災民生物資儲備是否有建立管理人名冊或訂定防災民生物資採購相關規定			
四	排水系統整備情形	1.施工中（破堤）工程有無訂定防汛計畫及加強應變措施			
		2.下水道及排水箱涵清淤是否依計畫執行			
		3.側溝巡檢是否依計畫辦理			
		4.市區排水之清理是否與廠商簽訂契約辦理			
五	山坡地安全維護情形	1.是否協助配合工務局進行山坡地社區違規使用限期改善案件追蹤列管及山坡地社區安全管理檢查工作建立巡查紀錄			
		2.土石流潛勢區內之保全戶名冊是否更新列管(另針對保全戶之弱勢族群建立專屬緊急聯絡人清冊),並排定各潛勢溪流之疏散避難編組表			

六	山地部落防災整備情形	1.是否規劃土石流潛勢地區防災民生物資儲存及收容處所情形			
		2.是否瞭解原住民族部落衛星電話之配發設置、使用並進行維護管理			
七	救援道路橋梁整備情形	1.是否針對救援道路橋梁之平日養護及維修簽訂開口契約並於汛期前發包執行			
		2.道路平日之巡查維護是否確實執行並做成紀錄			
八	土石流避難疏散整備情形	1.土石流潛勢區狀況總表是否完成更新			
		2.是否配合農業局或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簡稱農村水保署)辦理土石流避難疏散演練及教育宣導			
		3.土石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是否更新緊急聯繫電話，並定期測試，保持常新			
		4.土石流疏散避難編組表是否完成更新			
		5.有關防災民生物資（含民生物品、機械）是否已完成建置			
		6.各項土石流相關資料是否建置專冊管理			

製表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　　】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排班表

輪　值　時　間	輪　值　人　員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108 年　月　日　上午 08 時起 108 年　月　日　下午 20 時止			白天第 1 班
108 年　月　日　下午 20 時起 108 年　月　日　上午 08 時止			晚上第 1 班
108 年　月　日　上午 08 時起 108 年　月　日　下午 20 時止			白天第 2 班
108 年　月　日　下午 20 時起 108 年　月　日　上午 08 時止			晚上第 2 班

製表人　　單位主管

新北市各區公所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table>
<tr><td>受文者</td><td colspan="2">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
電話：8953-5599 轉 1830
傳真：8953-6606　8953-6607　8953-6608</td></tr>
<tr><td>內 容</td><td colspan="2">案 由：＿＿＿＿＿颱風災害應變中心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開設等級：＿＿級)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 設置單位：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聯絡電話：2673-4539
傳 真 機：2672-5456</td></tr>
<tr><td rowspan="3">進駐指揮官資料欄</td><td>職 稱：</td><td rowspan="3">指揮官是否留宿應變中心
是□
否□</td></tr>
<tr><td>姓 名：</td></tr>
<tr><td>行動電話：</td></tr>
</table>

★本陳報單請 貴機關首長親自簽名後，回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

年　　月　　日 00 時 00 分至 24 時 00 分

「　　**颱風**」新北市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簽退表

【民政組－正式人員】

三峽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退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公務帳號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民政組－臨時人員】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備註：

本表為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輪值或輪值結束時簽到退使用。

年　　月　　日 00 時 00 分至 24 時 00 分

「　　**颱風**」新北市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簽退表

【社會組－正式人員】

三峽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退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公務帳號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社會組－臨時人員】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備註：

本表為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輪值或輪值結束時簽到退使用。

年　　月　　日 00 時 00 分至 24 時 00 分

「　　**颱風**」新北市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簽退表

【工務組－正式人員】

三峽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退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公務帳號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工務組－臨時人員】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備註：

本表為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輪值或輪值結束時簽到退使用。

年　　月　　日 00 時 00 分至 24 時 00 分

「　　**颱風**」新北市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簽退表

【經建組－正式人員】

三峽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退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公務帳號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經建組－臨時人員】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備註：

本表為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輪值或輪值結束時簽到退使用。

年　　月　　日 00 時 00 分至 24 時 00 分

「　　颱風」新北市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簽退表

【作業組－正式人員】

三峽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退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公務帳號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作業組－臨時人員】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備註：

本表為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輪值或輪值結束時簽到退使用。

年　　月　　日 00 時 00 分至 24 時 00 分

「　　颱風」新北市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簽退表

【秘書組－正式人員】

三峽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退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公務帳號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秘書組－臨時人員】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備註：

本表為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輪值或輪值結束時簽到退使用。

年　　月　　日 00 時 00 分至 24 時 00 分

「　　颱風」新北市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簽退表

【外 單 位】

三峽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退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公務帳號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備註：

本表為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輪值或輪值結束時簽到退使用。

年　　月　　日 **00** 時 **00** 分至 **24** 時 **00** 分

「　　颱風」新北市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簽退表

【所本部】

三峽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退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公務帳號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備註：

本表為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輪值或輪值結束時簽到退使用。

新北市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　　組交接紀錄表

災害應變中心交接記錄表		
交接時間	交接事項	交接人員簽名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備註：

一、本表為進駐人員交接時使用，交接雙方應簽名以利掌握交接狀況。

二、交接時應視情況將重要的指示事項，或尚待處理的事項寫明於本表中。

颱風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第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貳、地點：

參、主席:　　記錄：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裁(指)示：

陸、各編組報告：

柒、提案討論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總結

拾、散會（　時　分)。

颱風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管制表

（三峽區）

通報單編號	通報內容概述	簽收人姓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災情類別統計表

專案名稱:

災害種類	案件數	板橋區	三重區	中和區	永和區	新莊區	新店區	樹林區	鶯歌區	三峽區	淡水區	汐止區	瑞芳區	土城區	蘆洲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三芝區	石門區	八里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金山區	萬里區	烏來區	未結案件數
積水																															
淹水																															
停水																															
溺水																															
山難																															
海難																															
空難																															
土石流																															
圍籬及鐵皮倒塌																															
招牌掉落																															
路樹傾倒																															
電線掉落																															
道路中斷																															
鐵路損壞																															

橋樑損壞																															
電力停電																															
瓦斯漏氣																															
電話停話																															
地層滑動																															
山洪爆發																															
溪水暴漲																															
海水倒灌																															
堤防潰決																															
人員受困																															
房屋淹水																															
人員疏散及災民收容																															
道路受損																															
汙泥未清																															
道路坍方落石																															
房屋全倒																															
電線桿傾倒																															
捷運工程災害																															
捷運營運災害																															
交通號誌損壞																															
房屋半倒(毀損)																															
重大交通事故																															
自來水管線破裂																															

坡地社區災害																															
其他																															
測試案類																															
災害種類	案件數	板橋區	三重區	中和區	永和區	新莊區	新店區	樹林區	鶯歌區	三峽區	淡水區	汐止區	瑞芳區	土城區	蘆洲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三芝區	石門區	八里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金山區	萬里區	烏來區	未結案件數
小計																															

案件管制一覽表

項次	受理時間	案件類別	地點	現場狀況	影響範圍	處理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狀態

表 A1a 直轄市縣市政府重大災害災情速報表

填報機關：板橋區公所役政災防課　　專案名稱：

速報時間：

核定人：　　速報人：

速報別：

即時報　　聯絡電話：

區別	死亡(人)	失蹤(人)	受傷(人)	房屋毀損(戶)	火災(件)建築物	火災(件)危險物品	火災(件)其他	停水(戶)	停電(戶)	停話(戶)	瓦斯（受影響戶）	道路(處)	橋樑(處)	填寫時間
板橋區														
三重區														
中和區														
永和區														
新莊區														
新店區														
樹林區														
鶯歌區														
三峽區														
淡水區														

汐止區														
瑞芳區														
土城區														
蘆洲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三芝區														
石門區														
八里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金山區														
萬里區														
烏來區														

備註：

一、本表須檢附重大災害災情通報表式填報作業規定之表 3「人員傷亡失蹤清冊」及表 4「道路阻斷路段及預計搶通一覽 表」。

二、核定人欄由單位該時段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三、火災欄係填報因重大災害直接造成之火災件數，其中危險物品欄係指依消防法第 15 條所稱之公共危險物品。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三峽區公所	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開設時申請主要及次要支援項目填寫範例)			
災害性質	災害地點	所需人(兵)力、機具數量	報到時間、地點、聯絡人及電話	核定人(兵)力、機具數量
道路清理	○○區○○路○段○號	兵力：○○人 機具： 1.中型戰術輪車1部 2.小圓鍬10支、掃具20組、手套20個	預估所須支援日數：○○ 報到時間：○○月○○日○○時 地點：○○○○○○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進駐時間：○○月○○日○○時 兵力：○○人 機具： 1.中型戰術輪車1部 2.小圓鍬10支、掃具20組、手套20個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	○○區○○路○段○號	兵力：○○人 機具： 1.中型戰術輪車3部 2.10.5頓軍卡2部	預估所須支援日數：○○ 報到時間：○○月○○日○○時 地點：○○○○○○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進駐時間：○○月○○日○○時 兵力：○○人 機具： 1.中型戰術輪車3部 2.10.5頓軍卡2部
此致				指揮官核章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 □海軍陸戰隊 66 旅 □○○ 聯防區 ○○ 聯防分區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申請單位填報人：** **申請單位聯繫電話：** **申請時間：**○○年○○月○○日○○時○○分 **指揮官：**由申請單位指揮官簽章	由核定單位指揮官簽章

No. 112000001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勸導人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行動） （宅）		
違法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或五款，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一項第七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其他					
注意事項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 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舉發人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違法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或五款，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一項第七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其他					
通知事項	本案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9樓，本府消防局整備應變科）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 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新北市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下達疏散撤離指示單

<table>
<tr><td colspan="3">專案名稱：</td></tr>
<tr><td colspan="3">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td></tr>
<tr><td rowspan="11">撤
離
時
機</td><td>☐</td><td>水災：災害潛勢地區積水現象無法消退及立即改善，且明顯危害居民生命安全時。</td></tr>
<tr><td>☐</td><td>風災：本區進入颱風暴風圈內，顯有造成立即危害之虞時。</td></tr>
<tr><td>☐</td><td>震災：發生強烈地震後，餘震消退不斷顯有二次危害時。</td></tr>
<tr><td>☐</td><td>土石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簡稱農村水保署)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黃色或紅色警戒)，或依據當地實際狀況認定有疏散必要時。</td></tr>
<tr><td>☐</td><td>重大火災：當火災發生後，有延燒之虞時。</td></tr>
<tr><td>☐</td><td>爆炸災害：爆炸發生後，顯有延燒或發生二次爆炸之虞時。</td></tr>
<tr><td>☐</td><td>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可燃性氣體或爆炸性物質外洩，達到爆炸下限之虞時。</td></tr>
<tr><td>☐</td><td>化學災害：化學物質洩漏達到燃燒或爆炸下限之虞時。</td></tr>
<tr><td>☐</td><td>核子事故：輻射洩漏超過人體每日正常吸收量之虞時。</td></tr>
<tr><td>☐</td><td>其它災害：</td></tr>
<tr><td>撤離時間</td><td colspan="2">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撤離區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td></tr>
</table>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 文 者	新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區戶政事務所、殯儀館
內　　容	一、本市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　　年　　月　　日（星期　　）　　時整撤除。 二、感謝各相關單位配合，謹此通報。區公所請將撤除時間填列回傳。
備　　註	
發文單位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 電話：8953-5599 轉 1830 傳真:8953-6606(～6608)

★ 本通報單請區公所填報後回傳。

★ 撤除時間：　　年　　月　　日

區公所：三峽區公所

主管簽章：

聯絡人：

電話：

新北市三峽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結報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收容處所	累計收容人數			開設時間(年月日)(時分)	撤除時間(年月日)(時分)	弱勢人口				備註
		合計	男	女			老人	幼兒(六歲以下)	身障者(含居家使用維生器材)	孕婦	

承辦人 課長

附錄十 三峽區防災公園配置圖

可於本區公所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s://www.dsc.ntpc.gov.tw/DRPI/ntcdmap?dist=%E4%B8%89%E5%B3%BD%E5%8D%80

三峽區戶外避難收容處所設施平面圖

防災資訊

公園基本資料

避難處所 Emergency Shelter

安溪國中

空間面積 27,000 平方公尺
有效避難面積 2,640 平方公尺
容納人數 660 人

[地區型] 防災公園

公園位置



災害通報單位

- 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 02-26734539
- 消防局 119
  - 三峽消防分隊 02-26711119 三峽區中正路一段46號
- 警察局 110
  - 三峽分局 02-26738531 三峽區中正路一段48號

場地管理單位

- 三峽區公所 02-26711017 三峽區中山路17號

收容空間規劃



新北市政府 114 年 10 月製作



圖例	設施名稱				
植栽	1 安置登記處 X1	7 公園設施配置圖 X3	13 臨時垃圾場 X1	19 臨時廁所設置區 X1
公園既有設施	2 醫護站 X1	8 伙食區 X1	14 公共電話 X1	20 心靈安撫區 X1
集結點	3 播音站 X1	9 帳篷區 X1	15 消防蓄水設施 X0	21 行動派出所 X1
人行出入口	4 物資管理站 X1	10 淋浴區 X1	16 消防栓 X1	22 特別照護區 X1
車行出入口	5 器材倉庫 X0	11 曬衣場 X1	17 自來水取水站 X1	
現在位置	6 指揮中心 X1	12 公共廁所 X2	18 維生貯水槽 X0	

附錄十一 三峽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圖

新北市三峽區五寮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防災資訊

里界圖

- 里面積
  13.894平方公里
- 總人口數
  787人



災害通報單位

-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89535599#6659
- 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26734539
-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800-246246
- 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2)86664352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五寮派出所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五寮154號
  電話：(02)26720283
- 新北市消防局-三峽分隊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一段46號
  電話：(02)26711119

緊急連絡人

- 里長：邱顯重
- 電話：(02)26720760、0972027915

防災資訊網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https://246.ardswc.gov.tw
- 交通部公路局
  https://www.thb.gov.tw
- 新北市政府防災宣導互動網
  https://www.dsc.ntpc.gov.tw

相關資訊

- 土石流警戒值：450mm
- 歷史災害：民國90年納莉颱風、
  民國94年馬莎颱風
- 直升機起降點：明德高中操場

使用說明

- 本圖資係引用農村水保署公布之「疏散避難圖」成果。
- 應變期間，應搭配水保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發布土石流紅色或黃色警戒。
- 坡地災害類型係根據經濟部地礦中心之「環境地質基本圖」之成果(落石、岩屑崩滑、岩體滑動、順向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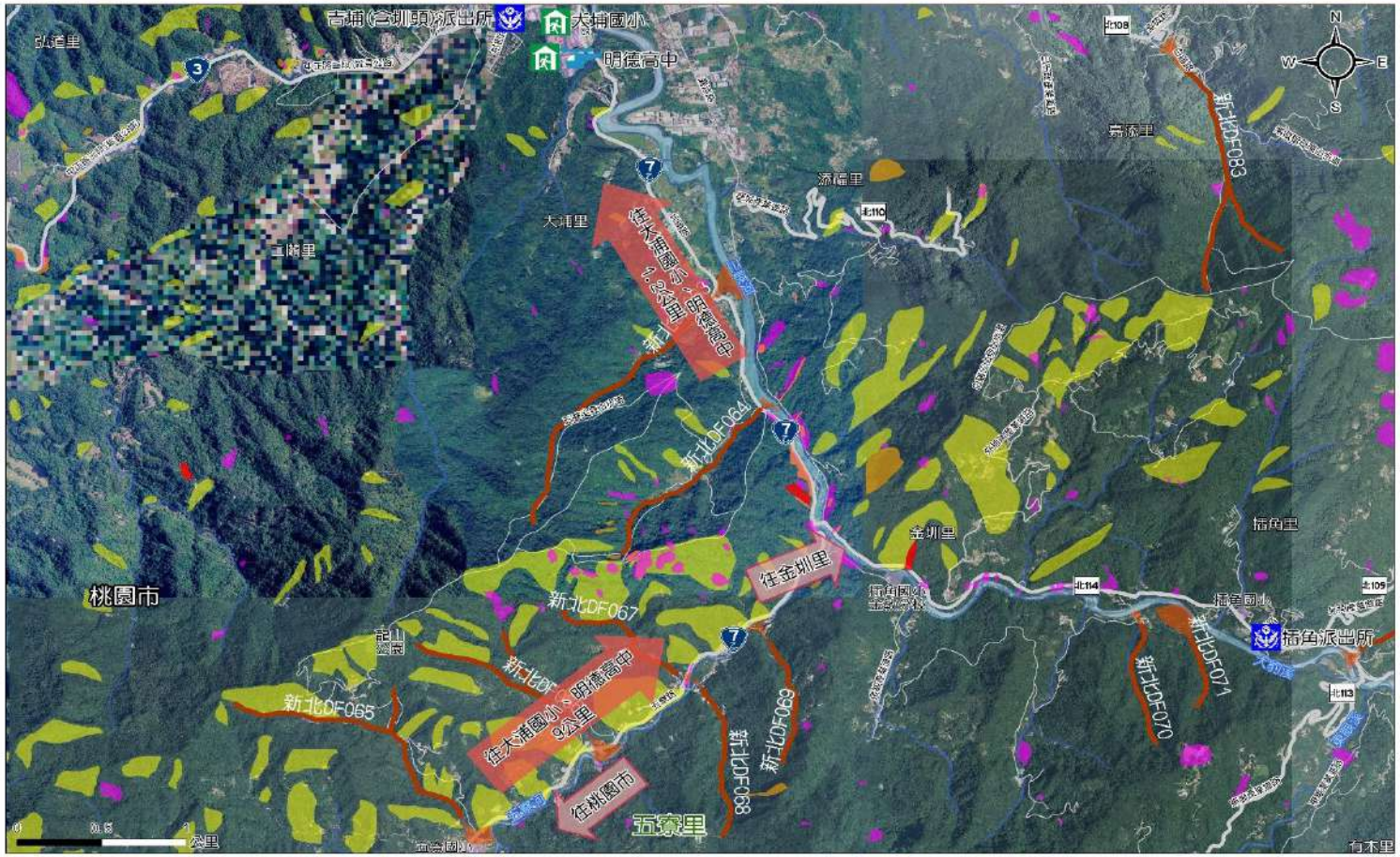
避難收容處所

- 大甫國小
  地址：三峽區大埔路130號
  電話：26712523#150



- 明德高中
  地址：三峽區中正路二段399號
  電話：26723302#240





圖例	土石流潛勢	坡地災害類型	設施		道路	行政區域界線
	土石流潛勢溪流	落石	避難收容處所	河川	省道	五寮里
	土石流影響範圍	岩屑崩滑	直升機起降點		區道	區界線
		岩體滑動	警察單位			縣市線
		順向坡	學校		標示	
			公園、綠地		疏散避難方向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更新

新北市三峽區弘道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防災資訊

里界圖

- 里面積
  6.845平方公里
- 總人口數
  1,167人



災害通報單位

-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8953559#6659
- 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26734539
-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800-246246
- 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2)86664352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派出所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民權街38號
  電話：(02)26711254
- 新北市消防局-三峽分隊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一段46號
  電話：(02)26711119

緊急連絡人

- 里長：陳錦桐
- 電話：(02)26716096、0932273572

防災資訊網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https://246.ardswc.gov.tw
- 交通部公路局
  https://www.thb.gov.tw
- 新北市政府防災宣導互動網
  https://www.dsc.ntpc.gov.tw

相關資訊

- 土石流警戒值：450mm
- 歷史災害：近年無土石災害

使用說明

- 本圖資係引用農村水保署公布之「疏散避難圖」成果。
- 應變期間，應搭配水保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發布土石流紅色或黃色警戒。
- 坡地災害類型係根據經濟部地調中心之「環境地質基本圖」之成果(落石、岩屑崩滑、岩體滑動、順向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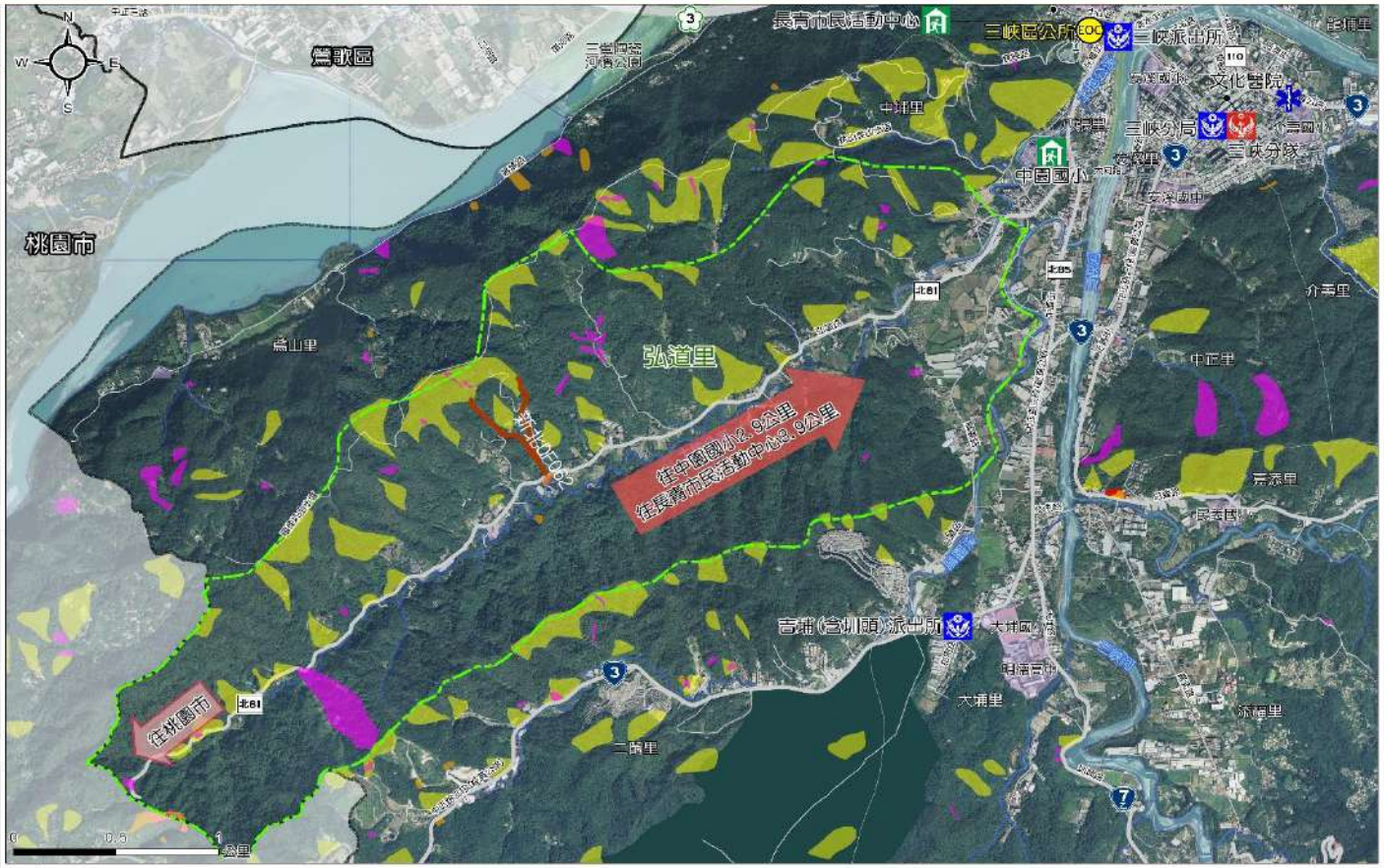
避難收容處所

- 中園國小
  地址：三峽區弘園街22號
  電話：86712590#801



- 長青市民活動中心
  地址：三峽區中山路55號
  電話：26711017#220





圖例	土石流潛勢	坡地災害類型	設施		道路	行政區域界線
	土石流潛勢溪流	落石	避難收容處所	公園、綠地	國道	弘道里
	土石流影響範圍	岩屑崩滑	應變中心	河川	省道	區界線
		岩體滑動	警察單位	學校	市道	縣市線
	標示	順向坡	消防單位		區道	
	疏散避難方向		醫療院所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更新

新北市三峽區安坑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防災資訊

里界圖



- 里面積
  20.71平方公里
- 總人口數
  1,306人

災害通報單位

-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89535599#6659
- 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26734539
-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800-246246
- 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2)86664352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成福派出所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成福路84號
  電話：(02)26726097
- 新北市消防局-三峽分隊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一段48號
  電話：(02)26711119

緊急連絡人

- 里長：李瑞姆
- 電話：(02)26726088、0989030069

防災資訊網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https://246.ardswc.gov.tw
- 交通部公路局
  https://www.thb.gov.tw
- 新北市政府防災宣導互動網
  https://www.dsc.ntpc.gov.tw

相關資訊

- 土石流警戒值：450mm
- 歷史災害：近年無土石災害
- 直升機起降點：建安國小操場

使用說明

- 本圖資係引用農村水保署公布之「疏散避難圖」成果。
- 應變期間，應搭配水保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發布土石流紅色或黃色警戒。
- 坡地災害類型係根據經濟部地礦中心之「環境地質基本圖」之成果(落石、岩屑崩滑、岩體滑動、順向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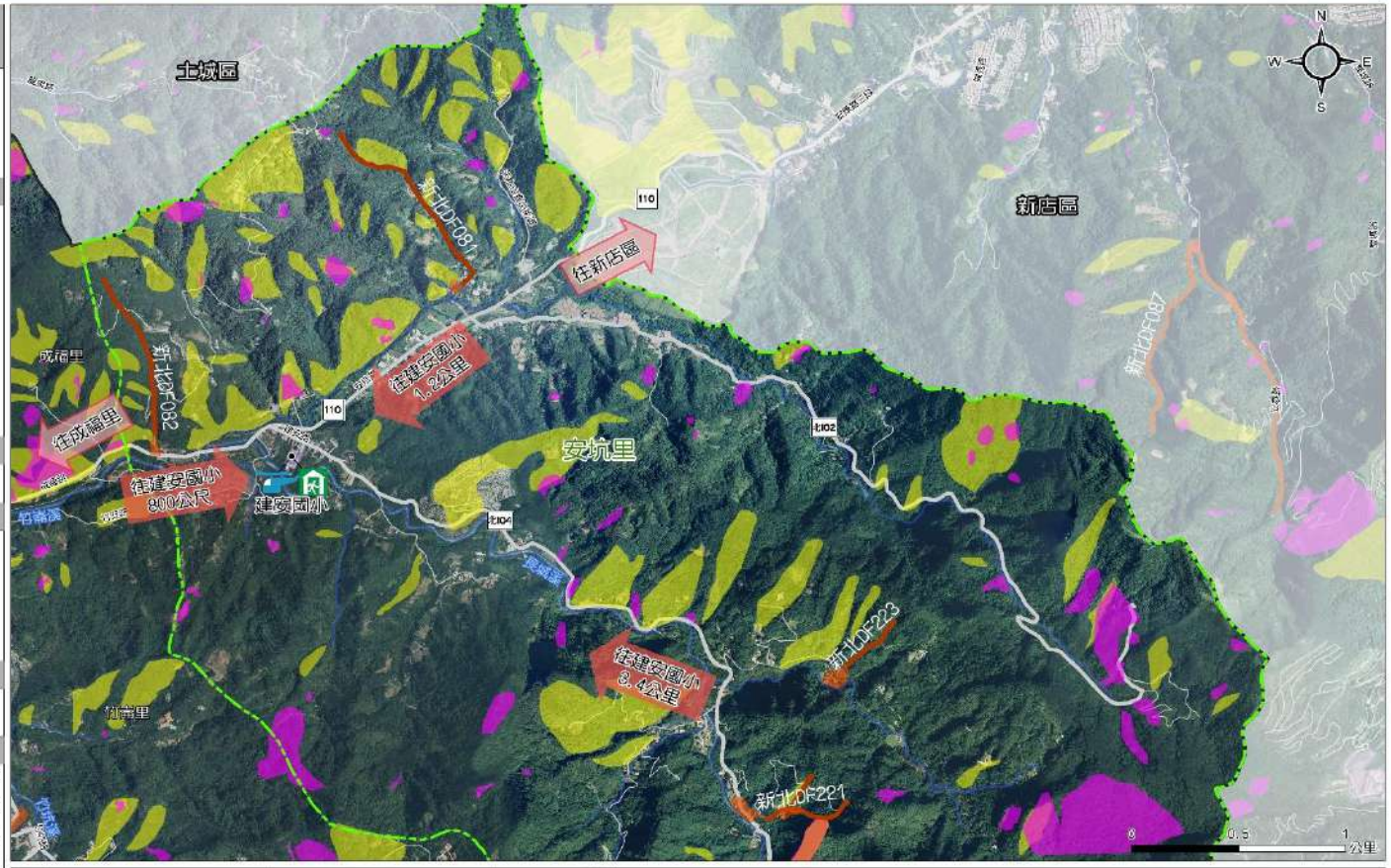
避難收容處所

- 建安國小
  地址：建安路57號
  電話：26711017#506



- 大成國小
  地址：成福路251巷2號
  電話：26711017#506





圖例	土石流潛勢	坡地災害類型	設施	標示	道路	行政區域界線
	土石流潛勢溪流	落石	避難收容處所	疏散避難方向	110 市道	安坑里
	土石流影響範圍	岩屑崩滑	醫療院所		北102 區道	區界線
		岩體滑動	直升機起降點			
		順向坡	河川			
			學校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更新

新北市三峽區有木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防災資訊

里界圖



- 里面積
  53.15平方公里
- 總人口數
  684人

災害通報單位

-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89535599#8659
- 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26734539
-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800-246246
- 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2)86664352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插角派出所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插角67之1號
  電話：(02)26720121
- 新北市消防局-三峽分隊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一段46號
  電話：(02)26711119

緊急連絡人

- 里長：胡幸姍
- 電話：(02)26749292、0935387732

防災資訊網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https://246.ardswc.gov.tw
- 交通部公路局
  https://www.thb.gov.tw
- 新北市政府防災宣導互動網
  https://www.dsc.ntpc.gov.tw

相關資訊

- 土石流警戒值：450mm
- 歷史災害：民國90年納莉颱風、
  民國93年艾利颱風
- 直升機起降點：有木國小操場

使用說明

- 本圖資係引用農村水保署公布之「疏散避難圖」成果。
- 應變期間，應搭配水保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發布土石流紅色或黃色警戒。
- 坡地災害類型係根據經濟部地調中心之「環境地質基本圖」之成果(落石、岩屑崩滑、岩體滑動、順向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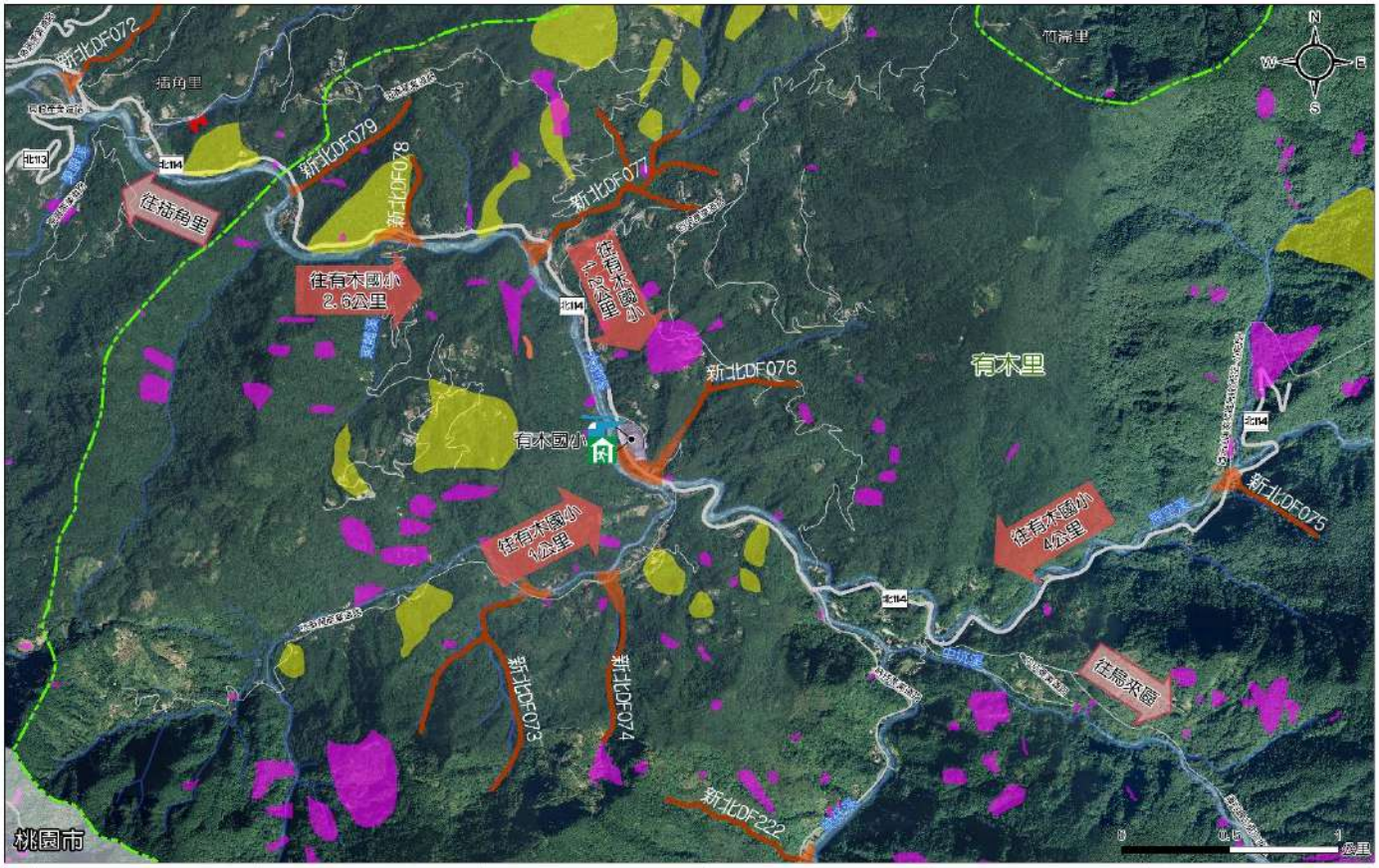
避難收容處所

- 有木國小
  地址：三峽區有木里131號
  電話：26720067#13



- 大埔國小
  地址：三峽區大埔路130號
  電話：26712523#150





土石流潛勢	坡地災害類型	設施	標示	道路	行政區域界線
土石流潛勢溪流	落石	避難收容處所	疏散避難方向	區道	有木里
土石流影響範圍	岩屑崩滑	直升機起降點			縣市線
	岩體滑動	學校			
	順向坡	河川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更新

新北市三峽區竹崙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防災資訊

里界圖

- 里面積
  23.18平方公里
- 總人口數
  1,952人



災害通報單位

-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89535599#6659
- 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26734539
-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800-246246
- 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2)86664352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成福派出所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成福路84號
  電話：(02)26726097
- 新北市消防局-三峽分隊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一段46號
  電話：(02)26711119

緊急連絡人

- 里長：張博勇
- 電話：(02)26682221、0913525616

防災資訊網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https://246.ardswc.gov.tw
- 交通部公路局
  https://www.thb.gov.tw
- 新北市政府防災宣導互動網
  https://www.dsc.ntpc.gov.tw

相關資訊

- 土石流警戒值：450mm
- 歷史災害：民國85年賀伯颱風
- 直升機起降點：安溪國中操場

使用說明

- 本圖資係引用農村水保署公布之「疏散避難圖」成果。
- 應變期間，應搭配水保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發布土石流紅色或黃色警戒。
- 坡地災害類型係根據經濟部地調中心之「環境地質基本圖」之成果(落石、岩層崩滑、岩體滑動、順向坡)。

避難收容處所

- 竹崙市民活動中心
  地址：竹崙146號
  電話：28711017#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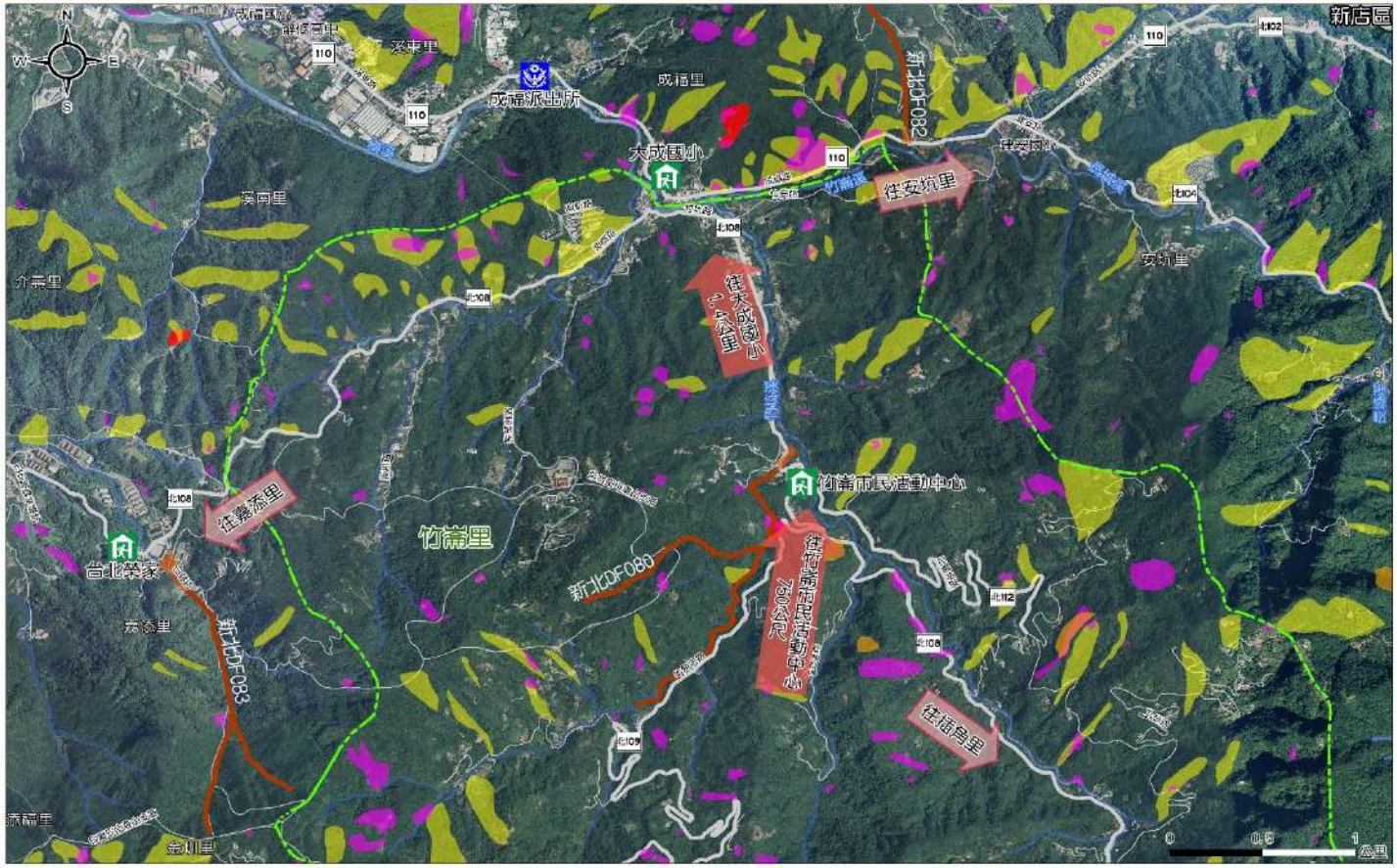


- 大成國小
  地址：成福路251巷2號
  電話：26726521#115



- 台北榮家
  地址：白雞127號
  電話：26731201#505





土石流潛勢	坡地災害類型	設施	標示	道路	行政區域界線
土石流潛勢溪流	落石	避難收容處所	疏散避難方向	110 市道	竹崙里
土石流影響範圍	岩層崩滑	警察單位		北108 區道	區界線
	岩體滑動	學校			
	順向坡	河川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更新

新北市三峽區金圳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防災資訊

里界圖

- 里面積
  10.57平方公里
- 總人口數
  479人



災害通報單位

-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89535599#6659
- 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26734539
-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800-246246
- 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2)86864352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吉埔(含圳頭)派出所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二段451號
  電話：(02)26711278
- 新北市消防局-三峽分隊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一段46號
  電話：(02)26711119

緊急連絡人

- 里長：邱金菊
- 電話：(02)26749272、0932275537

防災資訊網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https://246.ardswc.gov.tw
- 交通部公路局
  https://www.thb.gov.tw
- 新北市政府防災宣導互動網
  https://www.dsc.ntpc.gov.tw

相關資訊

- 土石流警戒值：450mm
- 歷史災害：近年無土石災害
- 直升機起降點：明德高中操場

使用說明

- 本圖資係引用農村水保署公布之「疏散避難圖」成果。
- 應變期間，應搭配水保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發布土石流紅色或黃色警戒。
- 坡地災害類型係根據經濟部地礦中心之「環境地質基本圖」之成果(落石、岩屑崩滑、岩體滑動、順向坡)。

避難收容處所

- 大埔國小
  地址：大埔路130號
  電話：26712523#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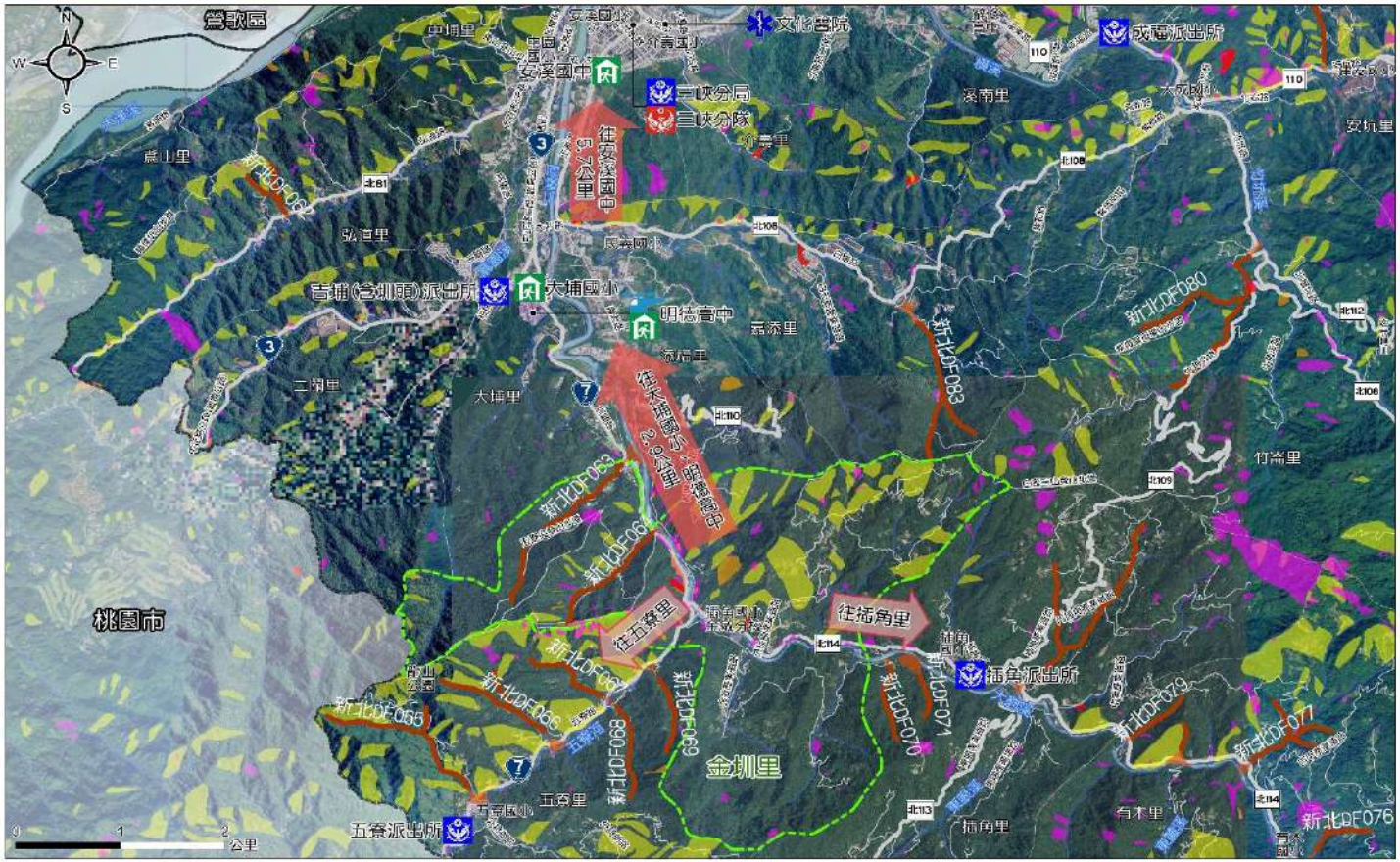


- 明德高中
  地址：中正路二段399號
  電話：26723302#240



- 安溪國中
  地址：大同路135號
  電話：26717851#150





圖例	土石流潛勢	坡地災害類型	設施		道路	行政區域界線
	土石流潛勢溪流	落石	避難收容處所	公園、綠地	省道	金圳里
	土石流影響範圍	岩屑崩滑	警察單位	河川	市道	區界線
		岩體滑動	消防單位	學校	區道	縣市線
	標示	順向坡	醫療院所			
	疏散避難方向		直升機起降點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更新

新北市三峽區插角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防災資訊

里界圖

- 里面積
  13.77平方公里
- 總人口數
  655人



災害通報單位

-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89535599#6659
- 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26734539
-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800-246246
- 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2)86864352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插角派出所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插角67之1號
  電話：(02)26720121
- 新北市消防局-三峽分隊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一段46號
  電話：(02)26711119

緊急連絡人

- 里長：劉添財
- 電話：0917508382

防災資訊網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https://246.ardswc.gov.tw
- 交通部公路局
  https://www.thb.gov.tw
- 新北市政府防災宣導互動網
  https://www.dsc.ntpc.gov.tw

相關資訊

- 土石流警戒值：450mm
- 歷史災害：近年無土石災害
- 直升機起降點：安溪國中操場

使用說明

- 本圖資係引用農村水保署公布之「疏散避難圖」成果。
- 應變期間，應搭配水保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發布土石流紅色或黃色警戒。
- 坡地災害類型係根據經濟部地調中心之「環境地質基本圖」之成果(落石、岩屑崩滑、岩體滑動、順向坡)。

避難收容處所

- 大埔國小
  地址：大埔路130號
  電話：26712523#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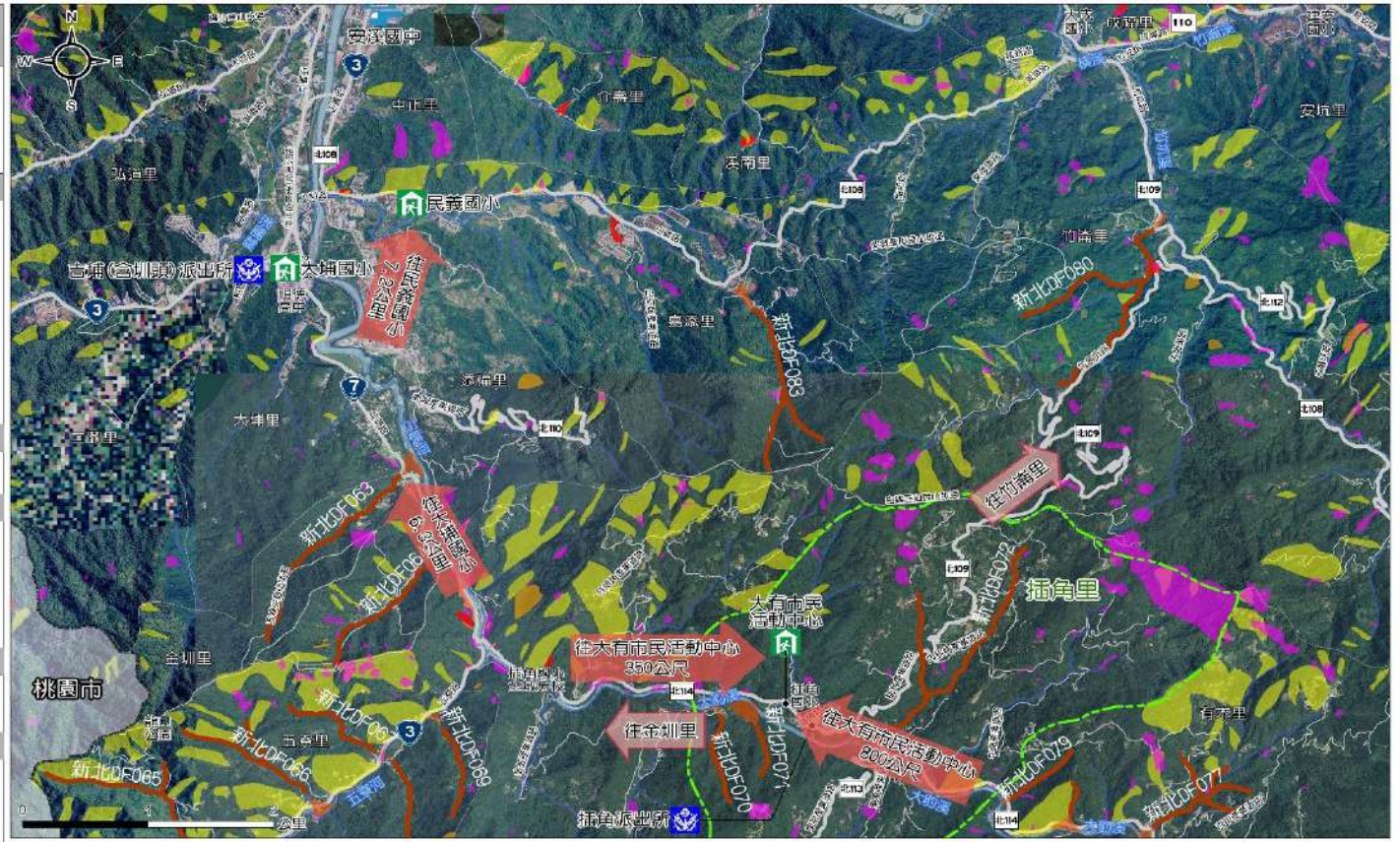


- 大有市民活動中心
  地址：插角25之1號
  電話：26711017#220



- 民義國小
  地址：白雞路40號
  電話：26711895#830





圖例	土石流潛勢	坡地災害類型	設施		道路	行政區域界線
	土石流潛勢溪流	落石	避難收容處所	直升機起降點	省道	插角里
	土石流影響範圍	岩屑崩滑	警察單位		市道	縣市線
		岩體滑動	公園、綠地		區道	
	標示	順向坡	河川			
	疏散避難方向		學校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更新

新北市三峽區嘉添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防災資訊

里界圖

- 里面積
  6.51平方公里
- 總人口數
  2,198人



災害通報單位

-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89535599#6659
- 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26734539
-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800-246246
- 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電話：(02)86664352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吉埔(含圳頭)派出所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二段451號
  電話：(02)26711278
- 新北市消防局-三峽分隊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一段46號
  電話：(02)26711119

緊急連絡人

- 里長：李萬興
- 電話：(02)26714079、0933838739

防災資訊網

-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https://246.ardswc.gov.tw
- 交通部公路局
  https://www.thb.gov.tw
- 新北市政府防災宣導互動網
  https://www.dsc.ntpc.gov.tw

相關資訊

- 土石流警戒值：450mm
- 歷史災害：民國90年納莉颱風
- 直升機起降點：安溪國中操場

使用說明

- 本圖資係引用農村水保署公布之「疏散避難圖」成果。
- 應變期間，應搭配水保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發布土石流紅色或黃色警戒。
- 坡地災害類型係根據經濟部地調中心之「環境地質基本圖」之成果(落石、岩屑崩滑、岩體滑動、順向坡)。

避難收容處所

- 民義國小
  地址：白雞路40號
  電話：26711895#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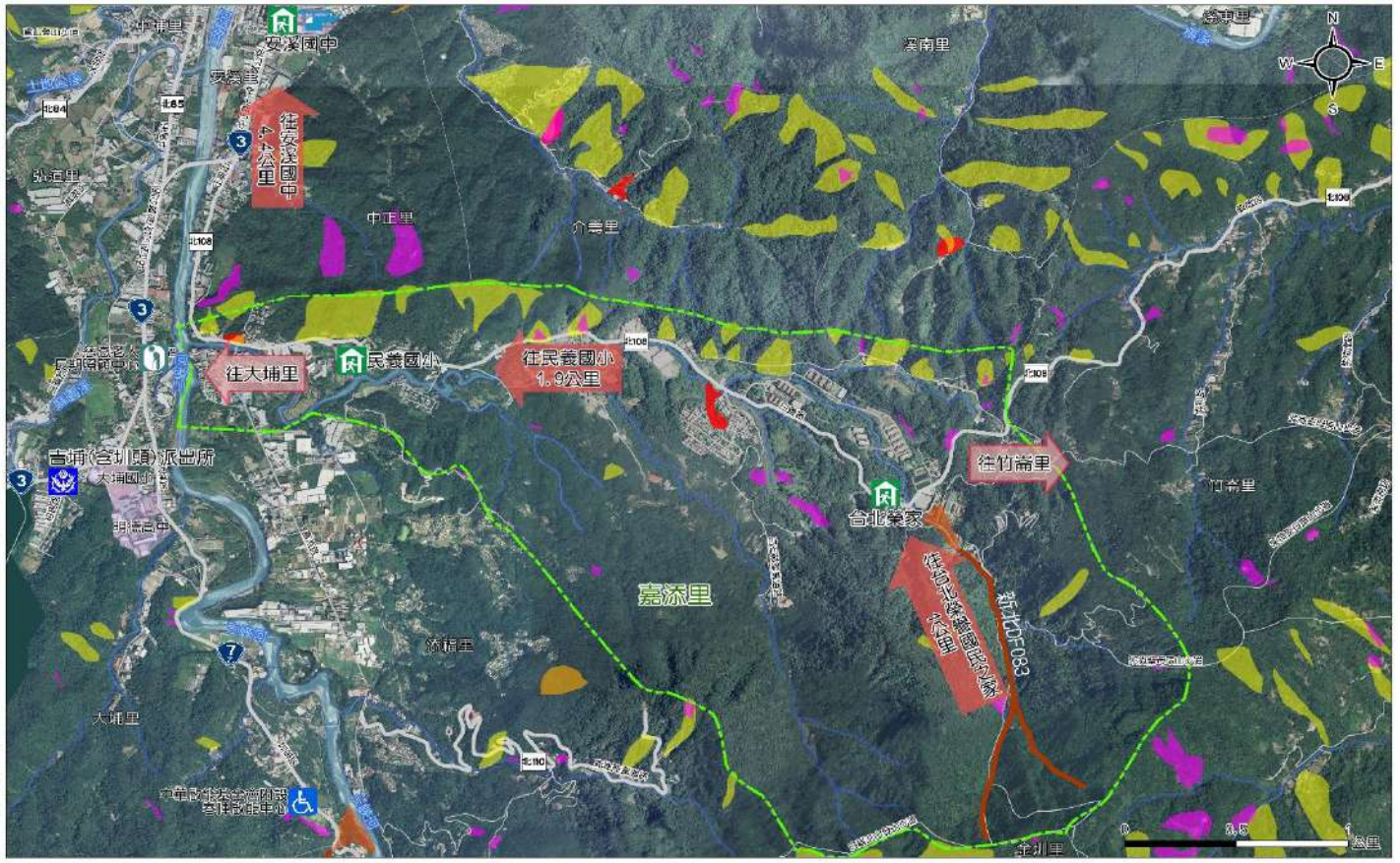


- 台北榮家
  地址：白雞127號
  電話：26731201#505



- 安溪國中
  地址：大同路135號
  電話：26717851#150





圖例	土石流潛勢	坡地災害類型	設施	道路	行政區域界線
	土石流潛勢溪流	落石	避難收容處所	河川	省道	嘉添里
	土石流影響範圍	岩屑崩滑	警察單位	學校	區道	
		岩體滑動	直升機起降點			
		順向坡	老人福利機構	標示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更新
			身障福利機構	疏散避難方向		

附錄、三峽區疏散避難編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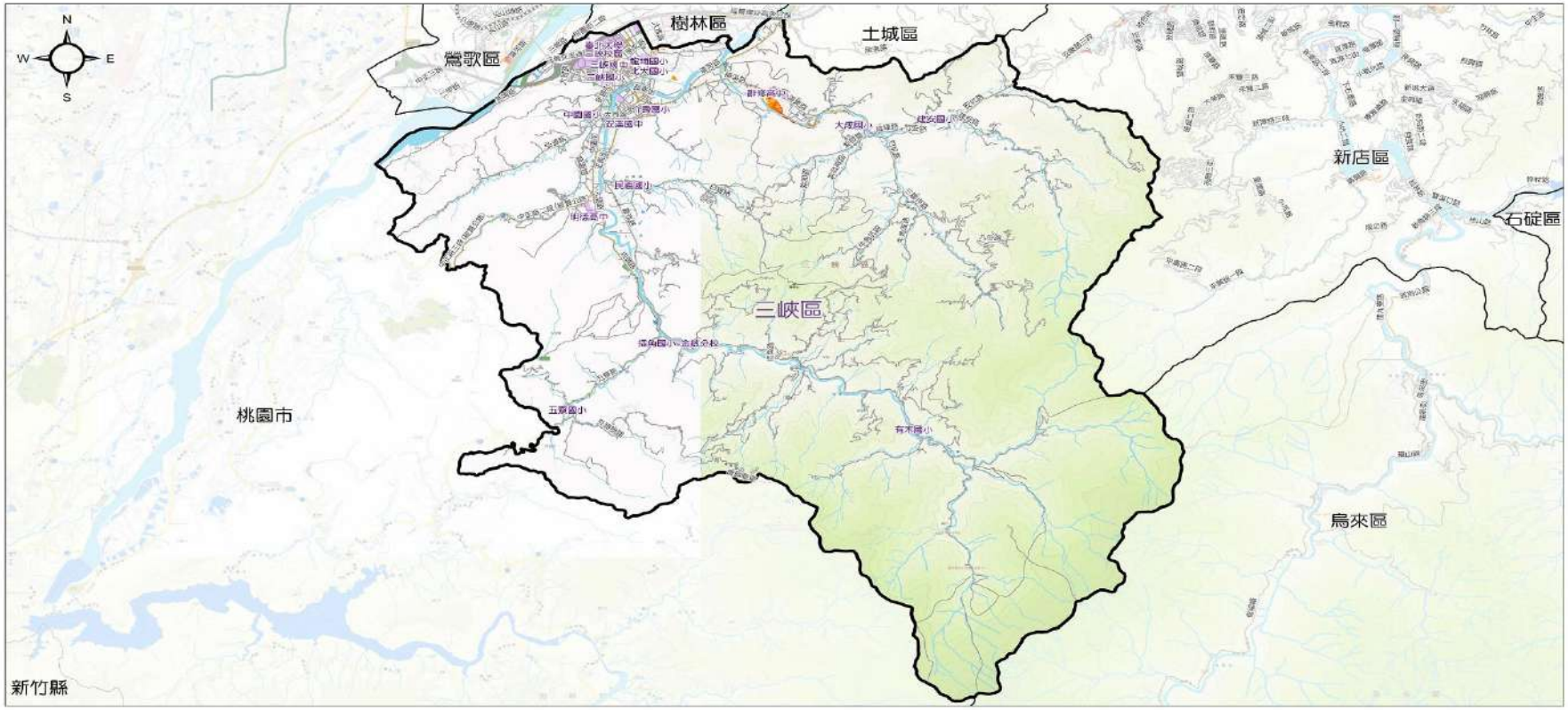
職稱		任務	負責人員	聯絡電話
指揮官		綜理本中心全般應變事宜。	區長	2671-1017 轉 101
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事宜。	主任秘書	2671-1017 轉 111
編號	**組別**	**任務**	**權責單位**	
一	督導組	1. 協助指揮官督導並管制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2. 進行新聞發佈與宣導。	各課室主管	**聯絡電話**
二	作業組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撤除。 2. 災情及損失之搜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及統計等事項。 3.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通信裝備之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 4.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之供給，寢具及生活用品之 供應。 5. 國軍部隊及相關單位聯繫、協調及支援事宜。 6. 其他有關應變中心幕僚業務權責事項。	役政災防課	2671-1017 轉 301
三	民政組	1. 辦理里長及里幹事即時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 2.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 3. 辦理災害警訊廣播或利用跑馬宣導災害防救重要事項、政策傳遞、應變措施通報等事宜。 4. 其他有關災情查報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課	2671-1017 轉 201
四	社會組	1. 辦理災民收容之規劃、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收容災民統計、查報及災區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 2. 辦理救濟、防災民生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3. 辦理罹難者處理及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4. 辦理各界受贈防災民生物資之接受與統籌分配之事項。	社會人文課	2671-1017 轉 501

		5. 其他有關災民疏散及安置業務權責事項。		
五	經建組	1. 辦理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2. 辦理有關林木損失調查搶修、搶險事宜。 3. 公園、停車場災害處理事宜。 4. 其他有關農林漁牧、公園路燈應變處理事項。	經建課	2671-1017 轉 701
六	工務組	1. 辦理有關火山泥流、水利設施緊急搶修等事項。 2. 辦理有關營建路燈電線、工程災害、道路、橋樑及下水道設施緊急搶修事項。 3. 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4. 辦理災害時動員各類專門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5. 協助辦理有關受災戶住屋毀損程度之鑑定。 6. 掌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聯繫事宜。 7. 其他有關水利、道路及建物災害應變事項。	工務課	2671-1017 轉 601
七	環保組	1. 掌理火山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事宜。 2. 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清理、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項。 3.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局三峽區清潔隊	2672-2143
八	警政組	1. 掌理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事宜。 2. 負責災區屍體身分確認、司法相驗、災區警戒、緊急疏散、治安維護及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及災害（事故）發生地（含道路）區隔、警戒等事宜。 3. 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4. 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5. 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防災民生物資之運輸事項。	三峽分局	2674-6238

		6. 辦理有關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九	消防組	1. 掌理颱風、地震、重大火災、爆炸災害、化學災害、空難、火山爆發等災害應變事宜。 2. 負責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搶救、民眾重大傷亡查報及失蹤民眾搜尋。 3. 縣及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及各編組單位協調聯繫事宜。 4. 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5. 災害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區轄內各消防分隊(三峽、隆恩)	三峽分隊：2671-1119 隆恩分隊：2674-7927
十	衛生組	1. 執行緊急醫療事項。 2. 辦理災區防疫、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傳染病之預防及災區食品衛生管理等事項。 3. 辦理災區急救用醫療器材儲備調度、運用及供給事項。	三峽區衛生所	2671-1592
十一	電信組	負責轄內電信緊急搶修及其他相關電信事項。	中華電信北區電信分公司新北營運處	8952-7721
十二	電力組	負責轄內電力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電力事項。	台電巡修課	2675-3448
十三	瓦斯組	1. 負責天然氣災害、進行管路遮斷、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天然氣事宜。 2. 負責油（氣）管、加油站緊急搶修事項。	欣欣天然瓦斯	8075-3600
十四	自來水組	負責自來水設備緊搶修、緊急供水（包括發生災害時之緊急醫療用水、消防用水）及其他有關自來水事項。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12 區管理處鶯歌營運所	2679-2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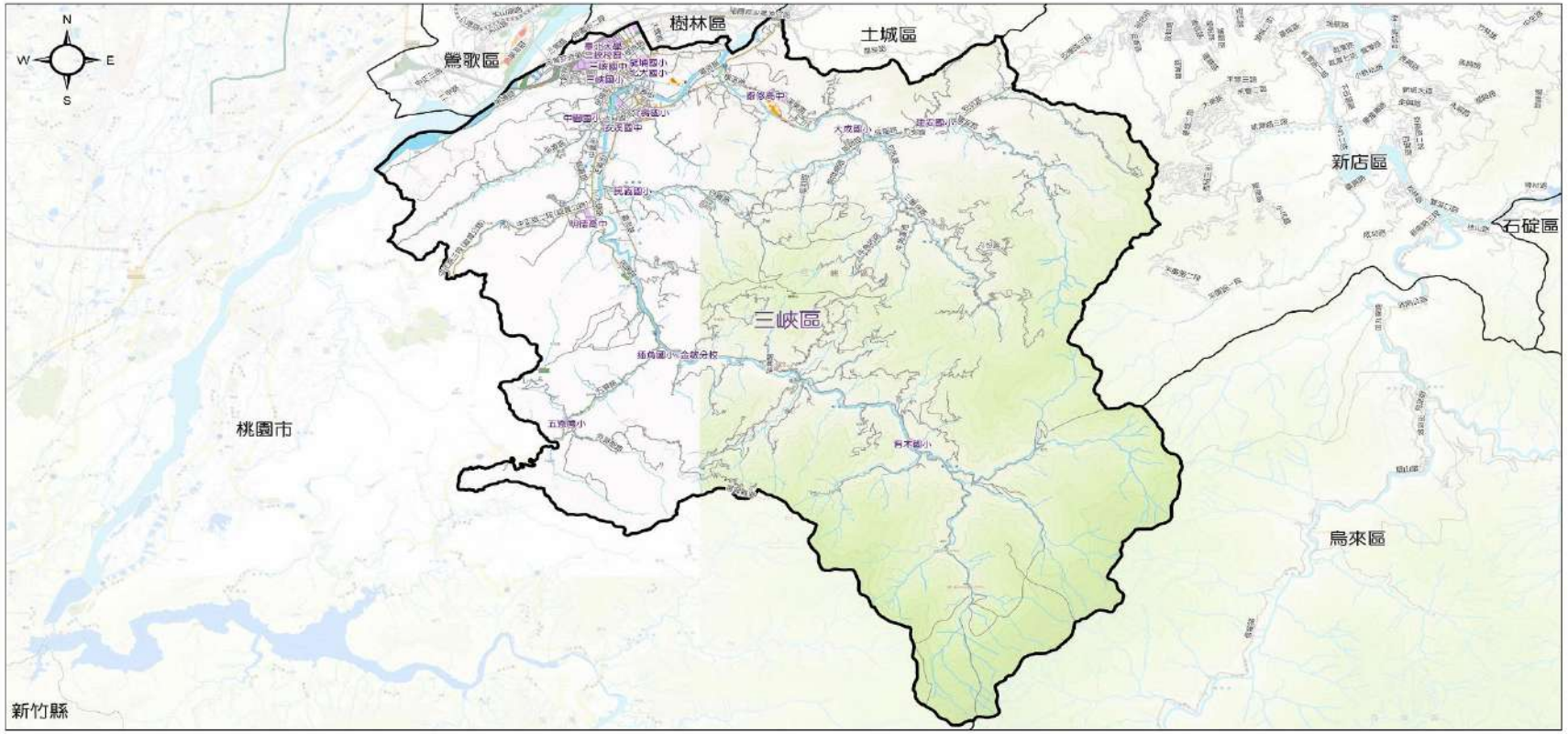
附錄十二、三峽區淹水災害潛勢圖

新北市三峽區6小時累積雨量350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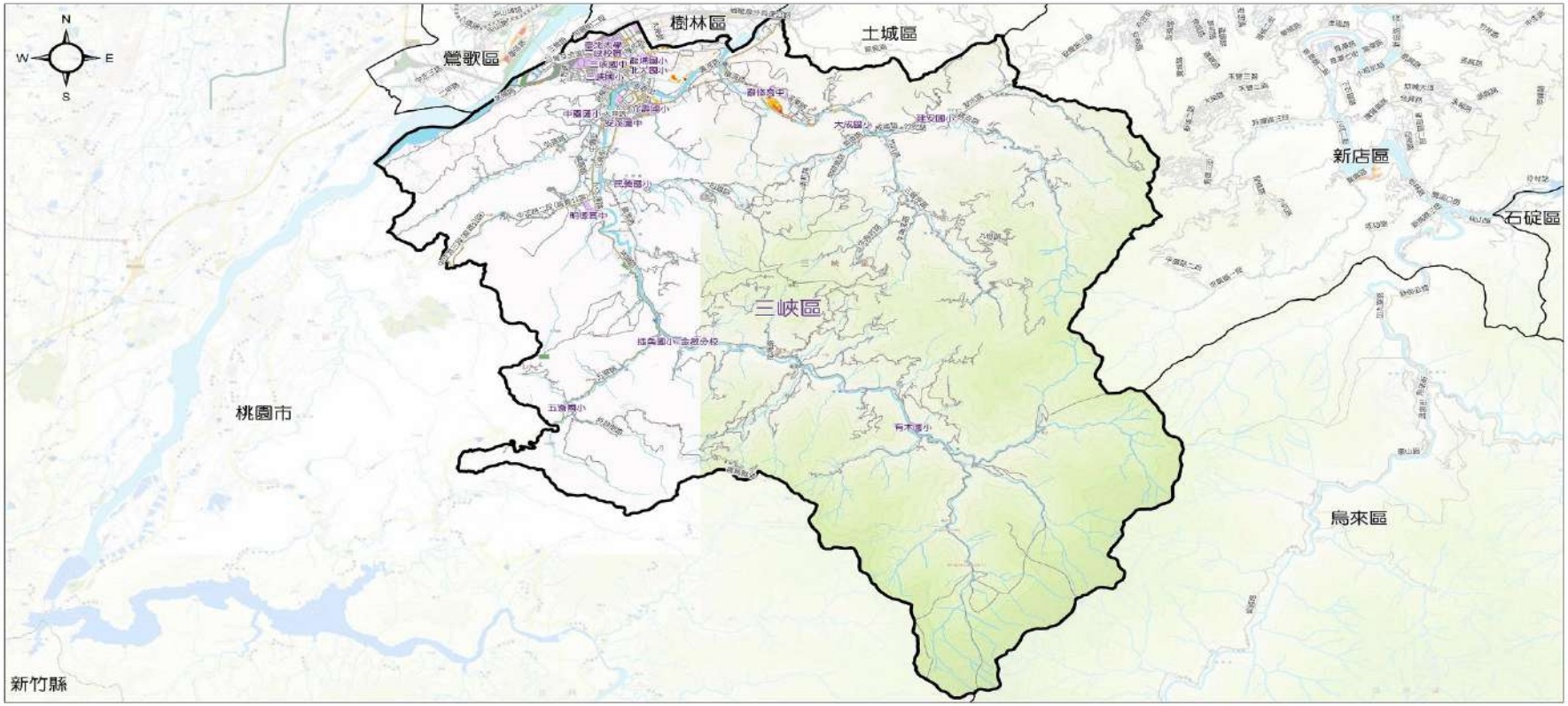
圖例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2 - 3	道路	學校	區界線	0 2 4 公里
	0.5 - 1	> 3		公園	自然資源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1 - 2				河川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24小時累積雨量500毫米淹水潛勢圖



圖例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2 - 3	道路	學校	區界線	0 2 4 公里
	0.5 - 1	> 3		公園	自然資源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1 - 2				河川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0823豪雨事件新北市重現模擬－三峽區



圖例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2 - 3	道路	學校	區界線	0 2 4 公里
	0.5 - 1	> 3		公園	自然資源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1 - 2				河川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